#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三卷　第一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三卷第一期

主　　編：許雪姬
執行編輯：周婉窈、陳國棟
編輯委員：王泰升、李壬癸、周婉窈、林滿紅、科大衛、
　　　　　施添福、陳國棟、陳慈玉、蔡石山、鍾淑敏
助理編輯：翁佳音、吳叡人
編輯助理：簡秀靜
編輯顧問：陳奇祿、許倬雲、李亦園、曹永和、李國祁、
　　　　　王世慶、賴澤涵、麥朝成、胡　佛

---

# TAITAN HISTORICAL RESEARCH
## Editorial Board

| | | | |
|---|---|---|---|
| *Editor-in-chief* | Hsueh-chi Hsu | | |
| *Executive Editors* | Wan-yao Chou | Kuo-tung Chen | |
| *Editors* | Tay-sheng Wang | Paul Jen-kuei Li | Wan-yao Chou |
| | Man-houng Lin | David Faure | Teng-fu Shih |
| | Kuo-tung Chen | Tsu-yu Chen | Shih-shan Henry Tsai |
| | Shu-ming Chung | | |
| *Assistant Editors* | Kaim Ang | Rwei-ren Wu | |
| *Editorial Assistant* | Hsiu-ching Chien | | |
| *Advisors* | Ch'i-lu Chen | Cho-yun Hsu | Yih-yuan Li |
| | Yung-ho Ts'ao | Kuo-chi Lee | Chao-cheng Mai |
| | Jeh-hang Lai | Shih-ching Wang | Fu Hu |

#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三卷第一期

## 研究論著

清法戰爭中淡水、基隆之役的文學、史實與集體記憶／許文堂 ………1

日治時期臺灣的結核病防治政策與議論／張淑卿 ………51

戰後初期(1945-1947)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駐臺海關之間的矛盾與衝突／李文環 ………99

阿里山鄒族男子會所 *kuba* 的重構與變遷／關華山 ………149

## 研究討論

綿狗小考——臺灣及美洲異種狗考／陳光祖 ………21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三卷第一期，頁 1-50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清法戰爭中淡水、基隆之役的文學、史實與集體記憶*

許文堂**

## 摘　要

發生在一百二十年前的清法越南戰爭，在法國似已逐漸成為被人遺忘的戰事，其歷年來出版的大量回憶錄、檔案文件、學術研究等大抵達成窮盡考察的共識，因此在既有的歷史定論下，反而容易自集體記憶中逐漸褪色，甚至消失，畢竟法屬印度支那才是主體，清法戰爭只不過是插曲而已。

反觀中國方面，自清代以來，迄今已出版的文集、資料、研究幾可說是「汗牛充棟」。然而，對於清法戰爭中的若干史實仍有歧見，或有未盡充分明白之處，所以相關的評價自然也就矛盾互見各不相容。在經過兩個甲子的時光之後，清法戰爭仍籠罩在一片民族主義的迷霧中。正如西哲所謂：「人創造歷史，卻不了解他所創造的歷史。」

臺灣無端被捲入清法戰火，無論是外交談判失誤或邊將啟釁，在在顯示戰爭本質的荒謬。本文將淡水、基隆戰役中的史實，透過清法兩國當時的通俗讀物——畫報所呈現給其民眾的「戰況」進行對比，從而指出史實與集體記憶的差異面相。產生集體記憶的扭曲的機制有許多因素，如選擇性記憶或動機性遺忘等，其目的無非使這個群體的集體記憶有簡單的解釋，經由選擇、美化將歷史事件放在特殊的背景中達到集體形象的自我滿足。

新的研究成果不斷出現，但是對於大部分民眾的集體記憶似乎不受影響，尤其當牽涉感情因素、宗教信仰，更使史實難以彰明。無論如何，客觀研究應實事求是，對官文書紀錄、市鎮史誌的書寫，不應「誤導」民眾。

**關鍵詞**：清法戰爭、淡水、基隆、法越戰爭、點石齋畫報、集體記憶

＊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教正及編輯委員會提供寶貴意見，使拙文能夠減少錯誤，謹此敬申謝忱。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前言
二、清法戰火殃及臺灣
三、圖像、文學、述奇、史實
四、神、人、鬼、集體記憶
五、結論

# 一、前言

發生在一百二十年前的清法越南戰爭，在法國似已逐漸成爲被人遺忘的戰事，(1) 其歷來出版的大量回憶錄、檔案文件、學術研究等大抵達成窮盡考察的共識，因此在既有的歷史定論下，反而容易自集體記憶中逐漸褪色甚至消失，畢竟法屬印度支那才是主體，清法戰爭只不過是插曲而已。反觀中國方面，自清代以來，迄今已出版的文集、資料、研究幾可說是「汗牛充棟」。然而，對於清法戰爭中的若干史實仍有歧見，或有未盡充分明白之處，所以相關的評價自然也就矛盾互見各不相容。唯一可以確定的是在經過兩個甲子的時光之後，清法戰爭仍籠罩在一片民族主義的迷霧中。正如西哲所謂：「人創造歷史，卻不了解他所創造的歷史。」

本文藉由呈現在這次清法戰爭中的淡水、基隆戰役，透過清法兩國當時的通俗讀物——畫報，所表現給其民眾的「戰況」的對比，從而解釋史實與集體記憶的差異。畢竟清法戰爭在淡水、基隆之役是臺灣近代史上具關鍵性的歷史事件之一，至少此一戰役對於淡水、基隆民眾的集體記憶是有重要的轉化作用。法國學者 Maurice Halbwachs（1877-1945）認爲個人與群體的記憶均應放在社會環境的脈絡中探討，歷史記憶可以凝聚群體，也可能經由選擇性遺忘和回憶而形成新

(1) Christophe Rouil, *Formose, des batailles presque oubliées* (Taipei: Le Pigeonnier, 2001). Author unknown, "Some Nearly forgotten Battles," *Taipei Times* (November 15th, 2001).

的歷史記憶，從而改變認同，歷史記憶也是對過去或現在的合理化與重新建構，藉由儀式化、教條化而進入日常傳統。[(2)]

在集體記憶形成的過程中，大眾文化媒介——無論是文字或口傳形式，無疑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在以文字語言報導、評論、重現和再思考一段史實的過程，媒介的內容對於歷史事件是具有某種價值判斷的，當然也就影響民眾集體記憶的型塑過程。本文內引用之中文畫報以一八八四年五月創刊於上海的《點石齋畫報》爲主，由於其印刷技術較爲先進，使用照像石印，使該報得以大量印製，是清末影響較大的畫報，尤其創辦之初即以報導清法之戰而聞名，故選爲對照之用。當時臺灣則未見有畫報或版畫的流傳。至於法國畫報的歷史較長，數量亦復不少，茲擇約當同時的 *La Terre illustrée* 與 *Illustration* 兩者爲參照之用。前者連載有〈孤拔元帥的小水手〉一文，是清法戰爭的報導文學，後者則刊登有法越戰爭的報導，均足可供參考。

## 二、清法戰火殃及臺灣

法國與越南因禁教問題，而在一八五八年引發衝突，一八六二年法軍佔領南圻三省，兩國簽訂「柴棍條約」，許法國以傳教、通商自由，並割讓南圻之邊和、嘉定、定祥三省。[(3)] 一八七三年十月，因涂普義（Jean Dupuis）航行紅河，往來雲南北圻之間商販的問題，再度引發法越衝突，法軍上尉安鄴（Francis Garnier）爲劉永福黑旗軍設伏於懷德府之紙橋擊殺，戰端再起。[(4)] 法軍佔領河內及寧平、

---

(2) Maurice Halbwachs (1877-1945) 1901 年法國巴黎高等師範學院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Paris) 畢業，哲學師承柏格森 (Henri Bergson, 1859-1941)。1909 年獲得政治經濟學博士，1912 年獲文學博士，社會學師承涂爾幹(Emile Durkheim, 1858-1917)。1919-1935 年間任 Strasbourg 大學社會學教授，1937 年任 Sorbonne 大學邏輯及方法學教授，1939 年任同校之社會學教授，1944 年當選為 Collège de France 集體心理學講座，隨後被納粹黨捕送集中營瘐死。他既是社會學者（法國社會學會主席），也是心理學（心理學會副主席）、人口學（工人階級研究）、統計學專家（最早將統計應用於社會學）。他在 1925 年出版 *Les cadres sociaux de la mémoire*，以及死後於 1950 年出版 *La mémoire collective*，為心理學、社會學及歷史學提供對話的平臺。Maurice Halbwachs, *Les cadres sociaux de la mémoire* (Paris: Alcan, 1925). Maurice Halbwachs, *La mémoire collective* (Paris: Albin Michel, 1950).

(3) 張登桂等編，《大南實錄》（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言語文化研究所，1981）正編，第四紀，卷二六，頁 19-24。

(4) 同上註，卷四九，頁 33-34。

南定、海陽四省。雙方於一八七四年六月在西貢簽訂「甲戌條約」，內容計分二十二款，其中影響清越關係最鉅者厥爲第二款：

> 大富浪沙國大皇帝明知大南國大皇帝係操自主之權，非有遵服何國，致大富浪沙國大皇帝自許幫助，又約定如或大南國儻有匪梗並外國侵擾，而大南國大皇帝有咨援者，則大富浪沙國即當隨機幫助要清，亦願剿絶海匪之擾掠於大南國洋分者，所有需費均屬大富浪沙國自受並無索還。(5)

條文中「自主之權」意即越南非中國藩屬，而法國之「幫助」則跡近納入「保護國」(Protectorat)。和約第三款即言「大南國大皇帝應酬此許助之情，約定如有與各外國通交則須與大富浪沙國合意」。(6) 第五款更進一步確立法國在南部交阯支那所占六省的完全主權。

一八七八年十月，廣西潯州副將李揚才竄入北圻爲亂地方，(7) 越南朝廷首度向清廷提及南圻失地一事，並請派兵協助平定北圻匪亂。由於自太平天國亂事之後，越南北圻即飽受清地股匪竄入擾亂地方之苦，越方也曾請清方派軍協勦。故而嗣德帝特別上奏清廷。(8) 越南官方首度提及南圻失地之事：「自咸豐年間上國偶遭多故，臣國孤立，以致已失南陲六省土地」，「皇仁一視，豈忍貽害一方」，以小國之恃大國以其能救患恤災爲理由，請求派軍助勦。因此光緒帝諭劉坤一、馮子材等迅速赴援殲匪，不得貽誤外藩。(9) 一八七九年正月，兩廣總督劉坤一函總署，「查越南之於我朝本屬羈縻之國，閱其歷代紀載亦復帝制自爲」，如今屢煩中國出兵助勦，全然「不思疆域各殊之理」。據劉坤一之見，北圻股匪只對法國不便，中國不能使越南拒法人，又何必爲法人除匪？(10) 劉坤一之札廣西左江防軍道趙沃要其招撫各匪，文中稱「越南有中國與法國爲之應援」，已透露清法對越南承認雙

(5) 張登桂等編，《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五十，頁 7-8。
(6) 同上註，頁 7-8。
(7) 張登桂等編，《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六十，頁 24。
(8) 同上註，頁 31。
(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第一冊，頁 91-92。
(10) 同上註，頁 85-90。

重宗主權的訊息。[11] 而清軍入越「助剿」，長期駐軍正是清法衝突之源。

一八八〇年，越南嗣德帝以隔年逢辛巳歲貢之期，遣吏部右侍郎阮述改授禮部銜正使，侍讀學士陳慶洊、兵部郎中阮懽充甲乙副使。又以北界太平天國餘黨及土匪劫掠，地方未靜，乃具邊情疏文，命阮述遞到廣西，祈派營弁防剿。[12] 越南此時不僅寄望清軍能剿平北圻匪亂，甚至可以協防，以抵抗法軍的進一步行動，因此派出使節求助。

一八八一年春，清廷先後藉招商局唐廷庚、粵省鹽道馬復賁、水師守備黃秀玲等入越偵察情勢，此時清廷仍以防堵法國勢力滲入雲南、廣西為要務。及至九月十四日，駐法公使曾紀澤始頭一次向法外部提出照會，抗議「甲戌西貢條約」損及中國對越南之宗主權，提議清法協商解決越南問題。但並未否認此約之存在。[13] 負責對法交涉之全權大臣李鴻章不推翻此約，蓋多年前駐北京法使羅淑亞（Comte de Rochechouart）早已照會總理衙門。當時並未提出抗議，使此一基本原則問題成為兩國衝突之根源。當時雲貴總督劉長佑認為，法國占據北圻乃為圖謀滇、桂，直趨四川、湖南；如能驅逐日本，恢復琉球，則法亦不敢進窺西南。[14]

一八八二年春，法、越又以北圻行商問題發生衝突。法軍攻下河內，要求越南接受前約保護商旅，法國得置商務機構於北圻各地。阮廷以內有黑旗軍劉永福助戰，外遂以宗藩關係為訴求向清廷求援。[15]

就法國之立場，認為越南此舉有違一八七四年「甲戌條約」，是企圖拉攏中國以阻礙法國行使權利，而越南殖民地乃歷經多年經營所取得無可否認的利權，是該國在遠東發展的橋頭堡；至於清帝國作為所謂的宗主國，並未曾對其藩屬與其他列強的交涉而有所介入干涉乃至於抗爭，例如法國曾出兵高麗，英之佔領緬甸，日之侵琉球、朝鮮，清廷均未能有效反應，與西方國際法觀念之「宗主國」名實不符，因而法國強力干涉之策遂成。[16]

---

(1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 85-90。

(12) 張登桂等編，《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六三，頁 41。世續編，《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31，頁 26。

(1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 169。

(14) 同上註，頁 156-165。

(1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二冊，頁 709-712。

(16) Henri Cordier, *Le conflit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 (Paris: Leopold Cerf, 1883), pp. 5-6.

清越就此進行協商，一八八三年一月，李鴻章與法國駐華公使寶海(Frédéric-Albert Bourée) 達成初步草約，其大要有三點：一、中國自越撤軍，法國聲明無侵占土地之意，亦無害於越南主權；二、法國得自紅河通航貿易，中國在保勝立關；三、中法在雲南、廣西與江河間之地畫界，北界歸中國管轄，南界由法國巡查保護，共同抵拒外力侵犯北圻。(17) 圖中水平線左側方塊內註明：「謹案諒山在保勝東南，畫線如以兩地爲界，形勢斜迤未爲扼要，若由諒山徑自保勝南境，東西畫一直線，距滇邊較遠，足資固守。」(18) 此乃軍機處針對法方寶海提議之上方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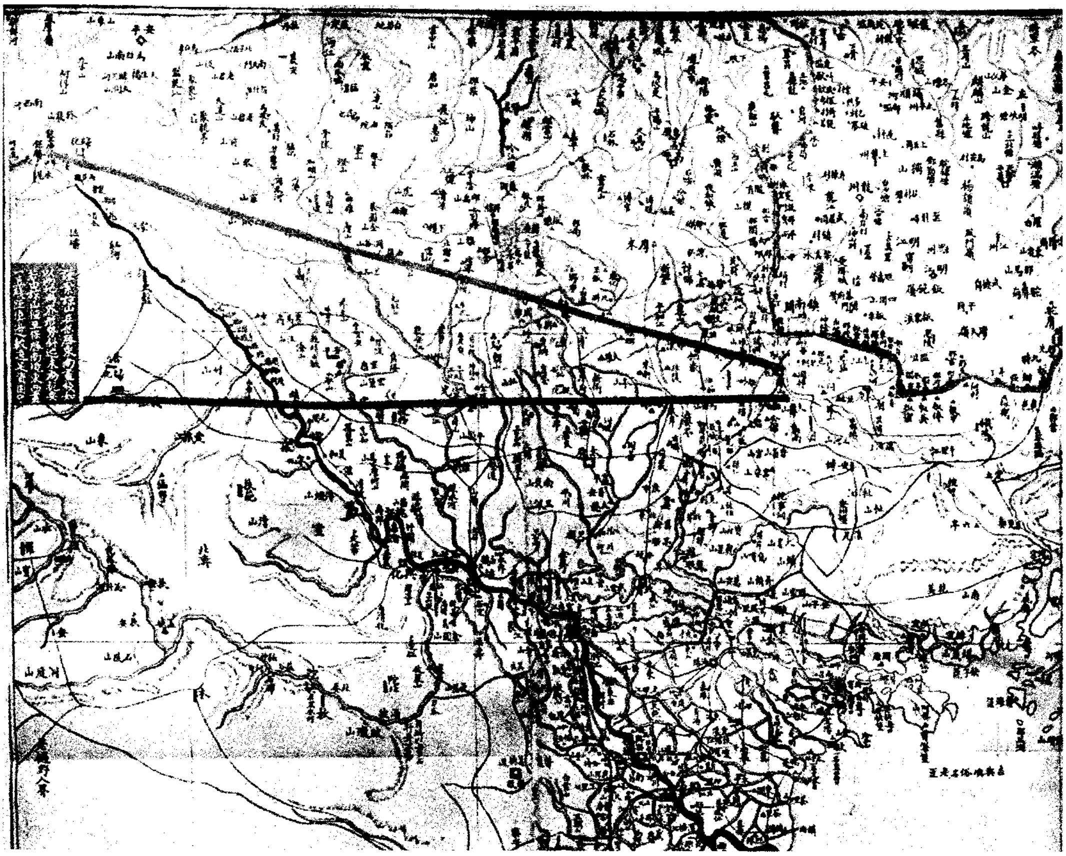

圖一

資料來源：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5)，第一冊，書前頁附圖(一)，未編頁碼。

(17) 邵循正，《中法越南關係始末》(北平：國立清華大學，1935)，頁 72。

(18) 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5)，第一冊，書前頁附圖 (一)，未編頁碼。

線所做的對策。(19) 實際上隱含兩國瓜分北圻之意圖。

然而此約爲清議派不容，法方則以此約與一八七四年「甲戌條約」抵觸，召回寶海，改派巴德諾（巴德哪，Jules Patenôtre）爲駐華全權公使，未到任之前以駐北京代辦謝滿祿（Comte de Semaillé）繼續談判。一八八三年三月，法國會通過增援北圻議案。五月又以駐日公使脫利古（德理固，Arthur Tricou）爲談判特使。此時北圻戰事不斷，黑旗軍劉永福與法軍李維業（即李葩利、韋鷺，Henri Rivière）戰於懷德府紙橋，是役李維業陣亡，於是法方再度增兵。七月中嗣德帝薨。八月，法軍在遠東艦隊司令孤拔中將（vice-amiral Courbet）率領下攻占順化，越南被迫簽城下之盟。

一八八四年五月間，法國駐華全權公使巴德諾先行抵越，(20) 六月六日在順化與越吏部尙書阮文祥、戶部尙書范愼遹、尊室漩議定「甲申和約」十九款，約中第一款安南承認並接受法國的保護，在一切對外關係上法國將代表安南，在外國的安南人將受法國的保護。(21) 簽約換文前，在順化法國使館，將清廷冊封敕給之鍍金駝鈕銀印「大南國王之印」當場銷融鑄成銀塊，表示清越之間封建藩屬關係的永久斷絕。(22) 此後之交涉已轉變爲中、法兩國間的外交爭戰。

五月十一日，李鴻章與福祿諾訂天津簡約，福祿諾請李鴻章應自北圻限時撤軍，諒山方面以六月六日前撤離，保勝方面以七月一日接防，李鴻章僅答以儘速撤離，致未見明文規定。六月二十三日法軍由杜堅尼上校（colonel Dugenne）率領抵北黎（即北麗屯 Bac-Lé），要求清軍三日後交出諒山城，駐軍廣西提督王德榜以未奉命撤離，雙方爆發衝突，(23) 是役法軍死 28 人，傷 46 人，巴黎方面群情激動，稱「北黎事件」(淸方稱「觀音橋事件」或「諒山事件」)。

法國總理茹費理（Jules Ferry）電李鴻章責其背信，駐北京代辦謝滿祿亦奉令向總理衙門提出抗議，法國通牒限清軍於七日內撤退，賠償 1,250 萬兩銀。清廷

---

(19) 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第六冊，頁 103。

(20) 張登桂等編，《大南實錄》正編，第五紀，卷四，頁 7。

(21) 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第七冊，頁 371、376。此乃據法文版譯出。張登桂等編，《大南實錄》正編，第五紀，卷 4，頁 8，越官方紀錄為：「大南國自認大法國保助，其義是大南國有與何外國交通，則大法保助其事，並大南人民有居在諸外國者，大法亦為之保助。」即所謂保護國條款。

(22) 張登桂等編，《大南實錄》正編，第五紀，卷四，頁 9。

(23) 同上註，頁 14-15。前因廣西巡撫徐延旭、黃桂蘭等延誤軍機遭下部議處，故軍紀較嚴。

答應已進行撤軍，惟不允賠款，新任法使巴德諾七月一日抵滬，與欽命兩江總督曾國荃在上海談判，[24] 至八月二日宣布破裂，法國以後採「自由行動」，也就是報復性的懲罰，此為據地為質的抵押政策，以迫清廷就範。清廷也先期於七月十日派劉銘傳赴臺防備，於十六日抵臺。

一八八四年八月二日，停駐在福建閩江的遠東艦隊司令孤拔中將遣列士卑少將（contre-amiral Lespe）往攻基隆，以解除武裝防衛、奪取煤礦為目標。[25] 列士卑以 Galissonière 為旗艦，率巡洋艦 Villars、砲艦 Lutin，三艦於四日十一時抵基隆，五日上午八時開砲，岸上砲臺完全被毀，清軍倉惶撤離，將存煤火燒，並毀壞採煤設備。七日，列士卑報告孤拔，認為基隆不值得一佔，因其煤質火力不適於船艦之用。[26]

八月十六日，茹費理獲國會授權進攻福州，[27] 孤拔得令，遂在八月二十三日發動攻擊，30 分鐘之內完全摧毀福州造船廠、砲臺及七艘軍艦。法軍僅損失一艘魚雷艇，死傷 30 人。[28] 九月十四日，孤拔建議法國政府北上，佔領威海和旅順，其次是廟島群島，將可迫使清廷屈服。但法國不願擴大戰事，佔領通商海口，致招各國干涉，故授權孤拔據基隆為補給地。[29] 九月三十日，遠東艦隊師分兩路，由孤拔中將率領，以 Bayard 為旗艦，加上 Lutin, Drac, Tarn, Nive, Saône, Châteaurenault, Duguay-Trouin, Parseval, Aspic 等諸艦往基隆。列士卑率 Galissonière, Triomphante, d'Estaing 等往淡水。艦上裝載海軍陸戰隊軍官 53 人，士兵 1,800 人。[30]

十月一日，法軍於清晨 6 時登陸基隆，激戰之後，清軍損失四百多人，法軍則有 18 人受傷。[31] 淡水方面因淡水河口已為清軍以石沈船，築成堤壩，船不得入，故法艦皆泊於沙崙外海，距新砲臺 3,400 米，距白砲臺 2,500 米之遠處。[32] 十

(24) 交涉過程詳情可參閱：龍章，《越南與中法戰爭》（臺北：商務印書館，1996），頁 127-147。
(25) 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aris: Delagrave, 1894), p. 24.
(26) *Ibid.*, pp. 25-30.
(27) *Ibid.*, p. 31.
(28)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9），頁 235-237。
(29) 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p. 36-38.
(30) *Ibid.*, pp. 40-41.
(31) *Ibid.*, pp. 42-46.
(32) *Ibid.*, p. 49.

月二日清晨，清軍先發制人，砲擊法艦，但不甚得力。法艦也因旭日逆光及晨霧緣故，難以準確瞄準回擊，但未幾即摧毀白砲臺，繼之新砲臺亦毀。由於法軍偵知淡水河中佈有電線水雷，故擬先派兵登陸攻佔控制站，以解除障礙，列士卑往報孤拔增兵，獲增援 600 人。(33)

十月八日晨 10 時，法海軍 600 名登陸作戰，岸上清軍孫開華三營守南部，章高元、劉朝祜四營守中路，土勇張李成一營守北路。雙方激戰至 12 時，法軍因遭激烈抵抗而撤退。此役清軍死 80 人，傷兩百餘人，至於法軍則有 17 死、49 傷。(34) 法軍被捕之軍官封丹上尉（Capitaine Fontaine）及戰死者均被斬首，懸於福佑宮前示眾，經法軍透過英國領事干涉方才取下。(35) 此役清方稱「滬尾大捷」，朝廷於十一月六日賞銀一萬兩。淡水之役的結果是清廷主戰派一時抬頭，和談為之中止。

往後數月之間，淡水港口既封，法軍雖未再攻淡水，僅於據守之基隆附近偵察地形、掃蕩土勇，並以實施海上封鎖為主要任務。至一八八五年二月，法軍宣布米糧為查禁物資，稽查海面各輪，漕米北運亦告受阻，華北大有飢荒之虞，三月又往據澎湖為質，使清廷備受糧食壓力。加以去歲朝鮮發生甲申十二月四日政變，日本虎視眈眈，更使清廷急欲結束戰爭。

在北圻方面，山西之役，黑旗軍敗走，之後北寧、太原相繼失守，法軍再陷諒山、鎮南關、宣光等地。但一八八五年三月，馮子材軍獲得戲劇性的鎮南關、諒山大捷，使法國政論以犧牲過大、軍費浩繁之由，導致茹費理倒閣。(36) 另一方面，清廷以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為介，四月四日由其私人代表金登幹（James Duncan Campbell）在巴黎與法外長畢樂（Albert Billot）簽訂和議，即雙方停戰，回復到去年之李福天津簡約為議和底本。故在四月十五日，法艦即告解除封鎖行動。

六月九日，李鴻章與巴德諾在天津簽定「中法越南條約」十款。其中李鴻章最為在意者是第二款，「法國與越南自立之條約章程，或已定者或繼立者，現時並

---

(33) 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p. 50-53.

(34) *Ibid.*, p. 56. 另見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4)，頁 53。

(35) John Dodd,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5* (Taipei: Cheng-Wen, 1972; rep. of 1st edition of Hong Kong Daily Press, 1888), p. 52.

(36) 陳三井，〈茹費理（Jules Ferry）的殖民思想及其對華政策（1880-188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9（1980），頁 269-289。

日後均聽辦理。至於中越往來言明必不致有礙中國威望體面，亦不致有違此次之約。」[37] 實則戰敗國何來「威望體面」可言？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一日，孤拔病逝於澎湖，遺體由旗艦 Bayard 運送回法國，接受隆重國葬。六月二十一日，法軍全部撤離基隆，[38] 七月二十二日始全部撤離澎湖。法軍遺留在基隆的墓園埋葬了六、七百名海陸官士兵，其中約 120 人是死於戰鬥，約 150 人是因傷而死，其餘都是因感染霍亂、傷寒、赤痢等流行傳染病而死。[39] 根據當時居住臺北的外商記載，每年夏天必有時疫發作，如霍亂、傷寒、赤痢等傳染病造成大量死亡。清軍接收基隆之後，也因傳染病，每日造成爲數三十人以上的死亡率。[40]

十年後，一八九五年時，日軍登陸臺灣一樣面臨了嚴重的衛生問題，此役日軍共犧牲約 5,000 名士官兵，但其中戰死者遠少於因傳染病而死者。[41]

## 三、圖像、文學、述奇、史實

上海《申報》創辦于一八七二年，由英人美查（Ernest Major）兄弟及三名股東所辦，[42] 由於內容新奇，國內外大事亦多，因此極受歡迎，爾後美查又於一八七八年創辦點石齋印書局，[43] 專事翻印刻板書，獲利甚豐。[44] 因此，一八八四年五月又推出畫報，與《申報》隨售，頗有相益得彰之效。

由《點石齋畫報》出刊時，點石齋主人美查所作之序言很可見其出刊之動機：

---

(37) 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第七冊，頁 422-425。李鴻章對於「威望體面」之譯為法文 dignité（尊嚴），譯音作「帝儀戴」甚為滿意。

(38) 基隆市文獻委員會編，《基隆市志》（基隆：基隆市文獻委員會，1954），概述篇，頁 18，稱「清軍退至獅球嶺固守，相持八閱月，法軍終於不支敗退。」

(39) Christophe Rouil, *Formose, des batailles presque oubliées*, p. 150. 另據 Garnot 的說法，有 20 餘名軍官、500 餘名海陸軍士兵葬於此地。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 73.

(40) John Dodd,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5*, pp. 173-174.

(41) 鄭天凱，《攻臺圖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5），頁 31。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頁 58。日軍在前五個月時期戰死者 278 人，加上傷者也不過 931 人。

(42) 宋軍，《申報的興衰》（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6），頁 7。徐載平、徐瑞芳，《清末四十年申報史料》（北京：新華出版社，1988），頁 2-3。

(43) 徐載平、徐瑞芳，《清末四十年申報史料》，頁 334。

(44) 宋軍，《申報的興衰》，頁 49-50。

畫報盛行泰西，蓋取各館新聞事蹟之穎異者，或新出一器、乍見一物皆爲繪圖綴說，以徵閱者之信。而中國則未之前聞，同治初，上海始有華字新聞紙，厥後申報繼之，周諮博采賞奇析疑，其體例乃漸備，而記載事實必精必詳，十餘季來海內知名，日售萬紙猶不暇給，而畫獨闕如，旁詢粵港各報館亦然，於此見華人之好尚，皆喜因文見事，不必拘形跡以求之也。僕嘗揣知其故，大抵泰西之畫不與中國同，蓋西法嫻繪事者務使逼肖，且十九以藥水照成，毫髮之細，層疊之多，不少缺漏，以鏡顯微能得遠近深淺之致，其傅色之妙，雖雲影水痕、燭光月魄、晴雨晝夜之殊，無不顯豁呈露，故平視則模糊不可辨窺，以儀器如身入其境中，而人物之生動尤覺栩栩欲活。中國畫家拘於成法，有一定之格局，先事布置，然後穿插以取勢，而結構之疏密，氣韻之厚薄，則視其人學力之高下，與胸次之寬狹，以判等差。要之，西畫以能肖爲上，中畫以能工爲貴，肖者眞，工者不必眞，業既不皆眞，則記其事又胡取其有形乎哉？然而如圖書集成、三才圖會，與夫器用之制、名物之繁，凡諸書之以圖傳者，證之古今不勝枚舉。顧其用意所在，容慮夫見聞混淆，名稱參錯，抑僅以文字傳之，而不能曲達其委折纖悉之致，則有不得已於畫者，而皆非可以例。新聞也，雖然世運所至，風會漸開，乃者泰西文字，中土人士頗有識其體例者，習處既久，好尚亦移。近以法越搆釁，中朝決意用兵，敵愾之忱，薄海同具，好事者繪爲戰捷之圖，市井購觀，恣爲談助。於以知風氣使然，不僅新聞即畫報亦從此可類推矣。爰倩精於繪事者，擇新奇可喜之事，摹而爲圖，月出三次，次凡八幀，俾樂觀新聞者有以考證其事，而茗餘酒後展卷甌賞，亦足以增色舞眉飛之樂，倘爲本館利市計，必謂斯圖一出，定將不翼而飛，不脛而走，則余豈敢。光緒十年暮春之月尊聞閣主人識美查(45)

美查之《申報》既對法越之事長期報導，對市面上「好事者繪爲戰捷之圖，市井購觀，恣爲談助」一事，一定了然於心，且視爲極大商機。如圖二所示，當

(45) 《點石齋畫報》（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甲一，第 1 號，頁 1-2。

圖二　法蘭西與劉義大戰形圖

時市面上販售純粹想像之「法蘭西與劉義大戰形圖」，內容空洞，只見「荳蔻山」後「細看內有萬軍之勇」，一紙售價值銀一分，尚且搶購一空。因此，乘機推出《點石齋畫報》此其時也，事實也證明該畫報獲得世人喜好。

自光緒十年（1884）甲申四月中浣起，每旬印行一次，圖凡八幀，價洋五分，隨《申報》發賣。第一號稱甲一，以次爲甲二，依序至甲十二號，集成一輯，再轉由乙字排序，全部順序計分爲：按天干之序，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共十輯；按地支之序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共十二輯；按八音分爲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共八輯；按六藝分成禮、樂、射、御、書、數，共六輯；接下來的爲文、行、忠、信、元、亨、利、貞，共八輯，全部四十四輯。(46)

《點石齋畫報》中有關清法戰爭者，經初步檢索所得如下：

「力攻北甯」(甲一頁 3)、「輕入重地」(甲一頁 4)、「越事行成」(甲三頁 19)、「自取撓敗」(甲七頁 51)、「法使抵滬」(甲八頁 62)、「爵帥抵滬」(甲十頁 75)、「天鑒不遠」(甲十頁 77)、「基隆懲寇」(甲十一頁 83)、「吳淞形勢」(甲十二頁

(46) 《點石齋畫報》自光緒十年（1884）甲申四月中起出刊，每旬印行一次，圖凡八幀，售價洋錢五分，隨《申報》發賣。第一號稱甲一，其次為甲二，依序至甲十二號，次由乙字排序，全部計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禮、樂、射、御、書、數；文、行、忠、信、元、亨、利、貞；計共四十四輯。

91)、「法敗詳聞」(甲十二頁 92)、「法犯馬江」(乙一頁 3)、「法人棄尸」(乙二頁 12)、「基隆再捷」(乙三頁 21)、「法酋孤拔」(乙五頁 35)、「臺軍大捷」(乙六頁 42)、「不容逼處」(乙六頁 46)、「梟法示眾」(乙七頁 50)、「練軍入海」(乙八頁 58)、「以迎王師」(乙八頁 59)、「爲龍之光」(乙十頁 76)、「甬江戰事」(丙九頁 67)、「法艦兵叛」(丙九頁 71)、「幸獲生還」(丙十頁 76)、「法人殘暴」(丙十二頁 92)、「天牖其衷」(丁二頁 10)、「滬尾形勢」(丁三頁 18)、「孤拔眞像」(丁七頁 49)、「和議畫押」(丁七頁 50)、「漕米起運」(丁八頁 58)等各圖說,尚未計入清軍相關人物如劉軍門小像(寅十頁 60)、李傅相(鴻章)、曾襲侯(紀澤)、劉銘傳、孫開華等人皆曾入畫。

刊出的圖像中與臺灣戰役有關者爲:「基隆懲寇」(一八八四年六月下浣)、「法敗詳聞」(一八八四年七月上浣)、「基隆再捷」(一八八四年八月上浣)、「臺軍大捷」(一八八四年九月上浣)、「梟法示眾」(一八八四年九月中浣)、和丁集第三的第三十九號「滬尾形勢」(一八八五年四月上浣)。

現以與臺灣相關之第一幅「基隆懲寇」內容爲例(圖三),只見畫者吳友如將滿山遍野繪滿劉銘傳軍,團團困住來侵法軍,迫使退回艦上。其內文說明:

> 基隆一島屼峙閩省洋面,左臺灣而右福州,澎湖在其北巖疆也。上令閩省三爵帥馳防臺灣,而澎湖、基隆皆其所管轄。法以索費不遂,遽於十五日朝八點鐘寇犯斯土,相持約五點鐘,時我燬其兵輪一艘名未拉司者。寇見我炮臺有損,遂揮兵四百名,攜炮四尊登岸,經劉爵帥飭臺灣鎮章總戎率隊由後包抄,斃寇百數十名,生擒酋目一名,奪獲法炮四尊,旗幟、帳棚等物甚多,餘俱逃入兵船,退出海口。夫其眈眈於此,仍是舍堅攻瑕之故智,然而一經肇釁,敗衅遽遭,設非我聖朝大度包容,則欲其靡有孑遺,直指顧間事耳,螳臂當車殆我岌岌乎?(吳友如繪)(47)

八月五日上午 11 時,法海軍少將列士卑抵基隆,隨即派副官登陸,要求守軍投降。次晨 7 時 30 分再發最後通牒,未復,法軍遂在 8 時正開砲,清軍也同時回擊,在戰鬥一小時後,基隆三個砲臺及火藥庫全被摧毀,法軍無傷亡。當日下午,

(47) 《點石齋畫報》,「基隆懲寇」,甲十一,頁 83,1884 年 6 月下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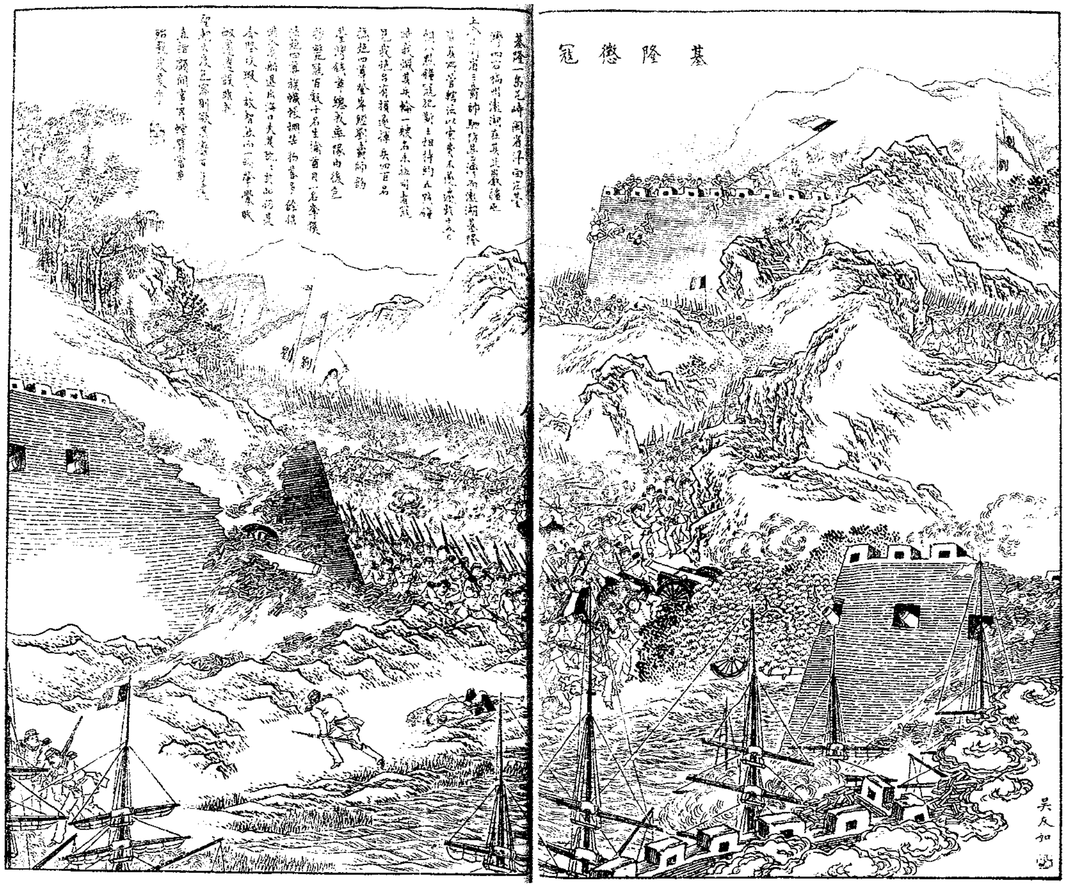


圖三　基隆懲寇

資料來源：《點石齋畫報》,「基隆懲寇」,甲十一,頁 83,1884 年 6 月下浣。

法國陸戰隊前往偵察煤礦所在,遭遇 2,500 名清軍,經過四小時激戰,法軍陣亡 2 人,負傷 11 名。列士卑以兵力不足,無法佔領市街及煤礦,派 Lutin 開往上海,發電報告巴黎政府,另一艘 Villars 駛往馬祖,向駐在當地的孤拔報告戰果。Galissonière 則留守基隆港監控。(48)

接著下一期的《點石齋畫報》卻刊出了「法敗詳聞」(圖四),圖繪法軍爲清兵追趕墜崖下海的慘狀。解說之內容是:

> 基隆一役,前將戰勝情狀繪畫成圖,呈電諸君矣,近得日耳曼人來滬述

(48) 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p. 2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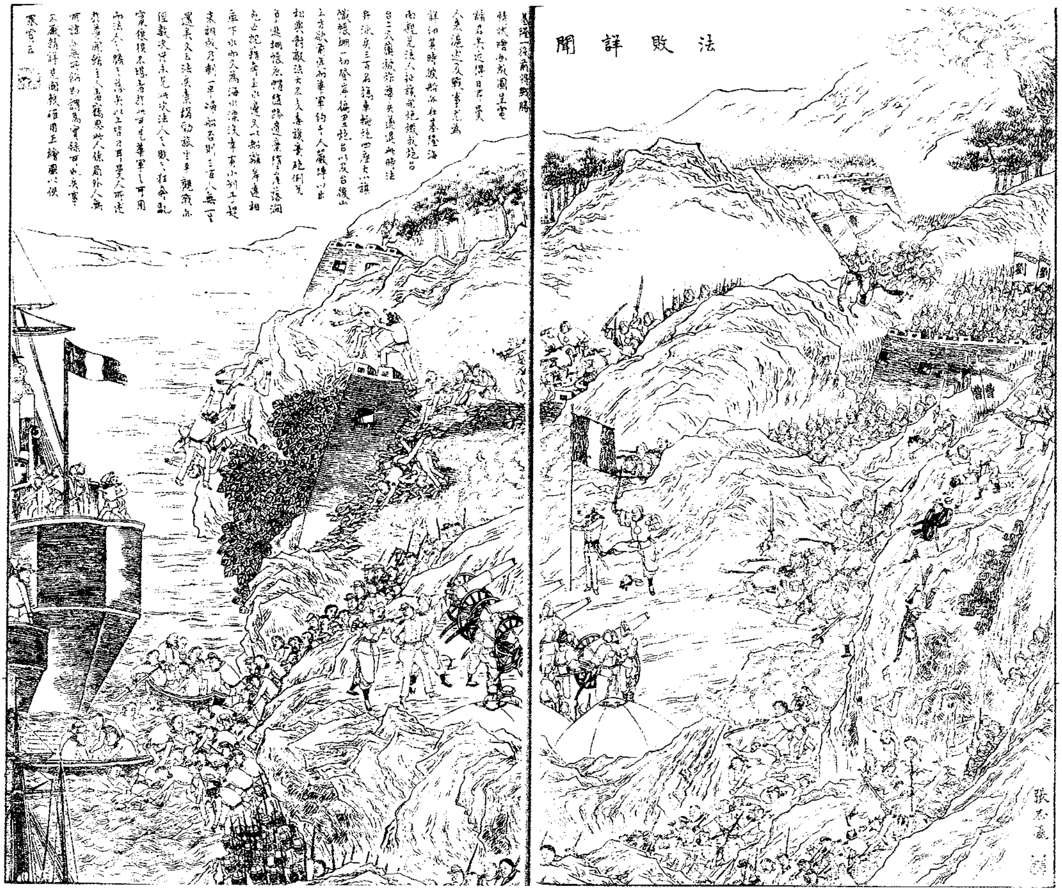


圖四　法敗詳聞

資料來源：《點石齋畫報》，「法敗詳聞」，甲十二，頁 92，1884 年 7 月上浣。

及戰事尤爲詳細，其時彼船亦在基隆海面，親見法人扯旗開炮，燬我炮臺，臺上火藥被炸，華兵遂退。此時，法弁派兵三百名，攜車輪炮四座，大小旗幟、帳棚一切登岸，偏置炮臺以及臺後山上。方欲前進，而華軍約千人嚴陣以出，相與對敵，法大不支，委旗、棄炮、倒戈爭逃，棚帳、衣帽隨路遺棄，墮崖落澗死亡枕藉，奔至水邊又以船離岸遠，相率下水，而又爲海水漂没，幸有小划子趕來相救，乃剩一半歸船，否則三百人無一生還矣。又云法兵素稱勁旅，生平觀戰亦經數次，從未見此次法人之敗之狂奔亂竄狼狽不堪者，於此可見華軍之可用，而法人之勝之落矣。以上皆日耳曼人所述於尊聞館主人者，竊思此人係局外人，無所諱亦無

所飭，即謂爲實錄可也。兵事不厭精詳，見聞較確，用再繪圖，以供眾賞云。(張志瀛繪)(49)

如果此事屬實，登陸法軍被殲滅一半，豈不達一百五十人之多？但此事絕非眞實，清軍戰鬥皆有紀錄，傷亡人數姓名一一列表上報，豈能有誤！(50) 倒是劉銘傳所上之〈敵陷基隆砲臺我復破敵營獲勝折〉，對戰況有此描述：

……擊倒山巔擁纛之法酋二人，與山下法兵頭一人，敵軍大潰。我軍一鼓登山，當破敵營，奪獲洋槍數十杆，帳房十架，並獲其二纛，斬首一級。探報法兵傷亡者百餘人。逐北至船邊始返，我軍傷亡才數人。(51)

如此冒名貪功，卻被《申報》的一則消息打了問號，該報登出「法不認敗」一文指出：「據法國官場所傳，則云法兵敗信，系屬子虛。」(52)

不過中國讀者也許寧可相信畫報所顯示的輝煌戰果，不僅多俘獲四尊大砲，尙且擊毀一艘軍艦，士氣因而大振。

接下來的「基隆再捷」(圖五) 一文更讓人莫名其妙，依其內容說明稱：

各報登七月十六日 (9月5日) 下午，廈門來電云：法尚有兵船兩艘，泊在基隆近與該處山上之華兵相攻，查是處之法兵船，一爲巴夏爾鐵甲，一爲小號兵船，緣華兵於海關後面山上建築砲臺，法知不利於其船，故特燃砲轟擊，以冀阻遏不行等語。是晚，又有輪船從臺灣來滬，云本月初十、十一兩日 (8月30-31日)，法人又在基隆開仗，船共三艘，計受中國十一砲，三船均遭傷損，故即退出口外，法兵被擊死者十餘名，我軍僅止一名，此係的確捷音等語。觀於此而知法人之貪詐凶殘幾無人理，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法矧爲不仁之甚者哉，亦終必亡而已矣！ (吳友如繪)(53)

---

(49) 《點石齋畫報》，「法敗詳聞」，甲十二，頁92，1884年7月上浣。

(50) Dick de Lonlay, *Au Tonkin, 1883-1885* (Paris: Garnier Frères, 1886), p. 544.

(51) 劉銘傳，〈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卷三，頁3410-3412。

(52) 上海申報館，《申報》，1884年8月14日。

(53) 《點石齋畫報》，「基隆再捷」，乙三，頁21，1884年8月上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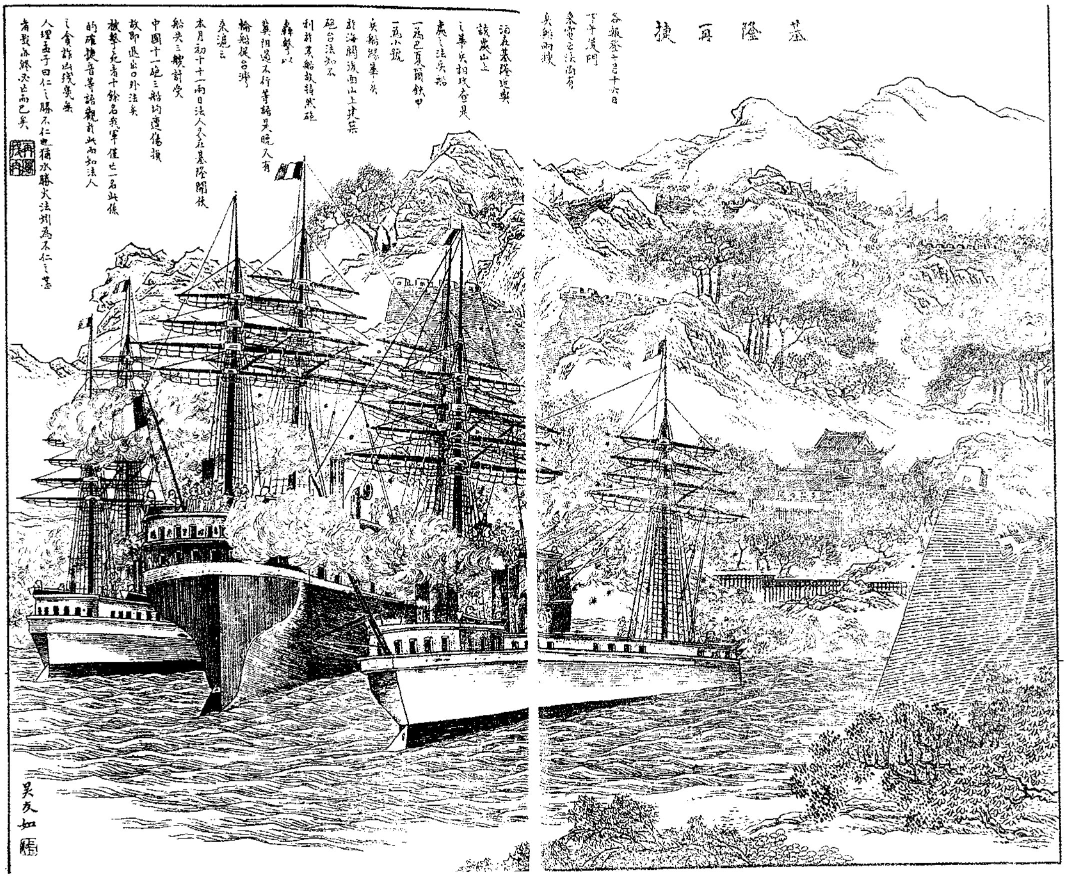


圖五　基隆再捷

資料來源：《點石齋畫報》，「基隆再捷」，乙三，頁 21，1884 年 8 月上浣。

此事可能是指九月二日孤拔乘 Triomphante 戰艦至基隆，與 Bayard 及 Lutin 兩艦會合，視察戰情。(54) 問題是，基隆砲臺早已告摧毀，清軍如何能開砲十一發，致使三艦皆受創而逃？

「臺軍大捷」一圖描繪十月八日淡水之役（圖六）。圖中雍雍大度之清官，自爵帥以次，個個彷彿中興名臣圖像，運籌帷幄而將來犯法軍擊退。其內文曰：

前者法人悉銳東來，擾臺、擾閩互有勝負，後屯船芭蕉山，豢精蓄銳者

(54) 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p. 32, 35.

圖六　臺軍大捷

資料來源：《點石齋畫報》，「臺軍大捷」，乙六，頁 42，1884 年 9 月上浣。

月餘，復於八月十三、四兩日，將船十一艘攻基隆，別將統船六艘犯淡水，而一敗於十七日（十月五日），一敗於二十日（十月八日），俱於登岸之後，大遭懲創，除溺斃、投誠不計外，兩處陣亡之數約有千人，竝奪獲巨礮八尊，火鎗三十桿，貲我軍之用。誠如《申報》所謂大可喜者也。據云投誠之人，越南土人爲多，而粵省沿海之民間亦有之，惟其額兵不足，故隨地招集人口，易其衣服黧其面目，訓練數月以之衝鋒陷陣，而勝固有所利益，敗則非其人民，誰謂非計之得者？不知大敗之餘，前徒業已倒戈，而棄兵就戮覆舟就溺者，非其素稱勁旅恃爲心腹者與？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孟子之斥梁惠王

為萬世有國者戒也，而不謂法人甘蹈其轍也。(吳友如繪)(55)

如果「除溺斃、投誠不計外，兩處陣亡之數約有千人」可信，清軍早已獲勝。

而乙輯第七集之「梟法示眾」（圖七），則純粹滿足中國人喜好圍看刑場砍頭的心理，看淡水一役被俘法軍身首異處之時，同仇敵愾之氣得以伸張。其解說為：

法人啓釁以來，我華人同仇敵愾，莫不欲食其肉、寢其皮，使法人靡有子遺而甘心焉。今者法人分攻淡水，揮兵登岸，意蓋為踞守計，而孫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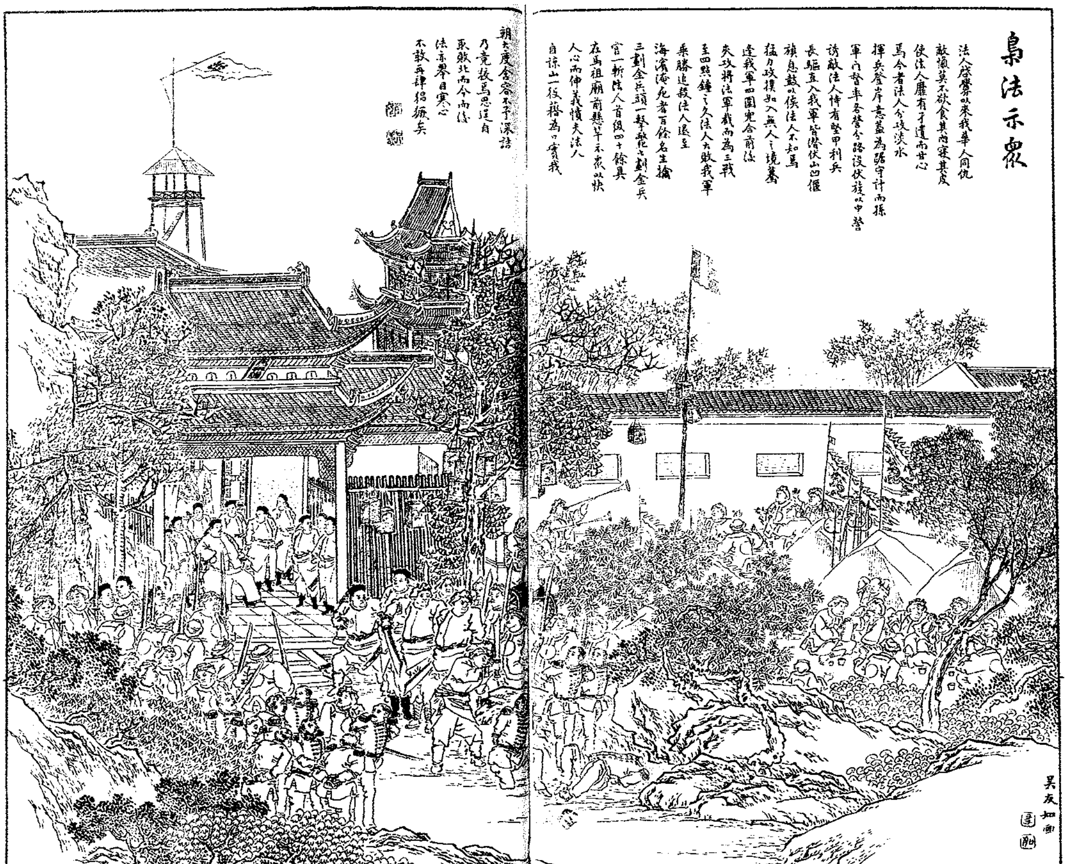


圖七　梟法示眾

資料來源：《點石齋畫報》，「梟法示眾」，乙七，頁 50，1884 年 9 月中浣。

(55) 《點石齋畫報》，「臺軍大捷」，乙六，頁 42，1884 年 9 月上浣。

門督率各營，分路設伏，旋以中營誘敵，法人恃有堅甲利兵，長驅直入，我軍皆潛伏山凹，偃旗息鼓以俟，法人不知焉，猛力攻撲如入無人之境，驀逢我軍四圍兜合，前後夾攻將法軍截而爲三，戰至四點鐘之久，法人大敗，我軍乘勝追殺，法人退至海濱，淹死者百餘名，生擒三劃金兵頭一，擊斃七劃金兵官一，斬法人首級四十餘，具在馬【媽】祖廟前懸竿示眾，以快人心而伸義憤。夫法人自諒山一役藉爲口實，我朝大度含容不予深詰，乃竟狡焉思逞，自取敗北。而今而後，法亦舉目寒心，不敢再肆猖獗矣。(吳友如繪)[56]

不過內容所說，三劃金兵頭應指在岸邊被俘之受傷上尉封丹，至於擊斃七劃金兵官不知何指？難道是列士卑不成？顯然並非事實。而斬獲的首級也增多了二十餘級，不知以何物混充。而近人所編之《淡水鎮志》猶稱：「是役我大勝，死法軍三百餘人，斬首二十五級。」[57] 同書之〈大事年表〉則記「大殲其眾，陣斬五十，死其將二員，斃卒三百餘人」，又多殺敵數十人。[58] 如前面所述，法軍之被捕及戰死者十七名均被斬首，懸於福佑宮前示眾，以清軍奮勇取敵首級以領賞之習性，焉有斃敵而棄之不顧的道理？

最後，「滬尾形勢」是追記去歲十月八日淡水大戰之地形圖，畫工十分迫肖，只是內容所云法軍戰斃、溺斃數百人，又再度誇大戰情。請看內文：

三月初，臺灣擢勝營友遞來滬尾地圖一紙，其中一切布置井井有條，爰倩名手臨撫一通，並附誌數語，以告世之留心形勢者。滬尾之山分南北，北曰大屯，南曰觀音，水在中央，海口西嚮口之窄處塞以竹排，排外有竹網網之，外埋水雷十餘具，其護水雷者則沉溺之石船焉。由石船而水雷，而竹網，而竹排，凡四重。而又慮爲敵所乘，復於排內伏水雷二十餘具，此水路之設防嚴密也。大屯西麓，圍以長城，城有炮駐兵守之，向東地勢漸高，壘石爲座，方可數十畝，置巨炮其上，是謂大炮臺，分駐五營築城，以爲屏蔽，再進則南面爲滬尾街，即洋人設埠通商處，英

(56) 《點石齋畫報》，「梟法示眾」，乙七，頁 50，1884 年 9 月中浣。
(57) 白惇仁、申慶壁、龔鵬程編，《淡水鎮志》(淡水：淡水鎮公所，1988)，下冊，頁 578。
(58) 同上註，上冊，頁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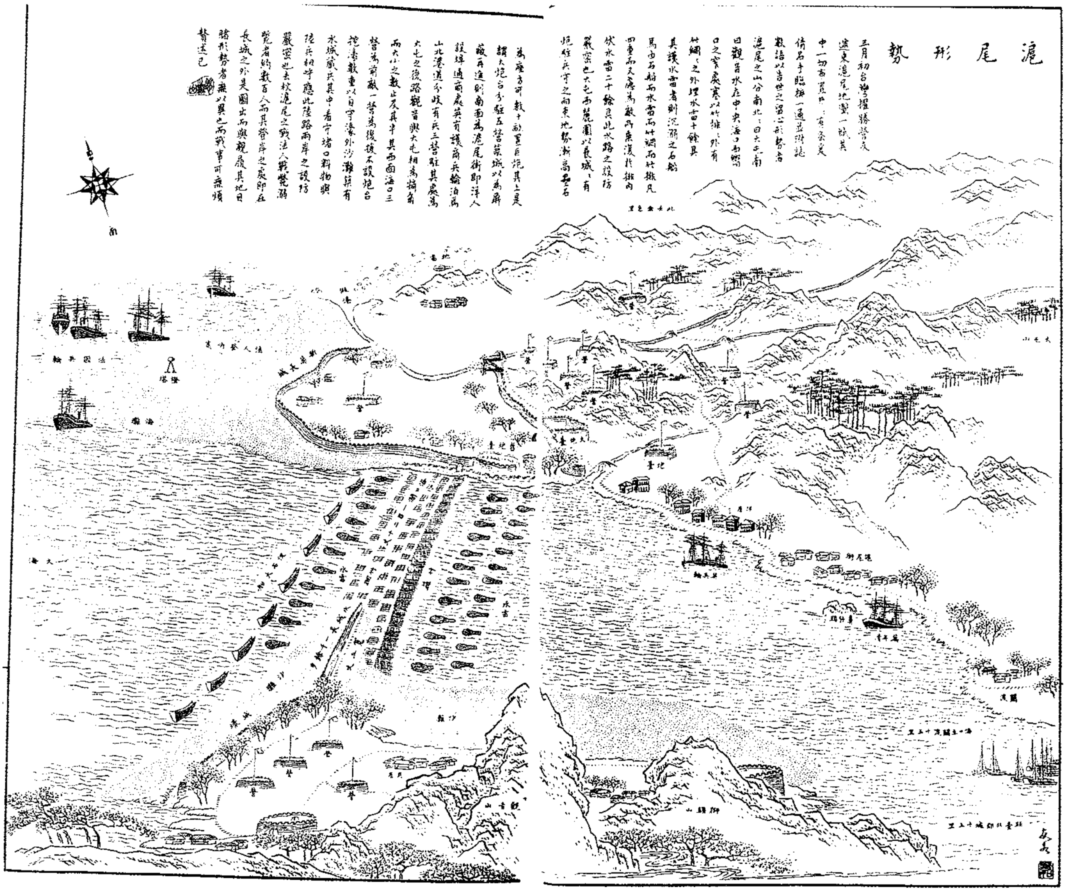


圖八 滬尾形勢

資料來源：《點石齋畫報》，「滬尾形勢」，丁三，頁 39，1885 年 4 月上浣。

有護商兵輪泊焉，山北港道分歧，有兵三營駐其處，爲大屯之後路。觀音與大屯相爲犄角，而大小之數止及其半，其西面海口，前敵一營，爲後援，不設炮臺，挖濠數重以自守，濠外沙灘築有水城，藏兵其中看守堵口料物，與陸兵相呼應，此陸路兩岸之設防嚴密也。去秋滬尾之戰，法人戰斃、溺斃者約數百人，而其登岸之處，即在長城之外，是圖出而與親履其地目睹形勢者，無以異己也，而戰事可無煩贅述已。(吳友如繪)[59]

(59) 《點石齋畫報》，「滬尾形勢」，丁三，頁 39，1885 年 4 月上浣。

平心而論，該圖確有如「親履其地目睹形勢者」之效，但自報章以迄奏摺，全國上下能不浮誇者幾希。數月前「梟法示眾」所誇大的法軍溺斃百餘名，與時俱進變成戰斃溺斃約數百人。

現再以法國出版的 *La Terre illustrée*（《地球畫報》）爲例，這份畫報發行的時間很長，約與《點石齋畫報》同，自一八七七年創刊至一九四九年停刊。此刊也因幾度易手經營而將刊名更動，不過總以探索世界各地之冒險經歷爲主題，故而是份受到一般大眾喜愛的周刊。最先，其刊名爲 *Journal des voyages et des aventures de terre et de mer*，意爲《陸路及海上之旅行與冒險》，至一八八六年改名爲 *Le Monde pittoresque*（《世界風光》），而一八九〇年改作 *La Terre illustrée*。在這份畫報上，於一八九〇年起連載了一篇名爲〈孤拔元帥的小水手〉（Le mousse de l'Amiral Courbet）的文章，內容是由一位見習水兵寄給其母親和友人的信組成，記載了一八八四年八月至一八八五年六月間隨孤拔艦隊遠征時的事，這一系列以信件報導形式呈現的故事，和羅瓦的《孤拔元帥的艦隊，筆記與回憶》（Maurice Loir, *L'escadre de l'Amiral Courbet, notes et souvenirs*）或是嘎諾的《法軍遠征福爾摩莎，1884-1885》（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相互參照，有相當的符合，更添加了一些個人觀察的趣味性描述。當然，作者可能是位年輕的見習水兵，也可能是由寫作高手捉刀改寫，因爲在結尾時，編者附記了一段希望讀者能獲得閱讀的喜悅，如同他們在謄寫（或改編）時的樂趣。[60]〈孤拔元帥的小水手〉在《地球畫報》連載時，也都配有插圖，相較之下顯得眞實可信。

小水手十月五日的信中記述了攻佔基隆的情況，圖九是一群法國水兵英勇的登陸作戰。[61] 先前十月一日的登陸基隆之戰，法軍很快便占領 Fort Clément（今之外木山仙洞砲臺）小水手記道：「我們又棒又漂亮的國旗飄揚在 Clément 山上，此時此刻，我們淚流滿面……。」[62] 法軍只有 5 人陣亡，12 人受傷。清軍方

(60)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291。
"Nous espérons que le lecteur aura éprouvé à la lire autant de plaisir que nous avons éprouvé à la transcrire." 此處 transcrire 可作「謄寫」或「改編」解，中文版鄭氏未譯此段編案。

(61) 同上註，頁 38。

(62) 同上註，頁 37。

面則損失超過 400 人。(63) 十月二日、三日更不費一彈，向前推進陣地。

法軍進入基隆沙灣市區時，發現一幕大爲驚異的景象，劊子手正在執行砍頭的任務，並不受法軍入境的干擾而中止。

> 由於臨走的時候中國當局已下令把這件事做一個了結，所以聽話的劊子手就去把他抓來，並在公共廣場上處決，這只是一種程序問題，它讓所有的人都感到滿意，即使被斬首的人也是如此。

小水手描述，劊子手的刀法俐落(圖十)：

圖九

資料來源：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38，圖 19。

> 手裡拿著形狀古怪的菜刀，刀身很寬，末端呈新月形，一刀就把他的頭砍下來。哇！你没看到多麼乾淨俐落啊！用不著再砍一次，眼力和腕力著實驚人。

清軍已經撤離，市面上「剩下一些表面上看起來不會傷人的中國人，他們像善良的老百姓一樣做著小本生意，等客戶前來買東西。」(64) 文中所描述的景象和清軍宣示的嚴禁販售物品予法軍的情形不同。當時，也有法國商人自香港到基隆開雜貨店，想發筆戰爭財，不知給當地百姓帶來何種西洋貨？(65) 時至今日，基隆昔

(63) 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p. 45-46.
(64)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40-43。
(65) 同上註，頁 66-70。據小水手的描述，雜貨店顯然是虧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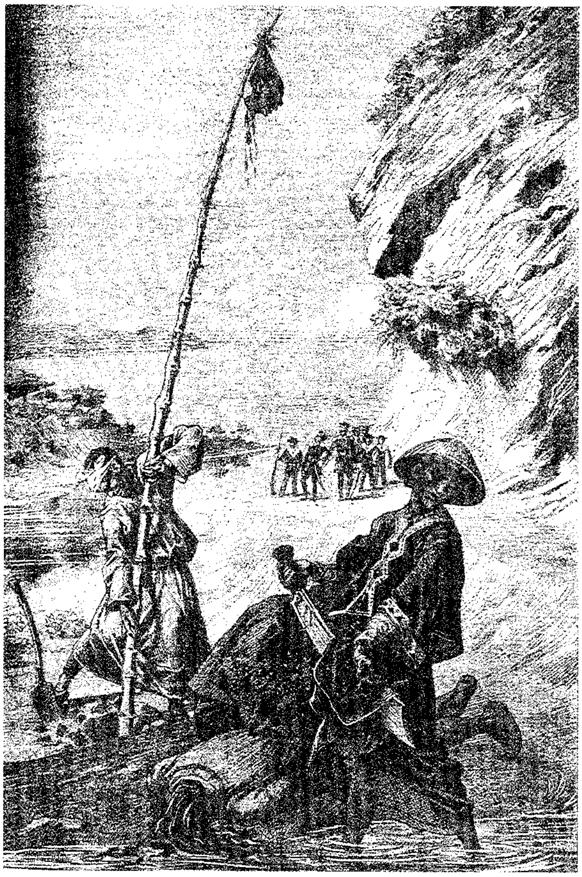

圖十

資料來源：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43，圖 22。

日尚流傳一句歇後語「飲法蘭西水——吃一口氣」，所指的是臺灣其他地方通稱的「荷蘭汽水」或直接以日語稱「ナムネ」的汽水。(66)

小水手十月十五日的信中記敘是淡水之役。登陸淡海時的景象：

> 到了岸邊，到處都是沙丘，就像在敦克爾克（Dunkerque）一樣，可以看到一大堆不斷受到海風吹襲的灰色小丘，軍鞋都陷在腳底下的沙堆裡面……朋友，你看要是有人跟你述說一場戰鬥，詳細的把右翼、左翼和中線的運動都講出來，那他不是不在場，就是事情完了之後，才根據所得到的情報來講述……我們到底是要往紅堡或白堡去，那時候我卻什麼都不知道。

這段話十分生動地描繪出法軍登陸後因不明地勢而陷入血戰前的迷途困境。接下來是慘烈的戰鬥，雙方進行肉搏戰。「真奇怪啊！……當刀子捅進肉裡面的時候，發出噗的一聲，接著就是輕微的爆裂聲……。」(67)

最後，小水手記載了每艘艦艇人員的死傷數目：Galissonière 有 9 死 9 傷，Triomphante 有 4 死 17 傷，Dugay-Trouin 有 4 名受傷，Châteaurenault 有 7

---

(66) 這句俗諺據筆者田野調查已多不為人知矣。臺灣翻譯作「那姆內」的彈珠汽水，日文ナムネ其實是來自英語 lemonade（檸檬水）的翻譯。

(67)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49-50。

名受傷，Tarn 有 2 死 4 傷，Bayard 有 3 名受傷，d'Estaing 有 2 死 5 傷，全部有 17 位戰死，49 位受傷。[68] 與 Garnot 上尉一書對照之下，顯然小水手的紀錄更爲詳細。

駐守基隆的法軍遭遇的最大敵人是傳染病，包括霍亂、瘧疾、赤痢，以及不知名的熱病。小水手十一月三十日的信件是寄給友人，因爲他不想讓母親擔心。他描述法軍對霍亂（choléra）的忌諱心理，而以抹香鯨（cachalot）代稱。「患者往往在三、四小時內無聲無息的就死亡」或者像慢火熬死一樣，「身體越來越凹進去，臉頰沒了，鼻子沒了，眼睛也沒了，所有這些都陷下去了……。」[69] 惡劣的衛生條件使疾病不知何時襲來，這種情形嚴重打擊了士氣，因此，孤拔每天都會到野戰醫院巡視，派遣樂隊演奏音樂以安慰病患，在小水手眼中的他，是作戰身先士卒，毫不遲疑，也能關懷照顧每一士兵，因此每個士兵都樂於聽命。圖十二是孤拔巡視醫院安慰病人的情形，孤拔自己，最後也在澎湖媽宮因赤痢、貧血等多重病症併發之下去世。

圖十一

資料來源：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51，圖 23。

小水手的信中也提及清軍喜好獵頭的情況。由於官方高價懸賞收購法軍人頭，因此在重賞之下勇夫備出。法軍外出極易遭到伏擊，或有以「美人計」誘之以

(68)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53。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 56.

(69)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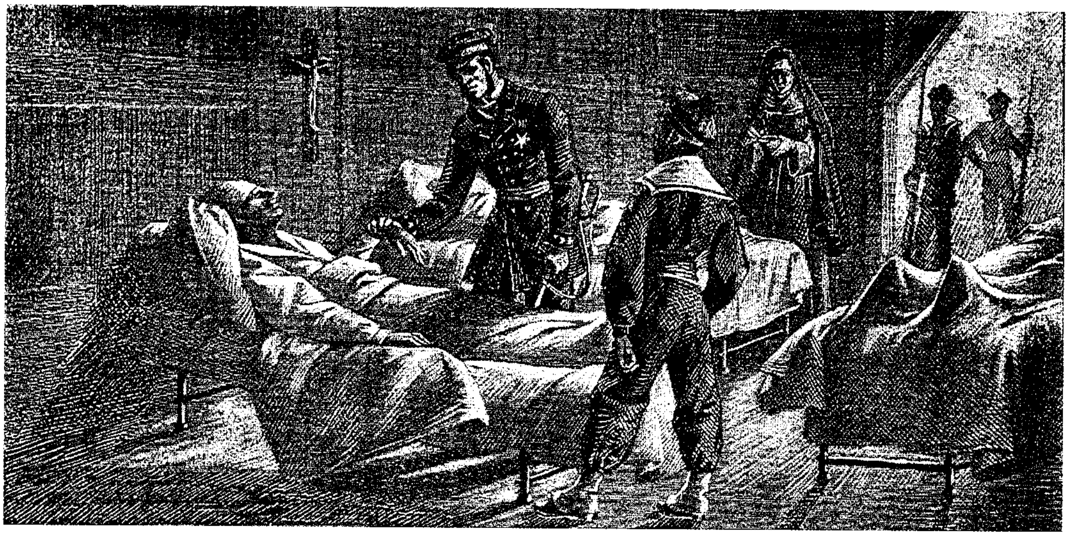

圖十二

資料來源：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63，圖 27。

取頭，(70) 也有因外出買雞而丟了腦袋的，小水手的同伴就有一位慘遭「雞販」鋸下頭顱。(71) 法軍外出到華人區是不安全的，「最難受的是他們用鐵鉤從四面八方把你鉤住，然後不慌不忙地把你的首級取下來。」(72) 除了生宰活割之外，最常見的手段就是挖墳墓以取屍體的首級，「由於瘧疾還沒有完全根絕，每星期都會死一、二個人。這些無賴於是夜裡跑到墳場去把墳墓打開，挖出屍體再把頭砍下來。」(73) 爲了懲罰偷屍賊，並扼止這種不道德行爲，法軍在墳場設伏，對付這些凶殘的偷屍賊。圖十三即描繪偷屍情形。

至於 *L'Illustration* 關於基隆、淡水戰役的報導，筆者未能得見。鄭順德在《孤拔元帥的小水手》書中所徵引的 *L'Illustration* 的插圖大都是戰鬥英雄的肖像，例如孤拔元帥、拉度上尉（Capitaine Latour）、茹費理、德歐特艦長（Commandant Dehorter）、內格里葉將軍（Général Négrier）、哈維勒上尉（Capitaine Ravel）、迪玻克上尉（Capitaine Duboc），以及孤拔元帥臨終景況與 Bayard 旗艦上的陳

(70)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75-76。
(71) 同上註，頁 73。
(72) 同上註，頁 76。
(73) 同上註，頁 75。

圖十三

資料來源：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76，圖 28。

設等等，由 *L'Illustration* 展現的英雄圖像，充分塑造了史詩般的記憶。(74)

茲另舉北圻戰役的報導爲例：

圖十四是由 *L'Illustration* 派赴北圻的記者在東京（Tonkin）戰役所繪的插圖，李維業少校（commandant Rivière）與木蘭准尉（aspirant Moulin）合力搶救一門砲的狀況，圖中戰火硝煙彷彿可見其激烈之一斑。李維業死於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九日紙橋一役。(75)

圖十五是一八八三年八月孤拔率軍攻下順化（Hue）前的登陸作戰，法軍裝備情況似乎和登陸淡水時類似，只不過戰況大爲不同。孤拔軍自沱囊（Danang）海口溯香江而上，一日即直抵順化京城。(76) 而在淡海的漫漫沙丘卻成了法軍前進的障礙，「到處都是沙丘，就像敦克爾克一樣，可以看到一大堆不斷受到海風吹襲的灰色小丘，軍鞋都陷在腳底下的沙堆裡面。」(77) 不僅如此，淡水的清軍守備阻斷了

(74)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XVII、14、39、54、57、86、87、126、133、134-137、141。

(75) Eric Baschet ed., *Les grands dossiers de L'Illustration, Indochine, Histoire d'un siècle, 1843-1944* (Paris: Le Livre de Paris, 1995), p. 61.

(76) *Ibid.*, p. 66.

(77)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49。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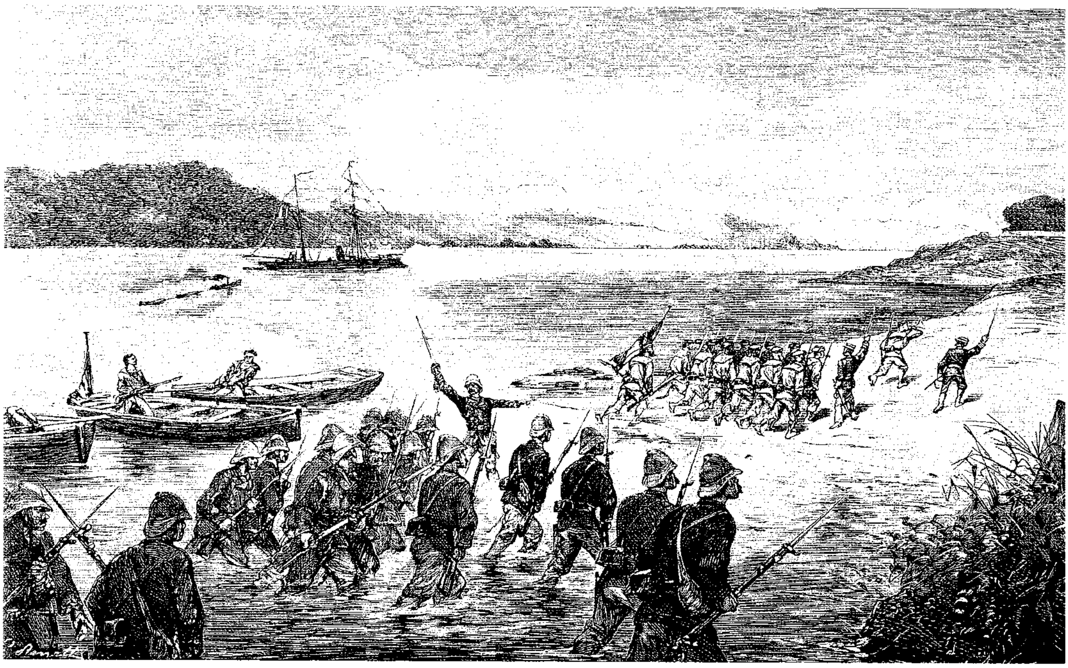

圖十五

資料來源：Eric Baschet ed., *Les grands dossiers de L'Illustration, Indochine, Histoire d'un siècle, 1843-1944*, p. 61 (圖十四), p. 67 (圖十五).

法軍前進的可能性。

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山西（Son-Tay）一役在北圻戰役有決定性的作用，城中守軍有滇桂軍七千人，外加黑旗軍數千人。孤拔率軍九千人，沿紅河西上，攻下山西。其他圖片中可見法軍奮勇攻城的情形，而一萬多名守軍的頑抗，自層層竹柵及滿天硝煙似乎可以感染讀者。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北寧 (Bac-Ninh) 之役，呈現遭遇戰中的英勇戰況，兩軍皆有傷亡，也更因此而襯托出以少擊眾的艱苦卓絕，將英雄形象突顯出來。

## 四、神、人、鬼、集體記憶

在淡水，作爲居民信仰中心的各寺廟神祇也一起度過烽火歲月，甚至有神蹟流傳。[78] 戰後，光緒皇帝頒賜匾額「慈航普渡」予龍山寺，「翌天昭佑」予福佑宮，及賜「功資拯濟」匾額一面予淸水祖師。

淡水龍山寺乃滬尾街之泉州籍之晉江、惠安、南安三邑街民爲崇奉觀音媽祖，經黃龍安等人募款聚資，武榮洪獻地，鳩工興建，於咸豐八年（1858）完竣，因爲是由晉江安海的龍山寺分靈來臺，故亦命名龍山寺。其中供奉觀音，法像莊嚴神韻非凡，旁祀媽祖與註生娘娘。據說戰爭時，觀音曾顯靈助陣，故獲御頒「慈航普渡」匾額。以觀音無限的悲心與正智，隨時隨地無不循聲而應的靈感示現，正完全符合民眾的期待。

福佑宮是淡水街的發源中心，通稱媽祖宮，據說始建於雍正年間，根據對聯落款年代可考者應是乾隆三十七年（1772），後屢經整建，現今廟體部分建於嘉慶元年（1796），是銀同、武榮、晉水、螺陽、淸溪、桃源、永定等七邑人所集資興建，應可說是淡水移墾先民的重要共同信仰中心。據傳說，十月一日法艦砲擊正熾時，有人見一群和尚於廟的上空排擋砲彈，故而福佑宮附近民宅均未受損，此皆媽祖庇蔭之功。也許有些人疑惑何來之和尚？福佑宮的「望高樓碑記」可以提供線索，早年淡水先民爲航行安全曾聚資建樓如塔，請福佑宮的和尚負責點燈，

(78) 基隆、澎湖也許全被攻陷之故，未聞有神蹟。據昭和五年（1930）淡水郡役所編之《淡水郡管內要覽》，淡水街計有福佑宮等 13 所寺廟。淡水郡役所編，《淡水郡管內要覽》（臺北：盛文社，1930），頁 61。

圖十六　淡水龍山寺慈航普度匾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圖十七　福佑宮御賜翌天昭佑匾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圖十八　淡水清水巖功資拯濟匾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以作爲導航之用。[79] 釋道融合全都是爲了生黎百姓，在此又得一註腳。

但是，空中的和尚們並不一定來自福佑宮，也有一廂情願的傳言說法軍自艦上用望遠鏡觀察淡水，只見街上屋宅頂上有和尚在護衛，法軍因而深感恐懼而自行退兵。[80] 崇信清水祖師的居民認爲是祖師大顯佛力救濟，故戰後御頒「功資拯濟」牌匾予清水巖。現今淡水清水巖祖師廟的北邊龍門石柱上刻著一副對聯：「祖德施石門昔日震災殫佛力，師勳建沙崙當時制敵顯神通」，即是闡揚清水祖師顯靈濟民的事蹟。上聯所說故事是同治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八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安溪信眾迎祖師繞境至石門港口邊時，祖師神像突然落鼻，鄉民皆至港口邊圍觀，此時正逢大地震，房屋倒塌無數，但鄉民卻皆未有傷亡。[81] 下聯即是指清法戰爭中，在滬尾大顯神通之事。

問題是淡水本無祖師廟，現今淡水的清水巖乃一九三二年始建，成於一九三四年，之前的「落鼻」清水祖師來自何處？清水祖師是福建泉州安溪移民的守護神，早期北臺的安溪人建有艋舺清水巖、三峽長福巖，而淡水的清水巖年代最晚。根據三峽長福巖所記載，清水祖師本名陳昭應，崇信佛教卜居安溪清水巖，因精通醫術，藉爲鄉民治病傳揚佛法，因爲嘗試藥草，多次中毒而致使面貌變爲黑色，故又稱爲「烏面祖師」。[82] 其後，因信眾隨朱元璋滅元，受敕封爲「護國公」，詔命於清水巖建立祠堂崇祀。因此，自此祠分靈之祖師廟，均稱清水巖。據說每逢天災巨變，清水祖師便會落鼻示警，事後將鼻子沾上香灰清水就可黏回，故而又有「落鼻師」之名。至於淡水清水巖則以祖師本姓陳法名普足，北宋仁宗時誕生於永春縣小姑鄉，生有道骨，幼出家於大雲院，及長結庵於高太山，精通醫術，輒著奇效，據說曾爲皇太后治乳癌，痊後贈以金帛，婉辭僅指一大沉香木請贈，

---

(79) 「望高樓碑：仝立望高樓，泉、廈郊出海戶尾街董事共為設立守望以便利涉事，竊惟淡江港口係諸船出入要津之所，其東北勢旁有假港一處，每遇黑夜沙汕擋蔽莫辨真假，前經一二船隻誤認假港致遭不利。奚另邀同船戶相議捐資，建立望高樓一座在假港涯，付與福佑官住僧慶西倩工守護，每夜明燈照應，諸船由燈下南勢進港可保無虞，其走立費須業經在港諸船允捐銀壹六元外，再到本港者每次出銀肆錢以為守樓工資油火等費，願我同人玉成其事，捐金不替，則眾生無迷津，而諸船皆利涉矣。嘉慶元年端月　公立。」

(80) 淡水清水巖管理委員會，〈清水祖師靈感誌援記〉（不著撰年）。

(81) 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1977 年原刊），卷十四，考四，〈祥異〉，頁 347，記載：「六年……冬十一月，地大震；二十三日，雞籠頭、金包裏沿海山傾地裂，海水暴漲，屋宇傾壞，溺數百人。」

(82) 此說頗類神農氏嚐百草，另一傳說是祖師與惡鬼鬥法，被煙火連燻七晝夜，以致面色黧黑，終將惡鬼降伏，其成為祖師座下的張、黃、蘇、李四大將軍。但是，殿中的四座銅像也有說是代表風、調、雨、順。

祖師在徽宗大觀三年（1109）坐化，後來即以御賜之沉香木雕爲蓬萊老祖正身六尊，香火遍及閩省。(83)

艋舺清水巖，始建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經嘉慶二十二年（1817）重修，至咸豐三年（1853）毀於「頂下郊」之爭戰火，同治六年（1867）重建，其後幾經翻修，然尚能存其原貌。(84) 據艋舺人之傳說：法軍進犯淡水時，淡水人請去祖師神像助陣，及勝，竟拒絕歸還神像，艋舺人無奈，只得另刻一尊神像，證據是光緒皇帝御賜「功資拯濟」匾至今仍高掛艋舺清水巖殿內。至於落鼻老祖則經官司判定，淡水及艋舺兩方各供奉六個月。

淡水人的說法是：落鼻老祖本即淡水士紳翁種玉家所供奉，全因祖師獲皇帝御賜匾額，並爲建廟酬謝清水祖師，遂將落鼻祖暫寄艋舺清水巖，待淡水的清水巖落成後再行迎還。無奈建廟大事因擇地、經費和人事糾紛，而告一拖再延。最後，地方選中原由苦力挑夫供奉之蕭府王爺府址起建，從巖殿中的龍柱、藻牆、雕刻等石木作工及捐題碑記，可以看出淡水人通力合作，精心營建本廟。不料，一九三四年，淡水清水巖落成後，艋舺方面不給迎還，認爲落鼻祖的佛像本就是鎮殿之寶，乃淡水人請去助陣，戰後理當歸還。

---

(83) 淡水清水巖管理委員會，〈淡水清水巖清水祖師簡介〉，簡介如下：「清水祖師傳：清水祖師（以下簡稱祖師）在宋仁宗二十二年（公元一〇四四年）誕生於永春縣小姑鄉、姓陳名普足，生有道骨，幼出家於大雲院，及長結庵於高太山、仰大靜山明公禪師，法慧道行，高超圓滿。往拜為師，講求大小乘妙諦，道即通靈。辭歸高太山，師授衣缽，戒之曰：『非值巖重大事、毋著此衣』。並囑：『其後捨棄萬緣、一心利物濟人為志』。祖師遵而實踐廣行。嗣移高太山麻草庵，祖師精通醫術，屢募捐修造路橋，施醫藥符水以治人病、及貢獻交通，遇旱疫為人祈禱，輒著奇效，宋神宗元豐六年（公元一〇八二年）癸亥，青溪大旱，鄉人公議、延祖師祈雨。立獲甘霖旱象消，廣濟群農，眾感祖師道行，能感動天地，敦留祖師駐錫。經祖師願意，由眾集資，於張岩山之側，開闢草蓬、構庵數架以居，因石泉清冽，爰改名『清水巖』。是年祖師三十九歲。迺錄楊道、周明為弟子，主持巖事，遂雲遊長汀，漳州，閩南七縣。歸後感梵宇狹隘、為之改建，時秉樹祇有一株，旋經多栽樹木，並建洋中亭，更修造路橋，而在亭中施濟醫藥。迨宋建中、靖國九年五月十三日（公元一一〇九年祖師六十五歲），乘劉公銳至巖，祖師囑以後事謂：『形骸外物，漆身無益』：說偈訖，端然坐逝。遠近聞知，雲集瞻禮，越三日神色不異，鄉人葬師於巖後，運石甃塔，築亭其上，名為『真空塔』。遺囑立大弟子楊道為主持。祖師勤修梵行，到處為人治病，沿門托缽募捐所得，用以施捨貧窮、拯恤孤寡。曾為宋寶皇太后治乳癌，痊後贈以金帛，婉辭僅指一大沉香木請贈，即後來所雕之祖師之正身是也。」文內有若干錯誤：其一，「祖師在宋仁宗二十二年（公元一〇四四年）誕生」，宋仁宗第二十二年應是慶曆三年，公元 1043 年。其二，「宋神宗元豐六年（公元一〇八二年）癸亥」，應是公元 1083 年。其三，「宋建中、靖國九年」，建中靖國年號宋徽宗僅用一年，第九年應是宋徽宗大觀三年。

(84)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六，志五，〈典禮志〉，頁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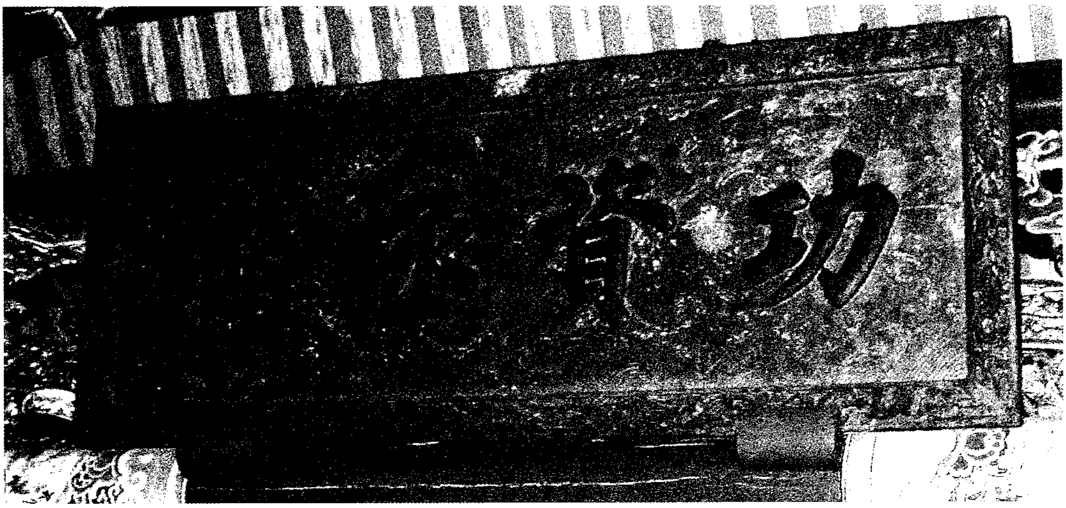

圖十九　艋舺清水巖功資拯濟匾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清水祖師佛像在艋舺與淡水信眾互不相讓的情況下，只得對簿公堂，展開佛像爭奪戰。法庭要求兩造將證物呈堂對質，艋舺人提出御頒「功資拯濟」匾額，卻反而敗訴。因爲日本法官認定戰爭是發生在淡水，而且光緒同時還頒給龍山寺「慈航普度」和福佑宮的「翌天昭佑」兩幅匾額，既然兩幅都在淡水，「功資拯濟」也理當頒給淡水的清水祖師廟，因此裁決佛像歸還淡水。

只是當淡水信徒前往迎駕時，發現艋舺方面已雕一尊和落鼻老祖一模一樣的佛像，可謂巧奪天工，眞假難辨，目的用以擾亂淡水人的迎駕。傳說在迎駕的前一晚，落鼻祖託夢給淡水人，告知正身的佛冠上會停一隻蒼蠅，希望不要抱錯佛像。翌日，淡水人成竹在胸而來，順利迎還老祖佛像。不料艋舺人又抗告，指淡水人錯抱佛像。最後，法官覺得清官難斷神佛事，裁定佛像由兩方共有，採輪流供奉，十二月正月雙月，及三、六、八、十各月在艋舺，四月五月雙月，及二、七、九、十一各月在淡水。之所以如此安排，乃是顧及正月及五月分別是祖師生日及成佛日，如以半年計或是單、雙數月輪替，正月及五月勢將偏歸於一邊，因此有此複雜的輪替方式。淡水人覺得與其拖延下去清水巖就無法正式成立，因此只得委曲求全將就。淡水清水巖每年農曆五月初六的大祭典，在日據時代是少數

經過日本政府認可的廟會，每年都吸引眾多信徒參加，迄今歷久不衰。[85]

至於稍遠一些的鄞山寺定光古佛在這次戰爭中則未有聞神蹟，讓淡水人津津樂道的風水沖剋傳說是否有所影響？[86] 或者是因爲距離稍遠爲艦砲流彈所不及，故而神力無從發揮？

鄞山寺當然是淡水重要古蹟，也是客家文化的瑰寶。鄞山寺建於道光三年(1823)，咸豐八年 (1858) 重修，其建築形制始終保有原貌，是臺灣早期來自閩西汀州的移民羅可賦、羅可榮、張鳴崗號召同鄉所建，以永定縣的鄞山寺命名，其中供奉汀州人的守護神定光古佛，在兩廂設有接待同鄉抵臺之後住宿用的汀州會

圖二十　鄞山寺定光古佛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85) 本文關於淡水掌故多半得聞於世居淡水的汪朏仁先生及其先尊翁汪潤澤老伯，謹此誌念。同時也感謝艋舺及淡水兩地清水巖輪值義工的解說。清水祖師之傳說可參見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4），頁 283-286。另有中譯本，高賢治編、馮作民譯，《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78），頁 303-305。

(86) 風水沖剋傳說指鄞山寺地處青蛙穴（或說蟾蜍穴）與草厝尾街之蜈蚣（或說蚊子穴）沖剋，其實正反映了昔日閩客移民衝突情況。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一書中亦載此風水說。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頁 282。

館。本寺曾經歷史滄桑而一度破敗不堪，幸經公告爲二級古蹟，現已經整修。現在淡水的鄧公里和鄧公路之所以得名，即是得自「定光佛」得道前之俗姓爲鄧。[87]

神佛的際遇不同，凡人的命運更大不相同，留存在人間的記憶更因時代變遷而有所不同。戰爭改變一些人的命運，幸與不幸立判殊途，然而時移境遷，評價亦因而不同，茲僅舉二、三人與臺灣戰事有關人物爲例。

劉銘傳的保臺事蹟與作爲首任巡撫任內的建設長期以來爲史家所肯定，因而形塑出全面正面的集體記憶。儘管近年來學界對劉銘傳與劉璈之爭，排忌孫開華之舉，與夫所謂自強新政之成敗，都進行新的研究，究明眞相，[88] 可惜尚未能深入民間記憶。尤可慮者，民族主義的迷霧成爲別有用心之人妝扮劉銘傳爲完人的利器，進而驅使劉銘傳爲「統一大業」的馬前卒。[89]

以清代人的記憶來看，同治四年（1865）劉銘傳淮軍與鮑超霆軍奉令夾擊捻匪賴文光等部於鄂豫之交的尹隆河，劉之淮軍先期而至，但爲捻匪所敗，爲之潰逃。鮑之霆軍依時而至，大舉破匪，殺敵無數，致捻匪敗逃以去。鮑超雖立下汗馬功勞，豈料因劉銘傳卸責禍於鮑超，致使霆軍星散。[90] 此事當爲劉璈、孫開華等人深知，因此對於劉之到臺督軍，心中不免有所疑慮。而且，湘淮不睦爲眾所知，一八八四年十月一日，法軍對基隆發動攻擊，劉銘傳料將不守，且連獲淡水李彤恩三次告急，謂次日法軍將攻淡水，遂不顧部將之反對，「舍基隆啖敵」，執意撤軍兩百里至新竹。不料，退至艋舺即爲臺民怒而圍之，[91]「捉爵帥髮，由轎中拽出肆毆，且詬之爲漢奸、爲懦夫」，[92] 此事傳出，益爲湘軍所訕笑。所幸基隆法

(87) 白惇仁、申慶壁、龔鵬程編，《淡水鎮志》，下冊，頁 484。

(88) 許雪姬，〈劉銘傳研究的評介——兼論自強新政的成敗〉，收於國立政治大學主編，《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臺北：國立政治大學，2003），頁 303-322。

(89) 在 1985 年 10 月，安徽就召開過「劉銘傳首任臺灣巡撫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1995 年 10 月，安徽省委、省府撥出專款，由安徽有關學術單位和臺辦等召開「海峽兩岸紀念劉銘傳逝世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2005 年 7 月，由中共省委宣傳部參與攝製的 33 集電視連續劇「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在中央電視臺黃金時段播映，據說收視率不錯。張笑天的小說《劉銘傳大傳》2005 年也在臺灣出版。另外，「劉銘傳兩岸交流基金會」也扮演政治交流的白手套，接待宋楚瑜。

(90) 薛福成，〈書霆軍銘軍尹隆河之役〉，收於中國史學會編，《捻軍》（上海：神州國光社，1953），第一冊，頁 363-366。

(91) John Dodd,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5*, p. 36.

(92) 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第六冊，頁 192。

軍爲留守獅球嶺的曹志忠營及林朝棟率土勇三百人所阻，土勇即林朝棟自募之臺勇也。而淡水方面，則有孫開華等力戰，逐退登陸法軍。因此，儘管詔旨有「謗書盈篋」之語，[93] 但值用人之際，劉銘傳尚能保全，主要是依仗李鴻章之力保。

湘淮之爭朝廷並非不知，安排劉銘傳到臺，可謂錯著，朝廷雖強調要兩派不分畛域，終不能免於傾軋收場。劉銘傳自認爲：

> 左宗棠到閩後，劉璈合謀傾陷，蜚語上達天聽，孫開華乘勢朋擠，誇功諉咎忘其所以，楚淮構訟結仇，因自劉璈興之，實由孫開華成之。[94]

此事以督辦福建軍務的左宗棠上奏彈劾淡水通商委員李彤恩爲導火線，而告引爆派系大戰，最後以左宗棠去逝，劉璈被流放黑龍江，孫開華內調泉州署任提督告終。

其實，劉銘傳表面上獲得勝利，也並非白璧無瑕，上諭「劉銘傳督師無功，正當力圖自贖，著將臺灣善後事宜認眞整頓以觀後效。」[95] 嚴旨斥責並非無道理可循。首先，欺君之罪即該當斬，一八八四年八月五日首次基隆之戰，劉銘傳上摺稱：

> 擊倒山巔擁纛之法酋二人，與山下法兵頭一人，敵軍大潰。我軍一鼓登山，當破敵營，奪獲洋槍數十桿，帳房十架，並獲其二纛、斬首一級。探報法兵傷亡者百餘人。逐北至船邊始返，我軍傷亡才數人。[96]

實際上法軍在此役中，一小時之內即摧毀所有砲臺，以 200 名兵力上岸搜索，面對 2,500 名以上的守軍反擊，僅陣亡 2 人，重傷 4 人，輕傷 6 人，而清軍死亡在 200 人之譜，尚且放火燒存煤，並引水淹礦井，倉惶撤軍而去，戰況遠非劉所自陳。

---

(93) 劉朝望，〈書先壯肅公守臺事〉，《劉壯肅公奏議》卷首（臺北：中華書局，1971；《臺灣先賢集》六），頁 3332。

(94) 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劉銘傳奏，轉引自許雪姬，〈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跡考〉，《臺灣文獻》36: 3/4 (1985)，頁 239-256。

(95) 劉銘傳，〈再請開巡撫缺並銷督辦差回籍養疴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卷一，頁 3358。

(96) 劉銘傳，〈敵陷基隆砲臺我軍復破敵營獲勝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卷三，頁 3404-3407。

十月一日的第二次基隆之役，法軍 5 人陣亡，12 人負傷，而清軍損失超過 400 人。劉銘傳即不顧部將勸阻下令撤軍。(97) 而淡水之役，分明是發生於十月二日，但劉銘傳卻為迴護李彤恩，並掩飾自基隆退兵之失，故意上奏為同日雙邊開打，淡水告急，不得不赴援。(98) 至於事後戰功則再次誇大為「斬馘二十五級，槍斃三百餘人」，至於「溺海者更七、八十人」。(99) 法軍正式的統計是損失 17 人，負傷 49 人。劉銘傳欺君之罪又當如何？

其次，在其彈劾劉璈諸多罪名中，有一戰時之大罪，即在臺北餉絀之時咨提督孫開華等營加足夫價，乃「意在誘脅各營譁潰，使敵人得乘我之危」。(100) 戰時人力短缺，加足定價乃理所當然，不料劉銘傳亦可以據此反控劉璈要陷他「死於噪餉之兵」，由此可見劉銘傳帶兵治軍之一斑，無餉即有嘩潰之虞。此一說法尤其有愧眾多志願從軍之土勇。據淡水關稅務司法來格報告，基隆失守後，劉銘傳自艋舺募得志願軍 7,000 人之多。(101) 其實，臺北十二營長夫總計也不過 192 人，每人三兩銀，其數何多？

劉銘傳之所以留存在集體記憶中者，主要為其乃首任臺灣巡撫，自強新政受到肯定。不過這些新政有些是在劉璈任臺灣道時已經推動。劉銘傳之推動新政六年，除「曠宇天開」之基隆新竹間鐵路外，其餘新政恐淪為奏章之「作文比賽」，難為人們所記憶矣。

劉璈在光緒七年（1881）四月受命為臺灣道，較劉銘傳蒞臺約早三年時間。清法戰爭之前，劉璈籌防臺灣頗有實績。戰爭期間，劉璈負責新竹以南防務亦頗得宜。(102) 無如幸抑不幸，法軍攻臺時戰火未及於南方戰線，劉璈除調度勇餉之力外，並無赫赫戰功足資邀幸，以致在戰後遭劉銘傳羅織五小罪、四大罪、十條劣績，即居劣勢不得平反。(103)

---

(97) 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 46.

(98) 劉銘傳，〈法船併犯臺北基滬俱危移保後路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卷三，頁 3409-3410。

(99) 劉銘傳，〈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卷三，頁3410-3412。

(100) 劉銘傳，〈嚴劾劉璈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卷十，頁 3596-3602。

(10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第四冊，頁 2260。

(102) 許雪姬，〈劉璈與中法戰爭〉，《臺灣風物》35: 2（1985），頁 1-28。

(103) 劉銘傳，〈嚴劾劉璈摺〉，頁 3596-3602。

其實，劉璈聲望與劉銘傳相埒，劉銘傳之所以痛下殺手，且關說軍機處，必置之死地，緣於劉璈曾密稟左宗棠、楊昌濬，在其〈稟基隆失守大隊拔回臺北府城緣由〉文中歷陳劉銘傳撤軍原由及實際戰況。[104] 左宗棠據此上奏，致使劉銘傳遭到嚴旨切責。再者，爲李彤恩案而求自保，亦必去劉璈，故以委由商辦釐金事宜不當之名目，將劉璈撤職，再行羅織。當時局勢使清廷欲倚重劉銘傳，而且左宗棠於一八八五年九月五日病死福州，後山既倒，大獄遂成。

最後，劉璈以浮報營餉、募勇開支浮冒之貪瀆罪，十一月遭判斬監候。值得一提的是公道自在人心，劉璈離臺時，南部地方「士民走送，揮淚告別」、「臺地番民至今有尸祝者」，而浙江台州士紳合力替劉璈交淸追款一萬餘兩銀，使璈罪減一等，改遣戍黑龍江效力贖罪。台州一地乃劉璈在同治三年至十一年署理之處，時隔十餘年，當地人民猶感念其恩澤，甚至在劉璈死後仍祀之於東湖祠，可見其施政深入人心。所幸劉璈並不因劉銘傳之構陷而沈冤不白，學者許雪姬爲之白謗洗冤，有持平之論。[105]

一八八五年三月杪，孤拔往攻澎湖前夕，泊安平港外，透過英領事邀劉璈赴艦上面談，

> 左右諫曰：法人狡，往將不利。璈曰：不往謂我怯也，咄乃公豈畏死哉！至安平炮臺語炮臺守將曰：有警即開炮擊，勿以余在不中也。孤拔相見甚歡，置酒甕，語及軍事。璈曰：今日之見爲友誼也，請毋及其他。孤拔曰：以臺南城池之小，兵力之弱，將何以戰？璈曰：誠然，然城土也。兵，紙也。而民心，鐵也。孤拔盡醉而歸，法艦亦去，而臺南得以無害。[106]

劉璈膽識彷彿可見，亦成爲戰爭中之一外交插曲。

---

(104) 劉璈，《巡臺退思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卷三，頁 284-285。由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58 年三卷本合集。其實劉璈之摺乃據基隆廳通判梁純夫在 10 月 6 日所上之稟如實轉奏，梁純夫該文亦登於 1884 年 11 月 2 日之《申報》。另外，坐探委員李成瑞之稟內容亦大致相同。見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第五冊，頁 569-570。

(105) 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1985），頁 127-158。及許雪姬，〈劉璈與中法戰爭〉皆為力作。

(106) 連橫，〈劉璈傳〉，收於氏著，《臺灣通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6），卷三十三，頁 704-708。

一八八四年十月八日淡水一役使孫開華名垂青史，[107] 不過以劉銘傳個人之記憶，就有極爲不同的面貌，茲錄於下以供參考。劉銘傳在戰事過後四日之奏摺言：

> 孫開華斬執旗法酋，奪旗銳入，我軍見敵旗被獲，士氣益張，斬馘二十五級，內有兵酋二人，槍斃三百餘人，敵乃大潰。……滬尾英人登山觀戰，拍手狂呼，無不頌孫開華之奮勇絶倫，餽食物以鳴歡舞。[108]

這個關於孫開華奮勇情形的說法和當時英人所記不差。[109] 至於殺敵數目，則未如此誇張，淡水海關稅務司法來格（Edmond Farago）說，法軍死 20 人。[110] 法軍的實際統計則爲死亡及失蹤 17 人，負傷 49 人。[111]《清史稿》則事後加碼至「斬馘二千餘級」。[112]

事隔一年多，劉銘傳再上奏時則指責孫開華種種錯誤，除直指其帶部不嚴外，滬尾之戰時，

> 孫開華三營認守南路，章高元、劉朝祜四營認守中路，土勇張李成一營派守北路。法兵由南路上岸，孫開華所部適當其鋒，李定明等帶隊接戰，片刻已陣亡六百餘人，前隊稍卻。正在危迫之際，章高元等率淮勇大隊直搗其中，張李成土勇抄擊其後，孫開華堵住橋口，督隊甚嚴，敵兵三面受敵，狂奔敗北，張李成斬水師統領封君首級，紳民皆道其功。臣因滬尾緊要，卻助孫開華之聲望，以便統屬各營保守要隘，故奏報時推重孫開華一軍戰功爲最。不料已故大學士左宗棠到閩後，劉璈合謀傾陷，蜚語上達天聽，孫開華乘勢朋擠，誇功委咎忘其所以，楚淮構訟結仇，

---

(107) 孫開華字賡堂，湖南慈利人，官至提督，光緒十九年卒，謚壯武，清史有傳。見國史館清史稿校註小組編，《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89），第十三冊，卷四六六，列傳二四六，〈孫開華〉，頁 10670-10671。

(108) 劉銘傳，〈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頁 3410-3412。

(109) John Dodd,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5.* pp. 45-52.

(11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第四冊，頁 2256。

(111) 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 56.

(112) 國史館清史稿校註小組編，《清史稿校註》，頁 10671。其實在傳包清冊也只作「約三百」而已。

> 因自劉璈興之，實由孫開華成之。臣帶曹志忠一營，並新募土勇堵紮基隆一路，所有隨帶親兵、炮手、勁旅、利器全在滬尾，該處布置防守，皆臣同李定明、章高元隨時商辦。孫開華或住淡水，或住滬尾街鎮，除餉項之外，布置一切並不聞問，且與楚淮諸將皆不浹洽，臣得免肘掖之患。臣現已因病乞退，原不該追論前事。惟念臣若不速到臺北，不知孫開華何以禦敵？今事終局是非分明，臣固不欲直陳其過，亦不肯稍沒其長。孫開華血氣之勇，若遇內地土寇，以烏合之師，仗虛囂之氣，或可僥倖有功，如將來海疆再有事故，朝野採其虛聲，一旦假以事權，侵扣餉項所失尚輕，特恐貽誤大局，臣不能不據實密陳。(113)

前後兩摺對照之下，可見劉銘傳之必欲去之而後快。孫開華之獲罪全在於不肯爲劉銘傳擅撤基隆之失圓謊，不肯力保李彤恩。孫密函左宗棠以辯白劉銘傳誣其防滬無能故捨基隆以救淡水之說，且言及劉欲逃往新竹之事。(114) 劉銘傳爲自保，只好「惡之欲其死」矣。所幸朝野中外對於孫開華之戰功皆有見聞，因此孫開華得以倖免。

「英雄不怕出身低」這句老話也可適用於劉永福。劉原爲小工，一八六七年入越南加入「太平軍」餘黨吳鯤之部，流竄於越南北圻爲亂。這些「客匪」計有盤文二、梁文利之「白旗軍」，劉永福之「黑旗軍」，以及黃崇英之「黃旗軍」等，尤以黃崇英爲最大股，平日走私販毒坐收保護費，彼此相互攻略，遇官兵來剿則屢降屢叛。(115) 劉永福初以助剿有功，獲越廷賞九品銜百戶，(116) 後往據雲南邊境保勝營生。(117) 因其鴉片、武器等商貿利益與黃英衝突，屢相交攻。(118) 一八七三年八月法國商人涂普義（Jean Dupuis）強行通航紅河，越方不許，引發安鄴十一月攻占河內事件。(119)

---

(113) 許雪姬，〈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跡考〉，頁 247。
(11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五冊，頁 2946-2947。
(115) 許文堂、謝奇懿編，《大南實錄清越關係史料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2000），頁 320。越方將黃崇英作黃英。
(116) 同上註，頁 321。
(117) 同上註，頁 322、345。
(118) 同上註，頁 333。
(119) 同上註，頁 383-384、388。

其實，涂普義的最大客戶與保護者本是雲南巡撫岑毓英和提督馬如龍，軍火交易與鴉片走私是其獲利的商機。[120] 劉永福之「黑旗軍」與黃崇英之「黃旗軍」都是經營同樣生意，並且據地抽取過路保護費，因此衝突在所難免。

一八七三年十二月，劉永福在懷德府紙橋設伏，襲殺安鄴，此後劉團漸受統督黃佐炎倚賴。[121] 至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九日，劉永福軍又在懷德紙橋故地設伏，殺法軍上校李維業等二十餘人，[122] 因而獲越廷嗣德帝授提督正二品，隨後又封爲義良男。[123] 越南朝廷之所以由不信任轉爲重用劉永福，實是出於無奈，越軍或可追剿地方股匪尚且不必勝，面對法軍則毫無戰鬥力可言。劉永福部之所以戰勝法軍，除習於利用地形進行遊擊戰之外，配備最先進的洋槍和西洋私梟助戰有莫大關係。[124]

李鴻章自始即不以爲劉永福可用，以其乃「黑旂匪徒」，「匪首本爲粵逆餘孽」，[125] 原屬極力剿討之對象。不料「清議派」力主固邊存越，甚至必要時立劉永福爲越南國王。[126] 因此，有吏部主事唐景崧自請赴越聯絡劉永福抗法。但是自視爲上國的清廷並非沒有私心，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李鴻章與法使寶海於天津議定草約，其中最值得注意的第三條規定：

> 由中法兩國在雲南廣西界外與紅江中間之地應劃定界限，北歸中國巡查保護，南歸法國巡查保護。中國與法國互約申明永保此局，並互相立約將越南之北圻現有全境永遠保全，以拒日後外來侵犯之事。[127]

此舉何異於清法兩國劃定勢力範圍，共同瓜分北圻？

劉永福當然只是清廷清吏眼中的棋子，反不若越南君臣子民之對其寄予厚望。清法戰爭之時劉永福和臺灣並無直接關聯，但他和唐景崧都在一八九四年，

(120)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 229。
(121) 許文堂、謝奇懿編，《大南實錄清越關係史料彙編》，頁 389-391。
(122) 同上註，頁 462。
(123) 同上註，頁 462-463。
(124) Georges Taboulet, *La geste française en Indochine* (Paris: Adrien Maisonneuve, 1956), pp. 793-794.
(12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 534。
(126)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 231。
(12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 532。

清日甲午戰爭之年調到臺灣。一八九五年的乙未保臺之戰，臺民踴躍捐輸，寄予厚望，兩人一樣未戰先逃矣。

死爲鬼雄，「羅漢腳」得配享馨香，正反映出臺灣庶民的樸實美德。在基隆的戰役中，有暖暖地方頭人周玉謙招募土勇抗法，除在媽祖廟誓師外，並以重賞獎勵殺敵，能斬「西仔頭」者，「首級帶血者賞銀一百二十兩，無血者賞銀五十兩」。[128] 爲何斬敵首級會有「無血」的現象？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挖墳取法軍的屍首，故而無鮮血。[129]

一次在土地公潭附近的激戰，即在今日南榮路隧道口金山寺，應是法軍稱 Nai-nin-ka 附近，[130] 有多名守軍陣亡，其中九名「羅漢腳」無人認領殮埋，遂由眾人公葬，稱「九人公」、「勇士公」，至今得享香火。[131]

鄉民的集體記憶更進一步延伸：

> 清軍與暖暖軍追殺至海灘，法軍遺屍遍野，聽説孤拔也於是役陣亡，現基隆海水浴場的法國公墓便是失敗的侵略者葬身之處。[132]

這樣的說法也堂而皇之地登載在官方文書，不免讓人驚訝「重建」之後的誇大記憶與史實的差異。

淡水地方至今尙存「拜滬尾」（拜門口）之俗，每屆農曆四月十八日祭拜門口，至於祭拜對象是誰？爲何事而拜？一般人都答不上來，耆老則眾說紛紜。

主要說法有三：其一是嘉慶初年，海商鉅盜蔡牽屢次攻臺，尤以一八〇五年間最烈，是年初蔡牽曾率部入據滬尾，四月十一日至十六日與清軍大戰後引帆南去鹿耳門，秋九月再回泊滬尾，冬十一月登八里坌火焚艋舺汛，後於一八〇九年爲王得祿所敗。「拜滬尾」即爲安慰亡靈的作法。

第二種說法認爲是一八〇九年間海盜朱濆血洗淡水之後爲安慰亡靈而有此習俗。淡水人李永陀在其家譜《李協勝公族譜》內文〈高曾祖考妣諱字生卒時日〉

---

(128) 基隆市政府編，《基隆市七堵、暖暖區志》（基隆：基隆市政府，1995），頁 110。

(129) 關於獵頭、挖屍取頭的情形，參見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73-76。

(130) 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 87.

(131) 基隆市政府編，《基隆市七堵、暖暖區志》，頁 110。

(132) 同上註，頁 110。

發現如下記載：

> 嘉慶十四年漳泉械鬥，祖父母等走避滬尾街，泉人聚集之所穩如泰山。時有海賊蔡牽在港，是我泉人，戰船三百餘號，欲助泉人以攻漳人，而泉人恐于國法，再三推辭。於是蔡牽揚帆出港。距料漳人串通海賊朱賁〔濆〕是伊漳人，戰船共有一百八十號。迨四月十八日水陸夾攻，朱賁〔濆〕由海，漳人由山，攻打滬尾街。泉人抵擋不住俱走艋舺街。後來官軍一至，漳人爲反賊、泉人爲義民，殺得漳人無處棲身，逃走甲子蘭……。(133)

此說除海盜之外又加上漳泉移民之爭。

傳說之三則是以一八八五年清法戰爭簽訂和約之前夕，相傳五月三十一日（農曆四月十八日）滬尾一帶住民爲慶祝和平來臨及6憑弔清法雙方陣亡將士，家家戶戶舉行祭奠，稱「敗滬尾」，意即「西仔」敗於滬尾。從此每年成例在農曆四月十八日祭祀無名英雄，又稱「拜滬尾」。(134) 然而，清法戰爭簽訂和約事在六月九日（農曆四月廿七日），如果以法軍停止封鎖之日在四月十五日（農曆三月一日）則又不合。考諸臺灣舊慣歲時例祭均不見有在此日祭祀者，即使時隔不遠的日治時期亦不見此說，實在難以遽爾論斷。(135)

眾說紛紜的情況代表了集體記憶的混亂，因爲只有共同歷史經歷的人群方能形成眞實的集體記憶，對於沒有共同歷史經歷的人群而言，這種集體記憶是移植的認同，淡水、基隆地方人士一方面召喚或是接受移植的集體記憶，另一方面也實際重覆此一記憶所需的認同行動——祭祀儀式，可以視作一種有效的歷史聯結過程，儘管在這個集體記憶的複製與傳遞過程有許多人已經喪失原本的歷史意涵，對於他們而言眞實與否並不重要，而是重覆認同群體的動作。

---

(133) 滬尾文史工作室，〈敗滬尾．拜滬尾〉，《滬尾街》4（1991年7月），頁20-21。

(134) 同上註，頁20-21。《淡水鎮志》，亦持此說，見白淳仁、申慶壁、龔鵬程編，《淡水鎮志》，頁577。

(135) 柯設偕，〈淡水の年中行事〉，收於氏著，《詩美の鄉——淡水》（臺北：臺灣評論社，1930），頁72-73。另外參見鈴木清一郎，〈年中行事と例祭——四月の卷〉，收於氏著，《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頁371-387。均無「拜滬尾」之記錄。

## 五、結論

報紙以及畫報對於近代知識的普及傳播具有極大作用，尤其大量信息經由有心之士的傳播，往往形成所謂的輿論，影響社會至鉅。《申報》既長期注意報導法越搆釁問題，乘清法用兵之際，推出《點石齋畫報》，正足以供博采周諮之士大夫賞析，復可滿足市井之民的求知欲望，更建構一種前所未有的同仇敵愾之勢。儘管《點石齋畫報》的文字好用典故，仍不脫士大夫習性，而且內容亦未盡眞實，但是對清法戰爭的報導仍可滿足大眾的熱烈期待，可說是民族主義情緒勝過眞實性，這樣失眞的記錄經由集體記憶的轉化，也就成爲理所當然的光榮歷史。相較之下，法國之報紙既多，所報導之事既迅速又詳細，因此 *La Terre illustrée*、*Illustration* 等畫報反是文字多於圖像，圖像僅作爲吸引讀者閱讀記事述奇的輔佐工具，能夠認識事實也就比較不會產生扭曲集體記憶的現象。

從《點石齋畫報》中誇大的戰果報導來看，固然鼓動人心激勵士氣，但似乎也反映了官場虛矯之氣。戰後清廷未能徹底反省，在清法之戰中南洋福建水師所存無幾，不思勵精圖治，不過十年之後，甲午戰爭又盡失北洋艦隊，只得賠款割地。相距十年，兩次海戰摧毀了清朝的南北洋艦隊，「自強運動」也宣告破產。

法越搆兵北圻時，清廷原冀從中漁利，因此有李鴻章寶海之議約。然而未能認清自我實力，亦不顧法越已然簽約，最終還是以李鴻章、福祿諾之天津簡約結束戰爭。主戰派往往狃於戰役一時之小勝，汲汲於戰以維尊嚴，殊不知清軍在整體戰爭中失敗的後果。如果一八八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北黎事件純然出於誤會，那麼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的福州之役即是法軍的報復性懲罰（l'ētat de représailles），而據基隆則是以之作和談的抵押品（gages）。由於清廷宣傳的大捷，使法軍難以放棄本已不擬續佔的基隆，改佔澎湖，並北上封鎖沿海，宣布米糧爲戰爭物資，迫使清廷終告屈服，透過總稅務司赫德，派出金登幹（James Duncan Campbell）赴巴黎與法國談和。北黎觀音橋事件使清法兩國徒然虛耗一年，浪費無數人命、資源之後，又回到李福天津簡約，萬民膏血全爲李鴻章爲朝廷所爭之「帝儀戴」而已。

論者常以清軍之敗乃武器不如西洋之船堅砲利，事實證明，此次清法戰爭，

不論在船艦、大砲、槍械方面，清法裝備不相上下，而且在人數方面更占有絕對優勢。那麼只能歸於人員素質，不論在基隆的林朝棟或淡水的張李成所率的土勇都極爲勇敢奮戰，使法軍刮目相看。反倒是正規軍之營勇，若有欠餉，則有嘩潰之虞，一八九五年日清乙未之戰再度證實了這一點。

根據 Baumeister 和 Hastings 研究，集體記憶的扭曲機制存在七種形式：一、選擇性遺忘（Selective Omission）；二、捏造（Fabrication）；三、誇大與美化（Exaggeration and Embellishment）；四、聯結或脫離（Linking versus Detaching）；五、譴責仇敵（Blaming the Enemy）；六、歸咎環境（Blaming Circumstances）；七、背景架構（Contextual Framing）。[136] 經由上述多種方式集體記憶可以被系統化地扭曲，不論扭曲動機爲何，接收的過程亦值得研究。本文並非要抹煞英勇戰鬥的事蹟，而是想指出在這次戰爭中，有多少選擇性遺忘的事情？例如劉銘傳的遁逃。有多少捏造的戰果？例如虛矯的官場文書。有多少誇大與美化滿足了民間集體的自我形象？例如神蹟與勇士。

經由譴責敵人、歸咎環境，使複雜的歷史事件在集體記憶得到簡單的解釋，這樣的集體記憶中隱含了認同意識，這種認同用以區分我群與他族，其中權力機器對於集體記憶的複製與傳遞所扮演的角色是值得思考的，在所謂的「傳承」與「接軌」的過程中能有多少眞實性。無論官方或民間，每隔一段時間即重覆「紀念」儀式的過程，也就是在確保記憶的傳遞。[137] 但是對於沒有共同生活經驗的人而言，這種沒有感動的集體記憶的複製又能延續多久？

歷史研究雖然不斷有新的研究成果出現，但是大部分民眾的集體記憶似乎不受影響，尤其當牽涉感情因素、宗教信仰，更使史實難彰。無論如何，實事求是對於官文書紀錄或是求眞的科學研究，應是比較重要，而且是基本的事情。

定稿日期：2006.1.19

---

(136) R. F. Baumeister and S. Hastings, "Distortions of collective memory: how groups flatter and deceive themselves," in J. W. Pennebaker, D. Paez and B. Rimé eds., *Collective memory of political events: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Jersey: Mahwah,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Publishers, 1997), pp. 277-293.

(137) Nico Frijda, "Commemorating," in J. W. Pennebaker, D. Paez and B. Rimé eds., *Collective memory of political events*, pp. 103-127.

# 引用書目


1982-1987 《申報》。上海：上海書店。

1983 《點石齋畫報》。 廣州：廣州人民出版社。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83 《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至第七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國史學會（編）

1953 《捻軍》，第一冊至第六冊。上海：神州國光社。

1955 《中法戰爭》，第一冊至第七冊。上海：新知識出版社。

白惇仁、申慶璧、龔鵬程（編）

1988 《淡水鎮志》，上、下冊。淡水：淡水鎮公所。

世續（編）

1986 《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宋　軍

1996 《申報的興衰》。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

邵循正

1935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北平：國立清華大學。

柯設偕

1930 《詩美の鄉——淡水》。臺北：臺灣評論社。

徐載平、徐瑞芳

1988 《清末四十年申報史料》。北京：新華出版社。

高賢治（編）、馮作民（譯）

1978 《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國史館清史稿校註小組（編）

1989 《清史稿校註》，第一冊至第十五冊。臺北：國史館。

基隆市文獻委員會（編）

1954 《基隆市志》。基隆：基隆市文獻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編）

1995 《基隆市七堵、暖暖區志》。基隆：基隆市政府。

張笑天

2005 《劉銘傳大傳》。臺北：新潮社。

張登桂等（編）

1981 《大南實錄》。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言語文化研究所。

淡水郡役所（編）

1930 《淡水郡管內要覽》。臺北：盛文社。

淡水清水巖管理委員會

不著撰年 〈清水祖師靈感誌援記〉，無出版項。

許文堂、謝奇懿（編）

2000 《大南實錄清越關係史料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許雪姬

1985 〈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 127-161。

1985 〈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跡考〉，《臺灣文獻》36(3/4): 239-256。

1985 〈劉璈與中法戰爭〉，《臺灣風物》35(2): 1-28。

2003 〈劉銘傳研究的評介——兼論自強新政的成敗〉，收於國立政治大學主編，《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頁 303-32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

連　橫

1976 《臺灣通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郭廷以

1979 《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陳三井

1980 〈茹費理（Jules Ferry）的殖民思想及其對華政策（1880-188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9: 269-289。

陳培桂

1993 《淡水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

2002 《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

鈴木清一郎

1934 《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滬尾文室工作室

1991 〈敗滬尾・拜滬尾〉，《滬尾街》4: 20-2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7 《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　璈

1997 《巡臺退思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鄭天凱

1995 《攻臺圖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鄭順德（譯）

2004 《孤拔元帥的小水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龍　章

1996 《越南與中法戰爭》。臺北：商務印書館。

Baschet, Eric (ed.)

1995 *Les grands dossiers de L'Illustration, Indochine, Histoire d'un siècle, 1843-1944.* Paris: Le Livre de Paris.

Baumeister, R. F. and S. Hastings

1997 "*Distortions of collective memory: How groups flatter and deceive themselves.*" In J. W. Pennebaker, D. Paez & B. Rimé eds., *Collective memory of political events: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pp. 277-293. New Jersey: Mahwah,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Publishers.

Cordier, Henri

1883 *Le conflit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 Paris: Leopold Cerf.

Dodd, John

1972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5. Taipei: Cheng-Wen. (rep. of 1st edition of Hong Kong Daily Press, 1888)

Frijda, Nico

1997 "Commemorating." In J. W. Pennebaker, D. Paez & B. Rimé eds., *Collective memory of political events: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pp. 103-127. New Jersey: Mahwah,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Publishers.

Garnot, Eugène
1894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aris: Delagrave.
Halbwachs, Maurice
1925 *Les cadres sociaux de la mémoire*. Paris: Alcan.
1950 *La mémoire collective*. Paris: Albin Michel.
Lonlay, Dick de
1886 *Au Tonkin*, 1883-1885. Paris: Garnier Frères.
J. W. Pennebaker, D. Paez & B. Rimé (eds.)
1997 *Collective memory of political events: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Jersey: Mahwah,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Publishers.
Rouil, Christophe
2001 *Formose, des batailles presque oubliées*. Taipei: Le Pigeonnier.
Taboulet, Georges
1956 *La geste française en Indochine*. Paris: Adrien Maisonneuv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3, No. 1, pp. 1-50, June 200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Literature, History and Collective Memory on the Keelung and Tamsui Battles in the Sino-French War of 1884-85

Wen-tang Shiu

## ABSTRACT

The Sino-French War of 1884-85 appears to have been forgotten by the French people, despite large quantities of veritable memoirs, archives, documents and researches resulting in an acceptable history of this war that have been done over the past 120 year. These efforts tend to fade away from the collective memory of the French people and are likely to disappear eventually. After all, only the past colonial Indochina has remained their main concern, whereas the Keelung and Tamsui Battles in Taiwan were but just some of the episodes in the nearly forgotten war.

In China, by contrast, there is a bulk of published books, documents and researches concerning the Sino-French War. These accounts include several major historical events which provoked heated debates and are not yet clarified in the related literature. Futhermore, there are inconsistencies in the relevant evaluations. As time passes by, the story/history of the Sino-French War is still clouded in a complete fog of nationalism in China, as described by Hegel: "*People create history, but they don't understand the history created by them.*"

Taiwan was involved in this war of 1884-85 for no good reason but for the gage. The diplomatic failure or the disobedience of the generals, which led to the battles in Taiwan, showed the absurdity of this war. This paper first compares the battles in Keelung and Tamsui by popular pictorial newspapers available at that time in China and France, and further indicat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historical events and their collective memory/memories. Selected memory, motivational omission, fabrication and/or exaggeration might be one or more of the mechanisms for the distortion in collective memory. They tend to give simplified explanations and to obtain a self-satisfied image by exaggerating or embellishing the historical context.

The research findings on the related literature have been published continuously, but these do not seem to have crucial effect on the people's collective memory of the period, particularly when their emotions and religious beliefs are involved. This

makes clarifications in the historical events very difficult. All in all, objective research must seek truths from facts, and the public shouldn't be misled even by official records and writings.

**Keywords:** the Sino-French War, Keelung, Tamsui, French-Vietnamese War, *Dian shi zhai pictorial*, collective memory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三卷第一期，頁 51-97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日治時期臺灣的結核病防治政策與議論*

張淑卿**

## 摘　要

本文主要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結核病防治政策，由調查數據切入，再進一步說明當時醫界及衛生官員如何應對此一疾病。日治時期，因為在臺日人的結核死亡率遠低於臺人與日本國內，對在臺日人的健康無立即性的威脅，再加上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的疫病防治係以風土病及傳染病為要務，故至一九一五年才成立專門的收容機構。其次，從日治時期結核病防治機構的建立與法令的頒布做比較，發現日本國內已經進入以療養院對抗結核病的階段時，臺灣仍停留在病床數不足的問題上。另外從「痰盂法」和「結核預防法」的實施較日本國內延遲一、二十年亦可看出端倪。臺灣總督府至一九二〇、三〇年代才較積極介入結核病的防治，此與因應戰爭需求，重視人力資源的培養與強化人口素質有密切關係。再者，日治時期有關結核病致病因素的討論與防治意見，雖然一八八二年德國科學家科霍（Robert Koch）已建立「結核桿菌致病說」，但當時日本醫界對此一疾病的致病因素和防治意見仍眾說紛紜，部分人士仍強調「體質」、「遺傳」或「風土」等因素在感染結核病的過程中所扮演的重要性。在藥物治療方面並無重大突破，仍以延續生命或減緩痛苦的支持療法為主，藥物的給予也僅是症狀治療，安靜療養是當時的基本原則。最後，本文指出，即使結核病死亡率在日治時期的下降速度緩慢，但臺灣總督府的作為仍對戰後國民政府的結核防治措施有部分的影響。

關鍵詞：結核病、癆、臺灣醫學史、疾病史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與《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提供諸多改進意見，謹此致謝。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一、前言
二、結核病的統計分析與官方回應
三、臺日結核防治體系的比較
四、結核病致病因素之討論
五、預防與治療方法之提出
六、結語

---

# 一、前言

生氣躍動的太陽正在放射赫赫刺刺的光芒。

站在這不高不低半山底丘陵上的 A 療養所前，可會得眺望的，沒有誇張地說，實在盡是一幅明媚秀麗的活繪。

遠遠地圍住三面之翠黛色的峻峭的高山，那下面，高高低低的水田，期間點綴紅磚硃瓦，撓脊（指富貴人家鷹尾式的屋瓦）的古式大厝和稻草的茅屋。在田裡悠然地行來穿去的戴草笠的農人和耕犁的水牛。時而雪皓的白鷺，在暖風吹的一起一伏的黃金波裡翱翔。

療養所的左側，是上山的傾斜狹道。道之盡處的山腳爲起點，就是往近這裡的小都市去的路。鋪輕便鐵線的大路之兩旁，夾著青青綠綠的田園。

棲歇在這雪白瀟灑的「曼雅羅」（西班牙）風的建築裡面，將近五十的人們。所前種種型，剪得齊整的樹木。刈得平坦的庭裡的綠茵中，作長方、四角、圓的……等型的園裡，紅紫白藍黃青的競奇妍艷的洋花，都在這燃燒般底苦熱著。

只有環繞周圍和右邊的遊山，所後的廣大的水池邊裡，那些相思、梅樿、榕樹、棕梠等的叢木裡的蟬兒，不斷地奏著它的音樂，間也啁啁地跳躍的雀兒，遠山森林竹藪裡的杜鵑，唱著琅琅嘹亮的嬌聲，聊以破

這單調和寂寞呢。[1]

這是作家王詩琅於一九三〇年代筆下的臺灣肺病療養院，景致秀麗，媲美名勝地區或度假飯店。療養院是抗結核藥物未發明前處理結核病患的主要方式，日治臺灣亦有此設施，景色秀麗的療養院有助於治療結核病，是因爲在鏈黴素等藥物問世前，對結核病的治療多以症狀治療爲主，如強調在景色優美之地點療養或呼吸新鮮空氣，均有助於病情改善。[2] 目前學界對於二十世紀前半葉之結核病史研究，可歸類成三大重心：(一)療養院的歷史研究。(二)自從科霍（Robert Koch）發現結核桿菌之後，此一發現對結核病防治之影響。(三)結核病防治與國家介入之問題。如，Sheila M. Rothman 於一九九四年出版的 *Living in the Shadow of Death: Tuberculosis and the Social Experience of Illness in American History* 一書，[3] 是以一八一〇至一九四〇年間美國結核病患的敍述或記事爲討論對象的著作。作者說明在這段期間，該疾病的名稱從 consumption（消耗症）轉變成 tuberculosis（結核病）的歷程。此外，該疾病的觀點與治療也在這期間產生重大的變化，包括病理學的定義、傳染途徑的解釋，以及治療方式。這些不僅是醫學技術與疾病觀的轉變，同時也產生社會性的影響，如宗教信仰、性別約束與社區責任。[4]

另外，Linda Bryder 的 *Below the Magic Mountain: A Society History of Tuberculosis in Twentieth-century Britain* 一書是探討英國在二十世紀前二十年爲何發生抗結核病運動，以及在結核病的死亡率已經呈現明顯下降趨勢之餘，醫學界爲何仍贊同官方採取隔離的治療措施。[5] 作者指出在抗結核藥物發明前，

---

(1) 此文〈青春〉原刊於 1935 年 4 月出版的《臺灣文藝》第 2 卷第 4 期，後收於張恆豪主編，《王詩琅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頁 27-28。

(2) 在 18、19 世紀的歐洲，許多患有結核病的上流人士、藝術家或文人，相當喜歡至法國南部或義大利進行療養，從家中出發至療養所時還會到著名的景點旅遊。鈴木晃仁，〈十八至十九世紀初期英國的男性美與肺結核〉，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健與美的歷史」研討會，1999 年 6 月 11-12 日。福田真人，"The Romantic Images of Tuberculosis: Culture History of a Disease," 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疾病的歷史」研討會，2000 年 6 月 16-18 日。

(3) Sheila M. Rothman, *Living in the Shadow of Death: Tuberculosis and the Social Experience of Illness in American Histor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4) *Ibid.*, pp. 2-3.

(5) Linda Bryder, *Below the Magic Mountain: A Society History of Tuberculosis in Twentieth-century Britai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有系統性、規劃性的檢測、診斷，以及外科治療與養生法，對於結核病罹患率與死亡率的降低有很大的影響，尤其是外科治療與養生法更是當時結核病患重獲健康的主要處理方法。

對於東方結核病史研究，William Johnston 的著作 *The Modern Epidemic: A History of Tuberculosis in Japan*，佔有一席之地。(6) 該書首先描述肺結核的症狀、徵候、傳染途徑、宿主、從古至今的流行史、日本結核病的統計分析，其次是討論結核病如何被污名化。最後探討一八五〇年代至一九五〇年代，日本政府如何防治結核病的歷程，此部分所佔篇幅最多，是本書最具貢獻之處。作者首先敍述明治維新後的日本政府，引進了德式醫學，建立醫學學校與公共衛生行政制度，其次討論一八八二年科霍提出結核桿菌致病說之後，改變了明治政府的結核政策。二十世紀初，隨著結核病的死亡率驟增，醫生與官員均要求以細菌學爲立論基礎，提供更有效的控制方式，故日本政府開始利用政策與療養院所來防治結核病。William Johnston 指出，要求政府透過法令或組織來控制結核病，顯示了新世代的醫師，利用新觀念和技術來影響政府對於公共衛生政策之制定。一九二〇年代，日本政府除了致力疫苗與尋求治療的問題外，衛生官員也檢視其防治政策的路徑是否正確，發現結核病與社會狀態有相當的連結，因此結核防治政策從療養院所的建立、教育，轉移至改善工人待遇、工作環境等社會政策。

一九三〇年代中期之後，日本政府廣設療養院所與相談所，同時鼓勵民間設立類似機構。其次，透過各種活動來宣導預防知識；要求結核病患必須由國家登記列管，一九三〇年代後期，受戰爭之影響，結核防治成爲愛國運動。

綜觀 William Johnston 對於現代日本結核防治史的論述，可知一九三〇年代之前，國家雖已介入但未扮演積極的角色，之後隨著結核防治因國家需求才漸受到重視。在此研究中，可以發覺結核病成爲國家、醫學社群、社會團體角逐勢力的疆域，同時對於結核病的解釋會隨著國家或社會的需求而不同，可成爲社會、醫學與國力問題，甚至是現在化與否的象徵。而細菌學說的發展，亦隨著防治政策或衛生教育，深植人心並改變人的行爲。

---

(6) William Johnston, *The Modern Epidemic: A History of Tuberculosis in Japan*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1995).

一八九五年日人取得臺灣統治權後，防治、馴化風土病成爲日人治臺初期的一大難題。日人治臺政策約可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是一八九八至一九二〇年，爲「無方針主義」政策，後藤新平擔任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時期，在其「生物學統治原則」之下，確立臺灣公共衛生政策與制度，以防治「風土病」與「急性傳染病」爲第一優先。第二階段是一九二〇至一九三六年，爲「內地延長主義」政策時期，隨臺灣人死亡原因轉變，逐漸將疾病防治中心轉移至慢性疾病。第三階段是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五年，爲「南進政策」或稱「皇民化政策」時期，該階段爲因應戰爭人力之需求，臺灣總督府除加強鍛鍊臺人身體外，更強化疾病防治。[7]

風土病是殖民母國人民至熱帶殖民地時，常面臨的問題。此因殖民地多位居於熱帶或亞熱帶地區，其疫病型態與位居寒帶地區的殖民母國有極大差異。[8] 日人來臺亦面臨此問題，如死亡率高、傳染性強的鼠疫、霍亂，於日人治臺前期甚爲流行。瘧疾在一九一一年之前均是死亡首因，被列爲最重要的風土病，故臺灣總督府對慢性疾病，如結核病的關注與處理，幾乎是在風土病與急性傳染病控制之後；同時，日人罹患結核病後，多回國療養、治療，故總督府對結核病患所施行的預防、診斷、治療等措施較不積極。[9]

臺灣最早的結核療養所是一九一五年成立的松山療養所，同年亦在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建立結核病房收容病患，此是臺灣最早的結核病收容機構。一九三四年設立臺灣結核預防協會；一九三八年與日本同步實施「日本結核預防法」。由於戰爭所需，「提高旺盛的體力、堅強的氣魄，是國運昌隆的基礎」等類似論述，在官方資料中隨處可見，日本政府並將結核病列爲國民病，推行預防工作。一方面以開設相談所與療養所爲主，另一方面不斷加強宣導預防觀念，同時進行結核病的調查研究。

爲對日治時期結核病史有進一步的瞭解，本文嘗試由日治時期臺灣結核病流行狀況切入，試圖探討以下的問題：㈠殖民政府如何建立結核防治體系，特別是日臺之間防治政策有何差異；㈡醫學社群對結核病的研究成果與結核致病因素之解釋；㈢醫界與衛生官員對防治意見的討論。

---

(7) 范燕秋，〈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1)，頁13。

(8) 如非洲的瘧疾與中南美洲的黃熱病，都曾是歐洲國家殖民成功與否的關鍵。

(9) 莊永明，《臺灣醫療史——以臺大醫院為主軸》(臺北：遠流出版社，1998)，頁 132。

## 二、結核病的統計分析與官方回應

日治時期醫學界對結核病的治療仍以療養爲主，[10] 一般民眾對結核病的解釋也相當多元。[11] 在這多元的結核病印象之下，臺灣總督府對結核病的處理從一九二〇年代之後，才有比較積極的態度，如調查結核病蔓延狀況、頒布相關法令、建立防治機構等等。

「結核」一詞，原爲結節或隆起之意，因結核病患體內多有突起之物，故以此爲名，[12] 日本舊稱爲肺癆、癆或癆咳，均有身體勞累之意。[13] 日治時期，常見的結核病漢名則有肺勞、癆、骨蒸、勞傷、癆熱、肺萎、肺虛。自一八八二年科霍明確的指出結核病的病因後，日治時期的醫生已了解結核病是一種稱爲結核菌的細菌所引起的身體病變，在人類與畜牛之間廣爲蔓延。[14] 但在 X 光機及驗痰技術未發達與普遍應用之前，欲正確的診斷出結核病或某地區結核患者數甚爲困難。根據《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登載的結核死亡統計資料（一九〇六—

---

(10) 如《杜聰明與鴉片試食官》中的小竹德吉校長、朱點人〈紀念樹〉的主角梅，在醫師證明其罹患結核病之後，均採取「療養」方式，小竹德吉選擇回日休養十個月，梅原是一位教員，請假在家治療與休養。有關小竹德吉校長的故事，請參閱《杜聰明與鴉片試食官》的第一、二章。湖島克弘著、黃蔡玉珠等譯，《杜聰明與鴉片試食官》（臺北：玉山社，2001）；朱點人〈紀念樹〉完成於 1937 年，收於張恆豪編，《朱點人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頁 163-178。

(11) 例如《杜聰明與鴉片試食官》中的小竹德吉校長相當清楚自己的結核病會傳染給他人。朱點人〈紀念樹〉的主角梅則認為是自己受不了婆婆的虐待，性情變得喜歡沉思、枯坐，再加上身子很高、胸圍小、有些咳嗽，因此梅認為這是自己罹患結核病的原因。但是梅的姑媽見梅骨瘦如柴，西醫、漢醫均未見效，應該要「求神問卜」，或許「栽一栽花，換一換斗，病就好了，或者是嫁進門時，被『沖著』也未不可知」，因此應請人至家中消災。參閱《杜聰明與鴉片試食官》的第一、二章，湖島克弘著、黃蔡玉珠等譯，《杜聰明與鴉片試食官》；朱點人〈紀念樹〉，頁 163-178。

(12) 1857 年，緒方洪庵於《扶氏經驗遺訓》卷 13，將“Phthisis tuberculosis”一詞翻譯為「結核肺癆」，是“tuberculosis”一詞第一次被日本醫學者翻譯為「結核」。參見青木正和，《結核の歷史：日本社會との關わりその過去、現在、未來》（東京：講談社，2003），頁 19。

(13) 堀內次雄，〈結核の傳染及其豫防法〉，收於高木友枝等著，《古弗氏紀念結核講演集》（臺北：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1915），頁 5-6。

(14) 臺灣醫學會，《日臺病名對照錄》（臺北：臺灣醫學會，1906），頁 14-16。另，當二十世紀初，當日文將西方的“Tuberculosis”（TB）一詞翻譯成「肺結核」後，則被中文挪用。但「肺結核」與「肺癆」在民國時期被理解成兩種不同的疾病體驗與中西不同的論述與實作。「肺癆」在中國式的衛生體驗是生命的衰弱、生活的過勞與耗損，「肺結核」則是西式的衛生操作，防治重點在於不要隨地吐痰、不要共食、講求清潔。雷祥麟，〈衛生為何不是保衛生命？民國時期另類的衛生、自我與疾病〉，《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4（2004），頁 17-59。

一九四二年）來看（表一、圖一），歷年結核死亡人數，最多達 8,365 人（一九三六年），最少為 4,767 人（一九四一年）。就死亡率而言，最高者達每十萬人口中之 225.0（一九〇七年），最低者為 76.9（一九四一年）。其中肺結核死亡率佔總結核死亡率五分之四以上。(15)

如圖一顯示，在臺日人的結核病死亡率遠低於臺灣人，臺人結核病防治成功與否是影響結核病死亡率下降的最重要因素。若再觀察日本國內與臺灣兩地的狀況，發現日本國內結核病嚴重度超過臺灣地區；而在臺日人的結核死亡率遠低於日本國內。若將圖一呈現之結果與總督府的結核病防治政策相連結，可以理解殖民政府為何不關注結核病防治，因為在臺日人的結核死亡率遠低於臺人與日本國內，簡言之，此疾病不會對在臺日人的健康造成威脅，若在臺日人不幸罹患結核病，亦多回國療養，(16) 總督府就不須重視此疾病；反之，日本國內自一八八〇、九〇年代（明治中期以後）因工廠林立、城鄉人口流動、都市人口集中，以及工廠的勞動環境不佳，特別是紡織業工人的肺結核病罹患率偏高等因素，(17) 故在一九〇〇年開始以法令來控制此疾病。(18)

結核的流行與個人健康狀況、地理與社會環境或感染途徑有關。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於一九三九年刊行的衛生調查書《臺灣の結核》，主要是依據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的人口動態統計，及各市郡結核死亡者的名單。該份調查顯示，死亡人數較多的地方是結核盛行地，而死亡人數少的地區，結核也較少。就結核罹患

---

(15) 李騰嶽編纂，《臺灣省通志稿》（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3），第二冊，政事志衛生篇，頁 126-129。

(16) 曹友正編纂，《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衛生篇大事記》（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6），頁 223；吳起材，〈肺結核ニ關スル二三ノ統計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114、115（1912 年 5 月），頁 672-673。

(17) 林衡道先生回憶自己在日本求學時的生活經歷時，說到：「日本明治維新以後，民間企業都是經營紡織業，而紡織業快速發展的原因就是全部由女工作業，其待遇是男工的一半。日本明治、大正時期的女工很可憐，每一個人都是打下年金契約，賣給工廠，每天都在工廠裡處理棉花，住的房間不僅很壞，而且還有人監視，吃的東西也很糟糕。紡織工廠的女工有一半以上都得了肺癆病，到了契約期滿以後，回到家鄉，連父母兄弟都怕她。以前和現在不同，現在的肺癆病有藥可醫，以前一旦罹患肺癆病，等於就是在等死，所以進入紡織工廠，就是『死亡之行』。」見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訪談，《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6），頁 178；另參見厚生省 20 年史編輯委員會，《厚生省 20 年史》（東京：厚生問題研究會，1960），頁 14-15。

(18) 日本國內於 1900 年開始控制牛結核，1904 年實施「痰盂法」，1919 年制訂「結核病預防法」。然而在臺灣此相關法令卻有相當的延遲，如 1932 年才對痰盂的設置點與吐痰有法令規範，1938 年才實施「日本結核病預防法」。

表一 日治時期臺灣、日本結核死亡人數統計(1906-1942年)

| 年別 | 呼吸器結核(人數) | | | 其他之結核病(人數) | | |
|---|---|---|---|---|---|---|
| | 臺人 | 在臺日人 | 小計 | 臺人 | 在臺日人 | 小計 |
| 1906 | 4,105 | 91 | 4,196 | 2,463 | 12 | 2,475 |
| 1907 | 4,188 | 85 | 4,273 | 2,858 | 13 | 2,871 |
| 1908 | 3,932 | 113 | 4,045 | 2,617 | 9 | 2,626 |
| 1909 | 3,876 | 115 | 3,991 | 2,606 | 6 | 2,612 |
| 1910 | 3,733 | 119 | 3,852 | 2,561 | 13 | 2,574 |
| 1911 | 3,657 | 113 | 3,770 | 1,946 | 22 | 1,968 |
| 1912 | 3,817 | 139 | 3,956 | 2,044 | 11 | 2,055 |
| 1913 | 3,770 | 151 | 3,921 | 2,221 | 14 | 2,235 |
| 1914 | 4,022 | 108 | 4,130 | 1,909 | 21 | 1,930 |
| 1915 | 4,548 | 150 | 4,698 | 1,808 | 14 | 1,822 |
| 1916 | 4,817 | 162 | 4,979 | 1,467 | 15 | 1,482 |
| 1917 | 5,214 | 165 | 5,379 | 1,229 | 19 | 1,248 |
| 1918 | 6,298 | 181 | 6,479 | 1,418 | 25 | 1,443 |
| 1919 | 5,803 | 167 | 5,970 | 1,210 | 24 | 1,234 |
| 1920 | 6,373 | 189 | 6,562 | 1,050 | 36 | 1,086 |
| 1921 | 5,737 | 200 | 5,937 | 842 | 29 | 871 |
| 1922 | 6,032 | 225 | 6,257 | 918 | 41 | 959 |
| 1923 | 5,792 | 217 | 6,009 | 708 | 27 | 735 |
| 1924 | 6,186 | 199 | 6,385 | 750 | 37 | 787 |
| 1925 | 6,343 | 234 | 6,577 | 684 | 53 | 737 |
| 1926 | 6,097 | 211 | 6,308 | 729 | 50 | 779 |
| 1927 | 6,254 | 229 | 6,483 | 731 | 33 | 764 |
| 1928 | 5,958 | 203 | 6,161 | 759 | 46 | 805 |
| 1929 | 6,211 | 223 | 6,434 | 775 | 38 | 813 |
| 1930 | 5,802 | 252 | 6,054 | 789 | 50 | 839 |

| | | | | | | |
|---|---|---|---|---|---|---|
| 1931 | 6,410 | 294 | 6,704 | 823 | 42 | 865 |
| 1932 | 6,341 | 279 | 6,620 | 836 | 49 | 885 |
| 1933 | 6,493 | 347 | 6,840 | 953 | 68 | 1,021 |
| 1934 | 6,783 | 316 | 7,099 | 947 | 54 | 1,001 |
| 1935 | 6,973 | 334 | 7,307 | 900 | 73 | 973 |
| 1936 | 7,026 | 365 | 7,391 | 904 | 70 | 974 |
| 1937 | 6,981 | 313 | 7,294 | 860 | 74 | 934 |
| 1938 | 4,770 | 374 | 5,144 | 689 | 70 | 759 |
| 1939 | 4,189 | 383 | 4,572 | 618 | 71 | 689 |
| 1940 | 4,091 | 354 | 4,445 | 540 | 73 | 613 |
| 1941 | 3,826 | 347 | 4,173 | 511 | 83 | 594 |
| 1942 | 4,360 | 464 | 4,824 | 474 | 74 | 548 |

續　表一

| 年別 | 總結核病(人數) | | | 每十萬人口結核病死亡率(%) | | | |
|---|---|---|---|---|---|---|---|
| | 臺人 | 在臺日人 | 合計 | 臺人 | 在臺日人 | 日臺人合計 | 日本國內 |
| 1906 | 6,568 | 103 | 6,671 | 213.6 | 145.0 | 212.0 | 219.0 |
| 1907 | 7,046 | 98 | 7,144 | 227.5 | 125.8 | 225.0 | 203.7 |
| 1908 | 6,549 | 122 | 6,671 | 210.0 | 146.4 | 208.3 | 206.1 |
| 1909 | 6,482 | 121 | 6,603 | 206.0 | 134.9 | 204.0 | 234.0 |
| 1910 | 6,294 | 132 | 6,426 | 197.5 | 134.6 | 195.6 | 230.2 |
| 1911 | 5,603 | 135 | 5,738 | 172.8 | 123.0 | 171.1 | 222.1 |
| 1912 | 5,861 | 150 | 6,011 | 177.9 | 122.2 | 175.9 | 225.8 |
| 1913 | 5,991 | 165 | 6,156 | 178.9 | 123.2 | 176.7 | 215.9 |
| 1914 | 5,931 | 129 | 6,060 | 174.8 | 91.0 | 171.4 | 217.8 |
| 1915 | 6,356 | 164 | 6,520 | 186.2 | 119.5 | 183.6 | 219.7 |
| 1916 | 6,284 | 177 | 6,461 | 182.9 | 124.3 | 180.6 | 227.7 |
| 1917 | 6,443 | 184 | 6,627 | 185.0 | 126.7 | 182.7 | 230.5 |

| | | | | | | | |
|---|---|---|---|---|---|---|---|
| 1918 | 7,716 | 206 | 7,922 | 220.5 | 138.4 | 217.1 | 257.1 |
| 1919 | 7,013 | 191 | 7,204 | 198.2 | 124.6 | 195.1 | 240.9 |
| 1920 | 7,423 | 225 | 7,648 | 208.1 | 135.0 | 204.9 | 223.7 |
| 1921 | 6,579 | 229 | 6,808 | 181.1 | 131.1 | 178.8 | 213.0 |
| 1922 | 6,950 | 266 | 7,216 | 188.0 | 149.5 | 186.2 | 218.7 |
| 1923 | 6,500 | 244 | 6,744 | 172.7 | 134.2 | 170.9 | 203.4 |
| 1924 | 6,936 | 236 | 7,172 | 181.2 | 128.7 | 178.8 | 194.0 |
| 1925 | 7,027 | 287 | 7,314 | 179.1 | 151.3 | 177.8 | 194.1 |
| 1926 | 6,826 | 261 | 7,087 | 170.2 | 133.3 | 168.5 | 186.1 |
| 1927 | 6,985 | 262 | 7,247 | 170.5 | 129.1 | 168.6 | 193.7 |
| 1928 | 6,717 | 249 | 6,966 | 160.4 | 117.9 | 158.4 | 191.1 |
| 1929 | 6,986 | 261 | 7,247 | 163.0 | 118.2 | 160.8 | 194.6 |
| 1930 | 6,591 | 302 | 6,893 | 149.8 | 130.0 | 148.8 | 185.6 |
| 1931 | 7,233 | 336 | 7,569 | 160.2 | 137.8 | 159.1 | 186.2 |
| 1932 | 7,177 | 328 | 7,505 | 154.7 | 132.5 | 153.6 | 179.4 |
| 1933 | 7,446 | 415 | 7,861 | 156.5 | 161.9 | 156.7 | 187.9 |
| 1934 | 7,730 | 370 | 8,100 | 158.3 | 140.7 | 157.4 | 192.5 |
| 1935 | 7,873 | 407 | 8,280 | 157.8 | 150.9 | 157.4 | 190.8 |
| 1936 | 7,930 | 435 | 8,365 | 155.2 | 154.2 | 155.2 | 207.0 |
| 1937 | 7,841 | 387 | 8,228 | 150.3 | 129.3 | 149.2 | 204.8 |
| 1938 | 5,459 | 444 | 5,903 | 101.2 | 143.8 | 103.5 | 209.6 |
| 1939 | 4,807 | 454 | 5,261 | 87.0 | 140.5 | 90.0 | 216.3 |
| 1940 | 4,631 | 427 | 5,058 | 81.5 | 123.2 | 83.9 | 212.9 |
| 1941 | 4,337 | 430 | 4,767 | 74.4 | 117.6 | 76.9 | 215.3 |
| 1942 | 4,834 | 538 | 5,372 | 80.7 | 139.8 | 84.3 | 223.1 |

資料來源：

1. 日本國內結核病死亡率來自 William Johnston, *The Modern Epidemic*, pp. 305-307。
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 270、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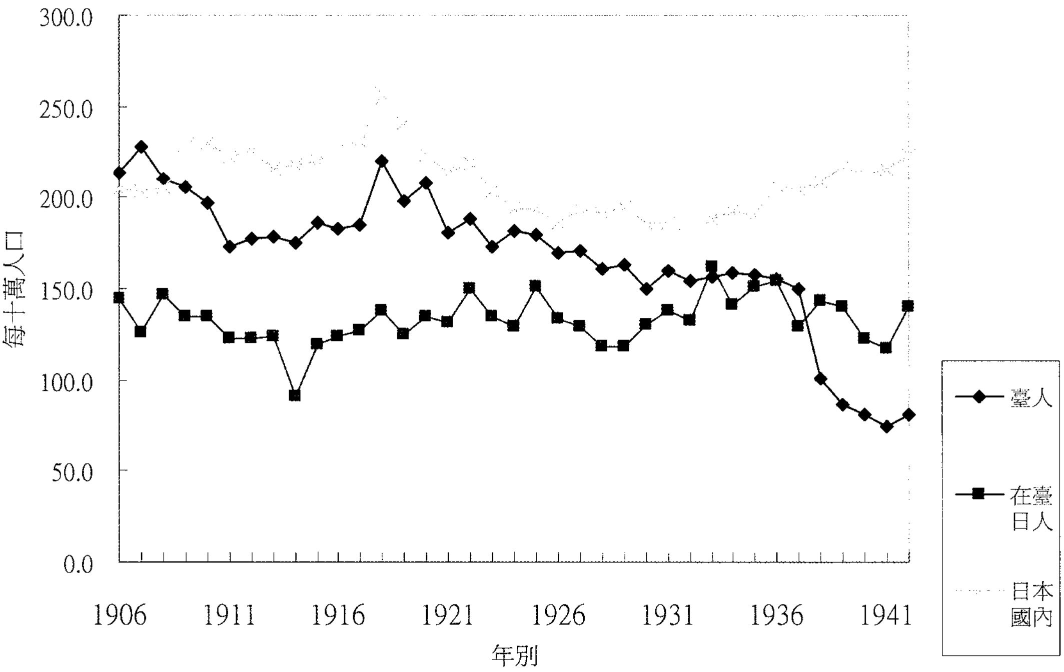


圖一　日本與臺灣結核病死亡率（1906-1942）

說明：本圖係根據表一繪製。

人數消長來看，其數目是逐年增加，可能是人口相對增加之故。若就結核種別來看，肺結核死亡率逐漸增加，其他結核的死亡率逐年減少。該調查解釋此乃醫師對肺結核的認識增加；臺籍醫師人數增多，臺籍結核病患向臺籍醫師求診，被診斷出來的數目因而增加；漢醫人數變少，病患接受西醫診察後，得到較明確之診斷，故肺結核的病患也增多。(19)

在地方別結核死亡率方面，一九三五至一九四〇年間，結核死亡率最高者爲臺東廳，次爲澎湖廳，第三位者爲臺北州。(20) 城市明顯高於郡支廳，(21) 北南部較中部嚴重，且有由西部向東海岸及離島地區蔓延之趨勢。(22) 若就結核病死亡人

---

(1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臺灣の結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1939），頁 2-4。

(20) 財團法人結核豫防會臺灣地方本部，《臺灣結核統計》（臺北：財團法人結核豫防會臺灣地方本部，1940 年 7 月），頁 13；財團法人結核豫防會臺灣地方本部，《臺灣結核統計》（臺北：財團法人結核豫防會臺灣地方本部，1943 年 8 月），頁 13。

(21) 財團法人結核豫防會臺灣地方本部，《臺灣結核統計》（1943 年 8 月），頁 18。

(2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臺灣の結核》，頁 9-10。

數佔總死亡人數的百分比來看，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六年的臺灣結核調查顯示，澎湖廳的9.43%最高，次爲臺北州的9.1%，第三爲臺南州的8.3%。最低的是臺東廳的7.1%及新竹州的5.6%。澎湖廳成爲該項統計最高的原因與其地理環境有密切關係。該廳人口逐漸稠密，土地貧瘠，產業不振。冬季的東北季風長達半年，家屋因建材缺乏，多以石造爲主，造成住宅通風不良。飲食又非常儉約，醫療資源也不足。而臺南與臺北呈現出高比率，主要是此兩地區爲人口集中地，易成爲傳染病的溫床。(23)

就年齡別結核死亡率（1924-1933年）來看，臺人結核死亡率自青春期開始緩成正比，在30-34歲及以上的結核死亡率均高於平均的結核死亡率，隨年齡增加而愈益增高。(24) 在性別結核死亡率方面，以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六年的結核統計資料爲分析對象，此三年間平均每年有4,811位臺籍男性與3,026位臺籍女性死於結核病，即每一萬死亡人數臺人男女結核死亡比爲19.33比12.56，顯示男性結核死亡率高於女性。(25) 一般死亡率女性低於男性，而結核死亡率正好相反。

在結核與職業的關係上，從事農業、畜牧、林業、狩獵、漁業者的肺部最爲健康，紡織業、石刻業、木雕業者最容易致病，特別是紡織工廠內肺結核蔓延頗爲嚴重，然而因肺結核死亡的教師人數也不少，這兩個從業人口在昭和時期漸成爲結核防治的新焦點。(26)

## 三、臺日結核防治體系的比較

十九世紀末結核病在日本國內逐漸變成嚴重的問題。二十世紀初，隨著結核病死亡率增加，日本醫生與官員均要求日本政府以細菌學說爲基礎，制定相關政策，並廣設療養院。一八九五年臺灣成爲日本殖民地後，日本諸多政策並未在臺實施，結核病防治政策即是一例。本節將先概述日本國內結核防治措施，再詳細討論日本政府在殖民地臺灣的作爲，藉此顯示臺灣結核防治體系之建立較日本國

(2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臺灣の結核》，頁12。
(24) 李騰嶽編纂，《臺灣省通志稿》，第二冊，政事志衛生篇，頁133-134。
(2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臺灣の結核》，頁11。
(26) 上野齊，《普通衛生講話》（臺中：池ヶ谷榮吉商店，1923），頁103。

內延遲，以及殖民政府重視結核病與政治、醫學技術或醫學論述之關係。

## ㈠日本國內

一八八〇至九〇年代(明治中期以後)，工廠林立、城鄉人口流動、都市人口集中，以及工廠的勞動環境不佳，特別是紡織業工人的肺結核病罹患率偏高等因素，促使日本政府正視結核病的預防與治療。一八八二年科霍發表結核桿菌致病說，一八九〇年提出結核菌素治療法，明治政府立刻派遣學者前往德國研究，甚至在一八九九年於柏林舉辦「萬國結核預防會議」時，日本亦有醫學研究者列席參加。

一八九〇至一九一〇年間，特別是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戰爭之後，日本以紡織工業爲主要發展重心，不良的工作環境造成工廠工人的健康狀況惡化，尤其是肺結核的蔓延成爲當時的社會問題。一九〇〇至一九二〇年代，纖維紡織的從業人口約佔所有工業人口的 60%，其中 90%爲女工。依據當時倡導工廠衛生的石原修之調查顯示，每一千位女工至少有 18 人死於結核病，改善工廠惡劣環境的作法，不僅促使「工廠法」的施行，同時也讓日本人民對於肺結核病有更深的認識。而另根據一八九九年明治政府的全國肺結核死亡數初步調查，每年約有 66,408 人死於此病，每一千人的死亡率爲 71，在此狀況下，明治政府於一九〇四年發布法令，規定學校、醫院、工廠、劇場、旅館等公共場所，必須設置痰盂，結核病患接觸過的旅館或醫院必須消毒。而這種強調消毒病源性污物的傳染病預防法是前所未見的。

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後，日本雖然戰勝，但因戰爭造成的經濟破壞與人民身體的過度勞動，產生許多貧民，貧困與肺結核相互循環，於是許多有心的社會人士成立社會團體，救濟無力就醫的貧困結核病患，並協助官方的結核防治工作。首先是一九一一年成立的白十字會，其次是在一九一三年創立「日本結核預防協會」，從事結核預防事業的指導，此團體一直延續至今，仍是最重要的民間結核預防組織。[27]

(27) 該協會主要的工作有：建議設置結核療養所、發行印刷品與宣傳品、調查結核病流行概況、舉辦演講、講習會與巡迴展覽會，以及加強國際交流。該會於 1920 年加入 International Union Against Tuberculosis and Lung Disease，成為國際防痨組織的一員，1921 年該會成立財團法人。參見青木正和，《結核の歷史》，頁 150-152。

另一方面，民間也開始仿照歐美的結核療養所，以私人力量在海邊地區創設結核療養院，如日本第一家私人結核療養所於一八八八年在兵庫縣成立。一九一〇年代，日本政府開始倡導由國家設置結核療養所與健康相談所，規定三十萬以上人口的都市必須設置此類機構。一九一四年，內務省首先發布命令，規定東京、大阪、神戶三個城市成立療養所。一九一九年，內務省制定的「關於肺結核療養所設置及國庫補助法」，則明定全國十七個大城市必須設立結核療養所。但各療養所的病床數不足，收容之病患是以具有傳染性的病患爲主，因此醫界仍倡導「空氣」、「安靜」與「營養」療法。

在預防政策方面，日本政府於一九一九年公布「結核預防法」，規定凡被結核菌污染之家具、被單或家庭用品，均須消毒；旅館、理髮業的從業者必須定期接受結核病檢查，並嚴禁此類病患從事這兩種職業；公共場所須設置痰盂；鼓勵地方公共團體設置療養所。而仿效歐美的結核預防相談所（或稱健康相談所），最早則在一九三一年成立於東京市。日本政府計劃在十年內於全國開設甲種相談所 300 所，乙種相談所 350 所，合計 650 所。此類健康相談所的功能有，一般健康問題諮詢，對結核病患及其家族提供預防、醫療、看護與消毒之指導，以及結核預防知識的宣導。[28] 一九三七年修正的「結核預防法」中規定醫師必須呈報疑似結核病患，以及市以下的道府縣須設立結核療養所，政府預定在十年間增加結核療養床三萬床。

一九三〇年代中期以後，隨著日本對外擴張的需求以及結核病死亡人數的增加，結核防治再度受到重視。一九三九年四月厚生省預防局增設結核課，目的在強化結核預防行政。該年五月，財團法人結核預防協會成立，日本皇后則捐贈 50 萬日幣予該會，顯示官民一致對抗結核的決心。全國一致對抗結核病的運動在一九三九年末全面展開，這與昭和政府特別重視結核預防與國民體力的提升有關。爲防止壯丁體力低下以及徹底預防青少年結核病，昭和政府於一九四〇年公布「國民體力法」，規定 25 歲以下男子每年須進行一次身體檢查，除了測量身高體重外，特別重視與肺結核相關的檢測，包括結核菌素測驗與胸部 X 光檢查。另外，學童、

---

(28) 以上關於日本國內的肺結核病防治措施，參見厚生省 20 年史編輯委員會，《厚生省 20 年史》，頁 14-19，以及青木正和，《結核の歴史》，頁 124-158。

教師、礦工與工人，以及欲加入健康保險的被保險者，也需要進行結核病的檢查。一九四二年，當局再度提出更廣泛的結核對策，其要點有：1.設立輕度結核病患與痊癒者的養護設施；2.結核療養所以收容重症病患及開放性病患爲主；3.透過保健指導網，強化健民運動的推行；4.希望針對兒童廣泛進行卡介苗（BCG）接種。(29)

日本卡介苗的研究始於一九二五年志賀潔博士自巴黎巴斯德研究所帶回卡介苗菌株。一九三七年在日本學術振興會學術部支持下，開始進行卡介苗接種試驗計劃，一九四三年日本學術振興會學術部發表另一項試驗結果，顯示卡介苗可降低百分之五十的罹患率與八分之一的死亡率。日本當局依此成績積極推動卡介苗，其接種對象包括「國民體力法」下的檢查對象、工人、學生、結核病患家屬。一九四四年在國庫補助下，於結核預防協會內成立卡介苗製造所，一九四八年卡介苗成爲強制接種之疫苗，凡 10-19 歲之國民皆須接受施打。(30)

## (二)殖民地臺灣

一九一〇年代中期，總督府針對結核防治開始設置專門的療養所和療養單位。一九一五年三月，臺灣總督府設立松山療養所。(31) 同年三月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亦建立結核病房，收容病患。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結核病室由第三病室改裝，原專收退役和現役軍人結核病患，但因該類病患的人數少，故病患來源以一般民眾爲主。(32) 一九三三年五月，臺北州設有結核相談所，其主要工作是進行巡迴訪視和訪談。一九三四年六月，爲倡導結核預防與撲滅的相關活動，

---

(29) 厚生省 20 年史編輯委員會，《厚生省 20 年史》，頁 187-190；青木正和，《結核の歷史》，頁 166-180。

(30) William Johnston, *The Modern Epidemic*, pp. 258-259, 283-284.

(31) 松山療養所位於臺北州七星郡內湖庄（今為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佔地 6,635 坪，主體建築物約為 400 坪，1915 年由臺灣公共衛生費資助四萬圓建設而成，可收容 32 人。1920 年因地方制度改正歸於臺北州管轄，並改稱為錫口養生院。1924 年，移交臺灣總督府管理。1925 年，依勅令第 21 號「臺灣總督府結核療養所官制」，改稱為松山療養所，其專任職員共四名，分別是：醫官一名、醫員一名、調劑手一名及書記一名，另外護士長一名與護士三名均為雇員。參見下村宏次郎，〈錫口養生院の概況に就て〉，收於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編，《通俗結核豫防撲滅講演集》（臺北：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1918），頁 5-50；臺灣總督府松山療養所編，《概況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松山療養所，1935），頁 1-6；加藤卯吉，《臺灣豫防衛生概觀》（臺北：出版者不詳，1935），頁 82-83；曹友正編纂，《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頁 63。

(32) 高木友枝，〈社會問題としての結核〉，收於氏等著，《古弗氏紀念結核講演集》，頁 59-60。

部分有心人士在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領導下，組成「臺灣結核預防協會」。數年之後（1940）改稱爲臺灣結核預防協會臺灣地方本部，成爲日本結核預防協會分會之一。

十九世紀西方文明國家係以療養院所來處理結核病患，日本欲與西方同列文明之國，就須廣設結核病療養院所，因爲有足夠的病床數接受結核病患的療養，是現代化與否的指標。臺灣結核病床數一直不足，故一九二八年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舉行成立大會時，即建議每州廳至少設一療養所，以收容結核重症病患。(33) 若以一九三三年臺灣總督府立松山療養所 52 床、日本赤十字醫院臺灣支部醫院 20 床，全臺僅有 72 床，以每年 7,872 名的結核死亡人數來計算，全臺的結核死亡人數與結核病床數比爲 0.91%，顯示嚴重不足，其他如結核預防相談所、恢復期與輕症結核病患的收容設施，也相當欠缺。如表二，再從療養所、醫院數等與英、美、日本國內，以及朝鮮等地相比較，更突顯臺灣結核療養所和結核病床數不足的嚴重性。

針對臺灣結核病床數的不足，曾任總督府技師與臺北帝國大學教授的曾田長宗提出以下建議：㈠結核患者的收容數目與每年結核死亡人數應相等，以臺灣一年將近有 8,000 名的結核死亡數，則應有 8,000 張結核病床。㈡依「結核預防法」規定每五萬人口以上的城市須設有結核療養所，且國家必須給予補助。以此臺灣總督府計劃於七至十年之內增加 2,000 床，其中 1,300 床由國家經費支持，700 床由公共團體設立。然而全島主要都市已設有臺灣總督府立醫院，若能在其中附設結核病房，將是成本最低而成效最好的上策。表三爲官方預計逐年在各區增加結核病床的計劃，最終是要達成以上的目的。(34)

此外，臺灣總督府松山療養所所長新免勝、臺北市方面委員佐野研三也都強調療養所的增建與擴張是結核防治方針中的重點工作。佐野研三指出總督府對於癩病與精神病患已有專門收容機構，對於死亡與罹患人數最多的亡國病——結核

(33) 在 1928 年臺灣社會事業協會第一次大會之時，全臺社會事業家決議請求設置癩病、精神病與結核病三特殊療養機關。蓑和藤治郎，〈臺灣の結核豫防日に當りて〉，《臺灣社會事業の友》43（1932 年 6 月），頁 39。

(34) 曾田長宗，〈臺灣の結核預防對策私案〉，收於臺灣結核豫防協會編，《臺灣の結核問題》，第 2 輯（臺北：臺灣結核豫防協會，1937），頁 8-9。

## 表二　結核病床數目比較

| 種別 | 外國 | | | | 日本國內 | | | | | 朝鮮 | | | | | 臺灣 | | | |
|---|---|---|---|---|---|---|---|---|---|---|---|---|---|---|---|---|---|---|
| | 英國 1933 年 | | 美國 1929 年 | | 收容所數目 | | | | 病床數 | 收容所數目 | | | | 病床數 | 收容所數目 | | | 病床數 |
| | 收容數目 | 病床數 | 收容數目 | 病床數 | 官立 | 公立 | 私立 | 合計 | | 官立 | 公立 | 私立 | 合計 | | 官立 | 私立 | 合計 | |
| 結核病院及療養所 | — | — | — | — | 1 | 34 | 72 | 107 | 8,355 | — | — | 2 | 2 | 80 | 1 | — | 1 | 52 |
| 附設結核病房之醫院 | — | — | — | — | 10 | 27 | 101 | 138 | 3,029 | 1 | 1 | 4 | 6 | 84 | — | 1 | 1 | 20 |
| 附設結核病床之醫院 | — | — | — | — | 2 | 21 | 216 | 239 | 2,511 | 1 | 2 | 4 | 7 | 28 | — | — | — | — |
| A. 總計 | — | 30,231 | — | 78,696 | 13 | 82 | 389 | 484 | 13,895 | 2 | 3 | 10 | 15 | 192 | 1 | 1 | 2 | 72 |
| B. 結核死亡數 | 38,265 (1933年) | | 70,089 (1929年) | | 126,703 (1933年) | | | | | 11,302 (1935年) | | | | | 7,872 (1933年) | | | |
| A/B% | 79.0 | | 112.3 | | 10.9 | | | | | 1.7* | | | | | 0.91 | | | |

*原著誤植為 0.3，經驗算後修正為 1.7。

資料來源：曾田長宗，〈臺灣の結核預防對策私案〉，頁 7。

病，應有更多的療養機構，才能滿足結核病患的需求，同時這也是政府應該做的社會事業。[35] 然而，增建或擴張療養所之後，結核病患未必願意入所療養。如同新免勝所言，松山療養所的住院病患能以痊癒之身出院者少，多是因死亡而退院，民眾因此稱療養所爲「結核墓地」。因此，新免勝認爲應將輕症病患、開放性結核病患與重症病患分開管理，後二者應該集中管理治療，除可避免傳染他人外，同時讓輕症患者或一般民眾比較有意願入所療養或接受診治。[36]

在相關法令方面，一九三二年四月，臺灣總督府公布與「痰」有關的相關法令（按：日本國內於一九〇四年頒布「痰盂法」）。[37] 規定飯店、餐廳、小吃店、理髮業及娛樂業等營業場所，須勵行放置痰盂等相關設備；各官衙、公署、學校、

(35) 佐野研三，〈療養所の擴張を促む〉，《臺灣社會事業の友》31（1931 年 6 月），頁 56-57。

(36) 新免勝，〈臺灣に於ける結核問題〉，《臺灣社會事業の友》31，頁 18-21。

(37) 除了比較臺灣與日本國內在相關法令的頒布時間點差異外，另一個可觀察的面向是中國何時制定結核病相關法令，然此問題目前筆者資料不足，待日後研究。

表三　官設結核病床增加計劃書

| 年度 | 場　　所 | 病床數 | 建築費(萬圓) | 經營費(萬圓) | |
|---|---|---|---|---|---|
| | | |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以後 |
| 第一年度 | 松山療養院 | 100 | 40 | 11 | 8 |
| 第二年度 | 臺北近郊 | 100 | 30 | 12 | 8 |
| 第三年度 | 新竹醫院 | 50 | 10 | 7 | 5 |
| | 高雄醫院 | 150 | 30 | 15 | 12 |
| 第四年度 | 臺中醫院 | 150 | 30 | 15 | 12 |
| | 臺南醫院 | 150 | 30 | 15 | 12 |
| 第五年度 | 花蓮港醫院 | 100 | 20 | 10 | 8 |
| | 基隆醫院 | 100 | 20 | 10 | 8 |
| 第六年度 | 宜蘭醫院 | 50 | 10 | 7 | 5 |
| | 澎湖醫院 | 50 | 10 | 7 | 5 |
| | 嘉義醫院 | 100 | 20 | 10 | 8 |
| 第七年度 | 臺東醫院 | 50 | 10 | 7 | 5 |
| | 屏東醫院 | 50 | 10 | 7 | 5 |
| | 高山地帶 | 100 | 30 | 12 | 8 |
| 合　計 | 14 | 1,300 | 300 | 145 | 109 |

資料來源：曾田長宗，〈臺灣の結核預防對策私案〉，頁9。

醫院及其他公共場所須有足夠的痰盂以供使用；有痰盂設備之場所，其工作人員須指導客人如何吐痰，若未將痰液吐於痰盂內，警察可加以取締；對於客人使用過的物品，各公共場所須徹底消毒；肺結核患者須勵行以下三項指示：1.自備痰盂，2.患者的衣類寢具若受到其他患者的痰液污染，須加消毒；3.患者居住的寢室、使用的衣物寢具等是傳染的最大途徑，須加以消毒且不可給予他人使用。(38)

(38) 該法令同時指出，凡呼吸器異常者、病後衰弱者、體質虛弱者及幼兒為肺結核易感者，避免與結核病患或疑似結核病患者接觸；利用集會，告知塵埃中的結核菌亦是肺結核擴散的一大誘因。高雄州醫師會，〈結核豫防ニ關スル件（昭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警衛第七三六號）〉，收於氏著，《臺灣醫業關係法令集》（高雄：高雄州醫師會，1937），頁460。

一九三八年，臺灣實施「日本結核預防法」（按：日本國內於一九一九年制訂「結核病預防法」），強調擴建結核病床、結核預防相談所及針對特殊業者施行健康診斷。[39] 在結核預防宣傳方面，各州除利用平時各種機會多加宣導外，臺灣總督府明定自一九三九年起，每年四月二十七日爲「結核預防日」，在其前後三日，加強宣導，期望能引起民眾對結核預防的注意。[40] 是年起各州陸續建立療養所，其中以臺北州的清風莊規模最大。至於一九四一年成立的臺北保健館預防衛生部更是以調查結核病患、施行學校健康檢查爲主要工作。[41]

相較於日本國內於二十世紀初期就頒定結核相關法令，臺灣在這方面的發展則延遲許多。一九〇〇年日本開始控制牛結核，規定販售的牛奶和進口牛隻必須接受結核菌素測驗，另外也禁止結核病患製造奶製品。二〇年代初期，接受新式訓練的醫師與衛生官員指出，日本結核的問題是來自於人與人之間的傳染。如以北里柴三郎爲首的醫界人士，要求政府制定法令來控制結核病。一九〇四年，日本內務省發布「痰盂法」，強調：1.公共場所須設置痰盂；2.旅館、理髮等業者特別注意布單類的清潔消毒。一九一四年公佈設置結核療養所及國會補助之相關文件。一九一九年制定「結核病預防法」，一九三七年又再次修法。[42]

日本國內積極處理結核病可能與一八九〇年之後日本結核病死亡率提高有關。一八八九年日本每十萬人口的結核死亡率爲 104.3 人，一八九五年增爲 137.0 人，一九〇〇年暴增至 163.7 人，一九一八年甚至達到 257.1 人。此可能由於明治維新後，工業化的進展使得許多民眾湧入擁擠的工廠和城市工作，導致結核病蔓延，其中又以女工最爲嚴重。由於影響生產甚鉅，日本政府努力處理肺結核，如頒布法令、設療養所與相談所。[43] 當日本國內已經積極處理結核病問題時，同

---

(39) 高橋秀人，〈臺灣に於ける結核蔓延狀態と其の豫防施設〉，收於臺灣結核豫防協會編，《臺灣の結核問題》，第 1 輯（臺北：臺灣結核豫防協會，1936），頁 8-11。

(40) 結核預防日的意義在於每年該日以全民總動員的方式推動結核預防運動，共同救濟不幸的結核病患，徹底普及預防觀念。杉江四郎，〈結核豫防日の意義を徹底せしめよ〉，收於臺灣結核豫防協會編，《臺灣の結核問題》，第 2 輯，頁 37-38。

(41) 李騰嶽編纂，《臺灣省通志稿》，第二冊，政事志衛生篇，頁 140。

(42) 參見 William Johnston, *The Modern Epidemic*, pp. 219-249。

(43) 福田真人，《結核の文化史》（名古屋：名古屋大學，1995），頁 26-46、50。

一時期的臺灣殖民地政府仍在進行培養醫療人力，[44] 把防治重心放在瘧疾和鼠疫，結核病的防治則非當務之急。[45]

臺灣總督府於一九三八年開始實施的「日本結核預防法」可視爲國家介入結核防治的具體展現。重要的規定如下：㈠明確指出適用於該法令的結核病除了肺結核、喉頭結核及開放性結核病外，尙包括腸結核、脊椎結核、關節結核及淋巴結核。㈡醫師有將疑似或已確認的結核病患，呈報於行政官廳之責任。㈢行政官廳的權限是施行預防法令、推動健康檢查、禁止結核病患工作、禁止使用通風不良的建物，以及強制結核病患進入療養所療養。㈣以市爲基本單位，每五萬人口以上，設一療養所。㈤官廳、公署、學校、病院、製造所等公共場所是傳染病菌的主要地方，須設置特別設施以防傳染。㈥每年國庫補助各公立療養所二分之一的建設費與經常費。㈦對於禁止從業者、強制入所者及禁用不良建築物者，行政官員需給予生活費補助及損失賠償。㈧取締隨地吐痰。[47] 以上各項規定，以要求醫師通報的影響較大，因爲此作法使得行政官廳可以確切的掌握結核病患，對結核預防工作有相當大的效果。

經費的多寡和結核預防設施的良窳密不可分。曾田長宗即建議有幾種方式增加結核防治經費。如運用簡易保險利息、發行結核預防郵票、以彩券與賽馬的部分收益發行公債，以及課徵賣藥稅、化妝品稅、清涼飲料水販售稅與蓄犬稅等新

(44) 許多日治醫療史的研究成果均有此說法，如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為中心的研究（1895-192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陳永興，《臺灣醫療發展史》（臺北：月旦出版社，1997）；莊永明，《臺灣醫療史》。

(45) 若是以十大死因變化來說，鼠疫、霍亂少見於日治時期的十大死因排名之中，然而此兩種傳染病的死亡率都在 80% 以上，所以政府有必要以強制手段立即處理該類疾病。瘧疾在 1923 年之前一直列於前三大死因，1941 年才降至第十位，此變化顯示殖民政府對防瘧的努力成果。但比較結核病與瘧疾的死亡人數，發現在 1925 年之前，瘧疾的死亡人數高於結核病，1925 年，結核病的死亡人數首度超過瘧疾，之後瘧疾的死亡人數持續下降，但結核病死亡人數持續上升。因此，無論就致死率或死亡人數而言，殖民政府以鼠疫、霍亂、瘧疾為傳染病的防遏中心是可以理解的。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270。

(47) 日本國內於 1919 年開始施行「結核預防法」，臺灣至 1931 年才開始立案欲施行本法，然因財政預算不足的問題，1938 年才正式施行。參見「結核豫防法」，大正 8 年法律第 26 號；「結核豫防ニ關スル件」，昭和 7 年 4 月 28 日警衛第 736 號，以上兩則法令均收於加藤卯吉，《臺灣豫防衛生概觀》，頁 210-214；櫻井憲三，〈結核豫防法の概說〉，收於臺灣結核豫防協會編，《臺灣の結核問題》，第 2 輯，頁 18-25；警務局衛生課，〈結核豫防法の概說〉，《臺灣社會事業の友》112（1938 年 3 月），頁 25-30。

稅。[48] 施江南建議增加結核預防經費的來源，如提高所得稅、附加稅及遺產稅；政府向各慈善團體或寺廟借貸；以金銀紙費購買慈善卡，如每年農曆五月十三日大稻埕城隍廟祭典即是個好時機。[49]

結核的預防對策是當時各文明國家最關心的社會政策之一，作爲文明政府的臺灣總督府，必然要有一套自該觀點出發的政策。因此，臺灣總督府技師酒井菊雄醫學博士，以社會衛生的角度來討論結核預防對策。他特別強調結核相談所在結核預防方針中的社會功能。結核相談所的基本硬體設備爲檢驗器具，結核預防醫師、小兒衛生醫師、藥劑師及訪問護士更是必備的基本人員。酒井認爲結核相談所的名稱容易引起恐慌感，最好改稱健康相談所或保健所。結核相談所工作範圍包括衛生知識的普及、結核知識的宣導、結核患者的追蹤、社會事業設施及治療所的聯絡。爲達成以上的使命，酒井提出的具體作法如下：㈠勵行健康檢查：大體每十萬人口設一所結核相談所，[50] 須與當地行政機關及學校保持密切聯繫，定期舉行一般民眾、集團或學校的健康檢查。㈡發現並追蹤患者。㈢預防發病。㈣與社會事業團體保持密切聯絡，必要時給予患者經濟援助，若有需要隔離，社會事業團體也可提供很大的協助。㈤人工氣胸術的實行。結核專科醫師的養成與結核醫師制度的確立也是結核預防活動中重要的事情。訪問護士在結核預防體系中是最重要的人員，依其負責的地區，擔任結核預防的指導與聯絡工作。[51]

一九三〇年代中期，日本當局爲因應戰爭需求，開始重視人力資源的培養，並強化人口素質。當時人口自然增加率約千分之二十四左右，但是在體質上卻呈現出虛弱的樣貌。國運是否昌隆與國民的精神及身體有密切關係。當局在結核的預防治療方面，主要倡導個人衛生，並佐以警力處理衛生問題，希望從自治的觀

---

(48) 曾田長宗，〈臺灣の結核預防對策私案〉，頁 16。

(49) 施江南，〈臺灣の結核豫防に關する卑見〉，《臺灣社會事業の友》43，頁 29。

(50) 此類的相談所是二十世紀初期西方處理結核病患的模式之一，其業務內容如下：為結核病患提供治療、安排護理人員家庭訪視，是一具有研究、諮詢與教育性質的機構。目前並未發現臺灣在日治時期已有成立結核病專用的相談所，只有健康相談醫生與訪視護士，進行醫療與健康問題訪談，以日本家庭為主。如果依據酒井菊雄的看法，因結核相談所的名稱易引起恐慌、害怕，他建議以「健康相談所」取代，日治後期的健康相談所應是以結核病防治為主要工作內容。參見莊永明，《臺灣醫療史》，頁 234。

(51) 酒井菊雄，〈社會衛生學的結核豫防對策に就て〉，收於臺灣結核豫防協會編，《臺灣の結核問題》，第 4 輯（1939 年 6 月），頁 10-14。曾田長宗也認為結核相談所是結核預防措施的第一線，可分為甲乙兩種。甲種相談所須設二名以上的醫師，四名以上的護士，一名事務員及 X 光設備。乙種相談所須設一名醫師，二名護士。曾田長宗，〈臺灣の結核預防對策私案〉，頁 10-12。

念出發，改變臺人過去的觀念與行為。[52] 在官方的調查報告中，甚至以「結核國難」一詞來形容結核病對於國力的消耗。因此，消滅結核病成爲一九三〇年代中期之後的國家要務之一。[53]

日俄戰爭與第一次世界大戰造成結核死亡者增加，九一八事變之後，結核患者也有增加的傾向。在戰爭非常時期，結核病的蔓延不僅是個人身體的損失，對於出征士兵的士氣也有重大影響。簡言之，後方國民的身心健康與前線將士的成敗息息相關。[54]

林本源博愛醫院院長、奉公醫師團總務部部員後藤薰明確指出，結核預防政策是衛生國策的根幹，爲衛生保健與衛生行政的中樞。他指出一九三五年全日本有 132 至 158 萬名結核病患，是 25 萬名常備陸軍的六倍，且軍部的健檢也發現國民體位日漸低下。因此，結核問題不僅是醫學也是政治社會問題。[55]

在一九三九年出版的高雄州《衛生組合指導要項》一書中，附錄的結核預防宣傳標語充分顯示結核爲國恥的表現。[56]

親近日光滅亡結核
預防結核鞏固後方
鍛錬體力消滅結核
結核撲滅鄉土榮譽
在非常時期的日本
滅絶結核
如火災般地要趁早
結核乃身之恥國之恥
防守後方預防結核
不要害怕結核只要親近日光

---

(5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臺灣の結核》，頁 7。
(53) 同上註，頁 9。
(54) 二見直三，〈銃後の護りに結核豫防〉，收於臺灣結核豫防協會編，《臺灣の結核問題》，第 4 輯，頁 1。
(55) 後藤薰，〈本島に於ける結核對策に就て〉，《臺灣社會事業の友》110（1937 年 4 月），頁 110-116。
(56) 參見高雄州衛生課、安倍貞次，《衛生組合指導要項》（高雄：高雄州衛生課，1939），附錄部分，無頁碼。

預防結核光明的社會

害怕結核猶豫治療

比起罹患而哭泣不如笑著來預防

以上標語指出，地震與空襲都是發生在非常時期，一旦發生地震與空襲時，無論身分貴賤或身居城鄉均無法倖免。結核菌對人類的侵害也是如此。平時爲防犯敵軍來襲，全民必須有萬全的準備。同樣地，抗結核菌亦是如此，若無萬全的準備，將導致結核菌乘虛而入。對抗結核最重要的是要從自身做起，建立個人與家庭對結核病防衛的觀念。因爲國家的基礎是個人，個人健康即是國家健康。[57]

## 四、結核病致病因素之討論

一九二〇年代以前，臺灣醫學與衛生學進步的方向主要是檢驗與分類兩個方向。若以醫師常備藥典與參考書籍來看，在一九三〇年代之前，除磺胺類藥品外，其他的藥品並無太大進步。以細菌檢查法爲例，用顯微鏡檢查痰液中是否有結核桿菌之作法，在日治時期的醫學書籍或醫生、衛生官員的談話中常被提及。[58] 不過，部分醫師仍會強調所謂「體質」、「遺傳」或「風土」等因素在感染結核病的過程中所扮演的重要性。

### ㈠遺傳說與素質說

「結核病是遺傳疾病」的說法在東西方存在已久，原因是家人間因結核病相繼死亡的案例非常普遍。一九二三年，上野齊仍將遺傳與素質說列爲感染結核病的兩大因素。上野齊認爲雖然結核桿菌致病說已確立，但這樣的說法並無法完全信服於人。因爲若與含有結核菌的精蟲受精，或透過母體胎盤的垂直感染，結核病有可能是會遺傳的。除了遺傳說之外，「遺傳性的結核素質」說法也受到肯定。該說法強調幾個易感染結核的體質因素，如體質虛弱者、長身、細頸、扁胸、鎖骨突出、蒼白纖弱者爲具有肺癆的素質。例如，〈紀念樹〉一文的主角梅，自覺自

(57) 山崎翁，〈結核病に就て〉，收於臺灣結核豫防協會編，《臺灣の結核問題》，第 4 輯，頁 29。
(58) 劉士永，〈日治時期臺灣地區的疾病結構轉變〉，《新史學》13: 4（2002 年 12 月），頁 196。

己身子很高，胸圍小，有些咳，可能有肺病了。這些說法在當時並無科學根據，僅是與健康者相較而得出的結論。(59) 上野齊同時強調先天的小心臟與肺動脈狹窄者亦易感染結核病。除這些體型特徵，《臺灣通俗醫學》一書還提及精神敏感、手指彎曲、指尖多肉且短者亦是高危險群。(60)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長永井潛則相信體質遺傳論，提出結核是遺傳疾病的說法。一旦家中出現結核病患，因體質相似，家屬罹患結核的機率也大為增加。因此，他強調婚前健康檢查，若有疑似罹患結核跡象，應先治癒後才結婚。至於所謂的結核體質，與上野齊所提相似，大抵是身高高、體重輕、胸圍狹小、身材細長者，故大眾應避免和有以上特徵者結婚，以免將結核病遺傳給下一代。(61)

當然環境也是一大因素。在缺乏新鮮空氣、空氣過度潮濕或缺乏日光之處，以及在密閉空間工作時，罹患結核病的機率相對提高。如紡織工、礦工、裁縫工或長久坐著工作者，都是患病的高危險群。上野齊特別指出臺灣人的房子陰暗、潮濕和缺乏陽光等，是最需要顧慮的一個面向。(62) 其他如空間狹小的貧民窟、監獄、宿舍等，若衛生條件不佳，將是結核病的溫床。(63)

然而，永井潛或上野齊的說法並非均能令人信服。在一九一五年，一場為慶祝赤十字社支部醫院結核病室開設的演講中，堀內次雄論及結核傳染途徑時，強調結核桿菌致病說，並駁斥遺傳說法，因為若遺傳說成立，則全家應全罹患結核。但堀內次雄並不否認素質說，他認為某些虛弱體質易得結核，尤其是結核病患的家人，因體質相似故易得之。(64) 然而堀內次雄的說法也待修正，遺傳疾病並不一定會在全家身上顯現出來，有時是隔代遺傳或與顯性、隱性基因有關。

值得注意的是，為何在西方已確立並接受結核桿菌致病理論之後，殖民地醫生仍提出體質說、遺傳說或素質說？原因均與二十世紀以來日本所提倡的「人種

(59) 上野齊，《普通衛生講話》，頁 94-95。
(60) 野間文一郎，《臺灣通俗醫學》（臺北：臺灣評論社，1929），頁 201-202。
(61) 永井潛，〈結核と結婚〉，《臺灣社會事業の友》113（1938 年 4 月），頁 12-16。
(62) 上野齊，《普通衛生講話》，頁 96-97。羽鳥重郎、荒井惠二人也持同樣意見，認為臺灣人陰暗的房間與床鋪最不利於結核病患，是傳染結核病的溫床。羽鳥重郎、荒井惠，《通俗臺灣衛生》（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7），頁 197。
(63) 野間文一郎，《臺灣通俗醫學》，頁 208。
(64) 該演講同時強調吸入結核桿菌是罹患結核病的關鍵，因此特別注重痰的處理。尤其含有結核桿菌的乾痰液隨風飄揚，是最可怕的傳染源。堀內次雄，〈結核の傳染及其豫防法〉，頁 4-6、14-15。

衛生」概念有關。該概念是以社會達爾文主義或種族主義貫穿其間，強調一個種族的優勝劣敗與強盛與否，與該種族整體的健康密切相關。[65] 簡言之，體質、遺傳和素質是人種衛生的內容，與增強國家或種族的競爭力有關。殖民地臺灣和日本國內的醫生，除了接受結核桿菌學說外，同時也強調要改善體質，慎選結婚對象，加強人種體質的改良。[66]

## ㈡熱帶氣候風土說

堀內次雄從「風土心理學」的角度，以標準的殖民醫學觀點，認爲殖民地臺灣的結核病與熱帶風土有密切關係。[67] 堀內次雄認爲氣候和風景對人的神經系統有很大的影響。熱帶地區多雷雨和溼熱的天候令人容易精神抑鬱、憤怒憂愁，陷於興奮狀態，同時會有異常感覺、神經痛、頭痛、心悸亢進和胸口苦悶等現象。臺灣乃典型的熱帶地方，是呼吸器官疾病的溫床，特別是肺結核病。然而，堀內次雄認爲如何就統計數字來說明熱帶風土與結核的關係，其實有其困難。[68]

一九三六年，臺北帝大醫學第一內科小田俊郎延續以熱帶氣候說論述臺灣結核的特性。小田俊郎的研究動機是：堀內次雄討論熱帶氣候與肺結核關係時，指出熱帶地方如臺灣地區，結核病死亡者與患者數目少於日本國內。小田俊郎認爲

---

(65) 范燕秋，〈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頁 4-5。

(66) 如果根據殖民醫學史家 David Arnold 的「去帝國中心化」的看法，殖民地醫學不見得會呈現出與帝國醫學相同的面貌。他採取的是擴散（diffusion）觀點，認為歐陸科學知識在向殖民地擴散的過程中，殖民地傳統的思考模式並未消失，反而是與歐洲的知識並存，或是相互揉和，形成今日科學知識共同的種種面貌。日本醫界與衛生官員雖然接受結核桿菌致病說，然又以體質說或素質說來解釋之，顯示日本在接受細菌說之餘，仍關照到整個國家與社會需求。不過當日人將結核桿菌致病說與人種衛生觀點擴散至臺灣時，至目前資料來看，似乎仍未有極大的衝突。見劉士永，〈大衛阿諾與後殖民醫學〉，《當代》170 (2001)，頁 36-37。David Arnol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in Colonial Ind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9-15.

(67) 然而對於日本結核病盛行的狀況，日本醫界會衛生官員歸因於明治維新後的工業化進展、個人體質、遺傳或傳染。但目前仍未發現「氣候風土」說，可見以「熱帶氣候風土」解釋臺灣的結核致病因素，是強化殖民醫學的做法，同時也更能合理化殖民地各項衛生工程的改造。

(68) 堀內認為「熱帶地即是未開化地」，因此熱帶地衛生又可稱為未開地的衛生。風土氣候也會影響人們的內分泌系統，例如：發汗、缺乏唾液、食慾缺損、性慾亢奮、神經衰弱、疲勞倦怠、睡眠不安等。堀內強調臺灣結核統計數字缺乏準確性，主要是因為內地人罹患結核後常轉地回日本治療，以及死亡證明書上的死因記載錯誤。堀內次雄，〈熱帶地ノ結核問題二風土心理學的關係〉，《臺灣醫學會雜誌》195、196 (1919)，頁 413-423；以及堀內次雄，〈熱帶氣候と肺結核の關係に就て〉，收於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編，《通俗結核豫防撲滅講演集》(臺北：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1918)，頁 67-110。

堀內次雄的研究尚無法被當成是充分的科學研究。[69] 臺灣一方面具有與日本國內相異的亞熱帶及熱帶氣候，另一方面人口密度和文化與日本不相上下，是一個適合於觀察氣候風土之影響的研究對象。[70]

任職於臺北醫院內科的小田俊郎及其同事的具體研究成果共分成五篇論文。在第一篇論文〈從結核菌素反應觀察結核感染狀態〉中，小田俊郎認爲，地區的結核感染狀況深具臨床意義，然一般的結核死亡或統計，有意無意間常有謬誤產生。如診斷的錯誤，收容結核病患的醫院同時也收容鴉片癮者等。反之，對特定集團施行健康診斷，特別是較客觀的結核菌素測驗或 X 光檢查，可以較準確的呈現結核流行情況。本研究特定的對象包括臺北市內小、公學校兒童、中等學校學生、臺北醫院看護婦（護士）、警官練習所學生、大溪街公學校兒童、角板山附近番社，目的在瞭解城鄉之間結核感染狀態。其結果顯示：㈠各小、公學校學生隨年齡增長，結核菌素測驗呈陽性反應越高。臺人男童從 37.1%增至 49.6%，女童從 27.8 增至 52.5%。日人男童從 21.4%增至 44.2%，女童則自 20.8%升至 40.0%。顯示日人兒童的陽性率低於臺人兒童。㈡隨著年齡的增加，中等學校學生的陽性率亦隨之提高。臺人中等學校的男學生從 46.0%增至 54.0%，女學生從 29.4%增至 58.3%。日人中等學校的男學生從 22.7%增至 69.0%，女學生則自 22.5%升至 52.7%。日臺人間的陽性率漸接近，小田俊郎推測可能與青少年期之後，日臺學生的接觸較頻繁有關。㈢臺北醫院看護婦、警官練習所學生與學校職員的陽性率均比日本國內爲低。㈣大溪街公學校兒童的陽性率比臺北市低。㈤角板山附近番社因與外地接觸日漸頻繁，須注意結核蔓延的問題。[71]

第二篇論文是以一九二五至一九三四年間，臺北醫院內科門診結核病患爲臨床統計資料，分析結核罹患狀態。結果顯示：㈠臺北地方的結核患者比日本國內少。㈡由肺結核、肋膜炎、腹膜炎等罹患數比率來看，日本國內的腹膜炎患者較少。㈢肺結核、肋膜炎的患者男多於女，腹膜炎則以女性患者特多，但隨年齡增

(69) 小田雖然認為堀內的研究尚無法稱為科學研究，但並未說明批評的立論基礎，可能是堀內沒有用調查數字來顯示結核病患與熱帶風土之間的關係，以至於小田認為堀內的說法是缺乏科學性研究。

(70) 小田俊郎、大黑武三郎、李樹林，〈臺灣ニ於ケル結核性內科疾患ニ關スル研究——第一報ツベルクリン反應ヨリ觀タル結核感染狀態〉，《臺灣醫學會雜誌》35: 1（1936 年 1 月），頁 65-66。

(71) 同上註，頁 66-76。

加，腹膜炎男患者數多於女患者。㈣肺結核、肋膜炎、腹膜炎等患者以年輕人佔多數，但與日本國內相較，年輕者罹患率仍較低，年長者罹患率稍高，平均年齡有延遲現象。㈤比較三種疾病，肋膜炎及腹膜炎的患者比肺結核的患者還年輕。㈥就季節來看，在夏季肺結核與肋膜炎患者發病的比率明顯高於冬季。(72)

第三篇論文爲分析肺結核的死亡統計。本死亡原因的統計資料來自臺灣總督府人口動態統計，小田俊郎特別指出醫師的誤診、故意變更病名均影響該資料的準確度。㈠以一九二〇至一九三二年臺灣肺結核死亡數與罹患數來看，均有逐年下降趨勢。㈡就死亡年齡來看，不同於日本國內肺結核死亡年齡以 20-30 歲最高，臺人的肺結核死亡率以 60-70 歲最高，且隨年齡增長，男性人數多於女性。(73)

第四篇以胸部 X 光或結核菌素測驗進行調查，胸部 X 光檢查的對象爲臺北市中等學校二校學生 1,222 人之中結核菌素測驗陽性者爲 529 人、帝國大學及專門部 236 人、高等女學校結核菌素測驗而且體格劣等者 20 人、游泳選手 20 人。其結果如下：㈠ 765 名 13-34 歲健康學生，發現當中有 99 名初感染病灶，27 名肺門腫脹，2 名肋膜肥厚，42 名確定有肺部病變。㈡胸部 X 光檢查 34 例，經胸部理學檢查、紅血球沉降速度、體溫、過去病史等檢查，顯示異常者僅爲少數。㈢高等女學校虛弱學生與男游泳選手各找出 2 名病變者，小田俊郎認爲不可以身體外觀或運動能力做爲肺結核診斷目標。(74)

第五篇則是調查臺灣各市街庄及阿里山小、公學校兒童及臺北市學生、工廠勞動者對結核菌素的反應。由於第一篇論文僅限於臺北市、大溪街及角板山附近的番人部落，且被檢者多集中於中等學校以下，缺乏年長者及社會衛生最須注意的勞動者之結核流行病學資料，故從第一篇研究無法得知全島狀況。爲此，小田俊郎進行第五篇調查。(75) 其結果如下：㈠比較各地小、公學校與第一篇研究所調

---

(72) 小田俊郎、松延正己，〈臺灣ニ於ケル結核性內科疾患ニ關スル研究——第二報臨床統計ヨリ視タル罹患狀態〉，《臺灣醫學會雜誌》35: 2（1936 年 2 月），頁 500-511。

(73) 小田俊郎、大黑武三郎，〈臺灣ニ於ケル結核性內科疾患ニ關スル研究——第三報死亡統計ヨリ觀タル肺結核〉，《臺灣醫學會雜誌》35: 4（1936 年 4 月），頁 761-765。

(74) 小田俊郎、大黑武三郎、花室憲章，〈臺灣ニ於ケル結核性內科疾患ニ關スル研究——第四報所謂健康青少年間ニ蔓延セル肺結核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5: 4，頁 898-905。

(75) 小田俊郎、松延正己、與儀喜慶、德重泰義、鵜殿直木，〈臺灣ニ於ケル結核性內科疾患ニ關スル研究——第五報臺灣各地ニ於ケル小公學校兒童及ビ臺北市ノ學生、生徒、工廠勞働者ノ「ツベルクリン」反應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6: 4（1937 年 2 月），頁 459。

查的臺北與大溪地區，指出無論鄉村或都市，臺人兒童結核感染率較高，都市日、臺人差距尤高。㈡全臺各鄉村感染率普遍比都市低，市郊地區則比鄉村地區感染率高。基本上，結核病可在全臺普遍發現。㈢臺北市兒童的感染率高於其他地區，但各市街被檢兒童的家庭生活狀態不盡相同，故不能視爲各市街衛生狀態的反應。㈣臺北帝大與專門部的臺籍學生，其陽性率高於日籍學生。㈤工廠職工及事務員的臺人結核陽性率高於日人。小田俊郎認爲，從小、公學校學生至年長的工廠勞動者，本島人的結核菌素陽性率均較高。㈥工業學校學生在一至一年半之後，重新以結核菌素施測，發現轉陽性率高。(76) 最後一項結論可與臺人隨年齡增長，結核感染率隨之提高的說法相呼應。

在一九三〇至四〇年代的臺灣結核病史上，小田俊郎的調查研究有其具體意義與貢獻。首先，結核菌素測驗和胸部 X 光檢查的使用，(77) 證明歐美的結核診斷技術，在殖民地臺灣至少已被官方或主要醫學研究單位運用，成爲國家理解結核病流行病學的主要工具。其次，利用該診斷技術施行集團健康檢查，顯示該項技術同時也是官方醫療學術單位研究和檢測人民身體的器具之一，這說明了當時的臺灣至少是個殖民現代化的地區，執政當局可謂是現代政府。(78) 不過，與戰後臺灣防癆單位舉辦的各種結核病篩檢相較之下，小田俊郎的研究顯得規模小且受檢的人數有限。最後，證明臺灣結核流行的風土性與日臺人之間的差異，如臺灣結核患者以 50 歲以上的年長者居多，平均罹患年齡延遲，結核死亡者的年齡多在 60-65 歲以上。(79) 值得注意的是，小田俊郎在此研究論文的開頭指出，他的研究

---

(76) 小田俊郎、松延正己、與儀喜慶、德重泰義、鵜殿直木，〈臺灣ニ於ケル結核性內科疾患ニ關スル研究〉，頁 460-467。

(77) 當時至少在臺北醫院、赤十字醫院、松山療養所，以及新樓醫院均有 X 光設備。在日治末期，臺北醫院各科均有一臺 X 光機。以上的說法是根據莊永明，《臺灣醫療史》，頁 132；蔡篤堅，《臺灣外科醫療發展史》（臺北：唐山出版社，2002），頁 35；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在 1950 年代初期，調查全臺的 X 光機設備約有 150 臺。見顧正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劉會長時代〉，收於劉似錦編，《劉瑞恆博士與中國醫藥及衛生事業》（臺北：商務印書館，1989），頁 153。

(78) 國家介入並管理人民身體與「現代」的醫學診斷工具的使用，是現代國家重要的象徵。因為身體的健康與否涉及國家的秩序、軍隊強弱、國民的繁殖力和勞動力，尤其是在細菌理論出現後，各種流行病、傳染病會因人與人之間的接觸而擴大，使得疾病由私領域進入公領域，現代國家為維持國民的健康，故介入並管理人民的身體。

(79) 范燕秋博士論文亦引用小田俊郎該項研究成果。范文認為：1.本研究展示官方改善公共衛生的實力，顯示運用較新的結核診斷技術，可進行早期的預防治療。2.強調在臺日人與臺人結核流行型態的相關性。然，值得注意的是，范文雖指出小田俊郎的研究是新診斷技術的應用，但此為調查研究性質，對於此項

是要批評堀內對於熱帶氣候與結核病關係的論述過於粗略，但該五篇論文卻無一篇指出堀內的研究不足之處，或許對小田俊郎而言，利用現代的檢測工具並將調查結果加以數字化，即已彌補堀內研究的不足之處吧。

## 五、預防與治療方法之提出

日治時期，個人衛生與公眾衛生的觀念已經存在。(80) 對於結核病的預防，根據衛生學者和衛生官員的建議，大抵可分為兩個不同的層次，一是結核病患；二是健康者。如《杜聰明與鴉片試食官》中的小竹德吉校長與醫師的對話，醫生交代的生活注意事項，如「注意營養均衡多吃肉、蛋，還要避免睡眠不足。至於要如何預防，請記住結核菌怕熱，所以衣服、棉被都要曬太陽，餐具洗完後要用熱水消毒。最要注意的是不要咳嗽、不要吐痰。吐痰的時候在要沒有人的地方，然後用紙包住、燒掉，因為痰裡面會滋養病菌」等，以上除了反映當時醫生與衛生官員對此病的傳染途徑已有了解外，同時也顯示維持健康是病患自身應有的責任與義務。因此，在預防結核病時，先將健康的人與結核病患分類，然後再規訓結核病病患應有的生活行為。

### ㈠、預防措施

根據羽鳥重郎、荒井惠二人在《通俗臺灣衛生》一書中所提的建議，結核病患須注意以下事項。1.患者本身的責任：結核患者避免出席公共場所，無論與人談話或對座，若有咳嗽，須用手帕或紙片掩蓋口鼻，之後將紙片丟棄，手帕須消毒。患者與人對話須距離一公尺以上，因為痰液、噴嚏的飛散，大概在患者前方的一公尺之內。這是患者公德心的表現。同時，患者須避免與健康的家人兒女同室而居或共用食器。2.痰壺的使用：患者平時須隨身攜帶附有蓋子的痰壺，或將痰吐於紙袋中後燒毀，最簡單的方法是丟棄於便所。飯店、小吃店、旅館等多人

新的診斷技術能否在臺灣被普遍使用，拙文則持保留態度。日臺人間衛生問題的差異是范文研究的重點，詳見該論文。范燕秋，〈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頁 207。

(80) 劉士永，〈「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的轉變〉，《臺灣史研究》8: 1（2001 年 6 月），頁 45-87。

聚集的公共場所須設痰盂。這些痰盂內須放置5%的石炭酸水1ml、10%甲酚1ml及來舒水等消毒藥。3.患者家中的清潔用具須用消毒水消毒：痲疹、百日咳、肋膜炎、其他呼吸道疾病患者應避免與結核病患接觸，或居於通風不良、潮濕之處所。結核母親避免哺育母乳，必要時將小孩托育他人。(81) 雇用保母或乳母時，須注意對方是否有結核病。(82) 4.消毒法：患者使用過的手帕及其他布類要用石碳酸水及昇汞水消毒。患者自身專用痰盂清潔乾淨後，倒入一壺熱水，可瞬間殺死結核桿菌。最安全的方法是除上述步驟外，再以熱水煮沸五分鐘。患者的食器須煮沸30分鐘，睡衣與敷布每二至三天用熱水浸泡後再洗滌。衣服與寢具必須時常曝曬。(83)

其次是以健康者為預防中心。對於健康者而言，結核預防的重點在於提高自身的抵抗力，努力改善日常的衛生生活及鍛鍊身體。首先，注意空氣的流通，若能居住於通風較好的房子或寢室，較可避免感染結核病。其次，親近陽光，日光對於結核桿菌有殺菌作用，裸體日光浴是不錯的選擇。但須注意過強的陽光會造成曬傷，反而對健康有害。

再者，注意營養的均衡，攝取過多的蛋白質不見得有益健康。多食用天然食品，以不偏食為原則。要有足夠的休息，因為過度勞累是體力變弱的主因。睡眠是最有效的休養方法。同時要保持心情開朗，順從天命，樂觀進取，自然可遠離憂慮的心情。特別注意不要罹患感冒，若不慎感冒時勿忽視之。感冒預防的大要在於增加皮膚對寒暑的耐力，適當地調節室內溫度。(84)

依上述的預防措施來看，最重要的部分是痰液的處理，無論是病患咳嗽、痰盂的使用消毒，以及病患私人用品的消毒等，都是在消滅痰液裡的結核桿菌。因此，這種預防病患傳染給他人的做法，非常符合結核桿菌致病說的理論。此外，要求病患做好自我管理，因為結核病是具有傳染性的疾病，病患若不妥善處理痰液，不僅造成個人衛生問題，而且會危害公眾衛生，進而成為社會問題。至於提出與健康的人結婚、慎選結婚對象、鍛鍊身體，以及勿過勞等，也呼應了「體質

(81) 羽鳥重郎、荒井惠，《通俗臺灣衛生》，頁196。
(82) 上野齊，《普通衛生講話》，頁104-105。
(83) 野間文一郎，《臺灣通俗醫學》，頁208-210。
(84) 高雄州衛生課、安倍貞次，《衛生組合指導要項》，頁26-30。

說」或「素質說」。

## (二)、結核療法

若不幸得到結核病，該如何處置？如前所述，臺灣結核療養院所無法容納所有病患，患者也不喜歡至療養院療養，因爲身分暴露後會造成病患本身或病家被排擠。有人誤解進入療養院僅是「療養」而非「治療」，一般人也可能無法負擔療養院的費用。以上因素，導致臺灣結核病患的生活場域仍在自己家中。

一九三二年，王詩琅〈青春〉一文中的主角月雲，即是住在療養院的肺結核病患。[85] 文中描述的療養院雖風光明媚，但他的面容始終憔悴枯黃。月雲有看護照顧，常食「沖泡魚肝油的牛奶」，病院的生活「枯躁、寂寞」，以看書來打發時間。由於月雲家境優渥，因此可住在「雪白瀟灑的『曼雅羅』（西班牙）風的療養院」，甚至吃到從日本帶回來的櫻桃。最後月雲的病情不見好轉，在病危時醫生也只好說：「沒法子了，連酵素都吸不進去，我看只有今晚或明朝之久了。」

如果月雲是殷富病家的寫照，吳濁流〈功狗〉的主角洪宏東則是臺灣一般人的寫照。[86] 洪宏東家中以開雜貨店維生，他十二歲才入學，畢業時因成績優異，獲得「知事獎」，並順利進入學校擔任代理教員。他教授「社會教育」與「實業教育」，除了白天的正規課程外，下課還要教高年級學生的「農業課」，晚上再到集會所教授「日語」，這樣的生活持續了二十年。步入中年後，洪宏東開始覺得無論如何打起精神，總是覺得體力透支，漸漸感到疲倦、輕咳、以及氣喘如牛。在一細雨霏霏、寒氣逼人的夜晚，他突然從胸中咳出一塊暖暖的鮮血。他抵家後不敢提起此事，但無論如何隱瞞，他周圍的人都推斷他得肺病了。他躺在病床上，時時咳嗽，偶有血絲，因羞於見人而不敢叫西醫來診治，再加上他認爲此病是無藥可醫，所以總是忍著。然長期請假的結果，最後終於接到退職令，自此家裡失去經濟支柱，只能舉債度日。

如同洪宏東所言，結核病是一「無藥可醫」的病，然此處所指是無「特效藥」可治癒此疾病。一旦罹患結核病之後，人們還是會求諸各種療法。日治時期，日

---

(85) 王詩琅，〈青春〉，頁 27-32。

(86) 吳濁流，〈功狗〉，收於張恆豪主編，《吳濁流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1937 年原刊），頁 85-101。

本與歐美各國的情況相似，均在研究治療結核的特效藥物，報紙上出現的藥物廣告強調可瞬間殺死結核菌，但仍未有眞正的抗結核特效藥出現。因此，當時的療法皆以可延續生命或減緩痛苦的支持療法爲主。[87] 結核療法包括以下幾項：結核菌素療法、チアノクブロール療法、血清療法、飲食療法、轉地療法、日光療法、空氣療法、呼吸療法、對症療法、精神療法。[88] 另外，外科療法爲先進的治療方式，[89] 而「安靜」爲治療結核病的唯一基本原則，[90] 其分別敍述如下：首先是結核菌素療法。該治療方式是科霍所發明，北里柴三郎也研究與此相關的治療方法。[91] 北里研究出三種相關製劑，但該類製劑非常容易腐敗，且未公布於世。而部分醫界人士則懷疑結核菌素療法的效果。[92]

其次，チアノクブロール療法是古賀玄三郎在一九一五年發表的化學注射製劑，宣稱可以有效治療結核病。[93] 實際上該藥物有相當多的副作用，例如容易頭暈、胸悶、體溫上升、四肢無力和食慾減退等。注射後要絕對的安靜休息，且易有炎性症狀。

中國與日本自古以來最常見的治療肺結核聖藥是薏苡。日治時期，日本的漢藥研究大師岡崎醫學博士，根據臨床實驗結果，發現久服薏苡可增進新陳代謝、活絡筋骨，以及提高白血球的活動力，增進炎症的自然治療，對肺病患者具有預防與治療的奇特效果。《臺灣通俗醫學》一書作者野間文一郎，幼時親見罹患肺結核的父親服用薏苡的奇效，自己也以薏苡拯救許多肺病患者，服用方法多是水煎，或磨成粉末後以開水配服。當時，野間從薏苡萃取有效成分，製成皮下注射用藥，注射一定時日之後，病患的白血球數目大爲增加。白血球數目增加代表身體弑殺結核菌的能力提高。另一藥物是在薏苡的有效成分中，加入カルチウム（鈣）成爲錠劑，稱爲カルアダレス錠（鈣化劑）。本藥可用於治療與預防結核病，若爲預

(87) 高雄州衛生課、安倍貞次，《衛生組合指導要項》，頁 31。
(88) 桂重鴻，〈肺結核の起り方と之に對する心懸けに就て〉，收於臺灣結核豫防協會編，《臺灣の結核問題》，第 4 輯，頁 27。
(89) 同上註，頁 27。
(90) 高雄州衛生課、安倍貞次，《衛生組合指導要項》，頁 32。
(91) 小高健，《傳染病研究所》（東京：株式會社學會出版中心，1992），頁 219。
(92) 稻垣長次郎，〈結核の症狀及其治療法〉，收於高木友枝等著，《古弗氏紀念結核講演集》，頁 39。
(93) 小高健，《傳染病研究所》，頁 214-216、291。

防則三餐飯後服三粒，欲爲治療則須於三餐飯後服用五粒。[94]

一九四四年鏈黴素（SM）發明之前，結核病的藥物治療均是症狀治療。[95] 於一九三八年來臺主持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第二內科的桂重鴻也特別強調，沒有所謂的結核特效藥。一般的結核藥物，如祛痰劑是幫助痰液更容易咳出的藥物，對於因肺部變化所導致的咳血並沒有幫助，營養劑也只是補充營養，提高抵抗力。而報紙上登載的注射藥物更是危險。[96] 桂重鴻的專長爲呼吸器疾病，尤其是肺結核病患，在一九四六年離臺前，其主要研究工作集中於「七員環化合物 Hinokitiol 及 1—Rhodin 酸對肺壞疽及肺結核病的化學療法」之上，治療效果當然不及鏈黴素。[97] 松山療養所所長新免勝除了贊同結核無特效藥之說，同時指出治療過程中，若有甲、乙、丙、丁四種藥物，應仔細觀察患者的體質與病症，利用藥物的協同作用或抗藥性，隨時改變其搭配組合。至於誇大不實的高價藥物，不但無效且有礙於一般民眾衛生知識的提昇。[98] 小田俊郎更提醒肺結核病患應著重養生與飲食療法，勿道聽塗說或相信名人推薦的特效藥。[99]

再者，血清療法是注射動物血清。血清療法常被應用於破傷風和毒蛇咬傷，此處引用血清來治療，其主要作用在於補身、補血。[100]

飲食療法是一種積極的增加抵抗力的作法，結核病是極度消耗體力的疾病，因此需要特別補充營養。本療法強調均衡飲食與高蛋白，建議的食譜有牛乳、蔬菜、雞蛋、五穀、肉類和水果等。由於患者會消耗頗多的脂肪，因此也建議多食

---

(94) 野間在其書中並未提及其有效成分的名稱，可能是列為機密。野間文一郎，《臺灣通俗醫學》，頁 213-216。

(95) 治療結核病的特效藥是 1944 年發明的鏈黴素（SM），不過因戰爭之故，至 1949 年日本才全面使用。至於臺灣在戰後初期，鏈黴素是由上海進口，但價格高，非一般病患可以負擔。參見小高健，《傳染病研究所》，頁 301。

(96) 桂重鴻，〈肺結核の起り方と之に對する心懸けに就て〉，頁 27。

(97) 楊思標，〈第二內科簡史〉，收於臺大醫院壹百年編輯委員會編，《臺大醫院壹百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995），頁 39-43。

(98) 新免勝，〈肺結核に就ての常識〉，《臺灣社會事業の友》77（1935 年 4 月），頁 48-50。

(99) 小田俊郎，〈肺結核の養生に就いて二三の注意〉，收於臺灣結核豫防協會編，《臺灣の結核問題》，第 2 輯，頁 26-27。

(100) 所謂血清療法是一種被動性的免疫法，不同於疫苗接種法，為主動性的免疫方法。見 Erwin H. Ackerknecht 著、戴榮鈴譯，《醫學史概論》（臺北：中國醫藥研究所，1966），頁 92。

用奶油、魚肝油、花生、芝麻油等含油脂較高的食物。[101]

轉地療法的立論基礎在於轉變心情。因爲病患長期住院，每日在同一病房起臥，每日服藥，終日躺臥於病床不利疾病的康復。轉換養病地點後，可於海邊或原野散步，沐浴於徐徐微風和聆聽淙淙流水，神輕氣爽後病情也會好轉。專家建議的療養地點有三：一是海濱，二是高山，三是礦泉。地點選擇的要件是：空氣清涼、無塵埃、水質純良、交通便利、易取得新鮮食物且附近區域有熟練的醫師。[102] 病人可依其病情選擇治療地點，如肺結核、喉頭結核患者及體溫三十八度以上者較適合山地療養。[103]

日光療法的主要立論基礎在於日光可殺死細菌。春秋二季最適合進行日光療法。夏季過於炎熱，冬季過於寒冷均不適宜。不過，臺灣的冬季並不如日本濕冷，仍可進行日光療法。冬季適合進行日光療法的時間是每日正午前後，春秋二季則白天有陽光時均可。患者的頭部避免曬到太陽，穿著一般衣物進行，最初每日 10-15 分鐘，而後可增加時間。

空氣療法的原理在於新鮮空氣若作用完全有助於血液循環與食物的消化。反之不潔的空氣，特別是呼吸含有煤煙、細菌的空氣，極不衛生而且危險。結核病患吸入含有塵埃的空氣，不僅有礙病情，若吸入含有肺炎菌、化膿菌、流行性感冒菌的空氣，造成混合感染，更會使病情加重。[104] 因此，主張本療法的醫生建議一日至少要有五至六小時呼吸新鮮空氣。另一與空氣療法相關的是呼吸療法。此法是進行腹式深呼吸，不論何時患者均可自己進行。

對症療法是最爲普遍的治療法。主張本療法的醫生強調症狀治療，例如有發熱、盜汗等症狀時，可行轉地療法或空氣療法，當咳嗽或有痰液時則給予藥物。另外，屬於心理治療的精神療法，該法強調病人要堅持信念，決心對抗結核，配合療養後即可痊癒。對症療法是學者專家認爲治癒結核病的關鍵。[105]

---

(101) 除了上述的食物，還須多食用以下的食物：烏賊、鰻魚、人乳、牛乳、乾酪、蛋黃、糙米、豆腐、菠菜、蘿蔔、大豆、海帶、魚骨、雞骨。野間文一郎，《臺灣通俗醫學》，頁 210-212；高雄州衛生課、安倍貞次，《衛生組合指導要項》，頁 33。

(102) 野間文一郎，《臺灣通俗醫學》，頁 212。

(103) 稻垣長次郎，〈結核の症狀及其治療法〉，頁 42-43。

(104) 野間文一郎，《臺灣通俗醫學》，頁 213；高雄州衛生課、安倍貞次，《衛生組合指導要項》，頁 32-33。

(105) 稻垣長次郎，〈結核の症狀及其治療法〉，頁 36-37；高雄州衛生課、安倍貞次，《衛生組合指導要項》，頁 32。

另一治療肺結核的方式外科療法是屬於侵入性治療的方式，可細分以下數種，(1)人工氣胸術：本療法最早可追溯到一八八二年義大利醫生福拉尼尼（Dr. Carlo Forlanini）所發明的人工氣胸術。所謂的人工氣胸術是在肋膜腔內打入空氣，使得原本有空氣存在而略爲膨脹的肺臟因而萎縮，患病的肺部局部萎縮後喪失功能，使有病灶的肺部達到休息的目的，最後獲得康復。[106] 人工氣胸術施行的前提是肋膜的狀態良好無缺損，且患者無糖尿病、心臟病、腎臟障礙等疾病。若患者同時罹患喉頭結核、腸結核，也不適合施行本手術。[107] (2)油胸術：用油代替空氣，注入胸腔內。(3)橫膈膜神經捻除術：此法是將患部側的橫隔膜神經加以挫傷（並非切斷），因而使橫隔膜上升，達到肺部萎縮或鬆弛的效果。(4)胸腔充塡術：此法是先切開胸腔外壁，然後用化學性的球狀物塡充壓迫於病灶的外面，使得該病灶萎縮後逐漸痊癒。(5)胸廓成形術：是將患病肺部附近之肋骨切除，因局部的胸廓失去肋骨支持而塌陷下來，病肺得到萎縮壓迫而促進痊癒。外科療法在當時都屬於大型手術，需要熟練的外科醫師方可執行。[108]

以上療法均是由醫生或醫學教授所提出，應是被認爲有效的治療方式。換言之，這些療法可以並存，醫師可同時使用兩種以上的方式治療病患。這種多途徑的治療法，與戰後臺灣醫學界與官方防癆單位大力支持，以抗結核藥物爲最主要的單一治療方式顯然不同。

## ㈢、醫界與衛生官員的意見

醫學的處理與政治的介入，也可以降低感染結核菌的機會。因此，部分醫界人士或衛生官員就提出相關建議。臺北醫院院長倉岡彥助就認爲感染結核菌與個人的素質有關，然而眞正影響結核病患病情發展的因素是社會經濟條件，如居住環境、職業與營養狀況。他認爲當時臺灣仍不是一個高度文明地區，除了要提高文化發展外，臺灣人民的生活更要接受現代社會文化的制約，患者的咳痰、隔離、治療與消毒屬於醫學的層面，應交由專門醫護人員處理；國家則應利用其行政權

---

(106) HF 生譯，〈人工的氣胸ニヨル肺結核ノ治療法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78（1909 年 4 月），頁 227-233；高雄州衛生課、安倍貞次，《衛生組合指導要項》，頁 27。

(107) 桂三友，〈肺結核療法トシテノ人工的氣胸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155（1915），頁 1011-1026。

(108) 高雄州衛生課、安倍貞次，《衛生組合指導要項》，頁 27-28。

力頒布相關法令，如制定「結核預防法」、「工廠法」、「保險法」，設置病院與療養所、都市居住衛生的規劃、預防知識的宣導，以及請求富豪或慈善團體的經濟援助。(109)

擔任總督府技師的醫學博士下條久馬一的建議則包括利用療養設施進行隔離與治療。在適當地點設立配置醫師與護士的結核相談所，由護士進行患者的商談與指導，並對居家結核患者進行巡迴看護。政府必須照顧結核性虛弱兒童，另外要保護結核療養所出院者及其他輕症病患。除此之外，他更主張要從教育做起，規定教職員要接受結核講習，將結核預防知識納入小、公學校教科書之中。政府要開辦結核講習會，加強醫師對結核病的認識。(110)

臺北醫專講師暨擔任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囑託的醫學博士施江南，對於結核防治的看法如下：建議當局必須先確立防治經費來源，針對重症或開放性結核患者，設立療養院收容隔離，各地設置健康相談所及診療所，由訪視人員至各結核病患家中進行巡視與監督。在衛生環境方面，要改善臺人的日常生活習慣，如多曬太陽、住家保持通風、多運動勿過度勞累，以及注意患者痰液的處理。在衛生教育方面，政府有必要儘早施行臺人的義務教育，因爲未受教育者無法理解「細菌」等醫學詞彙。(111)

在多數的醫界人士或衛生官員都倡導擴建療養所之際，醫學博士有馬賴吉卻認爲此舉是勞師動眾和浪費民脂之事。理論上應將具有傳染力的病患隔離治療，然實際上卻不可行。他以日本國內的七十五萬名開放性肺結核病患的隔離療養爲計算單位，一年政府需花費十五、六億圓。因此，他認爲結核療養所只是一種國際裝飾物而已。但有馬賴吉建議廣設健康保護相談所，因爲所需經費較少，病患的活動也比較自由。同時，他以世界其他國家結核死亡率的下降是因爲個人後天免疫力的增加爲由，主張應針對幼童及易感染者施打卡介苗。(112)

在無法廣設結核療養院所的情況下，下條久馬一、施江南，以及有馬賴吉等

---

(109) 倉岡彥助，〈結核問題の解決は一に豫防法の實行にあり〉，《臺灣社會事業の友》43，頁 2。

(110) 下條久馬一，〈結核豫防に對する常識〉，《臺灣社會事業の友》43，頁 8-9；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頁 169。

(111) 施江南，〈臺灣の結核豫防に關する卑見〉，頁 28-30；楊建成，《古早臺灣人著名醫師圖文鑑》（臺北：俊傑書局，2003），頁 129-130；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頁 163。

(112) 有馬賴吉，〈我邦結核豫防事業今後の方針如何〉，《臺灣社會事業の友》43，頁 40-44。

三人建議設置結核相談所的意見，是有實踐的可能性存在。除了所需經費較少外，利用相談所護士進行的的病患訪視與指導，或透過衛生教育教導的預防保護措施，是西方在二十世紀初期發展的一種新結核護理型態。以英國爲例，一八八七年愛丁堡的菲利普醫生（Dr. Robert Philip），他開設以治療結核病患爲主的診所，並安排護士至病患家中進行訪視，以便發掘病患的需求。另一方面也調查病患的生活環境和接觸者，同時教導病患與病家一套符合健康的生活方式。因此診療所及其護士具有收集資訊、傳遞訊息、安排病患工作，以及激發民眾注意並關心自己身體的功能。(113) 在美國的例子是，一八九九年，約翰霍普金斯醫院奧斯勒醫師（Dr. Willian Osler）首次利用女醫學生去訪視病患，一九〇三年由幾位訪視護士接任此項工作。在一九二〇年之前是結核訪視護理的全盛時期，結核訪視護士的作用高於醫院護士。她們的工作內容是指導病患如何有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如何避免傳染給他人爲主。(114) 日本國內在一九二〇年代才普設功能類似的相談所，由相談所內的護士至病患家裡訪視或由病患至該所尋求協助。然而一九三〇年代，社會對結核病仍相當排斥，致使相談所無法發揮功能，繼續運作的結核相談所只剩一半。(115) 總之，除經費的考量，透過相談所進行的結核防治，已經是英美日等國對結核病的方式之一。

在強調隔離治療、設置療養所或健康相談所的聲浪中（一九三〇年代），民間對於結核病也有一套處理方式。治療結核的原則是避免過度勞累、攝取足夠的營養、保持充分的睡眠、早睡早起，以及禁止房事等。因此食物的烹調最好不要用炒的，以免火氣太大，同時要清心寡慾。寺廟是常見的療養地方，主要是藉助寂靜氣氛及宗教信仰之力，達成康復的目的。在藥物方面，以滋養劑及強壯劑爲主，燕窩、白木耳因性屬溫和，頗受歡迎。鴉片因有鎮咳、抒解壓迫感，以及安眠效用，因此深受喜愛。臺北帝大教授杜聰明就指出因咳嗽、咳血而吸食鴉片者頗多，

---

(113) David Armstrong, *Political Anatomy of the Bod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7-18.

(114) Jessica M. Robbins, "Class Struggle in the Tuberculosis World: Nurse, Patient, and Physician, 1903-1915,"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71 (1997), pp. 414-416.

(115) William Johnston, *The Modern Epidemic*, pp. 259-260. 清水勝嘉，《昭和戰前期日本公眾衛生史》（東京：不二出版株式會社，1991），頁 207-209。

約佔阿片癮者的 15%。[116] 若就藥理學角度來看，鴉片具有嗎啡成分，可抑制結核菌的生長。然而鴉片不但無法治癒結核病，長期吸食的結果反而容易成癮。[117]

其他尚有奇特的治療偏方，如食用臍帶、動物或人類的胎盤（紫荷車），由於這是供應胎兒營養的主要來源，故被視爲是治療結核病最佳的營養劑。在營養療法的秘方中，有的病患堅信生飲豬牛等動物血，可獲得蛋白質。也有患者生飲童子尿、食用浸泡於小便中的黑豆、便所的蛆蟲或雨蛙。[118]

一八八二年，科霍明確指出結核桿菌爲結核病的致病因素，使得預防結核的方法有不同的發展。帶有結核桿菌的痰液及結核病患成爲傳播該病的主要媒介，因此，這兩者變成結核病防治中最重要的兩個客體。首先，與病患個人衛生有關的痰液處理及消毒方式，形成一套標準模式，顯示在日治時期，細菌學說不僅是醫學理論，且已成爲醫學實踐的對象。其次，是強調健康者要保持健康，預防重於治療的觀念。最後，若不幸罹患結核病，在當時也有多種治療方式。不過，這些處理方法均是支持療法，無法根除結核病。因此，透過政治與社會力量，倡導廣設療養所與相談所，以隔離病患或宣導相關知識的作法，在一九三〇、四〇年代佔有一席之地。

## 六、結語

一八九五年，日本以亞洲第一個殖民主的身分統治臺灣，但臺灣的衛生狀況卻關係著日人在臺的統治基礎。[119] 日治初期，日人的衛生工作重心是肅清風土病、急性傳染病，以及建立各項衛生行政制度與培養公醫。[120] 尤其是臺灣橫跨亞熱帶與熱帶地區，疫病形態與位居寒帶的日本差異極大，瘧疾和鼠疫等遂成爲一九二〇年代之前，傳染病的防治重點。一九二〇年代，日人在臺統治基礎穩定，進入所謂「內地延長主義」政策時期，結核等慢性傳染病才逐漸受到重視。特別

(116) 杜聰明，〈臺灣ニ於ケル阿片癮者ノ統計的調查第三報告：阿片吸食特許者ノ死亡率及死亡原因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7（1938），頁 1394-1397。

(117) 邱賢添，〈本島人間の結核に關する迷信及其民間療法〉，《臺灣社會事業の友》113，頁 26-27。

(118) 同上註，頁 27-28。

(119) 另一因素為「武力抗日份子」，即「匪徒刑罰令」中所稱之「土匪」。

(120) 可參閱范燕秋碩士論文之論點。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

是一九三〇年代後期，因「皇民化」政策的實施後，戰爭人力需求的增加，結核防治才眞正受到總督府的正視。當然，結核病是否能引起總督府之注意，也與在臺日人罹患結核病的狀況有關。然而多數的在臺日人於罹患結核病後，會選擇回日治療休養。該疾病並不會直接威脅在臺日人的健康，對總督府而言亦無積極處理的必要。

統計調查在日人對臺統治上扮演重要基礎，是了解現狀與訂定政策的主要依據。從總督府的衛生調查書《臺灣の結核》中顯示總督府已明白各地結核病蔓延狀況。在分布差異上，北部、南部的死亡率高於中部，西部平原又高於東部與離島地區。在年齡組距和性別差異上，30 歲以上結核死亡率超過平均的結核死亡率，且男性又高於女性。然而，其他因素影響結核病死亡登記，如醫療資源分布、醫生素質、臺人就醫習慣以及誤診情況，甚至部分的死亡證明書是由家屬口述，依其病證由警察開立。顯示在此數字背後，應有更多臺灣人民死於此症。

療養院是十八、十九世紀西方國家處理結核病患的方式，政府當局將結核病患集中於療養院，意味著照顧人民是現代國家的責任與義務，但也表現出對結核病的無力。臺灣總督府於一九一五年成立松山療養所，名爲療養實爲隔離。此機構病床數極少，故對結核防治未發生作用。

一九三〇年代總督府對結核病展開積極的作爲，包括頒布相關法令，設立結核相談所、組織結核預防協會，以及舉辦各項結核教育宣傳活動等。醫療衛生專家也熱烈展開結核病的相關討論。然而即使致病因素已經確立，但如堀內次雄，仍以風土、遺傳以及個人體質等來述說臺人爲何感染結核病，以突顯臺人體質與臺灣氣候環境特殊之處。在結核預防方面，明確地以病患的痰液爲防範對象，斷絕含有結核桿菌的唾液隨處傳播。此方法至少在一九二〇年代之後，已普遍出現在各醫學書籍與衛教內容之中。

在治療方面，綜觀整個日治時期對結核病的治療方式，仍無突破性的發展，如強調安靜、多休息、日光療法、轉地治療，以及注意營養等，雖然部分醫學研究者欲開發新藥物，但無實際成果出現。比較特別的是，小田俊郎對肺結核的調查研究，顯示西方發明的結核診斷技術已開始用於臺灣，然而小田的研究規模小，且技術必須在醫院實驗室操作。若對照戰後醫護人員走入社區的全面 X 光篩檢、結核菌素測驗，在技術、社會操作以及國家介入層面上自然有極大差異。

雖然結核病死亡率在日治時期的下降速度緩慢，但卻不能忽視日人在防治上的貢獻。以結核防治面向來看，戰後的結核防治有部分已奠基於日治時期。如臺北、臺南結核療養院之前身分別是松山療養所與臺南州清風莊，兩者是戰後臺灣主要收容結核病患的處所。日人建立的健康相談所被戰後各鄉鎮衛生所延續，深入臺灣社會。但是治療方法並未隨政權轉變而產生變化，眞正影響結核病治療的是鏈黴素等藥物的問世，這已經是戰後的事。然在一九五〇年代，雖有生物醫學觀點下強調的抗結核藥物，結核治療仍呈現多樣性，病患本身還是力行舊有的支持療法。在預防教育的作法上，無論是日治或戰後，因深受細菌學說影響，皆非常強調痰液處理的重要性。[121]

總之，戰後的結核病防治與病患歷史有部分戰前之餘緒存在。國民政府來臺後，臺灣的政治、社會以及經濟狀況與戰前已大不不同，當然會影響官方處理此疾病的方式。而隨著藥物、診斷技術，以及卡介苗等的發展，醫學研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也變得更複雜，病患的生活面貌也不可同日而語。

定稿日期：2006.2.9

(121) 有關戰後臺灣結核病防治之相關研究，可參見拙著；張淑卿，〈防癆體系與監控技術：臺灣結核病史研究（1945-1970s）〉（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鄔孟慧，〈戰後臺灣的肺結核病防治（1950-1966）〉（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4）。

# 引用書目


Ackerknecht, Erwin H.（著）、戴榮鈴（譯）

1966 《醫學史概論》。臺北：中國醫藥研究所。

HF 生（譯）

1909 〈人工的氣胸ニヨル肺結核ノ治療法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78: 227-233。

二見直三

1939 〈銃後の護りに結核豫防〉，收於臺灣結核豫防協會編，《臺灣の結核問題》，第 4 輯，頁 1-2。臺北：臺灣結核豫防協會。

下村宏次郎

1918 〈錫口養生院の概況に就て〉，收於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編，《通俗結核豫防撲滅講演集》，頁 5-50。臺北：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

下條久馬一

1932 〈結核豫防に對する常識〉，《臺灣社會事業の友》43: 5-10。

上野齊

1923 《普通衛生講話》。臺中：池ヶ谷榮吉商店。

小田俊郎

1937 〈肺結核の養生に就いて二三の注意〉，收於臺灣結核豫防協會編，《臺灣の結核問題》，第 2 輯，頁 26-30。臺北：臺灣結核豫防協會。

小田俊郎、大黑武三郎

1936 〈臺灣ニ於ケル結核性內科疾患ニ關スル研究——第三報死亡統計ヨリ觀タル肺結核〉，《臺灣醫學會雜誌》35(4): 761-765。

小田俊郎、大黑武三郎、李樹林

1936 〈臺灣ニ於ケル結核性內科疾患ニ關スル研究——第一報ツベルクリン反應ヨリ觀タル結核感染狀態〉，《臺灣醫學會雜誌》35(1): 65-76。

小田俊郎、大黑武三郎、花室憲章

1936 〈臺灣ニ於ケル結核性內科疾患ニ關スル研究——第四報所謂健康青少年間ニ蔓延セル肺結核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5(4): 898-905。

小田俊郎、松延正己

1936 〈臺灣ニ於ケル結核性內科疾患ニ關スル研究——第二報臨床統計ヨリ視タル罹患狀態〉，《臺灣醫學會雜誌》35(2): 500-511。

小田俊郎、松延正己、與儀喜慶、德重泰義、鵜殿直木

1937 〈臺灣ニ於ケル結核性內科疾患ニ關スル研究——第五報臺灣各地ニ於ケル小公學校兒童及ビ臺北市ノ學生、生徒、工廠勞働者ノ「ツベルクリン」反應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6(4): 459-467。

小高健

1992 《傳染病研究所》。東京：株式會社學會出版中心。

山崎蓊

1939 〈結核病に就て〉，收於臺灣結核豫防協會編，《臺灣の結核問題》，第 4 輯，頁 29-41。臺北：臺灣結核豫防協會。

不著撰人

1942 〈特輯：熱帶家屋研究〉，《臺灣時報》270 號，頁 48-70。

王詩琅
1991 〈青春〉，收於張恆豪主編，《王詩琅集》，頁 27-28。臺北：前衛出版社。
加藤卯吉
1935 《臺灣豫防衛生概觀》。臺北：出版者不詳。
永井潛
1938 〈結核と結婚〉，《臺灣社會事業の友》113: 12-16。
有馬賴吉
1932 〈我邦結核豫防事業今後の方針如何〉，《臺灣社會事業の友》43: 40-44。
朱點人
1992 〈紀念樹〉，收於張恆豪編，《朱點人集》，頁 163-178。臺北：前衛出版社。
羽鳥重郎、荒井惠
1917 《通俗臺灣衛生》。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佐野研三
1931 〈療養所の擴張を促む〉，《臺灣社會事業の友》31: 56-57。
吳起材
1912 〈肺結核ニ關スル二三ノ統計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114、115: 665-680。
吳濁流
1992(1937) 〈功狗〉，收於張恆豪主編，《吳濁流集》，頁 85-101。臺北：前衛出版社。
李騰嶽（編纂）
1953 《臺灣省通志稿》，第二冊，政事志衛生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杜聰明
1938 〈臺灣ニ於ケル阿片癮者ノ統計的調查第三報告：阿片吸食特許者ノ死亡率及死亡原因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7: 1383-1424。
杉江四郎
1937 〈結核豫防日の意義を徹底せしめよ〉，收於臺灣結核豫防協會編，《臺灣の結核問題》，第 2 輯，頁 37-38。臺北：臺灣結核豫防協會。
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訪談）
1996 《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邱賢添
1938 〈本島人間の結核に關する迷信及其民間療法〉，《臺灣社會事業の友》113: 25-28。
青木正和
2003 《結核の歷史：日本社會との關わりその過去、現在、未來》。東京：講談社。
厚生省 20 年史編輯委員會
1960 《厚生省 20 年史》。東京：厚生問題研究會。
後藤薰
1937 〈本島に於ける結核對策に就て〉，《臺灣社會事業の友》110: 110-116。
施江南
1932 〈臺灣の結核豫防に關する卑見〉，《臺灣社會事業の友》43: 29。
范燕秋
1994 〈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爲中心的研究（1895-192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1 〈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倉岡彥助
1932 〈結核問題の解決は一に豫防法の實行にあり〉，《臺灣社會事業の友》43: 2-4。

桂三友

1915 〈肺結核療法トシテノ人工的氣胸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155: 1011-1026。

桂重鴻

1939 〈肺結核の起り方と之に對する心懸けに就て〉，收於臺灣結核豫防協會編，《臺灣の結核問題》第4輯，頁22-28。臺北：臺灣結核豫防協會。

財團法人結核豫防會臺灣地方本部

1940 《臺灣結核統計》。臺北：財團法人結核豫防會臺灣地方本部。

1943 《臺灣結核統計》。臺北：財團法人結核豫防會臺灣地方本部。

酒井菊雄

1939 〈社會衛生學的結核豫防對策に就て〉，收於臺灣結核豫防協會編，《臺灣の結核問題》，第4輯，頁7-14。臺北：臺灣結核豫防協會。

高木友枝

1915 〈社會問題としての結核〉，收於氏等著，《古弗氏紀念結核講演集》，頁45-66。臺北：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

高雄州衛生課、安倍貞次

1939 《衛生組合指導要項》。高雄：高雄州衛生課。

高雄州醫師會

1937 《臺灣醫業關係法令集》。高雄：高雄州醫師會。

高橋秀人

1936 〈臺灣に於ける結核蔓延狀態と其の豫防施設〉，收於臺灣結核豫防協會編，《臺灣の結核問題》，第1輯，頁1-12。臺北：臺灣結核豫防協會。

張淑卿

2004 〈防癆體系與監控技術：臺灣結核病史研究（1945-1970s)〉。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曹友正（編纂）

1986 《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衛生篇大事記》。臺北：臺北市文獻會。

清水勝嘉

1991 《昭和戰前期日本公眾衛生史》。東京：不二出版株式會社。

莊永明

1998 《臺灣醫療史——以臺大醫院爲主軸》。臺北：遠流出版社。

野間文一郎

1929 《臺灣通俗醫學》。臺北：臺灣評論社。

陳永興

1997 《臺灣醫療發展史》。臺北：月旦出版社。

堀內次雄

1915 〈結核の傳染及其豫防法〉，收於高木友枝等著，《古弗氏紀念結核講演集》，頁4-27。臺北：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

1918 〈熱帶氣候と肺結核の關係に就て〉，收於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編，《通俗結核豫防撲滅講演集》，頁67-110。臺北：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

1919 〈熱帶地ノ結核問題ニ風土心理學的關係〉，《臺灣醫學會雜誌》195、196: 413-423。

曾田長宗

1937 〈臺灣の結核預防對策私案〉，收於臺灣結核豫防協會編，《臺灣の結核問題》，第2輯，頁1-17。臺北：臺灣結核豫防協會。

湖島克弘（著）、黃蔡玉珠等（譯）
2001 《杜聰明與鴉片試食官》。臺北：玉山社。
新免勝
1931 〈臺灣に於ける結核問題〉，《臺灣社會事業の友》31: 18-22。
1935 〈肺結核に就ての常識〉，《臺灣社會事業の友》77: 43-51。
楊建成
2003 《古早臺灣人著名醫師圖文鑑》。臺北：俊傑書局。
楊思標
1995 〈第二內科簡史〉，收於臺大醫院壹百年編輯委員會編，《臺大醫院壹百年》，頁39-4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鈴木晃仁
1999 〈十八至十九世紀初期英國的男性美與肺結核〉，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健與美的歷史」研討會，1999年6月11-12日。
雷祥麟
2004 〈衛生爲何不是保衛生命？民國時期另類的衛生、自我與疾病〉，《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4: 17-59。
鄔孟慧
2003 〈戰後臺灣的肺結核病防治（1950-1966）〉。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福田眞人
1995 《結核の文化史》。名古屋：名古屋大學。
2000 "The Romantic Images of Tuberculosis: Culture History of a Disease," 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疾病的歷史」研討會，2000年6月16-18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新民報社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松山療養所
1935 《概況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松山療養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
1939 《臺灣の結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
臺灣醫學會
1906 《日臺病名對照錄》。臺北：臺灣醫學會。
蓑和藤治郎
1932 〈臺灣の結核豫防日に當りて〉，《臺灣社會事業の友》43: 38-39。
劉士永
2001 〈「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的轉變〉，《臺灣史研究》8(1): 41-88。
2001 〈大衛阿諾與後殖民醫學〉，《當代》170: 30-39。
2002 〈日治時期臺灣地區的疾病結構轉變〉，《新史學》13(4): 168-207。
稻垣長次郎
1915 〈結核の症狀及其治療法〉，收於高木友枝等著，《古弗氏紀念結核講演集》，頁28-44。臺北：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
蔡篤堅
2002 《臺灣外科醫療發展史》。臺北：唐山出版社。

警務局衛生課

1938 〈結核豫防法の概說〉，《臺灣社會事業の友》112: 25-30。

櫻井憲三

1937 〈結核豫防法の概說〉，收於臺灣結核豫防協會編，《臺灣の結核問題》，第 2 輯，頁 18-25。臺北：臺灣結核豫防協會。

顧正漢

198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劉會長時代〉，收於劉似錦編，《劉瑞恆博士與中國醫藥及衛生事業》，頁 143-163。臺北：商務印書館。

Armstrong, David

1983 *Political Anatomy of the Bod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rnold, David

2000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in Colonial Ind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yder, Linda

1988 *Below the Magic Mountain: A Society History of Tuberculosis in Twentieth-century Britai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ohnston, William

1995 *The Modern Epidemic: A History of Tuberculosis in Japan*.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Robbins, Jessica M.

1997 "Class Struggle in the Tuberculosis World: Nurse, Patient, and Physician, 1903-1915."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71: 412-434.

Rothman, Sheila M.

1994 *Living in the Shadow of Death: Tuberculosis and the Social Experience of Illness in American Histor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3, No. 1, pp. 51-97, June 200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Tuberculosis Control Policies and Discussion in Taiwan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Shu-ching Chang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imed at analyzing the control policies and researches on tuberculosis adopted by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It also covers treatment of and prevention recommendations on tuberculosis made by doctors and health personnel. First, the article will analyze the death rate of tuberculosis for Taiwanese and Japanese residing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analysis shows such death rate is lower for the Japanese who resided in Taiwan than the Taiwanese and the Japanese who lived in Japan. Tuberculosis did not pose a significant threat on Japanese residing in Taiwan at that time. In addition,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focused on treating contagious diseases to prevent epidemics. Therefore, it was not until 1915 that designated sanitariums were established.

Second,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establishment of tuberculosis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institutes and the announcement of related regulation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is aspect focuses on the comparison of tuberculosis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institutes and the announcement of related regulations between colonial Taiwan and Japan. The comparison reveals that when treatment was the main focus of the fight against tuberculosis, the shortage of beds available for people infected with tuberculosis became a serious problem.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Anti-Spitting Law" and the "Tuberculosis Prevention Law" in Taiwan came ten to twenty years later than that in Japan.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took on an active role in the prevention of tuberculosis in the 1920's and 1930's. This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need for manpower and strengthening the aptitude of the population as a result of the war. Third, the article analyzes researches and prevention recommendations on tuberculosi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lthough German scientist Robert Koch had already established the theory that "the disease was caused by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in 1882, some doctors still emphasized on the important roles played by "constitution," "heredity," or "endemic" in the process of being infected with tuberculosis. What is worth noting is the way tuberculosis was treated during the Japa-

nese colonial period. Treatments of tuberculosis were mostly for supportive therapies which focused on prolonging the life of and relieving the pain suffered by patients. The administration of medicine was only for the treatment of symptoms. Convalescence in a quiet environment was the general rule at that time. Finally, the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although the death rate of tuberculosis decreased slowly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ctions taken by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had some impacts on tuberculosis control measures taken by the subseguent KMT government.

**Keywords:** tuberculosis, phthisis, Taiwan medical history, disease history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三卷第一期，頁 99-148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戰後初期(1945-1947)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駐臺海關之間的矛盾與衝突*

李文環**

## 摘　要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以陳儀為首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為治臺的最高組織，國民政府並賦予陳儀指揮、監督駐臺中央機關之權限。法理上，陳儀握有治臺最高且權衡行事之權力。本文即以中央駐臺海關為焦點，從戰後的接收與貿易管制政策二個層面，來考察陳儀與省署能否貫徹法理上所賦予指揮、監督駐臺中央機構的功能。

從海關的檔案資料顯示，海關與省署從資產的接收即出現頗大的爭執，進而擴大到對於港口實質控管權歸屬的問題，甚至對於臺灣主要經濟產物米、糖，以及工業材料等重建物資的貿易管制政策，雙方也呈現嚴重的落差，以至於落實在臺灣的統治上，陳儀與省署明顯無法對於駐臺中央機構做有效的指揮與監督。這樣的結果，當然是兩岸分隔 50 年期間，日治臺灣與國府中國各已發展出一套統治的機制，而戰後這兩套制度勢必會在臺灣產生摩擦，這也是臺灣設置「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此一特別行政組織的意義。只是在實質的統治上，國民政府本身尚未能法制化，而使法理上陳儀應有的權力難以落實，並導致陳儀治臺期間，地方省署與中央海關的矛盾、衝突不斷，嚴重影響貿易管制的成效。

關鍵詞：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海關、港口、貿易政策、糧食、砂糖

---

＊研究期間承蒙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提供檔案查閱，始成篇章。審稿期間，兩位匿名審查人不吝斧正，諸多寶貴意見讓筆者受益良多。最後之修稿，承蒙同仁尤純純老師撥空協助校對，在此一併致謝。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一、前言
二、接收前的歷史背景
三、接收的問題
四、物資管制政策之歧異
五、結論

---

## 一、前言

二次大戰結束後，中華民國政府展開接收臺灣並實質加以統治。眾所皆知，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月二十五日以後，以陳儀爲首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省署」）成爲臺灣最高統治機關，令人關注的是，國民政府早於同年九月二十日所頒定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中，賦予行政長官公署便宜行事的權力。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

>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得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
>
> 第三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受中央之委任得辦理中央行政。
> 臺灣省行政長官對於在臺灣省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1]

其中第三條第二項，明確賦予陳儀節制中央駐臺機關指揮監督的權力。因此，若從法律層面來看，陳儀與省署對於臺灣的統治握有絕對的權責。多數學者也依此認定，陳儀集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於一身，[2] 其權力冠於中國大陸各省省主

---

(1) 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光復以後之經濟法規〉，《臺灣銀行季刊》1:1（1947 年 1 月），頁 303-381。
(2)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臺中：新化圖書有限公司，1994），頁 152-153。

席，除中央政府的監督之外，權力之大無任何機關得以制衡。(3)

於此同時，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月十五日中華民國海關接收關員張申福(Shen-fu Chang)、(4) 夏廷耀（Ting-yao Hsia）(5) 隨同國軍第七十軍搭乘美軍運輸艦 LST 627，由鎭海出發來臺，十月十七日上午抵達基隆港，展開戰後臺灣海關的接收，(6) 也爲臺灣海關與關貿政策的運作開啓新頁。

張申福、夏廷耀於完成接收後，分別擔任臺南關代理稅務司與臺北關稅務司。來臺接收之前，他們曾是陳儀於重慶兼任國民黨中央訓練團教育長時，開辦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的學員。(7) 因此，兩位駐臺海關的首長，應該頗爲熟悉陳儀與省署的組織與運作模式，理應配合臺灣地方長官的政策。問題是，海關主管全國性的關稅、貿易政策的執行，而臺灣僅是當時國民政府管轄的一隅，地方大員爲省所釐定的單行法規是否能與中央配合，頗令人存疑。何況戰爭才結束，日治臺灣與國府中國勢必存在著兩套不同的制度，統治者如何因時因地制宜，重建一套適合時勢的制度，必定經歷一番的磨合。

---

(3)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出版社，1995），頁 72。

(4) 張申福，江蘇江都人，光緒三十四年（1908）生，民國十八年（1929）畢業於稅務專門學校，是年七月進入海關服務。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月來臺接收日治高雄稅關，當時為超等二級幫辦，年僅 38 歲。接收完成後成立「臺南關」，為臺南關首任稅務司（代理），並榮獲行政院頒給執行復員工作人員獎狀。民國三十七年（1948）十一月十五日，奉調擔任臺北關稅務司，民國四十五年（1956）九月調任總稅務司署，民國四十七年（1958）二月升任副總稅務司，民國四十九年（1960）七月，繼方度（Fang Tu：浙江人，民國十四年〔1925〕七月進入海關，民國三十三年〔1944〕四月陞任粵海關稅務司，民國三十八年〔1949〕底來臺，因美籍總稅務司李度〔L. K. Little〕休假六個月，奉命與羅慶祥共同代理總稅務司，民國四十四年〔1955〕七月十一日，羅慶祥退休，一人代理總稅務司職，民國四十九年〔1960〕六月二十三日真除為海關總稅務司，同年七月退休轉行政院農業復興委員會服務）擔任海關總稅務司。參閱海關總稅務司署人事科編，《海關職員題名錄》，第七十四期（上海：海關總稅務司署，1948），頁 2-3、290。財政部關稅總局編撰，《中華民國海關簡史》（臺北：財政部關稅總局，1995），頁 192。

(5) 夏廷耀，浙江省人。民國四年（1915）八月進入海關服務，民國十二年（1923）榮獲北京政府六等嘉禾獎章，民國二十年（1931）一月間曾奉派來臺調查臺灣與大陸東南沿海的走私問題，當時為副稅務司，民國三十三年（1944）三月晉陞為稅務司。戰後奉命接收日治的基隆稅關，接收完成後成立臺北關，成為臺北關首任稅務司，並榮獲行政院頒給執行復員工作人員獎狀。民國三十六年（1947）底奉調甌海關稅務司。海關總稅務司人事科編，《海關職員題名錄》，第七十四期，頁 2、292。

(6) 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1 (at Taipeh 26th October 1945), Appendix "The journey from Shanghai to Formosa."

(7) 張申福在其向總稅務司李度的 S/O Letter No. 5 報告中提到：「在完成接收後，我和副代理稅務司谷錫之於十二月六日前往臺南，次日……和臺南市長兼臺南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韓聯和及其他委員會晤，而這些人員大多是我在中央訓練營中所熟悉的人。」可見張申福應為陳儀中央訓練團的學員之一。

本文以駐臺中央機構——海關爲討論的焦點，從接收與貿易政策此二層面，來檢視陳儀與省署能否貫徹法理上所賦予指揮、監督駐臺中央機構的功能，如此有助於我們進一步釐清陳儀治臺的另一個面相。

在資料的運用上，本文以目前存放在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檔案室內，而仍有待整理的海關檔案、報告爲主要研究素材。高雄關稅局完整保存自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二月設關以來的公文資料，其存檔方式仍維持既有按照公文流水序號裝訂成冊方式儲存，至今仍是海關人員行政上重要的參考文件。檔案的內容主要有通令（Circulars）、訓令（Despatches）、Semi-Official Letter、指令（Notes or Memoranda）、呈、密呈、密令、政字訓令，以及其他單位來文等。

通令始於咸豐十一年（1861），赫德（Robert Hart, 1835-1911）擔任海關代理總稅務司後，爲主導海關的發展，從人事安排到組織創建的過程，赫德不厭其煩，藉由總稅務司通令（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反覆重申各類職員應有的職責及派任情形。早期的通令帶有赫德給各稅務司信函的意味，藉由此類通令傳達對各關口稅務司的命令。此類通令隨洋關被納編爲稅務處或關務署後，[8] 成爲總稅務司轉達上級政令或下達具有共通性法規的文件。這類文件乃爲海關關章主要所在，保存也最爲完整。其編列方式，從咸豐十一年（1861）至光緒元年（1875）乃按年編列流水序號裝訂成一冊，光緒二年（1876）至三十二年（1906）已遺失，推測從光緒二年（1876）起重新編號，至民國三十七年（1948）底共 7,400 號。民國三十八年（1949）六月起，改以編列「臺」字重新編號，至民國七十二年（1983）間計有 800 號。與通令具有相似性者爲各關之「政」字訓令，此類訓令乃各關稅務司轉達總稅務司各類命令，或針對所轄關區所應注意的處理原則，下達對海關關員之命令。藉由通令與政字訓令，海關總稅務司的政策幾乎可完全

(8) 光緒三十二年（1906）四月間，清廷將長期隸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後來的外務部，即今外交部）的洋關（各地稅務司），劃歸清廷財政官員管轄。是年四月十六日，清廷任命戶部尚書鐵良為稅務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為會辦稅務大臣，統籌負責管理各海關人員與業務。同年六月設立稅務處，統轄海關稅務各項事宜，所有總稅務司以前往來總理衙門之公務，均呈報稅務處。民國十七年（1928）十月，國民政府正式將稅務處改為關務署，首任署長為張福運，海關總稅務司署即由關務署管轄。Inspectorate General's Circulars No. 1339 (at Peking, 14th May 1906), Appendix「外務部劄行總稅務司，總字第 209 號」；Inspectorate General's Circulars No. 1361 (at Peking, 27th July 1906). Inspectorate General's Circulars No. 3820 (at Peking, 9th November 1928), Appendix「國民政府財政府訓令，部字第 12 號」。

下達到每一位海關關員。

訓令通常是總稅務司針對各關區所發生的案例所下達的命令，故帶有區域性與特殊性，可從中瞭解當時海關各關區的特殊問題所在，如商人的陳情或異議案件。陳情書、異議書往往鉅細靡遺載錄案件發生的原因、過程、結果，相當精彩。而這類文件往往因爲具有個案性質，數量也特別多。訓令同時也是總稅務司針對某些問題要求各關區稅務司答辯的文件，從中亦可瞭解當時海關內部關注的焦點。爲回答總稅務司的質詢，各關區稅務司以「呈」文報告，此類稅務司報告，乃是深入瞭解各關區問題最重要的文件。

至於 Semi-Official Letter（簡稱 S/O Letter）、「密令」、「密呈」，如同訓令與呈，民國三十九年（1950）以前乃是總稅務司與各稅務司私底下的半官方性質的信函，所以稱爲 Semi-Official Letter。

因海關資料目前仍維持既有的公文歸檔與排架方式，爲了說明引用資料出處之嚴謹性，本文所有引用海關檔案之註解，均按照海關原公文之性質、發文單位、日期與流水號呈現，如「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1 (at Taipeh 26th October 1945)」，這是臺南關稅務司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臺北寫給總稅務司的第一號 S/O Letter。只是當時海關公文的書寫格式不一、中英文夾雜，而且公文主旨往往言簡意賅卻檢附許多重要的附件，此類附件的格式也不一，多數有編號，有些則冠以報告專題的名稱，有些則全無，因此在引註上頗爲困擾。爲了說明引用資料之精準性，諸如此類眾多而格式不一的公文與附件，均以「原文呈現」爲原則。如「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1 (at Taipeh 26th October 1945)」與「臺北關稅務司公署代電，政字第 130 號（民國 35 年 5 月 2 日）」，前者乃稅務司寫給總稅稅務司的 S/O Letter，故用英文與英文格式，後者爲臺北關稅務司公署行文給各相關單位的公文，故使用中文與中文格式。其次，引用附件時，亦依照原公文的格式來呈現，如「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 Tainan No. 2 (15th December 1945), Appendix No. 9」，[9] 即表示引文出自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南字第 2 號呈文之內的附件九，而「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1 (at Taipeh 26th October

(9) 早期海關以公文「附件」的英文為“Enclosure”，後來才改為“Appendix”。本文引用時，均直接採用當時的用法。

1945), Appendix “Lights services and harbour control” 的部分」，則表示引用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1 的 Appendix “Lights services and harbour control” 的部分內容。

## 二、接收前的歷史背景

張申福與夏廷耀抵達臺北後,曾在下榻的「昭南閣」與財政部臺灣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游彌堅 (Mieh-chien Yu) 以及其他來臺政府單位人員會晤，當時即透過游彌堅向省方轉達財政部指令，他表示：「海關應接收燈塔，並負責港口的控管，以實質統合管理。」(10) 游彌堅於民國三十四年 (1945) 十月三十日電文陳儀表示：

> 關於接收收復光復各區海關業務，前奉財政部三十四年九月十日財關字第 13108 號代電頒發緊急實施辦法在案。其中第一款第六項規定，各區海關所有房屋地基、碼頭、船艇、燈塔、標誌等一切關產應由接收關務之稅務司，秉財政特派員通知當地軍警機關協助，予以接收；……茲已由部派定臺灣區財政金融接收委員夏廷耀爲臺北關稅務司、張申福爲臺南關稅務司於本月中旬同來臺北準備接收所有關於本區一切關務，以及由關兼管港務、燈塔及其他助航設備等事項，擬請查照，令知有關部門一俟接收程序決定，即行全部通知海關接收，以一事權而利推進……(11)

但是，陳儀於民國三十四年 (1945) 十一月五日回電游彌堅表示：

> 本公署接收本省交通事業，凡有關港務管理、港埠工程，以及燈塔、標誌擬依照青島港務機構辦法，由交通處將舊交通局所屬海務部基隆、高雄兩港務局，及其所屬機構統一接收，積極從事港埠、燈塔之修復及撈船工作。至於各區海關原有房屋、地基、碼頭、船艇，已囑交通處依照需要撥供應用，即逕與洽辦爲盼。(12)

---

(10) 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1 (at Taipeh 26th October 1945), Appendix “Lights services and harbour control” 部分。

(11)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 Tainan No. 2 (15th December 1945), Appendix No. 9.

(12)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 Tainan No. 2 (15th December 1945), Appendix No. 10.

從這兩份電文來看，雙方對港務管理、港埠工程，以及燈塔、標誌等業務的歸屬即已存著不同認知，這可說是由於近代中國與日治臺灣在歷史背景上的差異性，所產生的結構性問題。

## ㈠近代中國海關與港口管理

中華民國海關早期又稱「洋關」。咸豐三年（1853）太平天國攻占南京，上海小刀會趁太平軍勝利與閩南小刀會攻占廈門之形勢的鼓舞下，一舉占領上海縣城，署上海道吳健彰（Chien-chang Woo）逃出縣城避難租界，上海外灘的海關被群眾搗毀，致使徵稅機關完全停止運作。英、美、法三國領事看到有機可乘，立即宣布：租界嚴守中立。英國領事阿禮國（Rutherford Alcock）逕行宣布「海關行政停頓期間船舶結關暫行條例」，開啓外國人介入中國海關管理的濫觴。咸豐四年（1854）六月二十九日，怡良（Yi Liang）面臨軍費竭絀的困境，希望能儘快獲得上海海關的稅收，乃指派吳健彰與英國領事阿禮國、美國領事馬輝（R. C. Murphy）、法國領事伊登（B. Edan）會談，達成三國領事各提名一人，經吳健彰委派「幫辦」上海海關稅務的協議。這是近代中國第一個由外國人管理的海關，也是近代中國洋關制度的起源。(13) 此體制逐漸取代中國既有的關稅監督，並且逐漸擴大管轄權限，包括關稅的課徵、走私查緝、燈塔的興建與維護，以及港口的修建與管理，其中又以港口的修建、管理，最爲特殊。

早在同治三年（1864）間，赫德即已構想成立海務部門，以加強各港口的現代化建設。同治七年（1868）赫德於主要通商口岸成立海務部，海務部與稅務部爲平行的單位；(14) 民國元年（1912），海關設工務部以掌管徵稅部有關之土地、建築物，以及海事部之財產、燈臺、船機具等技術方面之管理。(15) 至此，海關總稅務司署之組織分爲徵稅部（Revenue Department）、海務部（Marine Department）、工務部（Works Department），直至北洋政府瓦解爲止。其中海務部之主要職務，係掌管船舶港務之事，設巡工司（Coast Inspector）一員爲主管，下

---

(13) 陳詩啟，《中國近代海關史問題初探》（北京：中國展望出版社，1987），頁 5-11。高柳松一郎，《中國關稅制度論》（臺北：文海出版社，不著撰年），頁 39-43。
(14) 李文環，《高雄海關史》（高雄：財政部高雄關稅局，1999），頁 415。
(15) 同上註，頁 416。

設巡工、理船、燈事、海面等四班。其中理船班亦即港務司，負責管理港務、指定泊所、建築碼頭與泊岸、稽查出入船隻、丈量船舶噸位、檢查浮標、指示航路、管理火藥暨爆裂物儲藏所、防疫所、守望臺、水面巡緝等。凡航務繁忙之港口，設置專員司理其事。如上海江海關下設理船廳，理船廳設總務廳、指泊所、水巡、吳淞江理船分廳、防疫所等五部，並附屬守望臺、燈號所、火藥暨爆裂物儲藏所，兼管引水與商船登記、檢查等。[16] 可見，洋關不僅擁有課徵關稅、查緝走私的權責，更擁有建設與維護港口、管理進出船舶等職權。只是，關稅課徵、港口管理與航權的問題，隨著中國國家主權意識形成後，也漸納編爲國家組織的一環。

航政組織源自清末之郵傳部，當時置船政司掌全國船政。民國元年（1912）北洋政府公布交通部官制，民國十五年（1926）十一月十三日公布「交通部組織法」，航政司下設航務、船舶、海事三科，進一步負有管理航路、航標，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等，然實際航政之管理，仍歸海關執行，終北洋政府時期仍無更改。[17]

北伐完成後，國民政府對於關稅自主與航港主權逐步回收。民國十六年（1927）六月國民政府財政部設關稅處，十月關稅處改爲關務署。二十五日，財政部長宋子文（Tse-ven Soong）訓令代理總稅務司易紈士（A. H. F. Edwardes），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撥付海關稅款，限制其支配海關稅款的權力，並令總稅務司署移京設置。國民政府控制海關、整頓關政的意圖顯而易見。[18] 次年易紈士爲國民政府免職，民國十八年（1929）一月，梅樂和（Frederick W. Maze）[19] 繼任總稅務司，他說：

---

(16) 王洸編著，《中華水運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82），頁 302-306。

(17) 交通部編，《中華民國交通史(上)》（臺北：交通部，1991），頁 564；王洸編著，《中華水運史》，頁 307。

(18) 連心豪，《中國海關與對外貿易》（湖南：岳麓書社，2004），頁 250。

(19) 梅樂和，英國人。光緒十七年（1891）進入海關任職，民國十七年（1928）十月三日為國民政府派任為副總稅務司，民國十八年（1929）一月八日正式接替易紈士（當時為代理總稅務司）為海關總稅務司。中日第二次戰爭爆發後，民國三十一年（1942）一月間，日本攻陷上海，海關總稅務司署淪陷，總稅務司一職改由周驪（C. H. B. Joly）代理，同年三月一日梅樂和逃回重慶復職，至民國三十二年（1943）五月退休，後歷經丁貴堂（Kwei-tang Ting）暫代（五至八月）、李度代理總稅務司職，至民國三十三年（1944）四月十九日由美籍的李度擔任總稅務司。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 No. 3842 (at Peking, 31st December, 1928);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 No. 3845 (at Peking, 9th January, 1929);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 No. 5769 (at Chungking , 12th January, 1942). 海關總稅務司署通令，渝字第 1、324、435、582、738 號。

> 自後海關一切行政，無不秉承部署（按財政部與關務署）命令辦理，與中國其他機關無異，而中國在海關上之主權，因以完全恢復。[20]

梅樂和鑒於安格聯（F. A. Aglen）、易紈士等相繼被免職，已深諳中國政府收回關稅自主權與行政權之勢不可擋。可見梅樂和以後，國民政府對於海關行政的控制確實大大地加強。

整頓海關的同時，民國十七年（1928）起國民政府也開始籌設航政局，謀求將航政之管理脫離海關管轄。民國十九年（1930）公布「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民國二十年（1931）七月一日同時成立上海、漢口、天津三航政局，將海關理船廳兼管有關船舶行政之工作移歸航政局掌理，後來又成立廣州及哈爾濱二局。民國二十二年（1933）頒布「商港條例」，規定船舶進出商港由主管航政官署辦理，商港區域及船舶停泊地點由交通部指定之。惟當時行使之職權，事實上僅為船舶檢查、丈量登記，及管理船員等事項而已，其他法定職掌，如航路標識、管理引水等項，尚由其他機關代管之，[21] 亦即由海關代管。不過，「商港條例」卻延至民國三十五年（1946）七月一日始正式施行。[22]

因此，國民政府雖欲將港口管理逐步劃歸交通部管轄，卻也不是朝夕可致，甚至衍生交通部與財政部對港口管轄權認定的問題。民國三十八年（1949）四月航政司有關航政工作簡報時仍提到：

> 港務行政方面：查以前我國港務，向係海關代辦，自一部分工作移歸航政局接辦後，現全國港務行政工作，仍無統一機關辦理。按本部組織法及商港條例，均係指定由本部主管，惟海關囿於舊規及以航路標示均係由其建築，未允移交。復以地方政府影響收入為名，均欲保持原狀。[23]

報告內容明白指出港務行政的執行，在海關、航政司與省政府三個單位間出現頗

---

(20)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 No. 4746 (at Shanghai, 21st November, 1933), Enclosure No. 3.

(21) 蔡增基，〈十年來的中國航運〉，收於國史館編，《航政史料》（臺北：國史館，1989），頁 1100-1129。

(22) 交通部編，《中華民國交通史(上)》，頁 567。

(2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第五輯第三編財政經濟（七），頁 517。

爲嚴重的糾葛。一方面是交通部與財政部管轄權限歸屬的問題，也涉及中央與地方權力劃分的界定問題。

國民政府將港口回歸交通部航政司管轄，有著收回航權的重要意義。然而對財政部而言，如何借重海關既有的組織系統，有效控管港口與海域，達到緝察走私、穩定關稅，則是更重要的目標，尤其關稅自主之後，國定稅率由 5%提高至 7.5%-27.5%，民國二十年（1931）二度修改國定稅則稅率，採行 5%-50%的十二級稅率，隔年又提高糖品進口稅率，以及人造絲、綢緞、洋酒、玩具等貨物之進口稅率。民國二十二年（1933）五月「中日關稅協定」期滿，國民政府擺脫三年內不得提高稅率的束縛，於是全面修改進口稅則，大幅提高稅率，最高稅率爲 80%，如捲煙、綢緞、洋酒、人造絲、砂糖等，棉花、海產品等貨物之進口稅亦達 35%-50%。(24) 是年（1933）關稅收入約增加三倍。(25) 走私也因稅率的提高而受到鼓舞、擴大，對財政利益產生負面影響，(26) 走私猖獗更使得緝私事務成爲海關第一要政。(27)

爲了打擊走私，民國十八年（1929）起梅樂和在財政部的支持下不斷強化海關緝私的組織，包括民國二十年（1931）一月成立緝私科，統轄海上與陸路運輸線的緝私。至民國二十三年（1934）海關已擁有 26 艘主力巡緝艦與 40 餘艘巡緝艇以強化港口、海上的緝私能力，(28) 並成立武裝巡緝隊嚴防北方陸境關口，進而強化港口之管理，禁止 100 噸以下輪船或電船航行外國各埠貿易，(29) 同時確立海關緝私法源「海關巡艇或巡艦在中國領海內檢查華洋船隻應守條例」，海關擁有「海上檢查權」、「準武裝權力」、「準警察權力」。(30) 因此海關不僅成爲準武裝警察，並擁有港內與沿海的武裝組織與設備。可見對於港口的管理，財政部不僅沒有絲毫放鬆，反而進一步強化。雖然不清楚何以民國二十二年（1933）公布「商

(24) 連心豪，《中國海關與對外貿易》，頁 253-254。
(25)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 No. 4746 (Shanghai, 21st November, 1933), Enclosure No. 3.
(26)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 No. 3990 (Shanghai, 24th October, 1929).
(27)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 No. 4746 (Shanghai, 21st November, 1933), Enclosure No. 3.
(28) 陳詩啟，《中國近代海關史（民國部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 347-348。連心豪，《中國海關與對外貿易》，頁 256。
(29)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 No. 4172 (Shanghai, 4th February, 1931).
(30)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 No. 4139 (Shanghai, 21st November, 1930).

港條例」而未施行的原因，(31) 不過確定的是，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有關港口主管單位的歸屬，仍然處於曖昧不明的狀態，如圖一所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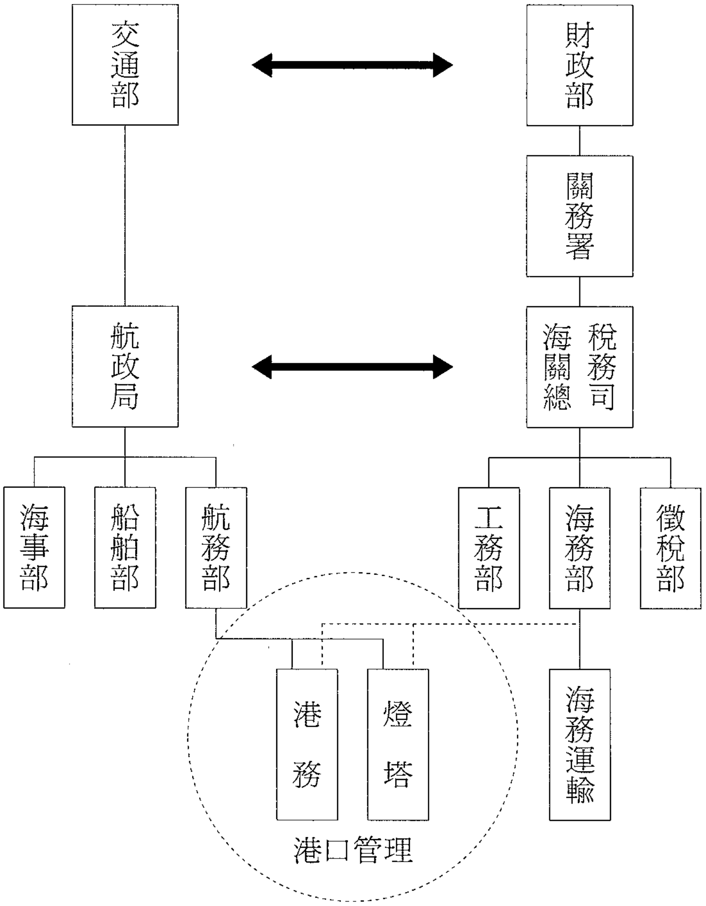


圖一　民國二十二年（1933）後國民政府港口管理問題示意圖

資料來源：李文環繪製。

## ㈡日治臺灣稅關與港口管理

日治時期臺灣的關務與港口管理單位乃分別隸屬不同的單位。臺灣為日本統治後，稅關理應隸屬日本帝國大藏省，然明治二十九年（1896）的「臺灣總督府條例」第四條規定中，臺灣民政局長對於民政事宜得做適當分課，而臺灣總督得

(31) 有可能是財政部與交通部之間的派系權力爭奪，亦有可能是交通部缺乏港埠管理人才。

責成、認可各民政支部隸屬人員的配屬及事務的擔任，由此明確揭示各行政官廳的分課定員法源。[32] 同年（1896）二月二十三日開放臺灣準用日本現行條約時，亦將「稅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有關進出口貨物最終判決權授與臺灣總督裁決。[33] 明治三十二年（1899）七月十五日所頒布的「臺灣稅關規則」第二條規定，亦將「稅關法」中大藏大臣的權責，由臺灣總督執行之。[34] 準此條例，臺灣總督得實質管理臺灣的稅關，因此總督府民政局的分課規定第五條中，將民政局財務部分為租稅、關稅二課，其中關稅課負責關稅事務，設課長一人，乃為實質的稅關長，[35] 首任關稅課長即野村才二（代理）。[36] 明治二十九年（1896）三月頒布「臺灣總督府稅關官制」的第六條規定，稅關長承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之命，掌理有關稅關事宜。[37] 明治三十年（1897）十月，臺灣總督府組織調整，將財務部改為財務局，關稅課與租稅課合併為稅務課，以管理全臺稅務事宜。[38] 同時，發布敕令第 365 號，再度修改稅關官制第六條，明確規定稅關長承臺灣總督之指揮，掌理稅關一切事務。[39] 至此，臺灣各稅關直隸臺灣總督指揮監督。不過，稅關僅負責通商口岸有關進出港船舶、航空器與貨物的檢查，以及關稅、噸稅、保稅業務之課徵與管理等。[40] 至於港口建設與管理，則是由不同的單位負責。

至於港口的建設、管理與維護，以高雄港為例則由港務單位負責。明治四十一年（1908）打狗開始築港後，有關船舶進出、港內之管理，均由打狗築港出張所之碼頭事務所、船舶信號所，依據打狗港內船舶出入及航行規程與打狗港內船舶出入規則予以管理。昭和二年（1927），改置高雄海事出張所（直屬臺灣總督府交通局），負責臺南、臺東及澎湖等地區之航政。[41]

臺灣航政與稅關組織架構，隨臺灣港口運輸大幅集中於基隆、高雄兩港後，

---

(32) 臺灣總督府淡水稅關編纂，《臺灣稅關十年史》（臺北：淡水稅關，1907），頁 53-54。
(33) 日本大藏省編纂，《明治大正財政史》，第 19 卷：外地財政下（東京：財政經濟學會，1940），頁 520。
(34) 同上註，頁 521。
(35) 臺灣總督府淡水稅關編纂，《臺灣稅關十年史》，頁 53-54。
(36) 同上註，頁 54；臺灣經世新報社編，《臺灣大年表》（臺北：南天書局，1994），頁 16。
(37) 臺灣總督府淡水稅關編纂，《臺灣稅關十年史》，頁 55-56。
(38)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臺灣の關稅》（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1935），頁 72。
(39) 臺灣總督府淡水稅關編纂，《臺灣稅關十年史》，頁 57。
(40) 李文環，《高雄海關史》，頁 120-122。
(41)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高雄市志（港灣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58），頁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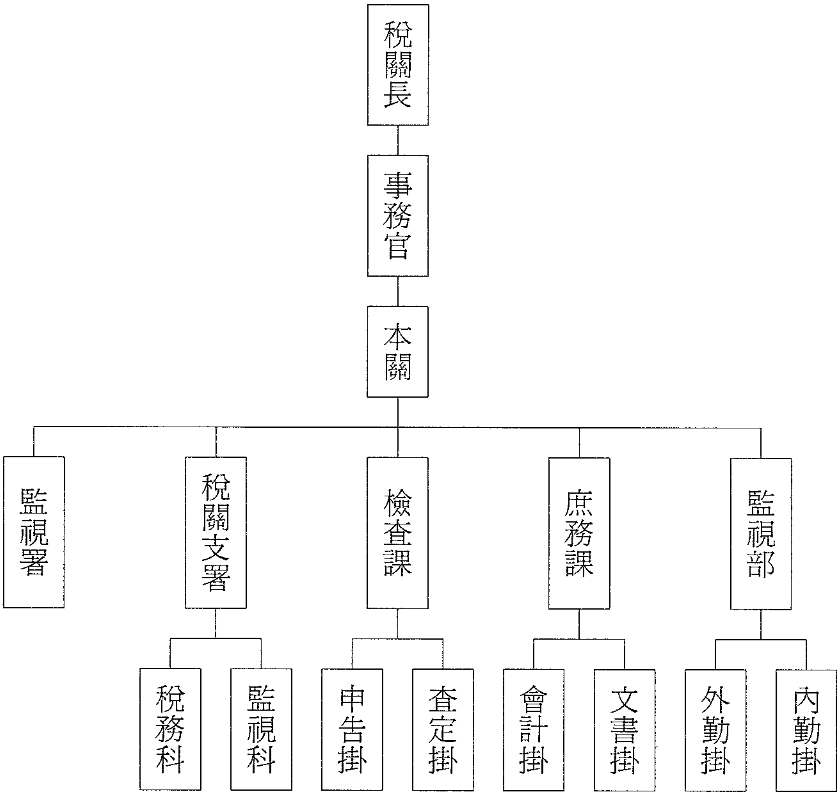


圖二　明治四十四年(1911)至昭和十八年(1943)間臺灣稅關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李文環，《高雄海關史》，頁 134。

臺灣總督府分別在基隆港與高雄港設置航政與稅關加以管理。至二次大戰期間，總督府爲提高港口船舶運用效率及提高港灣的效能，以因應作戰的需要，乃於昭和十八年（1943）十二月一日廢除基隆、高雄二稅關，同時成立基隆、高雄二港務局，以統合之前的稅關、州港務部、交通局海事出張所、築港出張所及港埠事務所等之港灣行政事務。[42] 以高雄港而言，其組織架構如圖三所示，稅關乃成爲港務局所轄的一個部門，這也大大不同於國府中國的組織架構，也埋下戰後海關與省署接收衝突的潛在因素。

法理上，國民政府頒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賦予陳儀便宜行事權力的用意，就是爲了解決此類制度落差所產生的困擾。只是國民政府本身法制

(42) 高雄港務局編，「引繼書——舊高雄稅關部分」(1945；手稿)，無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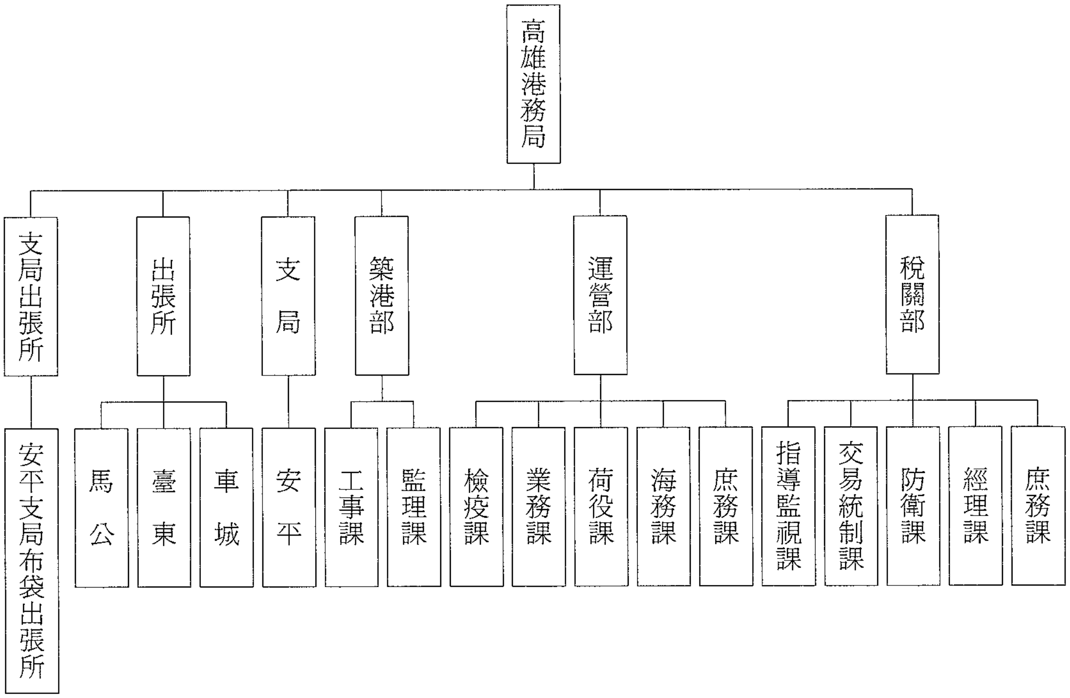


圖三　大戰期間高雄港務局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高雄港務局編，「引繼書」，無頁碼。

體制並未完備，以致臺灣與大陸本已存在的問題，將因法制未能落實而更爲混亂。

## 三、接收的問題

### ㈠海關財產接管問題

張申福來臺後，曾在臺北觀察各單位有關接收的看法，他總結各方看法之後向海關總稅務司李度(43) 如此表示：

(43) 李度，美國籍。民國三年（1914）十月進入中國海關服務，民國三十二年（1943）五月總稅務司梅樂和退休，八月十六日為代理總稅務司，民國三十三年（1944）四月真除（按葉倫會所編之《中華民國海關簡史》誤作民國三十四年四月真除）。民國三十八年（1949）八月二日由廣州抵香港，轉赴臺灣。民國三十九年（1950）初請假返回美國，民國四十三年（1954）以財政部顧問名義自中華民國政府退休。海關總稅務司署人事科編，《海關職員題名錄》，第七十四期，頁 1。海關總稅務司署通令，渝字第 582 號（民國 32 年 8 月 16 日）；財政部關稅總局編撰，《中華民國海關簡史》，頁 191。孫修福、何玲，《中國近代海關史大事記》（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5），頁 511，9 月 1 日條。

> 觀察不同單位有關接收官方財產的爭論後，我所下的結論是：優先佔領乃是第一重要。因而我認爲有必要儘早冒險前往南臺灣，雖然那裡的日本勢力尚未解除武裝。(44)

於是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五日，他與代理副稅務司谷錫之（His-chih Ku）(45) 搭乘軍機前往臺南，後轉抵高雄，展開接收的工作。

高雄港爲日治高雄稅關總部所在，昭和十一年（1936）位於高雄港一號碼頭的三層樓稅關官廳落成，(46) 至今仍爲高雄關之總關所在。張申福抵達高雄港後，省署代表隨即向他提議省署應接管港口的控制權。爲確保海關財產，張申福乃立刻下令所有海關職員返回海關官廳，並下令：

> 升掛國旗，張貼「財政部臺南關」字樣標示，以確立佔領與所有。(47)

並派王保祚（Benjamin-joe Wang）、(48) 熊大維（Ta-wei Hsiung）(49) 兩位關員監視，且要求原稅關日籍與臺籍職員必須全力維護海關所有財產與設備。但是，省署代表仍不斷表示要求接收所有高雄港官方財產之權力，並預測他們的交通處將會要求比照基隆港，將這裡的官方建築物劃歸高雄港務局管理。(50)

相對地，夏廷耀接收原基隆稅關方面，在基隆港的日治稅關官廳（按今日基隆關稅局辦公大樓）及花蓮港關產產權的問題上，海關與港務局之間就發生嚴重

---

(44) 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2 (at Taipeh 13th November 1945), Appendix "Trip to Tainan Anping and Takow" 部分。

(45) 谷錫之，河北人。民國十九年（1930）六月進入海關服務，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月隨臺南關代理稅務司張申福來臺接收，時為一等二級幫辦，民國三十六年（1947）十月調津海關陞任一等一級幫辦，隔年四月代理津海關副稅務司。海關總稅務司署人事科編，《海關職員題名錄》，第七十四期，頁 7、13。

(46)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 Tainan No. 2 (15th December 1945), Appendix "Properties" 部分。

(47) 臺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北字第 91 號（民國 36 年 1 月 20 日）；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2 (at Taipeh 13th November 1945), Appendix "Properties" 部分。

(48) 王保祚，福建省人。民國十九年（1930）三月進入海關服務，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月來臺參與接收臺南關，當時為二等二級幫辦，民國三十六年（1947）四月晉陞為二等一級幫辦。民國三十七年（1948）調派粵海關。海關總稅務司署人事科編，《海關職員題名錄》，第七十四期，頁 15。

(49) 熊大維，江西省人。民國二十四年（1935）十一月進入海關服務，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月來臺參與接收臺南關，當時為二等副驗貨員，民國三十六年（1947）十月晉升為一等副驗貨員。海關總稅務司署人事科編，《海關職員題名錄》，第七十四期，頁 126。

(50) 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2 (at Taipeh 13th November 1945), Appendix "Properties" 部分。

的爭執。[51] 以日治原基隆稅關官廳與別館建築而言，海關與省方共同佔用的情況如表一所示。

表一　政府接收日治原基隆港稅關辦公官廳與別館使用概況

| | 使用單位 |
|---|---|
| 辦公官廳： | |
| 一樓 | 財政部臺北關基隆支關、基隆市警察局水上警察分局、基隆郵局 |
| 二樓 | 臺灣航業公司基隆分公司、臺灣省貿易局基隆辦事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處基隆港務局海港檢疫所、臺灣省專賣局基隆分局、基隆市警察局水上警察分局 |
| 三樓 | 財政部臺北關基隆支關 |
| 四樓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 |
| 五樓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 |
| 六樓 | 海關書庫（僅一間） |
| 海關別館 | |
| 一樓 | 財政部臺北關基隆支關、基隆郵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檢驗局基隆分局 |
| 二樓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檢驗局基隆分局、臺灣省糧食局臺北事務所基隆分局 |
| 三樓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檢驗局基隆分局 |

資料來源：臺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北字第 79 號（民國 35 年 12 月 20 日），附件。

爲解決建築物所有權關係，省財政處、交通處共同商討制訂「基隆港務局與海關產權劃分原則」，其中第三點規定：

> 合同廳舍（按原基隆稅關官廳與別館建築）資產應歸省有，由港務局接收。一部份稅關使用者，仍歸海關無條件使用。如查以前國有財產目錄，該項資產確係與稅關各半劃分者，應與海關合同接收，各機關仍可共同使用。每年維持費用，應按照使用之面積分別負擔。[52]

(51) 臺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 Taipeh No. 79 (at Taipeh 20th December 1946); 臺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 Taipeh No. 91 (at Taipeh 20th January 1947); 李文環，《高雄海關史》，頁 181-182。

(52) 臺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 Taipeh No. 79 (at Taipeh 20th December 1946).

省署以國有財產目錄作爲界定財產歸屬的依據，似乎頗爲合理。然而自昭和十八年（1943）基隆稅關與港務單位合併爲基隆港務局後，已成爲港務局之附屬單位，原所有關產已轉移基隆港務局臺帳。再者，日治時代臺灣所有官產統屬臺灣總督府所有，總督府即使將甲機關資產撥交乙機關使用，只是使用與管理權的轉換而已，官產產權並不屬於任何機關。所以省署要求以國有財產登錄爲憑，作爲雙方接收官產的原則，對海關而言根本就無從查證。這對海關相當不利。

對於日治官產的接收上，呈現在實際的操作過程，接收單位往往因改朝換代所導致的制度落差，衍生現實利益矛盾，而產生頗大的摩擦與衝突。所以總稅務司李度對於張申福在高雄港採取「佔領優先」的手法，表示嘉許，他說：

> 你在高雄海關建物上，張貼字樣標示所有與佔領，是一種明智的行動。(53)

可見戰後的接收，在最基本的官產移轉上，海關與省署已結下不小的心結。

## (二)港口接管的問題

港口管理與燈塔維護的接收問題，乃是國府中國接收日治臺灣遺產所出現的一大出入。駐臺海關於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二月一日成立時，張申福向總稅務司李度呈遞報告時即表示：

> 省署人員表示，他們要接收港口控制權與燈塔管理，……爲避免摩擦，目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靜待未來的發展。(54)

而在張申福私下寄給李度的密函裡，針對港口接收問題表示：「我已經控制自己在接收這些職務時，避免摩擦。」(55) 顯然張申福對省署人員充滿憤懣與不滿。海關所以忍氣吞聲，克制衝突，除避免官方衝突的難堪外，主要是接收人手的不足，

---

(53) Inspectorate General's S/O Letter No. 7 (at Chungking 19th December 1945).

(54)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 Tainan No. 2 (at Takow 15th December 1945), "Harbour control and lights service" 部分。

(55) 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3 (at Takow 1st December 1945), "Harbour control and Lights service" 部分。

尤其是完全沒有海務人員。(56) 爲此，張申福、夏廷耀曾行文巡工司，但是巡工司表示：

我們没有職員也没有船隻，得以讓我們擔任接收、維護臺灣燈塔的任務。如果需要，我將召回額外海務部關員，以擔任此項任務。(57)

省署方面，交通處處長嚴家淦（Chia-kan Yen）於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二月間奉派交通部駐臺灣區特派員，身兼中央與地方交通部門要職。他曾兩次告訴張申福相同答案，亦即：

他似乎可確定，有關本島燈塔管理，將爲海關所接收，並將據此向長官報告。……有關港口的控管，他說，這個問題已經引起他的注意，但目前没有任何明確的主張。(58)

張申福對嚴家淦則強調：

即使港務局在基隆港與高雄港成立，他們也不可以干涉海關一切職權。(59)

民國三十五年（1946）二月初，總稅務司李度再度以電文轉達財政部的意見說：

---

(56) 戰後奉派至臺南關與臺北關的海關人數分別為 21、14 人，但來臺之關員大多遲遲其行，甚至有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二月間應調派來臺的關員，遲至民國三十五年（1946）十一月底方始抵臺報到，甚或中途為其他關區所截留者，終至撤銷調派。因而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一月間實際來臺之海關關員，臺南關僅 9 人、臺北關僅 12 人。以臺南關為例，除稅務司與副稅務司外，僅吳讚先、王寶祚、江忠良、王鄭謹、汪廷芳、張啟輝、熊大維等七位接收關員。王寶祚擔任臺南支關主任，張啟輝派往布袋支所，吳讚先、江忠良、汪廷芳、王鄭謹則分別擔任高雄總關的總務、分估、查驗與文書等工作，至於熊大維則負起居間聯絡與關產的維護。駐臺南北海關因轄區遼闊，人力捉襟見肘，根本不敷分配執行業務，是以張申福、夏廷耀仿效省署，援照「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暫行徵用原日籍稅關人員協助兼辦各項事務，待由大陸調派來臺關員陸續到達後，逐漸加以替代。迄民國三十五年（1946）三月底，才將日籍關員遣送回日本，而此時臺北關才 34 人。整體而言，海關接收人力相當單薄。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 Tainan No. 2 (15th December 1945), Appendix “Staff”部分；臺南關稅務司公署，職字第 3 號令（民國 34 年 12 月 1 日）；臺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北字第 91 號（民國 36 年 1 月 20 日）；李文環，《高雄海關史》，頁 188-189。

(57) 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3 (at Takow 1st December 1945), Appendix “Deputy Inspector General’s Comment.”

(58) 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5 (at Takow 31st December 1945), Appendix “Trip to taipeh” 部分。

(59) 同上註。

> 財政部已要求臺灣長官交出基隆與高雄港務局及其附屬機構給海關。你務必據此，和你在臺北的同僚（按夏廷耀）協商，並持續報告事情的發展。(60)

有了財政部的具體支持，臺北關稅務司夏廷耀乃於同年（1946）二月四日、五日數次電話聯繫交通處處長，但處長不在。爲了避免錯失時機，五日早上拜訪長官公署秘書處，並轉達總稅務司的電文（第 39 號）給秘書處。(61) 不過，二月十五日，長官公署行文給臺北關指出：

> 查本省基隆、高雄兩地關務部分業由海關接收辦理，所有關產亦經分別移交，惟燈塔原屬交通產業，由交通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以子眞電向交通部請示，並續電催請，俟得復准，當即移交至本省交通處所屬。基隆、高雄兩港務局成立迄今已有三個月，原係臺灣總督府交通局管轄，其所主管之港務包括海港地區，諸如堤岸、碼頭、倉庫、水道之修建、保養，以及進出口船隻使用該港設備之行政管理，均係地方事業，不在海關範圍以內；再本省築港五十年來，向由交通局管轄，始具目前之規模，無論就人才、器材或行政上而言，均以仍屬交通方面管轄爲宜。囑將港務局移交一節，實難照辦。除電復財政部俞部長外，即希查照轉呈爲荷。(62)

可見省署對於港口與燈塔的看法，乃立基於日治以來的體制，因而對於港口接收底線，海關僅限於日治稅關的範疇。而在實際的接收上除臺南關因「捷足先登」較爲順利外，臺北關的問題便很棘手。而且省署顯然對於燈塔的管理，也沒有履行嚴家淦對張申福的口頭承諾。爲此，財政部於同年（1946）三月間將臺灣港口的接收問題呈請行政院核示，行政院於三月二十二日以京字第 67 號代電，飭知財政部轉關務署指出：

---

(60) Inspectorate General's S/O Letter No. 11 (at Shanghai 6th February 1946).

(61) 臺北關稅務司 S/O Taipeh No. 10 (at Taipeh 11th February 1946).

(62) 臺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 Taipeh No. 8 (18th February 1946), Appendix「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丑刪（35）署交字第 1292 號」。

代電悉。臺灣基隆、高雄兩港務局應由該部海關接管，以一事權。除電飭臺灣陳行政長官照辦外，仰即知照此令。(63)

得到財政部的具體支持與行政院的裁示後，夏廷耀與張申福於五月間分別再度行文省署，要求接管基隆與高雄兩港務局及其所屬機構。(64) 對於行政院的裁示，臺灣省交通處則說：「當承囑，一俟新交通處長到任，即行移交。」(65) 不過，新交通處長任顯群（Xian-qun Ren）到任一個月之後，依然沒有動靜，顯有故意延宕之嫌。同年六、七月間，南北駐臺海關再度行文長官公署，夏廷耀要求「迅將該基隆港務局及其所屬機構移交海關接管」；(66) 張申福則希望「早日訂定移交日期，以便逕向高雄港務局洽接具報」。(67) 至此，海關接收基隆、高雄港務局的任務，似乎略勝一籌。張申福後來（八月）向李度報告時還指出：

遵照您第 34/185524 號指令行事，前一陣子臺灣的長官已兩度書面交涉將高雄港務局移交給臺南關。同時，我也與臺北關稅務司保持密切的聯繫。(68)

正當海關熱切期待接收基隆、高雄港務局之時，國民政府於同年（1946）六月十九日宣布「商港條例」將於七月一日正式施行。如前述，此條例乃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1933）六月二十七日公布，但遲未正式實施。該條例：

第一條：本條例所稱商港，指在中國境內准許外國通商船舶出入之港而言。

第二條：商港區域及船舶停泊地點，由交通部指定之。(69)

此二條文顯示，國民政府對於國際通商口岸的管理，早已試圖移轉至交通部管轄。

---

(63) 臺北關稅務司公署代電，政字第 130 號（民國 35 年 5 月 2 日）。
(64) 同上註；臺南關稅務司公署代電，鈔字第 25 號（民國 35 年 5 月 7 日）。
(65) 臺北關稅務司公署代電，政字第 192 號（民國 35 年 6 月 19 日）。
(66) 同上註。
(67)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代電，鈔字第 36 號（民國 35 年 7 月 16 日）。
(68) 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41 (at Takow 7th August 1946), Appendix “Kaohsiung Harbour Affairs Bureau” 部分。
(69) 臺北關稅務司 S/O Taipeh No. 38 (at Taipeh 31st July 1946), Appendix No. 2.

至於何以延宕未能實施，目前尚不清楚。任顯群即依此條例逕予認定，臺灣所有港口應歸交通部所屬航政局管轄，省署也就不必將港務及財產移轉海關。(70) 據此，省署向海關表示，基隆、高雄兩港務局「應行移交貴關業務範圍，勢將變更。除逕代電財政部商洽外，特復」。(71) 夏廷耀與張申福均認爲：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一項或其他理由，正在玩弄時間、拖延交接港口的控管權，最近施行的新商港條例，明顯已被他引以爲拖延的藉口。(72)

此外，依據張申福私人的消息來源指出，在行政院的壓力下，倘若海關不再堅持接管原基隆、高雄港務局所有設備（亦即只接管那些海關運作上的必要設備）的話，長官公署已準備將港口控管權移交給海關。因爲，那些設備現已出租給商人，以期充實省府的財政。(73) 就此而言，張申福向李度建議：

> 如果長官公署同意將臺灣的港口控制權移交給海關，並廢棄基隆、高雄港務局，一方面將大大提升海關的威信，並促進其他港口控制權的集中化。至於設備出租不論歸於國庫或省庫，海關可不必過於關心。(74)

不過，任顯群不僅不打算移轉港務、燈塔與既已佔用之臺北關海關關產，甚至進一步以查緝走私爲由，於同年（1946）七月八日以省交通處爲主，聯合 18 個單位（包括海關）開會，試圖在基隆港、高雄港成立聯合檢查進出口船舶的組織，並制定「基隆高雄兩港統一檢查進出口船隻辦法」，該辦法規定：

> 一、在港區內（包括港界以內之水面及附近碼頭、倉庫區域，另以詳圖說明）港務局長爲該區行政主管，其他任何機關欲在該區域執行任何職務，必須得到港務局長同意。

---

(70) 臺北關稅務司 S/O Taipeh No. 38 (at Taipeh 31st July 1946), Appendix No. 2.

(71) 臺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 No. 32 (at Taipeh 5th August 1946), Appendix No. 3「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致未吏署交字第 11755 號（民國 35 年 8 月 1 日）」；臺南關 S/O Letter No. 41 (at Takow 7th August 1946), Appendix No. 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致未吏署交字第 11755 號」部分。

(72) 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41 (at Takow 7th August 1946), Appendix "Kaohsiung Harbour Affairs Bureau" 部分。

(73) 同上註。

(74) 同上註。

二、檢查進出港船舶範圍：港務局負責統一檢查，應指揮下列各部門執行檢查職務。

1.港務局檢查進出口許可證、船舶國籍證書、丈量證書暨各有關航海安全設施，並執行長官公署指定之任務。

2.港務局指揮水上警察，根據旅客清單查驗放行進出口旅客。

3.檢疫所檢查船員、旅客疫證。

4.海關查驗行李及貨物。

……

五、軍船艦進港，應由海軍辦事處與港務局聯絡，外國軍艦進港先與我國海軍辦事處聯絡，再通知港務局准予進港。

……

九、有私逃及走私船隻，一經查出即由港務局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其辦法另定之。

十、港務局奉令負責統一檢查進出港船舶，後在執行職務時，各該檢查人員應絕對服從港務局長之命令，不得違抗。……(75)

綜觀此辦法，港區主管爲港務局長，並握有指揮、監督與港口有關之檢查事宜，而海關則淪爲港務局下屬，僅負責行李與貨物的檢查而已，甚至對於走私船隻，海關亦無過問之權。這對於長期擁有港口管理與緝私權的海關，當然無法接受。於是開會當日，海關與會代表游學譚（Hok-tang Ieu）(76) 立即宣稱：

海關將不會加入如此類似去年已爲中央政府明令取消的統一檢查條例之計畫。(77)

只是，不僅省署交通處試圖在港口建立以港務局爲首的聯檢體制，地方政府如基隆市政府也於同年（1946）七月二十四日，召集有關單位商討基隆港進出口

---

(75) 臺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41 (at Taipeh 14th August 1946), Appendix No. 1.

(76) 游學譚，福建省人。民國十三年（1924）一月進入海關服務，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月來臺參與接收臺北關，當時為臺北關代理監察長（本職一等監察長），民國三十六年（1947）十月調派江海關。海關總稅務司署人事科編，《海關職員題名錄》，第七十四期，頁 87。

(77) 臺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41 (at Taipeh 14th August 1946).

船舶查驗實施辦法，會中提出四項原則：

一、「統一檢查」名稱修改爲「聯合檢查」。
二、港口辦公室爲檢查站的主管單位，是由警察與憲兵所構成的獨立組織。
三、海關受地方檢查單位邀請加入以協助檢查。
四、海關是獨立的組織以檢查旅客行李、貨物，不受憲兵與警察的干涉。(78)

該原則雖名爲「邀請」海關，且海關是「獨立單位」並負責檢查行李、貨物課稅，然港口辦公室才是檢查站的主管單位，且由警察、憲兵組成，海關對於港口的監管權責實已消失。因此，海關與會代表劉傳昌（Chuan-chang Liu）(79) 乃以：「俟呈奉上級核准後，方能辦理」爲由，未表贊同。爲此，八月一日，夏廷耀訓令基隆支關強烈表示：

海關不得加入地方政權的聯合檢查站。(80)

不過，基隆市並未就此打消念頭，況且臺灣貿易逐漸恢復，基隆港進出口船舶日益頻繁，港口的管理日趨重要。基隆市政府乃根據前述交通處開會討論，擬定「基隆港進出口船舶檢查實施辦法」，該辦法共計 24 條，重要條文如下：

第二條：凡基隆港進出船舶必須經過檢查給證後，始可放行。
第三條：爲便利檢查並求時效計，特於十八號碼頭倉庫設集中辦公室，由港務局、海關、檢疫所、水警、憲兵五單位，各派專人參加。除海關爲協助機關外，餘以港務局爲主體，負全部聯絡管理責任。

……

---

(78) Keeling Station Liu Chuan Chang Report (at Keelung 25th July 1946).
(79) 劉傳昌，福建省人。民國二十一年（1932）五月進入海關服務，後來臺參與接收臺北關，當時為二等副監察長，民國三十六年（1947）調派廈門關。海關總稅務司署人事科編，《海關職員題名錄》，第七十四期，頁 91。
(80) Taipeh Commissioner' memorandum to Keeling Station No. 158 (at Taipeh 1st August 1946).

第五條：檢查對象以船、貨、人爲主體，不論進出口分別由各有關機關負責檢查。

甲、船：港務局檢查。

乙、貨（包括行李）：海關檢查（水警抽查有嫌疑行李貨物）。

丙、人（旅客）：水警檢查（憲兵僅檢查軍人）。

……

第十三條：旅客暨行李集中第二、三號倉庫旅客集合所，由海關檢查行李、貨物，水警僅抽查有嫌疑行李貨物。(81)

此辦法整體精神與前述「基隆高雄兩港統一檢查進出口船隻辦法」相同，亦即港口檢查權的主體爲港務局，海關只負責檢查行李、貨物以便查核課稅與走私。而爲了緩和海關的反彈，此條例將海關列爲「協助單位」，海關於聯檢過程不受港務局長的指揮、監督，同樣不必承受相對的責任。只是夏廷耀仍嚴詞反對基隆市政府的作法，他說：

在沒有中央政府指令之前，海關不會參與聯合檢查站。海關將依據政府規章獨立作業，且無法接受任何干預。(82)

基隆市長將「基隆港進出口船舶檢查實施辦法」呈遞長官公署後，經修改後核定，其重要條文如下：

……

第二條：聯合辦公室處，由左列機關各派專人參加組織之，以港務局爲主體，負責全部指揮、聯絡及管理之責。

一、基隆港務局

二、臺北海關駐基隆辦事處

三、基隆檢疫分所

四、基隆水上警察局

---

(81) Keeling Station Urgent memorandum No. 180 to Taipeh Commissioner (at Keelung 1st August 1946).

(82) Taipeh Commissioner' memorandum to Keeling Station No. 159 (at Taipeh 1st August 1946).

五、駐基隆憲兵隊

……

第五條：進出口船舶之查驗依左列規定執行

甲、船由港務局查驗

乙、貨物及旅客行李由海關查驗。但軍用品及形跡可疑之貨物、行李得由海關邀同水警或憲兵參加查驗。

丙、水警及憲兵負責在場維持秩序，不參加查驗。但經港務局或海關人員請求參加查驗或依法搜查人犯時，不在此限。

丁、外國人由水警查驗入境護照。[83]

對照基隆市長與長官公署發布的條文（第二條與第三條），基隆市長只是請求海關「協助」檢查，省署則明顯要將海關納入以港務局爲主體的港口管理運作機制裡，以此實質控制港口的管理。對海關而言，不管是市長版或省署版，海關是直轄財政部的獨立單位，且第五條條文中水警與憲兵等軍方、警察單位嚴重介入海關的檢查權，而軍方、地方警察參與海關進行船舶、貨物檢查的經驗，乃是戰爭時期的特殊作法。戰時特殊檢查政策即已隨戰爭結束而明令廢除，何以臺灣地方政權仍執意聯合軍、警參與港口的檢查？夏廷耀與張申福均認爲：

基於過去的經驗，聯合檢查只會增加不少的困難與摩擦。[84]

這也是戰爭結束，國民政府明令廢除水陸聯合檢查的因素。不過，不管海關如何反彈，省署依然決定於同年（1946）八月十日開始執行港口聯合檢查船舶的政策。[85]

南臺灣方面，遲至同年（1946）八月二十日，高雄港務局比照交通處與基隆市長的作法，邀請港口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完全比照八月十日已公布實施的「基

---

(83) 臺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42 (at Taipeh 16$^{th}$ August 1946), Appendix「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公函，致未寒署交字第 15509 號（民國 35 年 8 月〇日）」。原件破損，日期不詳。

(84) 臺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42 (at Taipeh 16$^{th}$ August 1946)；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50 (at Takow 25$^{th}$ September 1946).

(85) Keeling Station memorandum No. 185 to Taipeh Commissioner (at Keelung 8$^{th}$ August 1946)，附件「臺灣省基隆市政府公函，發文致未魚基市秘甲字第 3653 號」。

隆港進出口船舶檢查實施辦法」制訂「高雄港進出口船舶查驗實施辦法」。事實上，「高雄港進出口船舶查驗實施辦法」與「基隆港進出口船舶檢查實施辦法」只將「基隆」改成「高雄」，條文內容可說完全一樣，(86) 並訂於十月二十五日於高雄港新濱第二號碼頭東岸倉庫成立「高雄港進出口船舶聯合查驗辦公室」。(87)

爲了解決雙方的歧見，夏廷耀與張申福緊急向總稅務司李度報告。李度的回答是：

> 我收到你第 41 與 42 號密函後向關務署呈報，並獲得關務署第 1519 號電文回覆。對於這事件，關務署已同意你所採取的立場。也就是，對於海關的功能，地方政權不能有任何干涉。(88)

海關雖然堅持對港口擁有獨立的管制權，不過，基於現實人力的不足與地方勢力對既有設備、組織的掌控，雙方在港口操作的實際狀況又是如何？就筆者所能查閱的臺南關檔案資料來看，雖然省署也告誡港務單位要求港口水警，必須遵守「基隆港進出口船舶查驗實施辦法」第五條：「憲兵水警僅負責在場維持秩序之責，如非被邀，不得參加查驗。」(89) 但是，當時馬公港的水警對於海關職權多所干涉。如民國三十五年（1946）十一月十二日馬公支關主任譚蔭廣（Yin-kwang Tan）(90) 呈給臺南關稅務司張申福的報告即指出：

> 馬公水警檢驗船舶、擅扣貨物情事，實罄竹難書，且態度傲慢、狂妄驕橫，藉端留難，致怨聲載道，商旅視此爲畏途。復對手無寸鐵海關人員以勢相凌，或以惡語相加，或威脅牽制，無所不用其極。(91)

---

(86) 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50 (at Takow 25th September 1946), Appendix No. 1-3.

(87) 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54 (at Takow 24th October 1946), Appendix No. 1.

(88) Inspectorate General's of Customs S/O No. 56 (at Shanghai 12th October 1946); Inspectorate General's S/O No. 61 (at Shanghai 12th October 1946); Inspectorate General's S/O No. 65 (at Shanghai 2nd November 1946).

(89)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代電，馬字第 56 號（民國 35 年 11 月 1 日）。

(90) 譚蔭廣，廣東省人。民國二十四年（1935）十一月進入海關服務，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月來臺參與接收臺南關，當時為二等副監察員，民國三十六年（1947）調派九龍關。海關總稅務司署人事科編，《海關職員題名錄》，第七十四期，頁 98。

(91) 臺南關馬公支關代電，馬字第 48 號（民國 35 年 11 月 16 日）。

這就是海關最不願意看到的「聯合檢查只會增加不少的困難與摩擦」。從是年(1946)十月間省署強勢要求臺南關比照臺北關成立船舶聯合查驗辦公室後，澎湖水警擅自檢查民船的案件層出不窮，包括豐南號（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振興號（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建興號（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金協福（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海燕輪（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等。同年(1946)十二月十四日馬公支關主任譚蔭廣的報告再度強調：

> 近來水警越權行爲有增無已，每有船隻經海關檢驗後，准予卸貨，但則爲水警制止，船員迫於淫威，惟有吞聲忍氣而已。現水警更有查閱海關文件，或竟開拆關封情事。[92]

因此駐臺海關雖然堅持對港口擁有獨立的管制權，不過，人力的不足與地方軍警的跋扈，海關也只能向上級表達不滿。同時省署對於港口管理，自民國三十五年(1946)七月以後化被動爲主動，不僅試圖將海關納入港口管理的一環，甚至對於船舶的管理也進一步強化。

同年(1946)十月十五日省署以「策劃船舶航行安全及防止非法航行起見」，對於大陸來臺船舶規定如下：

1. 不足100總噸之船舶嚴禁來臺，並立即停止核發來臺通行證。
2. 100總噸以上船舶必須航臺者，在通行證停泊埠頭欄內，須註明只准停泊基隆或高雄兩港，不得籠統僅塡臺灣字樣。
3. 不足100總噸之船舶，准航行本省沿海各口岸，於核發通行證書時須指明航線，註明停泊埠頭，絶對不許駛往省外。
4. 100總噸以上船舶申請出省者，僅限在基隆、高雄兩港啓航，不得在其他各口岸出發。
5. 欲變更船籍港之船舶，經呈准該交通處者，可准出省或來省加入本省航線。[93]

---

(92) 臺南關馬公支關代電，馬字第58號（民國35年12月14日）。

(93) 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55 (at Takow 31st October 1946), Enclosure No. 1「高雄港務局代電，高港航（35）字第532號（民國35年10月15日）」。

省署嚴格限制大陸各口岸不足 100 總噸之船舶來臺，而臺灣境內 100 總噸以上船舶，僅限在基隆、高雄兩港啓航出省。事實上，早在同年（1946）七月四日海關即已發布：「凡註冊噸位未滿 100 噸之外國商船，不得前來本國沿海各岸經營貿易」[94] 的命令，只是海關所要管制的對象是「未滿 100 噸之外國商船」，省署則是針對包括航行兩岸「不足 100 噸之船舶」。顯然省署所管制的對象更爲廣泛，包括外國輪船與一切船舶。結合聯檢處與管制小型船舶進出臺灣的港口策略，省署欲達到充分掌控臺灣海岸線的目的。

然而對於此類小型船舶的管理，海關於民國二十年（1931）十一月間草擬獲頒「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民國二十三年（1934）七月國民政府頒布「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等加以管理，[95] 並將民船走私之處罰，適用於同年（1934）六月頒布的「海關緝私條例」辦理。[96] 因此，海關對於民間小型船舶的管理與預防走私的法令與措施早已趨於完備。省署未向海關協商如何管理此類航行於兩岸的小型船舶，逕自呈報交通部著手辦理。夏廷耀對於省署這項船舶政策的反應是：

> 無論如何，在總稅務司轉達交通部命令之前，對於此類船舶將繼續按一般手續放行。[97]

關務署署長張福運（Fu-yun Chang），對於省署此項管制船舶政策表示：

> 在百噸以下船隻走私尚未成問題以前，海關對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商

---

(94) 臺北關稅務司公署，佈告第 37 號（民國 35 年 7 月 4 日）。

(95)「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要求載重在二百擔以上之民船，均應向海關註冊，並應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第一、三條）；航運憑證、往來掛號簿應存放船內，船內所存貨物應詳列於艙口單（第七條）；民船於設有海關港口，進出口應向海關結關（第八條）；民船於未設海關港口進出口，應向該處地方官署或商會呈驗掛號簿（第九條）；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沿海未設海關之港口進行貿易（第十條）；「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進而要求民航貿易船不論其載重多寡，均應向海關註冊請領航運憑證與往來掛號簿；並限制載重未滿 120 公擔之民船，不得向海關註冊經營外洋貿易，只許國內貿易（第一條）。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 No. 4371 (at Shanghai 19th December 1931);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 No. 4969 (at Shanghai 30th October 1934), Enclosure No. 1.

(96)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 No. 4969 (at Shanghai 30th October 1934), Enclosure No. 3.

(97) 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55 (at Takow 31th October 1946), Enclosure No. 2 "Taipeh Commissioner Comments."

准交通部所定船舶往來臺灣與大陸各口岸之限制辦法，暫可不必有所主張。(98)

以張福運所代表的中央立場，對於省署的強勢作爲，有著「靜觀其變」的意味。那麼，駐臺海關的執行面又是如何？

以臺南關轄區爲例，此階段航行支關小港口者多爲小型船舶，如民國三十五年（1946）一月至三十六年（1947）九月向臺南關登記有案的戎克船共計 76 艘，其中 54 艘向布袋支關註冊，而且均爲 100 噸以下之戎克船。(99) 所以省署嚴禁 100 噸以下船隻進出臺灣，對於南臺灣的安平港、布袋港，抑或北臺灣的舊港、新高港而言，可說是間接封港。但是如表二所示，省署嚴禁百噸船舶進出後（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亦即第四季），各支關進出船舶並沒有完全中斷，其中布袋港雖明顯減少，不過，依據徐震能（Chen-ning Hsu）(100) 於民國三十五年（1946）十二月三十日抵達布袋港的觀察認爲：

（布袋港）因季風的關係，最近貿易情況不甚繁榮。(101)

所以布袋港民國三十五年第四季進出港船隻的減少，不是受到省署有關百噸以下船舶禁止進出臺灣的禁令所致。誠如夏廷耀向李度的報告所言：「在總稅務司轉達交通部命令之前，對於此類船舶將繼續按一般手續放行。」可見海關並未配合省署管制船舶的措施。

至此，我們不禁要提出質疑：省署結合港務、警、憲等單位，對於港口積極而強勢的作爲，除了造成接管港口管制權的事實外，是否另外有所圖謀？依據臺南關稅務司張申福的解讀：

---

(98) Inspectorate General's S/O Letter No. 79 (6th January 1947), Appendix「財政部關務署代電，政字第 1424 號（民國 35 年 12 月 26 日）」。

(99) 臺南關總務課一九四七年元月至九月之船舶登記資料統計。

(100) 徐震能，福建省人。民國十四年（1925）七月進入海關，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一月來臺為臺南關代理監察長（職等：二等副監察長），民國三十六年（1947）十月晉陞為二等監察長。海關總稅務司署人事科編，《海關職員題名錄》，第七十四期，頁 88。

(101)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臺南字第 108 號（民國 36 年 2 月 10 日），附件 "Report on Inspection of Putai Station for Dec Quarter 1946."

表二 臺南關各支關進出船舶概況表

| | 臺南支關 | 布袋支關 | 馬公支關 | 資料來源 |
|---|---|---|---|---|
| 民國 35 年第二季 | 449 | 633 | 348 | 1946 年 9 月 25 日，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臺南字第 62 號。 |
| 民國 35 年第三季 | 586 | 590 | — | 1946 年 12 月 4 日，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臺南字第 85 號。 |
| 民國 35 年第四季 | 546 | 215 | 400 | 1947 年 2 月 10 日，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臺南字第 108 號；馬公支關依據 1947 年 4 月 30 日，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臺南字第 132 號 |
| 民國 36 年第一季 | — | — | 342 | 1947 年 4 月 30 日，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臺南字第 132 號 |
| 民國 36 年第二季 | — | 438 | 298 | 1947 年 7 月 31 日，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臺南字第 161 號 |
| 民國 36 年第三季 | 149 | 659 | 352 | 1947 年 10 月 27 日，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臺南字第 194 號 |

註：民國三十五年第三季布袋支關的視察報告並無詳實的進出口船舶統計資料，但視察員陳達衡(Ta-heng Chen)[102] 於報告中指出：「進出布袋港的船舶平均約 4 艘，也有高達 10 艘的時候。」依此報告資料，約略估計為 600 艘。

> 如果憲兵或水警無法介入海關的運作，海關並沒有執行省方在進出口貨物管制的立場。例如，省政府禁止米糧與工業材料輸出本省，但是海關卻沒有指令去實行這項禁令。[103]

張申福認爲，這是省署對於駐臺海關沒有落實省管制禁令的一種自我補救措施。這是值得觀察的另一重要課題。

---

(102) 陳達衡，廣東省人。民國九年（1920）十一月進入海關，當時應為一等一級幫辦（First Assistants A），民國三十六年（1947）四月晉陞為超等二級幫辦（Chief Assistants B）。海關總稅務司署人事科，《海關職員題名錄》，第七十四期，頁 11。

(103) 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50 (at Takow 25$^{th}$ September 1946).

# 四、物資管制政策之歧異

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承繼臺灣總督府所遺留的組織與制度。大體而言是立基於臺灣總督府於戰時所實施的動員體制，再加上陳儀自己及其班底傾向社會主義經濟思想的方式，展開其治臺的經貿政策，以此汲取臺灣主要經濟資源，如設立貿易局，以專事統制貿易。陳儀自稱其目的在於避免奸商操縱，再藉由貿易局獲取盈餘以投資到經濟建設上，以解決臺灣人民的民生問題。[104] 姑且不論實質的運作成效，只是這樣的統治方式與中央政府的政策是否相容？這是本文關心的焦點。

## (一)米穀管制政策的矛盾現象

受降後的第六日，亦即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月三十一日，陳儀發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管理糧食臨時辦法」，該辦法不僅維持原臺灣總督府所規定米穀生產者及有米穀收租者所應繳納之第一期作米穀，且要求其有應繳而未繳者，限在同年十一月底以前，仍照原規定之派額辦法及價格繳齊（第一條），由新政府繼續收購；而且限制臺灣的米穀暫禁輸出省境（第七條）；更規定當年（1945）第二期作米穀之生產者及有米穀租收者，應將其自用以外之餘穀賣交於政府，政府再委託市街庄農業會辦理米穀收購業務。[105]

這項「臨時辦法」發布後，省署陸續發布「臺灣省糧戶餘糧及合作社糧商存糧出售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臺灣省田賦(地租)徵收實物實施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日）、「臺灣省田賦徵實集體納糧實施辦法」（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臺灣省餘糧登記辦法」（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等有關米穀之政策，陳儀的糧食統制政策趨於完備。從這些有關規定來看，陳儀的糧食政策，一方面禁止米穀移出，另一方面則藉由戰爭動員米穀徵收與餘糧收購的雙重體制，試圖完全掌控臺灣境內的米穀，再將這些聚攏在糧食局的米穀，以合作社的

---

(104) 戴國煇、葉芸芸，《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社，1992），頁 136-137。

(105) 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光復以後之經濟法規〉，頁 363。

方式加以分配，如有餘糧再統籌由貿易局出口。

但是早在陳儀來臺接收臺灣前，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月六日國民政府糧食部發布：「糧食列爲優先運輸物品，通過海關一概免驗免稅，以爭取時效」[106] 的命令。民國三十五年（1946）二月十五日行政院頒布「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三月一日正式實施）之附表丙（參閱附錄一），將米列爲「除經政府核准外，禁止出口（按輸出國外）。」[107] 換言之，米穀此一主要民生物資，國府的政策是「禁止輸出、流通全國、充裕民需」。臺灣爲國府接收後，其所生產之米穀，理應成爲流通全國的一環。然而，上述陳儀對於米穀禁止移出的作法，顯然有違中央的政策。

陳儀自行訂定有違中央之單行法規，禁止臺灣糧食移出，看似有助臺灣內部人民的民生需求。[108] 然就陳儀處理臺灣整體糧食的分配政策而言，陳儀的「田賦徵實」、「低價收購」[109] 政策，不僅破壞了臺灣糧食市場的正常運作，而且這些爲官方所徵購的米糧，並未能有效分配以解決戰爭後的糧食恐慌，甚至成爲糧食恐慌的亂源。當時的蘇新即指出：

> 爲要解消省民對於糧食事情的不安的這個「臨時辦法」，反促進省民的糧食不安，反趕省民到飢餓線上去了！[110]

---

(106) Inspectorate General's Circular No. 6744 (at Shanghai 24th October 1945)，Appendix「糧食部裕配第 21567 號代電（民國 34 年 10 月 6 日）」。

(107) Inspectorate General's Circular No. 6821 (at Shanghai 25th April 1946).

(108) 當時有些輿論對於陳儀「禁止米糧出省」抱持肯定的態度。蘇新，〈糧食問題對策——政治經濟研究會第一次討論討論會紀錄〉，《政經報》1: 2（1945），頁 18。

(109)「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管理糧食臨時辦法」第二條規定，民國三十四年第二期稻作，除自用以外之餘穀賣交政府，並按糙米每百公斤 132.8 元收購。這樣的價格合理嗎？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月，臺北市黑市米價為每百公斤已為 368 元，十一月份為 480 元，十二月份為 880 元。另顏清梅指出，100 公斤的糙米可碾成 149 臺斤的白米，因此官方所收購的價位為每臺斤白米 0.89 元，而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二月，臺北市每臺斤白米零售價平均為 56.8 元，民國三十五年（1946）一月又漲至 65 元，即每百臺斤 89-650 元。此外，若依黃登忠對臺北市主要商品零售價格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三十五年（1946）一月，臺北市蓬萊米白米價每臺斤已為 6.67 元（每百臺斤 667 元），二月為 12.94 元，更遠高於顏清梅的統計，為官方收購價位的八倍多。可見陳儀的收購政策極為不合理。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光復以後之經濟法規〉，頁 363；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0），頁 448-449；顏清梅，〈臺灣光復初期米糧問題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頁 51-52；黃登忠，《臺灣省五年來物價變動之統計分析》（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2），附表一，蓬萊米部分；李文環，〈戰後初期臺灣對外貿易之政經分析（1945-1949）〉（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102。

(110) 蘇新，〈再論糧食問題〉，《政經報》2: 1（1945 年 12 月），頁 1。

因此，陳儀對外管制糧食的流通，但是卻大肆低價收購米糧，而且又無法有效穩定糧價，其糧食政策，顯然未能發揮應有的調節功能，反而造成糧食缺乏的恐慌心理，這就是民國三十五年（1946）間臺灣陸續發生「糧荒」的原因。閩臺監察使楊亮功（Liang-gong Yang）於民國三十五年（1946）一月二十一日致監察院長于右任（Yu-jen Yu）的電文中指出：

> 米糧統制配給致釀成米荒。(111)

這是一針見血的看法。所以就米糧政策而言，陳儀的歷史形象，簡直與軍閥無異。(112)

駐臺海關於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二月一日正式運作。在此之前，十一月十七日關務署即已下令各關稅務司，對於大陸沿海各埠與臺灣之貿易，以國產貨物的規定檢查之。(113) 而民國三十五年（1946）二月間所發布的「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乃將米及其他糧食被列「禁止輸出」，而非「禁止移出」，因此駐臺海關當然不可能配合省署執行米糧禁止移出的管制政策。不僅如此，駐臺海關對於省署的管制政策往往抱著遲疑的做法。如民國三十五年（1946）四月，省署要求駐臺

---

(111) 陳興唐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 47。

(112) 其實戰後中國類似陳儀在統治區內管制糧食輸出，而坐視鄰省人民瀕臨飢荒的現象也不少。民國三十六年（1947）四月間，北平、天津糧價亦大幅陡漲，糧荒甚為嚴重，冀境每月負擔 30 萬大包之米、麵、軍糧，一年以來接收之倉庫全空，而軍隊之戰爭有增無已，除各地人為阻礙外，春荒時期，中共區域對於城市全部控制，北平市存糧足可供二個月之用，貧苦大眾每日排隊競購，到處是一片嘆息。平津糧價陡漲後，北平行轅主任李宗仁召集河北省主席、平津兩市市長開會，商討對策，決議由平津兩市派要員赴東北商請解除糧運禁令。東北在當時為國共內戰的首要戰區，何以平津第二戰線卻向第一戰區請求運糧呢？據《大公報》的報導：「東北大豆於一九四六年間輸出僅 33,000 噸，尚不足全產量的 1%。一九四六年度預計輸出量為 15 萬噸，僅為過去最低年產量的 1/20，最高年產量的 1/35。長春以大豆舉火，糧商購糧不能運出，多就地轉售。」可見，當時中國普遍糧荒的原因之一，為分配與運輸的問題，曾於民國三十四年(1945)九月至十月間任職東北行轅的經濟學家蔣碩傑即指出這一點：「(按東北）對外貿易都受管制，進出口貿易也受管制，本來交通已經不好了，再加上管制，貿易更不流通。……東北當局……管制東北的煤鐵、大豆出口，出口的話要得批准抽出口稅，並有數量管制，常常需付運動費，才能得到批准。……貨物進出經過我的地盤，我就要抽一筆，都以為這是天經地義。東北行轅主任熊式輝這裡是這樣做，管平津一帶的李宗仁也這麼做，再到張家口，傅作義他那邊也這樣做……。」由此可知，戰後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的地區，禁止或限制糧食或其他產物出省的情形是相當普遍的現象，這種據地持糧，擁兵自重的現象，可說是軍閥的翻版。《大公報》，民國 36 年 5 月 1、2、5 日，第 3 版；陳慈玉、莫寄屏訪問，陳南之、蔡淑瑄、潘淑芬記錄，《蔣碩傑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42。

(113) 孫修福、何玲，《中國近代海關史大事記》，頁 431，11 月 17 日條。

海關配合管制暫行禁止移出之工業材料，包括鋼料、鐵板、銅、鋅、鉛、電線與多種機械等重要工業製品（詳附錄二）。臺北關稅務司夏廷耀向李度的報告說：

在收到您的指示之前，我不會採取任何行動。(114)

有趣的是，臺南關稅務司張申福卻表示，並未收到省署有關暫停移出的清單。(115)這也略見當時臺灣省署在行政作業上的混亂。

民國三十五年（1946）初，臺灣各地陸續發生「糧荒」，同年三月十八日省署進而暫行禁止裝儲糧食之蔴袋出口。(116) 可見省署在米糧貿易政策方面，從米穀輸出、移出到包裝的蔴袋與蔴袋原料（黃蔴）等，乃採取徹底的管制。五月二十五日再度行文海關協助查緝米穀輸出、移出時，省署表示：

本省米穀及其他食糧暫禁輸出省境公告在案。乃近據報閩浙沿海一帶，目下糧荒嚴重，米價暴漲之際。茲本省早稻登場之時，深恐一般不肖之徒乘機採購廉價之米，轉售省外圖利，若不嚴加禁止，影響本省今後糧食至深且鉅。本署……通飭全省憲軍警查驗機關，切實查緝外，相應電請查照，飭屬一體協助辦理爲荷。(117)

事實上糧荒的問題，海關也深受其害，以致關員們也聯名向李度請願，請求按照上海物價指數調高薪資。(118) 駐臺海關鑒於物價上漲，有感於管制米糧移出的必要性，稅務司乃要求海關關員「暫行協助」。(119) 但是同年（1946）六月，關務署通令駐臺海關：

以限制糧食出口，事關全國民食，非經政府許可，海關無權執行。(120)

---

(114) 臺北關稅務司 S/O No. 21 (at Taipeh 12th April 1946).
(115)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 Comments (at Takow 29th April 1946).
(116)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訓令，政字第 10 號（民國 35 年 3 月 26 日）。
(117) 臺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27 (at Taipeh 29th May 1946), Appendix「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辰有（35）署糧字第 05542 號（民國 35 年 5 月 25 日）」。
(118) 臺北關稅務司 S/O Letter No. 30 (at Taipeh 17th June 1946).
(119)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訓令，政字第 32 號（民國 35 年 5 月 31 日）。
(120)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訓令，政字第 41 號（民國 35 年 6 月 22 日）。

同時亦將「所有裝儲糧食之麻袋報運出口，應予一併弛禁。」[121] 至此，對於臺灣米糧的貿易政策，中央與地方的矛盾更爲明顯。此後，駐臺海關對於省方單行法規要求海關協助管制的政策，幾乎不予置理。如同年（1946）七月二十日省署行文海關表示：

本年黃麻收穫甚少，請明令禁運出口等情，應照准希飭屬查禁。[122]

夏廷耀與張申福向李度報告說：

在收到您的指令之前，我不會採取任何行動。[123]

駐臺海關原本鑑於切身的利害關係，有意「暫時協助」省署此項禁令，然中央卻要求駐臺海關貫徹米糧「一條鞭」的統一政策，放棄「因地制宜」的彈性作法。這對省署在臺政策的落實，確實有著極大的阻礙。因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對於在臺灣省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雖然賦予陳儀便宜行事的權力，然就米穀貿易管制政策而言，中央一再要求駐臺海關勿須配合執行省署貿易管制禁令，顯然中央並未能落實法制層面的運作。

海關與省署在進出口貿易政策上的落差，應可由民國三十五年（1946）九月張申福向李度報告的一句話做爲註腳，他說：

現時所謂走私活動，大都係指裝運出口省方單行法令所禁運之米糧、工業器材等項而言。自海關立場論，上項物品報運沿海各省，並不構成走私行爲。[124]

可見貿易管制政策的出入，已使駐臺海關與省署對於走私商品的界定產生不同的認定，將有利於走私兩岸的私梟。這就是省署自民國三十五年（1946）七月起，

(121)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訓令，政字第 44 號（民國 35 年 6 月 24 日）。

(122) 臺北關稅務司 S/O No. 37 (at Taipeh 24th July 1946), Appendix「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致午加可署工字第 8270 號」。

(123) 臺北關稅務司 S/O No. 37 (at Taipeh 24th July 1946);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 Comments (26th July 1946).

(124)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臺南字第 62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5 日）。

積極結合港口聯檢處與管制小型船舶進出臺灣，試圖達到充分掌控臺灣海岸與港口，以降低走私問題的背景。因此爭取港口管制權與緝私權的背後，實乃省署窮於物資管制的自力救濟。

## (二)砂糖管制與糖稅的問題

繼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月三十一日禁止米糧移出後，十一月三十日省署亦禁止食糖私運出省。[125] 隔年（1946）二月，省署進一步將食糖製品也一律禁止私運出省，[126] 以達到對臺灣砂糖統產、統銷的管制政策。只是省署禁運砂糖移出的結果，使得基隆港與高雄港「貨積如山，糖價日趨跌落，商民叫苦連天」。[127] 海關方面，張申福向總稅務司的報告中指出：

> 省署從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宣布禁止砂糖出省……在向您報告的同時，我仍然依據現行規章，對課徵統稅後的砂糖放行。[128]

可見駐臺海關對於省署的命令並未遵從。後來關務署以「統籌運銷調劑供需起見」，同意禁止臺灣商民私運出省，[129] 駐臺海關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才開始配合執行。[130] 值得注意的是，關務署是禁止商民「私運」出省，相反的，並沒有禁止官方統籌將糖輸出。這是爲什麼？

在「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中，砂糖被列爲「向海關申請許可後得輸入之物品」，[131] 亦即砂糖乃是「管制進口」的商品，而非如米糧被列爲「管制出口」。砂糖乃臺灣最重要的出口商品，管制進口對臺灣有利。因此就砂糖管制的性質而言，中央與省署是一致的。況且，戰後臺灣的製糖廠已被接收改編爲行政院資源委員

---

(125) 其中，「二、凡在本省境內運輸食糖出省在五公斤以上者，應向本署請領出省許可證，經發給後，方准起運。四、食糖查緝及禁運事宜，由海關會同當地憲警機關負責辦理之。」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後之經濟日誌〉，《臺灣銀行季刊》1: 1（1947 年 1 月），頁 230，民國 34 年 11 月 30 日條。

(126) 臺南關稅務司署訓令，政字第 3 號（民國 35 年 2 月 7 日）。

(127) 《民報》，第 45 號（民國 34 年 12 月 2 日），第 2 版；《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2 月 9 日，第 4 版。

(128) 臺南關稅務司 S/O No. 5 (at Takow 31st December 1945), Appendix “Provincial Government Embargo on Sugar” 部分。

(129) 海關總稅務司署通令，渝字第 13/9941 號（民國 34 年 12 月 21 日）。

(130) 同上註。

(131) 臺北關稅務司公署佈告，第 21 號（民國 35 年 3 月 27 日）。

會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合營（6：4）的機構。所以雙方在砂糖的利益上，也是一致的。這就是雙方在砂糖管制政策得以妥協的主因。不過，雙方對於以砂糖爲標的所課徵的稅收，就有著不同的立場。

以砂糖爲標的的稅課，日治以來就有砂糖消費稅，國民政府也有砂糖統稅。砂糖消費稅始於明治三十四年（1901），這筆爲數不少的歲收，對於臺灣總督府初期的財政有著莫大的助益，如明治四十三年（1910）間，約占臺灣總督府歲入的21.9%。大正四年（1915），日本始將全部砂糖消費稅列入「一般會計」之收入，也就是當作日本國內的一般歲入使用。(132) 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繼承日治的砂糖消費稅制度，向消費者課徵此項稅課。

統稅的課徵始於民國十五年（1926）。是年十二月國民政府開徵捲煙統稅，民國二十年（1931）一月擴大包括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不管是國產或是自外國進口者，均課徵不等的統稅，一稅通行全國，以取代釐金。(133)

在二次世界大戰以前，關稅、鹽稅、統稅乃國民政府極爲重要的收入，以民國二十六年（1937）爲例，此三項稅收占中央收入總額的77.3%，占稅收總額的92.1%。(134)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並未全盤權衡兩地財政稅收制度的差異性，馬上將統稅適用於臺灣，由海關代爲徵收。

砂糖乃日治以來臺灣輸出、移出中極爲重要的商品。戰後初期臺灣產業復甦緩慢，能夠對外輸移出的商品，仍以砂糖爲大宗。砂糖出口金額，民國三十五年（1946）占總出口額的85.37%（50,917.2公噸）；民國三十六年（1947）下降爲64.52%(143,229.4公噸)；民國三十七年(1948)再降爲26.76%(255,534公噸)。砂糖出口金額占出口總額比例雖逐年下降，但其出口總數量仍逐年增加。其次，

(132) 砂糖消費稅於1901年開徵，1901年初辦時僅收入37萬元，至1910年，已增至1,200萬餘元，佔總歲入的五分之一。此期間，總督府因有如此鉅額收入，故能舉辦各種事業，而無須發行事業公債。臺灣砂糖最大消費區為日本，而此砂糖消費稅在1911年以前卻統歸臺灣收得，於是日本人認為此無異是一種變相的補助金。因此，1911年起，移轉一部分消費稅，1915年起，乃將砂糖消費稅全部移轉為日本「一般會計」之收入。當然，在臺灣境內所消費之砂糖，其稅收仍歸臺灣。見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北：聯經出版社，1987)，頁30。

(133)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經濟發展史》，第一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3)，頁389。

(134) 周伯棣，〈民元來我國之中央財政〉，收於銀行學會編，《民國經濟史（上)》(臺北：學海出版社，1970)，頁165-173。

砂糖主要出口地即爲大陸。[135] 所以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二月稅務署表示：

> 臺灣爲產糖要區，歷年內銷數量甚鉅，現值收復伊始，在該省未實施統稅以前，所有由臺內銷之糖類，擬請海關於進口地點依照代徵辦法暫按海關估價照率（百分之二十五）徵收統稅。[136]

這些大量被移出至大陸的砂糖，均被課徵 25%的統稅。因此，加諸臺灣砂糖的稅課，就有「砂糖統稅」與「砂糖消費稅」兩項。前者由海關代徵後，直接撥入大陸中央的國庫帳號，後者由省財政處負責。因此衍生的稅課利益，[137] 也就成爲海關與省署爭執的焦點。

爲解決糖稅的問題，民國三十五年（1946）二月間，省財政處長張延哲行文海關，要求對於運往大陸各地之砂糖，自民國三十五年（1946）二月二十一日起，均應照省內消費糖稅率，在臺灣境內課稅後始准出運。函文中指出：

> 其已經完稅者，准予免徵統稅，以免一物兩稅，以輕擔負。[138]

但是，海關對於省署課徵砂糖消費稅的作法，卻向總稅務司李度明確報告說：「在您未下達命令前，將繼續對輸往省外的砂糖課徵統稅」，[139] 並向省署表示：

> 對於已完省稅者免徵統稅，似與中央政令未符，應請省方電咨財政部洽定辦法，由部飭知海關遵照。[140]

海關的作法使得當時負責統銷臺灣砂糖的臺灣省貿易局，深感壓力，因而簽請省署向海關反映說：

---

(135) 李文環，〈戰後初期臺灣對外貿易之政經分析（1945-1949）〉，頁 81-83。

(136) 海關總稅務司署通令，渝字第 1008 號（民國 34 年 12 月 22 日）。

(137) 如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二月間，臺南關的稅收中，進口稅額才臺幣 3 萬 3,277 元，但對出口糖所課徵之統稅就有臺幣 50 萬 8,417.5 元；民國三十五年（1946）臺北關代徵統稅共計 1,090 萬元，其中砂糖統稅佔 800 萬元、煤炭 200 萬元。可見砂糖統稅對駐臺海關稅收的重要性。臺南關稅務司 S/O No. 5 (31st December 1945), "Duty and Tax Collection" 部分；臺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北字第 91 號（民國 36 年 1 月 20 日），「丑、代徵貨物稅」部分。

(138) 臺南關稅務司 S/O No. 19 (at Takow 1st March 1946), Appendix No. 2.

(139) 臺南關稅務司 S/O No. 19 (at Takow 1st March 1946).

(140) 臺南關稅務司 S/O No. 19 (at Takow 1st March 1946), Appendix No. 1.

> 本省貿易局簽呈略稱：「本省海關代徵統稅，上月（按一九四六年一月）起對於食糖一項之估價，已由每臺斤 1.2 元增至 2.4 元」等情。查本省食糖業經明令禁止私運出口，目前出口之食糖均由貿易局經辦，向省外交換糧食、肥料、布疋等重要物資。如稅額突然倍增，則易進物資之成本勢必增加，影響民生甚大，應請貴稅務司仍維持上月估價（按即按每臺斤 1.2 元估價）以利物資交換，而裕民生。(141)

臺北關稅務司夏廷耀則以「格於功令，欠難照辦」，(142) 予以拒絕。

爲了解決臺灣與大陸各項稅制的問題，繼張延哲爲省財政處長的嚴家淦兩度行文財政部，草擬臺灣財政整理方案。財政部以「臺灣光復後，所有各項稅制應依中央法令逐漸改善，期與各省歸於一致。在未劃一徵收前，爲便利貨運起見，應兼顧地方情形，於不悖逐漸改進原則下，酌定徵收辦法以資過渡。」經與省財政處切實磋商，依照「逐漸改進原則」，一九四六年五月間擬定「臺灣省徵收國稅暫行辦法」共十項，重點約可歸納爲下列五點：

1. 直接稅暫時由臺灣省依現行法規徵收。
2. 臺灣專賣制度，在政府未修定辦法之前，暫時維持，亦即由省署經營；凡由大陸移入臺灣之專賣品，則由臺灣專賣局收購之。
3. 臺灣省產之製品，報運大陸時，應由大陸進口海關按中央規定代徵統稅；由大陸向臺灣移入須課徵統稅之貨品，則由臺灣省機關憑驗完稅照放行，不再重徵。
4. 臺灣產之食鹽運入大陸，應照中央稅率補徵鹽稅；進出口關稅，由海關徵收。
5. 除關、鹽兩機關外，其他在臺灣之稅收及專賣機關，暫由財政部委託長官公署監督、指揮。(143)

---

(141) 臺北關稅務司 S/O No. 12 (at Taipeh 20th February 1946), Appendix No. 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丑養（35）署貿字第 01562 號（民國 35 年 2 月 22 日）」。

(142) 臺北關稅務司 S/O No. 12 (at Taipeh 20th February 1946), Appendix No. 2「臺北關稅務司公署代電，政字第 61 號（民國 35 年 2 月 26 日）」。

(143) 臺南關稅務司 S/O No. 29 (at Takow 31st May 1946), Appendix No. 2「財政部代電，京稅三字第 1041 號（民國 35 年 5 月 3 日）」。

暫行辦法中，財政部清楚將直接稅（如所得稅）與專賣利益劃歸省署管理；至於關稅、鹽稅與統稅則由中央駐臺單位徵收，而且這些駐臺稅收機關不受省署監督、指揮。

這項暫行辦法共有三個意義。首先，關稅、鹽稅與統稅劃入中央財政，以戰前這三項稅收佔中央財政的重要性，一點也不意外，這也是國民政府將既有的財政結構向臺灣延伸。其次，我們再一次印證，陳儀做爲臺灣最高行政長官，對於在臺灣省之中央各機關，並沒有充分的指揮監督之權。三者，統稅的徵收不僅由中央機構徵收，而且將徵收的權力單位由駐臺海關轉移至大陸進口地海關，[144] 即使由大陸進口而必須繳納統稅的貨物，統稅也一律在大陸海關繳納，駐臺海關只須驗憑繳納證明放行。這樣的作法隱含確保大陸中央財政的意味。同年（1946）六月底，海關總稅務司李度正式要求駐臺海關，對於洋貨、土貨均無庸代徵統稅，而由進口地海關代徵。[145] 至此，以砂糖爲標的所課徵的統稅（即貨物稅），全數劃歸國稅，[146] 而陳儀所要爭取的砂糖消費稅終至落空。因此，中央對於臺灣所課徵的統稅（即貨物稅），仍然是以大陸爲主體的思考模式。

綜合本節有關米、糖管制與稅課政策岐異的討論，說明此階段中央與省署基於本身利益而出現迴異的政策主張，這樣的結果使得米糖走私的現象日趨嚴重。民國三十五年（1946）六月間，臺南關關員林善驄（Ling Sen Tsung）[147] 至布袋

(144) 早在民國三十五年（1946）四月初，財政部關務署已訓令駐臺海關無庸代徵砂糖統稅，而由進口地海關代徵統稅。臺南關稅務司公署訓令，政字第 19 號（民國 35 年 4 月 17 日）。

(145) 海關總稅務司署通令，第 6858 號（民國 35 年 6 月 29 日）。

(146) 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五年（1946）八月十六日廢止「貨物統稅條例」，並另頒「貨物稅條例」於十月一日開徵。「貨物稅條例」共計 16 條，第二條規定：「貨物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徵收之。」課徵貨物稅之商品與稅率包括捲菸（100%）、燻菸葉（30%）、洋酒啤酒（100%）、火柴（20%）、糖類（25%）、棉紗（5%）、麥粉（2.5%）、茶葉（10%）、皮毛（15%）、錫箔及迷信用紙（60%）、飲料品（20%）、化妝品（45%）等 13 項。第八條規定：「由臺灣及東北九省運往其他各省之未完貨物稅貨品，不論外貨土貨，應援照臺糖內銷辦法，由進口地海關一律代徵貨物稅。」臺南關稅務司公署訓令，政字第 71 號（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臺南關稅務司公署訓令，政字第 115 號（民國 36 年 1 月 29 日），附件一。

(147) 林善驄，福建人，民國二十二年（1933）六月進入海關服務，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二月調任臺南關，當時為三等一級幫辦（Third Assistants A），民國三十七年（1948）晉升為二等一級幫辦（Second Assistants A）。海關總稅務司署人事科，《海關職員題名錄》，第七十四期，頁 16。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臺南字第 62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5 日），附件二“Extracts of Report on Inspection of Putai Station for June Quarter 1946.”

支關視察時即指出：

布袋港的商機主要是建構於脆弱的食糖走私貿易上。(148)

實際上，食糖走私出省的現象極爲嚴重，如民國三十五年（1946）一月二日上午桃園郡義勇隊在坑子口海岸一帶發現三艘帆船走私砂糖四百餘包。(149) 同年二月二十三日，查獲基隆金山鄉走私砂糖 800 包出海。(150) 同年四月十六日，臺南縣警察局過溝派出所發現走私食糖 230 袋。(151) 民國三十六年（1947）間，臺南關緝獲私貨數量仍以砂糖最多，其中又以布袋港的走私情形最爲嚴重，如表三所示。

表三　民國三十六年(1947)間臺南關緝獲私貨數量

單位：公斤

| | 總　關 | 臺南支關 | 布袋支關 | 馬公支關 | 合　計 |
|---|---|---|---|---|---|
| 砂糖 | 26,619 | 12,878 | 47,891 | 無 | 87,388 |
| 水泥 | 650 | 24,265 | 38,500 | 無 | 63,415 |

資料來源：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臺南字第 211 號（民國 37 年元月 20 日）。

總之，物資管制政策導致走私的問題相當嚴重，而中央與省署之間的管制政策又有落差，可能又加深問題的嚴重性。惟本文礙於篇幅的限制，無法進一步分析當時走私的問題，有待將來另成專篇討論。

## 五、結論

制度有其延續性與經常性，往往不是一紙命令或法規而能朝夕變革。基於此一觀點，筆者運用海關的檔案資料，從海關關產接收、港口與港務組織接管，以及進出口貿易管制與貨物稅課徵等幾個層面，重新檢視戰後初期陳儀及其省署組織治臺期間，地方與中央在實質統治臺灣的政策面上，有何落差與歧見。

---

(148)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臺南字第 62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5 日），附件二 “Extracts of Report on Inspection of Putai Station for June Quarter 1946.”

(149) 《民報》，民國 35 年 1 月 5 日，第 2 版。

(150) 《民報》，民國 35 年 3 月 4 日，第 2 版。

(151) 《民報》，民國 35 年 5 月 16 日，第 2 版。

在海關關產接收方面，國民政府法治觀念薄弱，以及改朝換代所出現的制度落差，以致衍生現實利益的摩擦與爭奪。其中基隆港海關官廳及花蓮港海關產權問題，海關與港務局就發生嚴重的爭執，甚至延續頗長一段時間。所以在官方資產的接收上，海關與港務局也出現「佔領優先」的蠻橫模式。

除財產的接收外，戰後政府組織之承繼與重建乃是接收更重要的層面。海關與省署對於港口管理、港埠工程業務有著頗大的歧見，從民國三十五年（1946）初至六月間，無論財政部或是行政院均支持海關統籌接管臺灣港口的管理，但是省署以拖延策略，換取實質的控管。直至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商港條例」於七月一日正式施行，讓省署藉口「港口管理，勢將變遷」爲由，再度拒絕移轉港口管理組織予海關。八月間以港務局爲首，結合警察、憲兵，試圖以單行法規將駐臺海關納入港口管理體制之中，以控制日益嚴重的走私貿易問題，十月間，省署更下令管制 100 噸以下船舶進出臺灣港口。至此，省署港務局單位可說承繼大戰末期港務組織，成爲管理臺灣港口的實質單位。只是，在未能取得駐臺海關的認同之下，海關對於小型船舶的管理依然比照中央規定辦理，准予航行兩岸，而此類船舶實爲此階段從事走私貿易的主角。[152] 這樣的現象，可說是延續國民政府航權劃歸的續曲，復以日治臺灣稅關與港務體制又迥異於中國，兩者交相衝突所產生的歷史現象。因此戰後初期，國民政府接收、治理臺灣所呈現的歷史圖像，應該是頗爲混亂的局面。[153]

省署與海關最大的衝突莫過於對貿易管制政策的分歧。從民國三十五年（1946）初開始，雙方對於米糧、砂糖、米糖製品、痲袋、黃痲、工業材料等戰後復甦重要物資有著不同的管制措施。省署認爲這些物資對於臺灣起著穩定民生的重要功能，因而向駐臺海關要求協助管制。若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賦予陳儀的權力，陳儀的要求是合法的。只是，陳儀的貿易管制政策並未能獲得海關的配合，其管制的成效當然大打折扣。

---

(152) 此階段的走私約可分為「臺日走私貿易」與「對岸走私貿易」兩大類，而以機帆船遊走兩岸或臺日之進出口走私貿易最為嚴重。只是走私問題並非本文重點，惟將來可另成專論。

(153) 論者以為政府官員貪污的問題，加重了當時的亂象。有關貪污的研究或記載頗多，可參閱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臺北：時報出版社，1993），頁 125-130。

不僅如此，中央對於臺灣稅收也極爲重視，尤其重視臺灣著名的砂糖所衍生的稅收利益。對於以砂糖爲標的所課徵的稅捐，國民政府早已課徵砂糖統稅，此稅與日治時期臺灣的砂糖消費稅均爲以砂糖爲標的的間接消費稅。戰後海關代徵砂糖統稅，省署也承繼臺灣總督府徵收砂糖消費稅，於是海關與地方政府對於臺灣糖稅這塊大餅展開角力。爲此省署曾行文海關不要一物二稅，卻爲中央所反駁。民國三十五年（1946）五月，中央以「臺灣省徵收國稅暫行辦法」將糖稅劃爲國稅，省署所欲爭取的砂糖消費稅也告落空。因此在稅賦方面，顯然中央也並未讓省署有充裕的空間，這對省署於戰後臺灣的重建，絕對產生負面的影響。

綜合上述的分析，陳儀治臺期間，在海關關產接收、港口接收與管理、貿易管制、糖稅課徵等層面，無疑地，省署在推行政策的過程，均受到海關與中央的約束，並未能落實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所賦予陳儀指揮、監督中央駐臺機構便宜行事之權力。因此，我們對於陳儀治臺的實質權力，應該還有探討與修正的空間。

定稿日期：2005.12.19

## 附錄一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之附表

甲表

1. 向海關申請許可後得輸入之物品：
   客車及其車臺（禁止進口者不在內）、煤油、糖、方糖、塊糖、冰糖、菸葉、已洗電影片。
2. 照現行稅率加徵稅率50%奢侈附加稅之物品（此項勿須申請手續）：
   錶、酒類、汽水、泉水、紙菸、雪茄、鼻煙、嚼煙、煙絲、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眞假珍珠、眞假寶石。

乙表　禁止輸入之奢侈品

1. 棉質假金銀線；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含棉製、麻製、毛製、絲製）。
2.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3.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純絲或雜絲綢緞；純絲或雜絲之剪絨、回絨；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4. 未列名絲製衣服或衣著零件；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5. 容七座以下汽車，其對於推銷商之出廠價格超過美金1,200元者及該項車之車臺。
6. 麝香；象牙製品；古玩；鑲金屬器、塞蘇瑪瓷器、漆器。
7.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香水、脂粉。
8. 玩具及遊戲品。
9. 傘柄全部或一部爲貴重金屬、象牙、雲母、玳瑁、瑪瑙等製成或飾有寶石者，及他類柄之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丙表　除經政府核准外禁止出口物品

1. 政府管制之礦品（易貨償債之主要物資，如鎢、銻、錫、汞之礦砂及其廢製品）。
2. 銀幣、生銀、生金、純鎳、輔幣、合金幣及制錢銅元與由制錢銅元鎔化之銅塊。
3. 鹽。
4. 米、穀、麥、麵粉及其製成品。

5.棉紗及布。
6.各類活野禽獸及帶毛之獸皮。
7.古物、國父遺墨及中國古籍與官署檔案。

資料來源：臺北關稅務司公署佈告，第 21 號（民國 35 年 3 月 27 日）。

## 附錄二　民國三十五(1946)年四月臺灣省移出管制清單

| | |
|---|---|
| 鋼料 | 棒鋼、型鋼、板鋼、管鋼、工具鋼、特殊鋼、鋼索 |
| 鐵板 | 鍍鋅鐵板、鍍錫鐵板、鐵皮、鐵線 |
| 銅 | 銅管、銅條、銅板、銅皮 |
| 鋅 | 鋅塊、鋅片 |
| 鉛 | 鉛塊、鉛板 |
| 電線 | 裸線、被覆線、鉛包電纜、沙包電纜及其他絕緣電線 |
| | 鋁、水銀、生橡皮、電動機、發電機、變壓器、變壓器油、焊條、錫塊 |

資料來源：臺北關稅務司 S/O No. 21 ($12^{th}$ April 1946), Appendix.

# 引用書目


《大公報》1947 年 5 月 1、2、5 日，第 3 版。

《民報》1945 年 12 月 2 日，第 2 版。1946 年 1 月 5 日，第 2 版。1946 年 3 月 4 日，第 2 版。1946 年 5 月 16 日，第 2 版。

《臺灣新生報》1945 年 12 月 9 日，第 2 版。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藏）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民國 1-36 年）。

Inspectorate General's S/O Letter（民國 34-37 年）。

海關總稅務司署通令，渝字（民國 34-36 年）。

臺南關稅務司 S/O Letter（民國 34-37 年）。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南字（民國 34-37 年）。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訓令，政字（民國 34-37 年）。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令，職字（民國 34-37 年）。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代電，鈔字（民國 34-37 年）。

臺南關馬公支關代電，馬字（民國 35-36 年）。

臺南關總務課之船舶登記資料（民國 35 年）。

臺北關稅務司 S/O Letter（副本，民國 34-37 年）。

臺北關稅務司公署呈文，北字（副本，民國 34-37 年）。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藏）

臺北關稅務司公署代電，政字（民國 34-37 年）。

臺北關稅務司公署佈告（民國 34-37 年）。

George Kerr（著）、陳榮成（譯）

1997 《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1990 《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2000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第三編財政經濟(七)。江蘇：古籍出版社。

日本大藏省（編纂）

1940 《明治大正財政史》，第 19 卷：外地財政(下)。東京：財政經濟學會。

王洸（編著）

1982 《中華水運史》。臺北：商務印書館。

交通部（編）

1991 《中華民國交通史(上)》。臺北：交通部。

何鳳嬌（編）

1990 《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

李文環

1999 〈戰後初期臺灣對外貿易之政經分析（1945-1949）〉。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9 《高雄海關史》。高雄：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1999 〈戰後初期臺灣關貿政策之分析（1945-1949）〉，《臺灣風物》49(4): 129-170；50(1): 69-106。

2001 〈失落的「小上海」——戰後初期的布袋港研究（1945-1949）〉，《臺灣風物》51(4): 53-94。

2005 〈臺灣關貿政策之歷史研究（1945-1967）〉。臺南：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周伯棣
1970 〈民元來我國之中央財政〉，收於銀行學會編，《民國經濟史（上）》，頁 165-173。臺北：學海出版社。
孫修福、何玲
2005 《中國近代海關史大事記》。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
海關總稅務司署人事科（編）
1948 《海關職員題名錄》，第七十四期。上海：海關總稅務司署。
翁嘉禧
1998 《臺灣光復初期的經濟轉型與政策（1945-1947）》。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財政部關稅總局（編撰）
1995 《中華民國海關簡史》。臺北：財政部關稅總局。
高柳松一郎
不著撰年 《中國關稅制度論》。臺北：文海出版社。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
1958 《高雄市志（港灣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高雄港務局（編）
1945 「引繼書——舊高雄稅關部分」。手稿。
連心豪
2004 《中國海關與對外貿易》。湖南：岳麓書社。
陳慈玉、莫寄屏（訪問），陳南之、蔡淑瑄、潘淑芬（記錄）
1992 〈蔣碩傑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詩啓
1987 《中國近代海關史問題初探》。北京：中國展望出版社。
1999 《中國近代海關史（民國部分）》。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4 《從明代官手工業到中國近代海關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陳翠蓮
1995 《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出版社。
陳興唐（編）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臺北：人間出版社。
湯熙勇
1997 〈戰後初期高雄港的整建與客貨運輸〉，收於黃俊傑編，《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第四輯，頁 139-183。高雄：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
1987 《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北：聯經出版社。
黃登忠
1952 《臺灣省五年來物價變動之統計分析》。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臺灣經世新報社（編）
1994 《臺灣大年表》。臺北：南天書局。
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
1947 〈臺灣光復以後之經濟法規〉，《臺灣銀行季刊》1(1): 303-381。
1947 〈臺灣光復後之經濟日誌〉，《臺灣銀行季刊》1(1): 229-245。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
1935 《臺灣の關稅》。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臺灣總督府淡水稅關（編纂）
1907 《臺灣稅關十年史》。臺北：淡水稅關。
銀行學會
1970 《民國經濟史》。臺北：學海出版社。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俊（譯）
1993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秦孝儀（主編）
1983 《中華民國經濟發展史》，第一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蔡增基
1989 〈十年來的中國航運〉，收於國史館編，《航政史料》，頁 1100-1129。臺北：國史館。
鄭　梓
1994 《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臺中：新化圖書有限公司。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
1993 《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臺北：時報出版社。
戴國煇、葉芸芸
1992 《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社。
顏清梅
1993 〈臺灣光復初期米糧問題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嚴演存
1991 《早年之臺灣》。臺北：時報出版社。
蘇　新
1945 〈糧食問題對策——政治經濟研究會第一次討論討論會紀錄〉，《政經報》1(2): 16-20。
1945 〈再論糧食問題〉，《政經報》2(1): 1-3。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3, No. 1, pp. 99-148, June 200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The Conflicts between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Taiwan Office during 1945-1947

Wen-huan Lee

## ABSTRACT

After World War II,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with Chen I as the leader became the highest governing authority of Taiwan, and the Koumintang Central Government in Nanking authorized Chen I to direct and supervise all of its subsidiary institutions on the island. Legally and administratively speaking, Chen I held the highest authority in Taiwan. The focus of this paper is the Taiwan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a Central Government subsidiary institution, which took over the Customs affairs from the Japanese and also oversaw Taiwan's post WWII trade policy. The paper also evaluates Chen I's administrative and supervisory abilities over such a Central Government institution.

Based upon available Customs archival materials, there were serious disagreements between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Taiwan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ranging from who should own and manage the Japanese Customs property and who had the jurisdiction over the island's harbors, to the trade policy and supervision of such economic staples as rice, sugar, as well as industrial materials and important goods. Clearly, there was a serious dispute ov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aiwan Customs that Chen I and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could not effectively rule Taiwan. Such a problem stemmed from the fact that Taiwan and China had been separated from one another for 50 years and, during this half-a-century separation, the Japan-ruled Taiwan and the chaotic China had developed their separate governing institutions. Ultimately, these two different systems collided when there were mingled together. It is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that one can better comprehend the significance of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established by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right after WWII. Because Kuomintang's Central Government was not constitutionally base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aiwan was tenuous and Chen I's authority on the island was thereby limited. This is why during Chen I's tenure in Taiwan,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Taiwan Inspectorate Customs had so

many disputes and incessant conflicts, seriously hampe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rade management.

**Keywords:**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Customs, harbor, trade policy, grain, sugar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三卷第一期，頁 149-218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阿里山鄒族男子會所 *kuba* 的重構與變遷*

關華山**

## 摘　要

本研究意在追索阿里山鄒族傳統 *kuba* 之構築形貌、功能與意義，及其後的變遷，並追問這些變易的原因。經過對相關理論之回顧，研究者提出一個「文化社群之居住文化體系內部機制與外部衝擊」之理論架構，藉以檢視本研究對象。

經過文獻回顧、影像、建築圖面比對研究，並以時間排序，研究者發現阿里山鄒族的傳統 *kuba* 在建築學者千千岩助太郎一九三六年較精確之測繪調查前，其實存在一個「傳統期」的形貌。傳統的 *kuba* 是阿里山鄒族各氏族合力興築、維護之建物，供大社之男子平日聚會、訓練以及夜宿的中心場所，一旦有戰事，*kuba* 是出草的準備起點，它亦是得勝舉行慶功祭以及每年舉行 *mayasvi*（戰祭）之場所。在傳統文化象徵體系中，*kuba* 是大小社居住之各氏族團結的具體象徵。在喻意上，其高架、赤榕聖樹、木槲蘭聖草更意味著：超凡／部落男性／隱涵的女神可迎接真正的男性天神，構成部落「生命之火」的終極象徵，以相對於包容氏族「生命之火」，而蘊藏男／女性、小米神／獵神同體、非高架的「家屋」（*emoo*）（只有獸骨是高架的）。換言之，「傳統期」*kuba* 非但與鄒族社會文化緊緊相扣，又是其文化象徵體系之一具象叢結。

然而，或因族人與日人保持良好的關係，雖受「皇民化」政策之要求，卻仍以各氏族合作維護 *kuba*，舉辦戰祭，使「傳統」得以延續。光復初期雖受基督教、白色迫害衝擊，產業也有所改變，氏族的團結仍使 *kuba*、戰祭維持一個「形式化期」，儘管與部落男性現實現代生活無關。然而一九八〇年代臺灣民主化政治氛圍漸濃、觀光事業興起，促使達邦、特富野支群氏族之團結擴及整個鄒族之團結，*kuba* 與戰祭象徵族群認同之意義大大提高，*kuba* 之形貌也增加了復古與裝飾元素，很快地由「展演期」進入「復振期」。

**關鍵詞**：阿里山、鄒族、男子會所、轉型、變遷、重構

---

＊本文初稿曾以「阿里山鄒族男子會所 *kuba* 的變遷」為題，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第二回被殖民都市與建築——本土文化與殖民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對話人為師大地理系副教授汪明輝先生。會場上各方之批評與本文匿名審查先生之指正謹此致謝。

＊＊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一、研究目的、理論與方法
二、*kuba* 的構築、形貌與功能之追溯
三、*kuba* 的重構與變遷
四、結論

# 一、研究目的、理論與方法

關於鄒族的建築文化研究並不多，有千千岩助太郎、[1] Masayasu Ogawa、[2] Sung-shan Wang、[3] 林其本、[4] 關華山，[5] 其餘多是民族誌式的紀錄，包括佐山融吉、[6] 小島由道、[7] 湯淺浩史、[8] 關華山。[9] 林其本[10] 考察達邦宗屋的生成與變遷。關華山[11] 追索阿里山鄒傳統家屋之空間形式構造與其功能、意義，並且進一步論證家屋空間如何演化，受了外來種種的衝擊，產生現今世俗化的住屋與富涵宗教意義的「禁忌之屋」——氏族宗屋。

(1) 千千岩助太郎，〈第五章鄒族の住家〉，收於氏著，《臺灣高砂族の住家》（臺北：南天書局，1960；第一版）。
(2) Masayasu Ogawa（小川正康）, "Symbolic Implication of the Tsou House," in Katsuhiko Yamaji（山路勝彥）ed., *Kinship, Gender and the Cosmic World-Ethnographies of Birth Customs in Taiwan, the Philippines and Indonisia*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1; 2nd ed.), pp. 77-101.
(3) Sung-shan Wang（王嵩山）, "House Form, Settlement and Society of the Tsou,"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ustronesian Cultures: Issues Relating to Taiwan (Anthropology)*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2001), pp. 1-33.
(4) 林其本，〈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家屋空間之變遷〉（臺中：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5) 關華山，〈阿里山鄒族的傳統家屋與其變遷〉，《臺灣史研究》11: 1（2004年6月），頁119-166。
(6)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臺北：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1985；1915年原刊）。
(7) 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7），第四卷。
(8) 湯淺浩史，《瀨川孝吉　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鄒族篇》（臺北：南天書局，2000）。
(9) 關華山，〈第五章曹族的建築〉，收於李亦園等著，《臺灣山地建築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2），頁89-106。
(10) 林其本，〈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家屋空間之變遷〉。
(11) 關華山，〈阿里山鄒族的傳統家屋與其變遷〉，頁119-166。

然而鄒族傳統建築當中，除了家屋、宗屋，最重要的就是男子會所 *kuba*。但是男子會所在三個鄒族的大支群中，各有不同的名稱與規模。南鄒的沙阿魯阿支群稱男子會所爲 *tapulaiθi*，或 *tsakualu*，而卡那卡那富支群的會所也被稱爲 *tsakualu*。北邊的阿里山鄒支群，雖分幾個大社達邦、特富野、魯富都、伊姆諸所轄小社所形成的次支群，但語言、習俗等均趨同，倒是其男子會所分爲大社可舉行儀式的 *kuba*，以及小社屬氏族男子所使用而不能舉行儀式的 *hufu* 兩種。儘管有如許相異的名稱與分類，男子會所都是高架的，且有如住屋同樣的茅草屋頂形式，爲其共同的特徵。但是在規模上，*kuba* 顯然大過於南鄒會所以及阿里山鄒的 *hufu*。爲何同樣是男子會所而有如此的共性與變異？這是值得追索的問題。不僅如此，若仔細閱讀各項資料、文獻，尙可發現這些會所的命運並不盡相同。南鄒的會所在日治初、中期便已減失其功能，而阿里山鄒各次支群情況也不一，因著個別人口之凋零、興盛與否，*kuba*、*hufu* 的命運也就不同。至今，達邦與特富野的 *kuba* 是唯二留存的會所，而且其形式基本元素大致與傳統的相同，但形式之細微處與整個美學已大大不同。究竟這些 *kuba*、*hufu* 之空間形式、構築、功能，甚而族人賦予之社會、文化意義是如何變遷的？進而可追問爲何有如此的變化？這是本論文的主要研究目的。

本研究爲一個族群之「一種建築類型」之變遷研究。究竟該以怎麼樣的理論著手？以下是研究者多年來逐漸發展的理論架構之總整理。思路上可能顯得崎曲，卻是個人追索之所得。本研究大致以之爲架構，收集資料並予以論述。要追索建築如何變遷，恐怕得先問最根本的問題：建築是什麼？

建築是社會、文化的體現，也是物質材料、空間的構築，所以一旦建成，人生活其間，它便成爲人與自然環境當中的一個「界面」（interface）與「室內空間」（interior）。即使人的造就活動經常超出個別建築物，而在經營更廣面的「居住環境」，其本質也在於人與自然環境間的更廣大的界面與內部。而此「內部」，法國社會學家亨利・列斐伏爾（Henri Lefebvre）稱之爲「空間」，[12] 並特別在意其社會性與生產過程。所謂「社會性空間」是指社會成員群體的日常生活實踐所外

(12) Henri Lefebvr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1991; English translation by Donald Nicholson-Smith).

部化、物質化而成的一種空間。所以他把「空間」解析爲三項：「空間實踐」(spatial practice)、「空間的表徵」(representation of space) 與「再現之空間」(space of representation)。亦即，人在空間中的日常生活，完成了社會過程 (social process)，讓社會關係持續生產再生產，這是「空間實踐」。而「空間的表徵」基本上就是人群所共有的空間概念模型，即關華山早年所稱之「空間觀念」與所謂的空間象徵意義，(13) 用以指導人的空間實踐。而在實踐當中，社會成員所眞正被籠罩的空間，便是此概念模型投射到客觀空間中交織而成之「再現之空間」。這種看法的確有系統地檢視了人身處建築中動態的幾項關鍵成分，不過它只著眼於「空間」，而且是集體的社會空間。「建築」作爲「物」與物的形式（相對於空間的形式 spatial form）層面被淡化了，屬於「私」部分的空間也被忽略了。這有如環境心理學初期 Barker 所發展的「生態心理學」，仍只看重「社會行爲」與其目的性的「設境」(setting)。(14)「設境」雖然比「空間」更注意到「物」與物的形式的層面以及「人爲安排」的事實，同樣忽視了「私」的設境以及「流動的設境」(亦即「動線」，circulation)，完整的「建築」也被化約了。至於近年建築學界「構築文化」(tectonic culture) 的提法，(15) 顯然比「空間形式」之提法更加入了「物」中材料與技術，甚而將之提昇至文化（文物）的層次，而構成「建築」較整體、豐富之內涵。

總上言之，「建築」是人以材料所構築之「界面」與自然相區隔之「內空間」。「材料」所築之界面有其結構、構築形式層面可資探討，而「內空間」之形式與功能（人如何使用）亦可供考察。而這些成分總和起來，尤其界面與內空間之「形式」(form) 或者其中收藏之物件，又與人居住在世，生存意義的賦予有相當的關連，亦即前述的「空間的表徵」、「空間觀念」或一般建築學所謂的人賦予環境、建築、空間之意義 (meaning)。

本研究即以上述之體認來分析各時代分歧之 *kuba* 構築、形式、空間、功能與意義，以期較整全的掌握各期 *kuba* 作爲建築的種種作用與表現。

---

(13) 關華山，〈臺灣傳統民宅所表現的空間觀念〉，《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9（1980 年春季），頁 175-215。

(14) R. G. Barker, *Ecological Psycholog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15) Kenneth Frampton, *Studies in Tectonic Culture* (The MIT Press, 1995).

「建築」又如何變遷呢？環境行爲學中，Wicker 發展了一套「行爲設境」(behavior setting) 變遷的概念架構，行爲設境成形是藉由物質、人、資源的彙集過程而成形，當成熟期時，它依一定方式運作，完成人們生活需求之滿足。一旦人們之需求改變，行爲設境原先所彙集的資源逐漸離散或被抽取，行爲設境因而趨於凋零消亡。[16] 此概念架構可謂給「建築」變遷的「樣態」提供了一個借鏡，「建築」的確是一種資源的彙集，只是「建築」的意涵未直接明白的觸及人的行爲面，這是「行爲設境」提法的好處之一，倒是它對變遷的「動因」並沒有直接的提示作用，只單純歸之於人們的需求改變或所謂的「生態性環境」(ecological environment) 的變動。[17]

有關列裴伏爾所提之「空間之生產」，[18] 若拉長時間看，對建築變遷也具有理論意涵。蔡筱君與夏鑄九在〈重讀達悟家屋〉一文依循列裴伏爾的理論，[19] 曾以「根植於歷史社會情境中之空間意義生產」一節文字，指出整體、日常生活實踐、文化實踐、空間／社會事實、社會關係生產／再生產、歷史／社會情境之脈絡的動態連續關係，卻仍未述及歷史／社會情境之脈絡本身的變遷如何與主體日常實踐的變異，甚而與空間的轉型發生關連。不過，蔡筱君的論文仍然以此架構處理了近代雅美族人家屋之變遷。[20]

關華山、黃旭曾以人類學的文化生態學觀點考察了雅美族的居住文化，[21] 並以日本學者石毛直道論及自然、文化與住居所提之關係圖爲本，發展出一動態平衡的「住居文化」概念架構圖。此概念架構圖同樣著重了文化型體內在的元素相互之互動關係，只以「他社會、外來文化之綜合性衝擊」預示了可能造成各元素及其關係之變動，而使整個居住文化有所轉型。

---

(16) A. W. Wicker, "Behavior Settings Reconsidered: Temporal Stages, Resources, Internal Dynamics, Context," in D. Stokols and I. Altman eds., *Handbook of Environment Psychology*, Vol. II (New York: Wiley-Interscience, 1987), pp. 613-653.

(17) 這裡的「生態性環境」並非指自然環境，而是指涵構性的整體大環境互相牽連而成。

(18) Henri Lefebvr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19) 蔡筱君、夏鑄九，〈重讀達悟家屋：達悟家屋之空間生產〉，《城市與設計學報》4 (1998)，頁 50。

(20) 蔡筱君，〈達悟 (Tao) 人家屋空間之社會生產── Tao 家屋空間生產與社會實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21) 關華山、黃旭，〈第二章住居文化〉，收於李亦園編，《科技文明對蘭嶼雅美文化衝擊之文化生態學研究》(新竹：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1989)，無頁碼。

研究者也曾就移民居住環境，提出一個文化社群與環境互動之「文化型體」與其「機構」(institution) 的概念架構，[22] 其中所謂「文化型體」是以形上至形下的向度以及親屬、宗教、社會、經濟等機構的另一個向度來劃分其內容，並以二文化型體之互動來連結上述所謂「同化」、「涵化」之概念，最終據以提出移民應付新建成環境之模式。不過，這些都仍是一種描述性模型的建立，而非變遷理論本身的建構。

倒是研究者近年爲了考察臺灣原住民各族群「可持續部落」，[23] 曾關注「人類與環境關係」議題，回顧了文化人類學這方面的理論發展，由早期的「文化生態學」、「系統理論」、「文化物質主義」、以至「新馬克斯主義」作爲一個社會文化變遷的理論，最終又有所謂的著重貫時性研究之「過程生態人類學」(processional ecological anthropology)，強調(1)人口與生態體系之關係；(2)人口與環境壓力的反應；(3)適應策略的形成與結合；(4)用政治經濟學、結構馬克斯主義等做爲理論架構。可說是將新馬之理論結合了人群與自然環境互動之範疇爲一體，並強調了自然資源之相對於人之需求的有限性。

總的看來，列裴伏爾對空間的論述，只是新馬理論朝向空間研究的一種延伸，卻失去新馬理論所看重的「生產方式所連帶的政治經濟爲變遷發動器」之理論核心。有關這點，「文化生態學」的傳統卻一直把握著所謂「文化核心」：生產方式所聯帶的社會文化規則，並且又在其體系內加入了「自然環境資源」此重要變項。如此看來，由石毛直道之討論所發展的「居住文化概念架構圖」，把自然環境、資源納入此體系是有先見之明的，只是此概念架構雖指出了生產、營造之技術體系，卻未直接論及各種「權力」(power) 的落點與糾纏，因爲這個才是社會變遷抑或建築變遷的關鍵。依循文化型體互動的模型，我們也可以具體而微地注意：二社群「居住文化型體」間各變項彼此互動的一種概念架構，其中生產方式、社群間整合層次所蘊涵之「權力」運轉必須特別注意，甚而這裡還有二社群間政經權力關係也必須被處理，這又是早期「居住文化概念架構」所忽略的。

---

(22) 關華山，〈移民居住環境之理論初探〉，《建築師》7 (1985)，頁 23-27。並收於氏著，《民居與社會、文化》(臺北：明文書局，1989)，頁 123-131。

(23) 關華山，《地球環境危機時代國家永續居住環境之設計基準與策略研究子計畫二：原住民永續部落之設計基準與策略研究(I)——永續部落之願景》(2001；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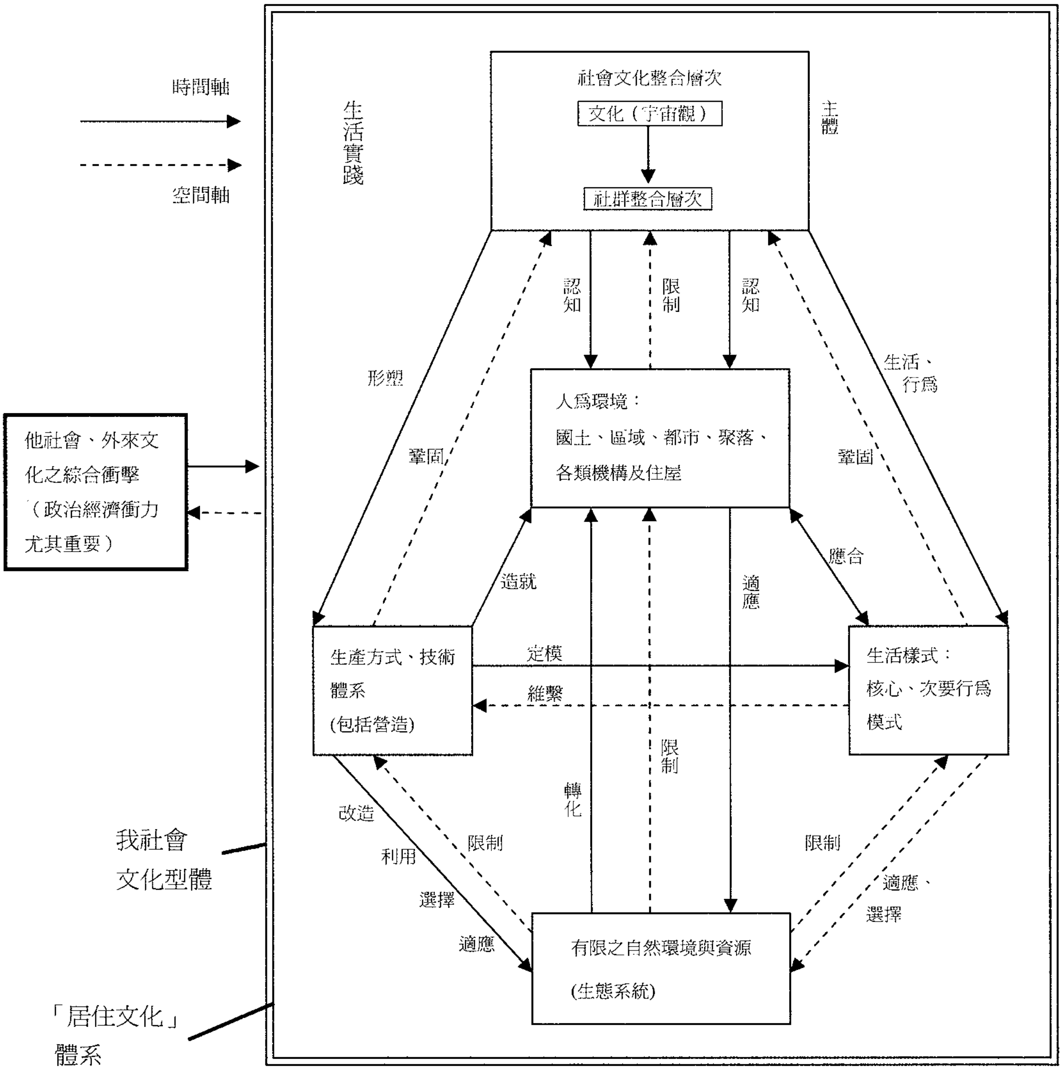


圖一　文化社群之「居住文化」體系內部機制與外部衝擊之理論架構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或許可以暫時以修改的「居住文化概念架構」來做為階段性的理論架構，以供本研究處理阿里山鄒族大社男子會所 *kuba* 如何變遷之議題。

在此架構裡，我們必須注意「他社會、外來文化」，尤其是政治、經濟力量給予被研究之「我社會、文化型體」（這裡指阿里山鄒族及其文化型體）之整體衝擊，以至於更特定的觀察「居住文化」體系所受之衝擊，包括主體之文化象徵系統、宇宙觀以及其由新舊「生產方式」所決定之新舊「社群整合層次」，因此「生產方

式、技術」是重要的變遷發動器。新的社群整合層次與生產方式會塑模出新的生活樣式，以及對待自然資源的態度與方法，進而修改舊的人爲環境。倒是理論上得注意自然資源的有限性以及生態系統的回饋、自圓性，因爲這中間「自然」在一些關鍵時刻會因爲其「有限性」、「自圓性」對人的生產方式與生活樣式產生直接的回饋與限制，這種種又直接、間接地給予人們的「居住環境」種種衝擊，顯示了「自然」本身也有主動性之一面。

至於這幾個變項間的互動，我們或者可用馬克思主義所強調的「實踐」或「過程人類學」的「過程」來看待。「實踐」與「過程」均強調人做爲主體在決策行動當中，如何因著外在涵構的變異與群體內傳承之社會文化規則，而採行不同的抉擇與行動，帶來意識型態、生活樣式與居住環境變異的契機。個體的變異呈現在群體的統計上時，就可能產生此人群居住環境的典範移轉。

本研究大致就以此概念架構與理論來考察單一族群之單一建築類型，作爲嘗試性的檢驗。不過，本研究除了變遷之考察外，其實也要對此建築類型的「源頭」，也就是資料所及的清代以來 *kuba* 之構築體及其空間、形式如何嵌入鄒族「傳統」社會、文化、自然環境裡做較完全的梳理，才能論及其變遷。畢竟現今之 *kuba* 是過去長時間流傳下來的，而且還相當程度地「活」在現今。

因此，本研究的方法與步驟須包括：(1)文獻的考據，進而影像的排比，先理出 *kuba* 的構築形貌究竟在時間軸如何變異；(2)此傳統構築形貌與傳統文化、社會、生活等嵌合之詮釋；(3)變遷的構築形貌其可能的文化、社會、生活變遷之帶動因子之追索，並對之進行批判式的詮釋，因而可以澄清各變遷期族人對於 *kuba* 所賦予之意義爲何。由於研究者多年出入鄒族之田野，而零碎採訪到一些文獻所未揭示的資訊，但是針對本議題有系統的田野調查尚未實施，仍有待本探討所遭遇之疑點明晰後再進行。

## 二、*kuba* 的構築、形貌與功能之追溯

據稱西元十七世紀鄒族即有男子會所，族人停止了流浪，[24] 但是無法考證其

(24) 依憂樹·博伊哲努（浦忠勇），《臺灣鄒族生活智慧》（臺北：常民文化出版，1997），頁 32。

形貌。汪明輝在敍述鄒族遷移史時，曾歸納出古早期：「每一個遷移的氏族或亞氏族皆建有一 *kuba* 即男子會所，作爲實際生活中心。所有該氏族或亞氏族的政治、軍事、經濟及宗教等事務及日常生活皆以 *kuba* 爲其運作中心場所，屬於該氏族的成員皆以各亞氏族或家族爲單位在 *kuba* 四周建立其家屋，因而 *kuba* 爲該氏族之領域和聚落的中心，而每遷一地，便在地建築成這樣的聚落模式，*kuba* 事實上成爲氏族之象徵建築物，也是瞭解鄒族聚落發展的重要指標。」亦即早期有所謂同姓村。(25) 一旦不同氏族結合成立一社之時，則產生「大社」的 *kuba* 及小社的 *hufu* 之分。倒是丙午生也曾述及 Imutsu 支群曾有獨立之二社同居一地，而有二 *kuba* 的情況。(26) 這大約是一種特殊的政治狀況所造成的。本節之目的在由各年代之文獻，包括文字與圖說、影像，追索鄒族的會所，尤其阿里山鄒 *kuba* 的形貌與功能。我們大致依文獻時代分日治初期、日治中期、光復後至今三個時段來描述。

## ㈠日治初期

伊能嘉矩曾於一八九七年九月十日到達楠仔腳萬社，十四日到和社。這二社均爲阿里山鄒之下魯富都支群的部落，他都是投宿在二社之會所。到楠仔腳萬社會所後，吃過飯的一行人巡視部落一週，便去拜訪頭目 Tennoana Pasra。到和社只住了一晚，當晚頭目 Toora Pasra 到會所看他們。他在二部落馬不停蹄的調查語言和習俗，於前者所獲之資料，曾發表於《臺灣蕃人事情復命書》中。(27)

雖然伊能一生只與鄒族遭遇一次，不過，他收藏的原住民影像卻有不少是鄒族的，這些似乎均是他人拍攝的。而他在楠仔腳萬社、和社的調查中並沒有拍攝任何一張照片。有一張則是達邦社副頭目拉佈松與三小孩在會所廣場雀榕樹邊三個敵首前拍攝的。(28)

一九〇〇年二月間，鳥居龍藏到過南鄒 Sungae 及 Kanap 番的區域。(29) 三

---

(25) 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臺灣原住民史——鄒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82。
(26) 丙午生著、黃耀榮譯，〈Tsuao 族傳說〉，《臺灣時報》53（1988），頁 37。
(27) 伊能嘉矩、粟野博之丞，《臺灣蕃人事情復命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0）。
(28) 日本順益臺灣原住民研究會編著，《伊能嘉矩收藏臺灣原住民影像》（臺北：日本順益臺灣原住民研究會，1995），頁 152。
(29) 鳥居龍藏，《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1996），頁 57、331。

月、四月亦曾一度到達阿里山鄒的區域，包括達邦、特富野、和社、楠仔腳萬社，在那裡拍了許多照片，又採標本（包括考古文物）、語言、體質資料，當時鳥居龍藏仍稱鄒族爲新高族。(圖二)

森丑之助於一九〇九年十月曾赴阿里山地區，攝有兩張達邦會所的照片，一是正面、一是內部的敵首籠。(圖三、圖四)

圖說指出：「地板……以藤條架成，地板前面以木板鋪成一很寬的陽臺。四周開放無牆壁，地板中央設火爐數處。」以及「會所內左前側放置藤條編成的大簍子，收藏有數百個人頭骨。」(30) 森丑氏又在圖說內述及：「*kuba* 爲各群人祭祀

圖二　聚集於集會所的鄒族男子，入口有陽臺突出

資料來源：攝於 1900 年 3 月 4-5 日。宋文薰等撰稿，《跨越世紀的影像：鳥居龍藏眼中的臺灣原住民》(臺北：順益博物館，1994)，頁 131。

(30) 森丑之助著、宋文薰譯，《臺灣蕃族圖譜》(臺北：南天書局，1994；1918 年原刊)，頁 64。

圖三　鄒族阿里山群達邦社的會所（*kuba*）

說　　明：屋頂鋪茅草，地板高出地面很多，以藤條架成。地板前面以木板鋪成一很寬的陽臺，四周開放無牆壁，地板中央設火爐數處，除了穿日本和服者外，站在陽臺上的是該社男人。屋脊兩端及陽臺外面左右側種槲樹。正入口突出陽臺。1909 年 10 月森丑之助攝影與圖說。

資料來源：森丑之助著、宋文薰譯，《臺灣蕃族圖譜》，第貳卷，頁 64，圖版 34（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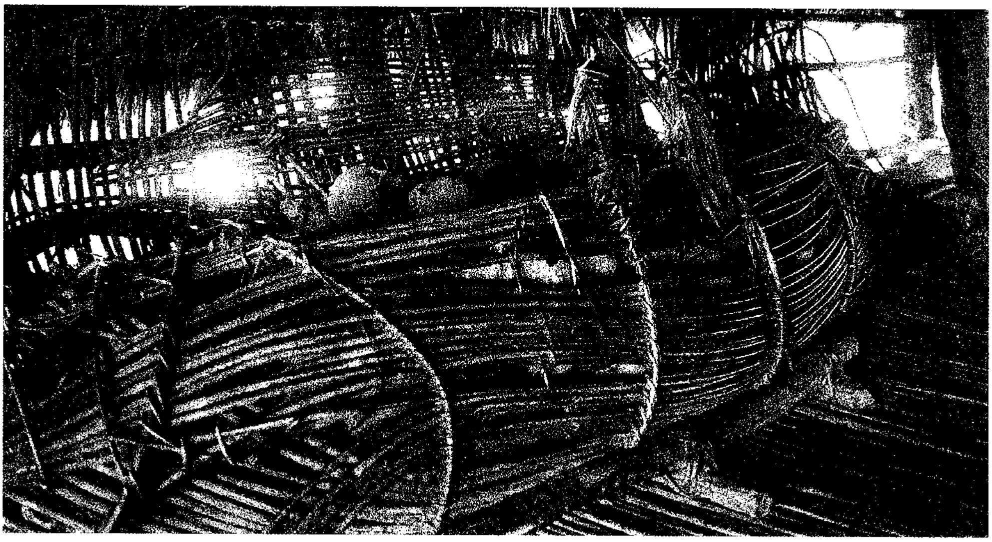

圖四　鄒族阿里山群達邦社會所

說　　明：所內左前側放置藤編的大簍子，收藏數百個人頭骨。1909 年 10 月森丑之助攝影與圖說。

資料來源：森丑之助著、宋文薰譯，《臺灣蕃族圖譜》，第貳卷，頁 64，圖版 34（下圖）。

的場所，兼為集會所及戰時的司令部。平時，未婚男子在此向長老們學習手工藝，並夜宿該處。此一建築物是很神聖的，故不准婦女上去。年輕的男人則在此接受『斯巴達』式的鍛鍊。」

另有數張照片有關達邦 *kuba* 的，出現於零散出處，拍攝時間大約也在一九〇〇年代至一九一〇年代間。其中鈴木質一書中刊出一張在 *kuba* 前舉行儀式的照片（原書為一九三二年出版）。(31) 另一張是佐久間總督往訪鄒族部落於 *kuba* 前與族人拍攝的。(32) 由照片判斷，大致上我們可以發現會所的床板都有一人之高。

佐山融吉可說是最早以文、圖記錄了當時的 *kuba*，(33) 稱達邦的集會所面積有 36 尺見方（亦即約 12 公尺見方）。（圖五）

四周無牆，地板離地 5-6 尺（約 1.5-1.8 公尺）高，鋪竹、藤排或木板。梯子以圓木刻出踏階，中央設約 5 尺見方的爐，整日不滅。爐上有竹或藤製架子。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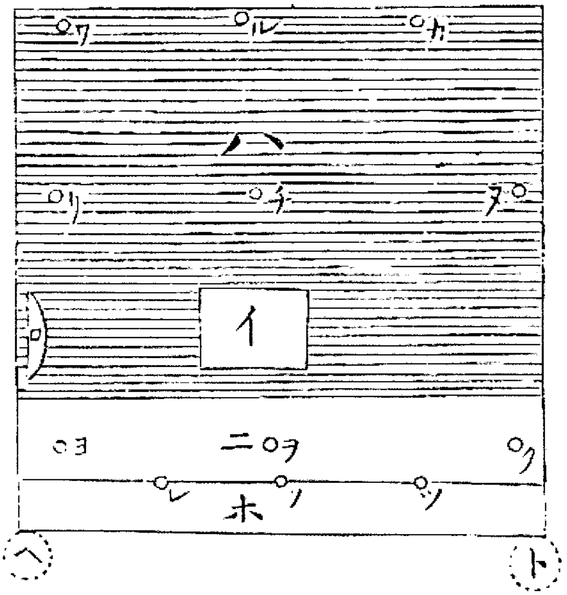


圖五　達邦集會所平面圖

資料來源：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頁 61。

(31) 鈴木質著、吳瑞琴編校，《臺灣原住民風俗誌》（臺北：臺原出版社，1994；1932 年原刊），頁 150。

(32)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番族》（臺北：南天書局，1988；1930 年原刊），頁 656。

(33)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頁 57、59-61。可惜達邦會所的照片相當不清楚。

的左邊放置有藤編如舟型的 *sukayu*（敵首籠），專供收藏敵人頭骨。其側亦掛一籃子（*hopohusũsa no sukayu*），收藏著「鑽木取火器」（*hopohusũsa*）。依其圖共有3×3 的九根大柱，前入口似有三小柱，分出前後二木板面的空間，似乎前面的空間爲照片中顯示的突出之陽臺，並有自己的名稱 *sosahe*，與後面的木板地 *ieyeya* 不同（後者與千千岩調查的床板音類似）。若以 36 尺見方的面積看，卻只有九根柱，可見得其應爲大木料。

表一　*kuba* 各元素名稱表

| | | | | | |
|---|---|---|---|---|---|
| 爐 | *pokajyo* | 床板 | *ieyeya* | 頭骨籠 | *sukayu* |
| 藤床 | *tataka* | 陽臺 | *sosahe* | 柱子 | *suweshyu* |

資料來源：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頁 140。

很可惜這個簡略平面圖沒有眞確的尺寸。只可見到火爐在中間偏前的位置，而且藤床面積相當大，這或許反映了眞實的功能需求，青年們晚間在此夜宿，而之前的空間是出入口，所以用木板。另值得注意的是此會所沒有後入口的標示與文字說明。

佐山融吉也特別繪下了警鳴器（*toklonkuba*）的形式。除此之外，他提及大社會所才叫 *kuba*，小社會所則稱爲 *hufu*。*kuba* 前兩邊一定種木斛草（*fitehu*），廣場前端角落種一棵赤榕樹（*yono*），祭典時可供懸掛敵首，儀式中也會砍此樹之枝葉。

佐山亦述及會所是男人從事削藤、揉皮或搓麻之處，累了就休息。晚間供未婚青少年夜宿。絕對禁止女性進出，或帶女用之物。遇部落重大事宜，頭目與其他有力人士會商於此。平時，如果任何人遇緊急事故而需要傳達時，可以央請會所內的男人代勞，凡事有求必應。

佐山融吉並以文字述及沙阿魯阿的會所，(34) 簡單平面圖與火棚、爐的透視圖，表示了卡那卡那富的會所，(35) 又說此二支群會所形同達邦會所，但是規模尺

---

(34)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頁 140。

(35) 同上註，頁 184、186。

度較小。由此簡略平面圖可知，其近正方形，全部爲藤床面，而火爐偏在一旁，呈長方形。四周共有八根柱子，中間卻沒有柱子。

小島由道亦曾以文字敍述鄒族各支群的會所，[36] 並取用了森丑之助拍攝的達邦社會所照片，另亦置有 Kanakanavu（卡那卡那富）支群河表湖部落的會所照片。（圖六）他指出阿里山鄒大社及戶口多的小社，都設有會所，而 Takopulam 及 Kanakanavu 二支群各社亦是如此。而 Lhaalua（沙阿魯阿）支群以前曾有過會所，當時已沒有了。阿里山鄒小社的會所稱爲 *hufu*，而 Takopulam 稱會所爲 *cacakan*，Lhaalua 及 Kanakanavu 支群稱之爲 *cakəarə*。除了阿里山鄒大社的會所是全支群的人合建的（如特富野社會所，由特富野支群屬下大小社民合建），其他小社及支群的會所都只是部落內居民合建的。

圖六　Kanakanavu 番河表湖社的公廨

資料來源：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1；1917 年原刊），第四卷，頁 89。

(36) 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 89-92。

達邦、特富野大社的會所，小島由道稱其尺寸爲：「正面寬約五、六間，縱深約六、七間。」亦即約 9-10.8m×10.8m-12.6m。四面不設牆，離地約 4、5 尺高（1.2m-1.5m）。中央方形爐約 5、6 尺（1.5-1.8m 見方）。「地板用藤編製，只有前面數尺鋪設地板。」(37) 所有這些描述顯示其與佐山融吉所記述的會所是同樣的情形。小島由道(38) 另提及會所是收藏敵首之處，阿里山鄒是放在藤製的簣籠裡，置於會所一角。其他支群則用藤條結繫，吊在會所屋頂內。另外，他又指出阿里山鄒小社會所不收敵首。

## ㈡日治中期

千千岩助太郎於一九三八年完成其〈臺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2 報第 4 編鄒族〉，調查時間約在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間。在該報導文字中，他稱測繪的達邦會所是「近年改築」的。此文稿附上了平面、二剖面圖與四張照片。(圖七、八、九)

這些圖文與一九六〇年出版的完整版本不盡相同，如建築圖方面，前者尺寸較詳細，並多一剖面圖。前者的照片多一張側面外觀，同時內部的照片把火塘與藤床部分拍入。這是一九六〇年版本所沒有的。

千千岩助太郎又於其博士論文(39) 比較了達邦、特富野二大社 *kuba* 的尺寸，並以文字描述了特富野會所：正背面均有以圓木削出凹槽的梯子。架構與住屋同，只是床板木及柱均較粗大。中央的爐火是由地面以土石砌起而成。側面及背面除出入口之外，柱間都有橫木圍桿。入口左側柱間以前放置敵首籠，已被當時警官命令撤去。集會所前兩側有壘石，上種木槲蘭。而一九六〇年版本的文字則只描述達邦的 *kuba*，內容與上述特富野的雷同，同時與一九三七年版描述達邦 *kuba* 的文字亦差不多。他在博士論文中亦刊出二張特富野會所的照片，一爲外觀、一爲內部，可惜前者相當不清楚。另有二張達邦會所的照片，一爲外觀，一爲內部，前者亦出現在一九六〇年的版本。對於 *kuba* 各部名稱，千千岩助太郎也列出一表。(40)

---

(37) 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 91。
(38) 同上註，頁 92。
(39) 千千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の住家〉（東京：東京大學建築工學博士論文，1962）。
(40) 千千岩助太郎，〈第五章鄒族の住家〉，頁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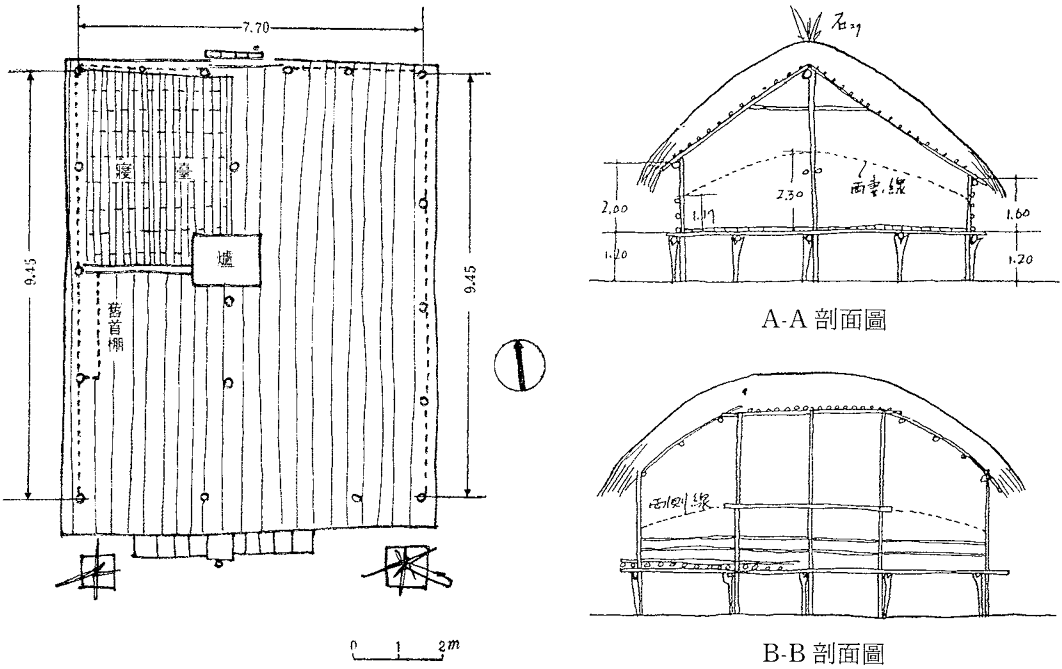


圖七　達邦社的集會所平面圖及剖面圖

資料來源：平面取自千千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の住家》，頁 146；剖面取自千千岩助太郎著，〈臺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2 報第 4 編鄒族〉，《臺灣建築會誌》10: 3（1938），頁 1–52。

圖八　與千千岩助太郎調查同時之達邦社男子會所

說明：建築物是重新改建，石垣和出口的階梯等雖然有所不同，但唯有右側角落的屋柱仍然使用舊有的同一根屋柱。攝影時間不詳，可能為 1928–1939 年間，取自湯淺浩史著，《瀨川孝吉　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頁 73，照片與圖說。

圖九　達邦社的集會所屋內及柱腳

資料來源：攝影時間約為 1936-1937 年間。千千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の住家》，頁 204。

表二　一九三〇年代達邦及特富野會所相關尺寸比較

| | 平　面 | 架高 | 中央爐 | 柱數 | 入口簷高 | 四角簷高 | 脊高 | 會所前石頭 大小 | 高 |
|---|---|---|---|---|---|---|---|---|---|
| 達邦會所 | 7.70×9.45 ＝72.765 ㎡ | 1.2m | 1.20×1.50 ㎡ | 18 | 3.50m | 2.37m | 5.80m | 1.20 見方 | 1.00m |
| 特富野會所 | 5.90×9.20 ＝54.28 ㎡ | 1.3m | 1.35×1.63 ㎡ | 15 | 3.40m | 2.30m | 5.00m | 1.00 見方 | 1.10m |

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の住家〉，頁 8-9。

表三　*kuba* 各部名稱

| | | | | | |
|---|---|---|---|---|---|
| 集會所 | *kuba* | 床板 | *eiya* | 柱 | *suesu* |
| 前面廣場 | *yoyasuba* | 床下 | *fufu* | 棟、梁、母屋 | *hehõtugu* |
| 二側疊石 | *hityo* | 爐 | *pupuzyu* | 棰 | *uso* |
| 正入口 | *tugusu* | 頭骨架 | *sukayu* | 小舞 | *soyatu* |
| 後入口 | *miyatumona* | 手摺 | *tonfifuza* | 屋根 | *sofu* |
| 梯子 | *hiyapeoeza* | 棚 | *poefãpiloyu* | | |

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の住家〉，頁 38。

由上敍述，我們可以發現此時與前期的變化有幾點值得重視：

1.敵首籠已被警官取走。據田野訪談，達邦社族人稱是將頭顱埋在赤榕樹周圍地下。

2.會所尺寸顯然縮小了。包括達邦與特富野的會所均是如此（比較起佐山融吉與小島由道的文字敍述），達邦會所幾乎縮小了一半。而特富野的 *kuba* 只有 54.28 $m^2$，比達邦的 73 $m^2$還要小。隨平面的縮小，大約屋頂高度也隨之下降，甚至高床離地也由一人高縮至 1.2m、1.3m。倒是柱數，達邦會所早期只有 9 根，千千岩測繪的則有 18 根。早期的會所中間只有一根柱子，它如何撐起高脊？由於沒有進一步的資料，也就無法得知了。

3.籐床部分大幅縮小，原來幾乎佔了整個高床的至少 4/5，卻只剩下約 1/5 了，相對的木板舖面增多了。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會所除了正面及後入口，其他三面均設了兩條橫欄杆。而正立面沒有被屋頂遮住的突出陽臺也不見了，只剩下木地板突出柱列不到一公尺。

4.更特別的是有了後入口的梯子，而正入口的梯子則做成對稱的兩邊上的梯子。這個梯子倒是突出於木地版。

5.檢視同時期之照片，均顯示此時的達邦 *kuba* 已然降低了它的床板高度，與早期照片的高度已截然不同。

6.由沙阿魯阿、卡那卡那富之會所照片顯示，其規模的確比達邦、特富野的小，甚至比阿里山鄒楠仔腳萬社的 *hufu*（氏族會所）還要小些。而三張楠仔腳萬社之 *hufu* 照片又顯示年代較早的架得較高，而且似乎亦有陽臺，整個形式亦如後期的達邦會所那麼規整，缺乏自然有機的樣態。整個看起來，這些會所與 *hufu* 的

屋頂，基本上仍與達邦、特富野社 *kuba* 的屋頂形式雷同，不過由於其規模較小，高度不高，以致整個屋頂的形式，由於缺乏中間柱，而顯得勉強。

## ㈢光復後至今

衛惠林等[41] 於光復後最早之臺灣通志同胄志曹族篇記述到：「會所之建築為架空式，地基為方形，面積約為八方丈，以直徑 20cm 左右之圓木為柱，縱深兩面豎柱四根，兩側面各三根與角柱相列，地板架於離地面約六呎左右之木樁上。屋頂形式與 *emoo* 相同，惟不築牆，僅兩側各有欄板高約 120cm，縱深兩面留開為出入口，以木梯昇降。」（圖十）

衛惠林另在同書的〈第八章社會組織〉中，更詳細的描述了會所的情形，由文字與照片可知它的確是衛惠林等人於民國三十八至四十年間實地調查的情

圖十　男子會所正面

資料來源：拍攝年代應在 1949 或 1950 年間，此應為達邦社 *kuba*。衛惠林，《臺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篇，頁 114。

(41)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臺灣省通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2），同胄志，曹族篇，頁 92-93。

況。[42]「……面積約 24 平方公尺，以直徑 15cm-20cm 左右之圓柱爲屋架……四周豎起圓柱 14 根，中央另立中柱兩根爲屋脊之支柱，屋頂架於一根短的棟與四根邊樑，短棟與邊樑之間以若干小樑與椽搭成四斜面，以厚茅草覆蓋其上，四方伸出邊椽約 40cm 許，自外視之如橢圓傘形，屋脊兩端植有木槲草 *fiteu* 兩叢，自地板至屋椽垂矩約 150cm，兩側圍以高約 100cm 之板壁，留開縱深兩面爲出入口，通以木梯，中央置火爐，經常燃巨木一二根，終歲不絕火。入口正面椽前植木槲草兩叢於高約一公尺之石墩上，會堂前後有廣場，可供舉行祭儀時集合全體社民之用，前廣場左側有赤榕樹 *jono* 一株，樹之四周圍以短籬，表示禁忌 *peisia*，平常不可接觸，不可折取枝葉。據稱該樹爲祭天神 Hamo 與戰神 Iʔafafeoi 降臨之處。」[43] 上述的尺寸描述配上刊出的一張照片，可信其面積大約爲 24 平方公尺。不過文字敍述之柱數與照片會所正面所顯示的 3 根柱子又不符合。此處的 14 根柱數與千千岩助太郎所繪平面相近，不過後者的中柱有三根。可見上段文字又不是參考千千岩之圖書寫出來的。究竟情況如何，單由照片也看不出來。照片本身倒可見到入口的梯子已放寬，而且偏於一邊，直上的，不再是圓木刻出踏階之形式。[44] 又描述到：「會所入口處左側懸有火具籠 *sukaju no popususa*，內置有戰事出草時配戴之火具囊 *kejoeʔi no popusuau* 以及染成赤色之芙蓉皮纖維之小束 *fukuʔo*，會所右側中央部掛著敵首籠 *sukaju*，內置歷年取得之敵頭骨，圖右側中柱上掛盾牌 *pihitshi* 一面，此等事物皆代表部落之象徵物……。」此處述及敵首籠，顯然已不是光復後會所的情況，衛惠林等還刊出森丑之助所拍攝的敵首籠之照片。可是此處稱敵首籠「掛在會所右側中央部」，與森丑之助所描述的「會所內左前側」放置此籠又不同，衛惠林等反而稱火具籠與 *fukuʔo* 在入口處左側。究竟何爲記實，何爲杜撰，亦或因爲是面對會所、背對會所而定左右側造成的差異，眞難以判斷。不過，此文又指出了 *fukuʔo* 與盾牌 *pihitshi* 之存在。後者在他處文獻與研究者實地考察的確是在入口左側。(另依湯淺浩史說明其所引森丑之助同

(42) 由全本《臺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篇，可知衛惠林等人參考了許多日人過去完成之民族誌撰述此稿，只有一些文稿是調查當時的實況紀錄。

(43)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臺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篇，頁 115。

(44) 同上註，頁 115。

一照片之文字，稱敵首籠本身爲 *pichi*，這應是一項錯誤。[45])

衛惠林等[46] 曾再次記述阿里山曹族的「會所 *kuba* 爲部落活動之中心與青年宿舍，建於部落之中央部，爲欄杆無壁建築。」以下文字大體不出一九五二年之描述。到一九七二年正式的通志出版時，文字並沒有變更，但更述及了卡那卡那富支群的會所：「其形式爲杆欄式，與阿里山曹族相同，惟規模皆甚小，僅爲象徵性建築物。其地板改以竹排橫架，公廨內最多僅可容十人橫臥，二十人坐之程度。」除此之外，沙阿魯阿的男子公廨（*tsakuwaru*）也被描述到：「建築方式與阿里山曹族者相類似，惟規模較小，其現有公廨尚不如一般家屋大小。公廨僅豎柱四根，並無中柱，屋頂以四根斜梁互交於頂端，以小橫梁柱支於其下，以籐皮縛之。四柱上搭邊梁四根，從頂向邊梁斜搭若干小椽，再以竹桿與邊梁並行橫架於小椽上而成。屋頂以茅草蓋成，四根支柱離地一公尺處橫四圓木，上平搭支木三或四根，皆以籐皮綑縛之，再以厚竹片平行排舖於上。前後兩面搭以獨木梯以利上下。公廨內不設火爐，亦無任何象徵物陳列，現本族青年已無住宿公廨之習慣，僅當作聊談或長老會議場，時而亦用於招待賓客。」衛惠林這兩段文字，[47] 尤其對沙阿魯阿之 *kuba* 描述得相當詳細，依衛惠林等人撰寫通志的方式，應會參考許多舊文獻，此段文字是出於舊文獻，還是他們調查時，基於實況實錄，仍值得進一步查證。不過，就目前所查詢到的舊文獻尚未見有如上描述的，然而在光復後，沙群與卡群的會所是否仍存在，仍有待訪查。

一九八三年中原大學建築系景觀建築研究室曾接受鄒族莊野秋先生之委託進行「嘉義縣吳鳳鄉達邦曹族文化村規劃研究」。[48] 規劃團隊曾參觀了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四日的達邦社豐年祭，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四、十五日之特富野豐年祭，拍攝幾張祭典照片，包括整修會所的情形。王嵩山也發表了一九八四年二月達邦男子會所局部整修的兩張照片。[49] 可惜二位當時都沒有測繪該會所，只依照片所顯示，它似乎並不大。倒是謝園描述到會所「建築基座的 24 平方公尺。(6×4 爲現

(45) 湯淺浩史，《瀨川孝吉　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頁 74。
(46)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第五篇曹族（一）阿里山曹族〉，收於氏著，《臺灣省通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6），卷八，同胄志，第一冊，頁 228。
(47) 同上註，頁 64。
(48) 謝園、林會承，《嘉義縣吳鳳鄉達邦曹族文化村規劃研究》（中壢：中原大學建築系景觀研究室，1986）。
(49) 王嵩山，《阿里山鄒族的社會與宗教生活》（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頁 16，圖版與說明。

況會所之尺寸），離地面約二公尺……。」[50] 很顯然這是抄了衛惠林的文字，因為王嵩山照的相片，木板床高度頂多一公尺多一點。不過，他又說：「據當地人描述從前會所約是現有之兩倍大，如附圖。周圍以圓木 14 根為柱……。」他的確繪了一個會所平面、立面、剖面圖，可是其立柱又不只 14 根。看來是他自己設想繪出的。此平面有 13 公尺×9 公尺，後設有 4 公尺寬的藤床。前面並突出 1.2 公尺的陽臺與兩向的樓梯。後面亦突出一梯。文內他亦述及：「左側懸在屋架上有敵首籠，右側有火具籠……，並排有盾牌。敵首籠為船形藤邊之簍，目前達邦社尚懸掛。而特富野社在二十多年前由現任汪姓頭目埋於神樹旁地下了。」「會所後廣場為祭儀時集合社民用。亦有說女子可自後梯上會所後段之說，傳說中女子是不可上會所的。」[51]

此報告另述及當時豐年祭已縮短為一日，「由於政府提倡節約，達邦的豐年祭訂于陽曆八月十五日，特富野則于二月十五日，並輪流舉行。」[52] 不過，依前文此規劃團隊連續兩年在達邦、特富野參觀祭典都在二月，上述說法或許是一九八五年後的事情。

大約同時，王嵩山正在達邦、特富野進行碩士論文田野調查，拍攝了一些照片。一九八九年八月他測繪了達邦的 *kuba*，並把測繪圖發表在他以碩士論文為基礎增添而成的《阿里山鄒族的歷史與政治》[53] 一書內。（圖十一、十二、十三）

王嵩山測繪的達邦會所平面標有尺寸 11.4m×（5.14m、4.91m），面積約 57 $m^2$。四週共有 19 根柱子，中柱 2 根。但是由所繪之地板架構可見前後分兩段，後段大約是前段的一半。依據所照的相片來看，此時的 *kuba* 已很長，比前述一九八四年的長了許多。而且前立面一九八四年與一九八九年的很相似。因此，可知一九八九年的 *kuba* 後段應是一九八四年到一九八九年之間改築而加長出來的。

一九九五年王嵩山出版《阿里山鄒族的社會與宗教生活》一書，書中再次刊出一九九四年二月達邦 *kuba* 改築完工的新樣子，（圖十四）而之前的樣子正是與一九八九年的相同，同時他又刊出一九九三年二月新完工的特富野會所，（圖十

(50) 謝園、林會承，《嘉義縣吳鳳鄉達邦曹族文化村規劃研究》，頁 72。
(51) 同上註，頁 73-74。
(52) 同上註，頁 85。
(53) 王嵩山，《阿里山鄒族的歷史與政治》（臺北：稻鄉出版社，1990），頁 122-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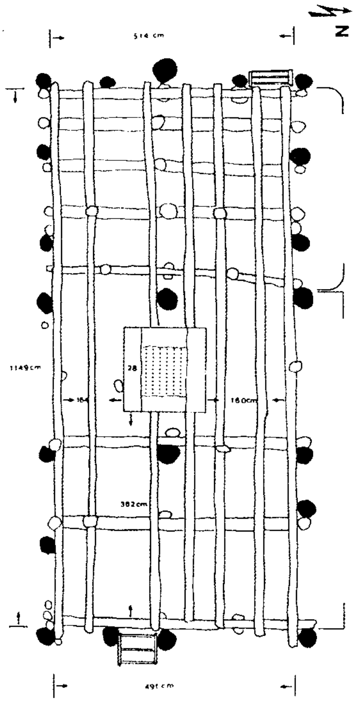


會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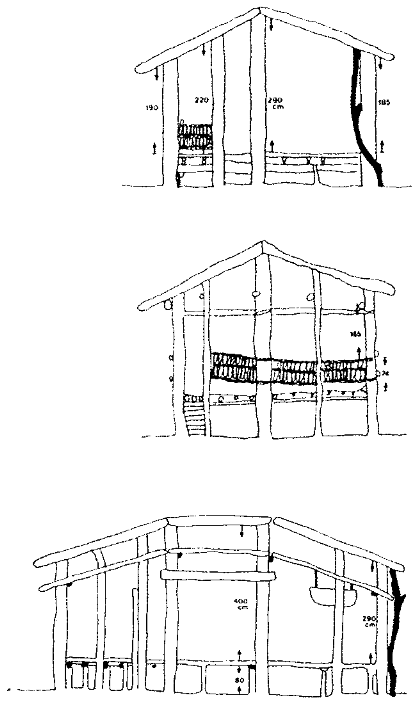


會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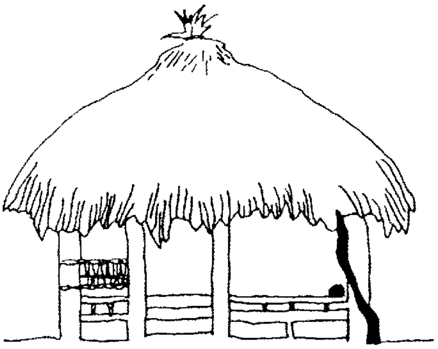

會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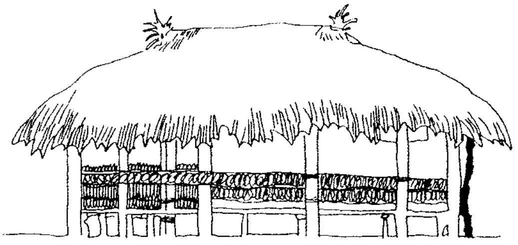

會所平面圖

圖十一　達邦會所結構圖及剖面圖、立面圖

資料來源：1989 年 8 月測繪調查，王嵩山，《阿里山鄒族歷史與政治》，頁 123、124。

說　　明：立面與一剖面圖繪有一黑色曲線，是傳統 *kuba* 留下的一根木料。

圖十二　鄒族男子會所

資料來源：南邊左側尚未興建國民住宅，攝影時間約為 1989 年。王嵩山，《阿里山鄒族歷史與政治》，照片頁 5。

圖十三　會所內部

資料來源：攝影時間應為 1989 年。王嵩山，《阿里山鄒族歷史與政治》，照片頁 4。

圖十四　1994 年 2 月完工的達邦男子會所

資料來源：王嵩山，《阿里山鄒族的社會與宗教生活》，頁 14，圖版與說明。

五）以及其舊觀的照片。（圖十六）由這四張照片，可知達邦會所加高了許多，入口也改了，而且進深較淺，以水平之欄杆取代原先藤編之圍欄，屋簷又加有斜撐。而特富野的 *kuba*，原先的基地低於其前的廣場，而木板床與廣場的高差也很低，入口與達邦的雷同，但立柱間有斜撐。前有 5 根柱，兩側似有 4 根柱，可見其規模小。改築後，亦加高許多，前仍為 5 根柱，側邊也是 5 根柱，入口則改為如千千岩助太郎所記錄之達邦會所的入口樣式，可是它四週都有如一九八〇年代達邦 *kuba* 那樣的藤編圍欄。

大約在一九九六年，關華山因進行「鄒族文化中心」之規劃案，曾帶領東海大學建築系學生測繪達邦與特富野 *kuba*。另外，陳世國一九九七年、二〇〇四年又分別測繪了二 *kuba*。（圖十七、十八）基本上此時的 *kuba* 均保持了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二會所改築後的情形，由此我們可知現有之達邦會所（也就是一九九四年二月重建之後的達邦會所）平面為 9.4m×15.2m，高約 2.2m。會所後段

圖十五　1993 年 2 月完工的特富野男子會所

資料來源：王嵩山，《阿里山鄒族的社會與宗教生活》，頁 14，圖版與說明。

圖十六　1993 年 2 月之前的舊特富野男子會所

資料來源：王嵩山，《阿里山鄒族的社會與宗教生活》，頁 13，圖版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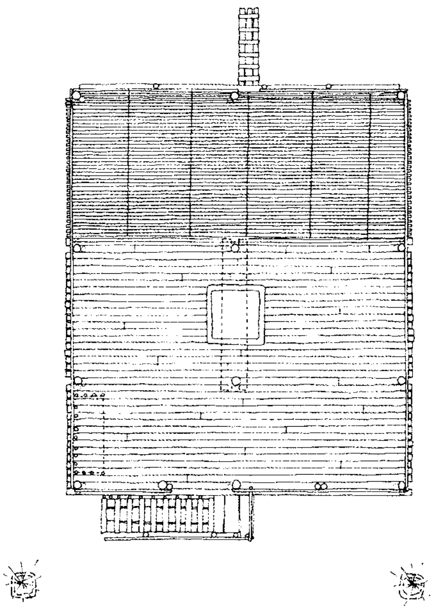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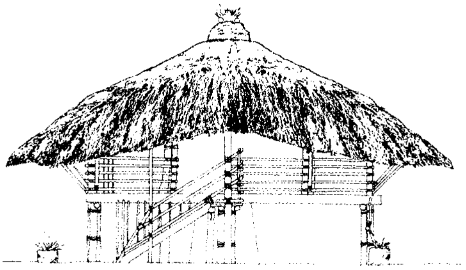

正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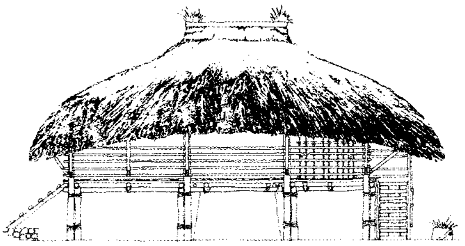

側向立面圖

圖十七　達邦會所平面圖及立面圖

資料來源：2004 年 1 月，陳世國測繪。

4.4m 寬均設藤床，並有一直上的後梯。前後各有 3 根立柱，二側各 4 根，並排等矩，中柱 2 根，其間是方火塘，上有烘架。

而特富野 *kuba* 自一九九三年二月之後至二〇〇五年初的平面為 8.0m×8.4m，高約 1.3m，規模比達邦的小。*kuba* 後方也有一斜上木梯，高床的後 1/4 段，也鋪有藤床。四邊均有 5 根柱，等矩排列。中柱 2 根，其間同樣是方火塘。尤其可見二會所使用了更多的藤條，用來綁結短柱與立柱，或欄杆、圍欄與立柱。依據一九九六年到一九九八年間研究者的田野調查，也探知 *kuba* 後段的藤床，居民說是女性可由後梯登上活動，但不可踏到前面木板部分。

一九九八年，東海大學建築系師生也曾測繪二 *kuba* 前之跳舞廣場。[54] 達邦的大約為 16.52m×17.5m，特富野的有 31.2m×13.5m。(均不包含看臺）但是，近年特富野 *kuba* 旁的道路拓寬使會所廣場更行狹窄，使得頭目、長老尋思重建，

(54)　關華山、汪幸時、鄭政宗、汪明輝、張玲，《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規劃案報告》（臺中：東海大學建築學系，1998），頁 9～3-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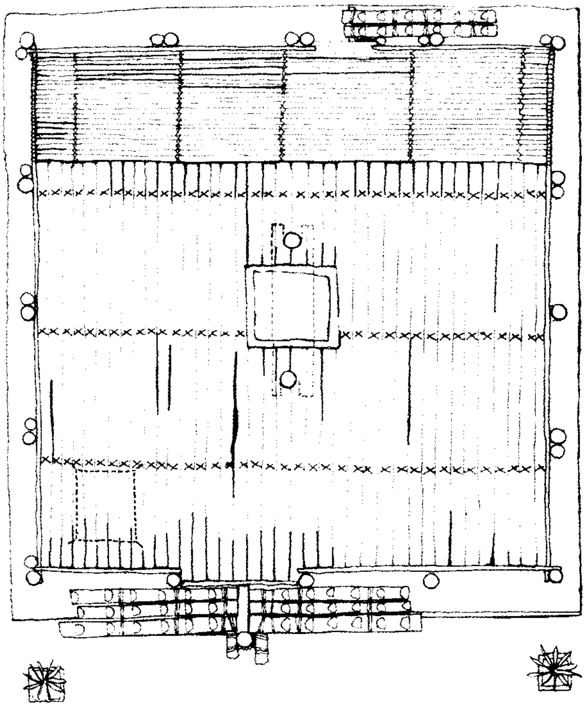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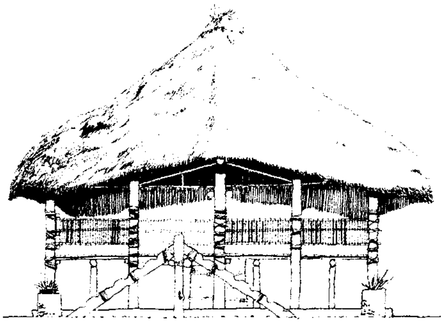

正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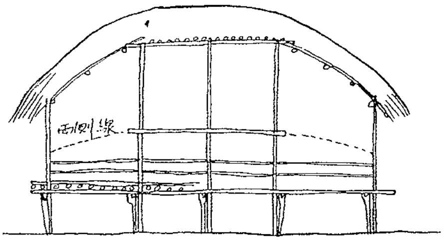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側向立面圖

圖十八　特富野會所平面圖及立面圖

資料來源：1997 年，陳世國測繪。

並已在二〇〇五年二月完成一全新的 *kuba*，形式類似達邦的 *kuba*。

## 三、*kuba* 的重構與變遷

我們在第二節的文字中已大致理出在時間軸上，*kuba* 的形式在改變著。事實上，不同時期鄒族的生活樣式、生產方式與其引發的宇宙觀、社群整合層次均有相當的改變，這二者有何關連呢？

首先，必須注意的是依姆諸、魯富都與南鄒現今已沒有男子會所了。至於何時沒有，依目前文獻、影像之整理，似乎應該是在日治末期，(依姆諸因早滅社，所以應更早在日治前沒有了 *kuba*)。相對的，特富野、達邦二大社的 *kuba* 卻一直存在著。其中只有特富野 *kuba* 於一九七七年曾被火燒全毀，因此停止相關祭儀

十年，直到一九八七年才完全復建，恢復祭典。至於其他時間中自然有大大小小的重修、重建之情形。總言而之，在解釋各時期二大社 *kuba* 形貌之變遷，最終還得回答此根本問題，他們爲什麼能存在至今。

以下先整理出 *kuba* 形式之變遷情形，如下表。依第二節所述，研究者認爲二大社 *kuba* 的形式變遷可分三期：(1)傳統期；（～一九三五年）；(2)形式化期；（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八九年）；(3)展演復振期；（一九八九年至今）。

每期的討論則依第一章所提出之理論架構進行。先陳明阿里山鄒當時的自然環境、生產方式及外在政治情勢之衝擊，進而論及因之而產生之人群組織，甚至相應的世界觀之改變，其與 *kuba* 此建築及其構築、祭儀、功能、意義變遷之種種關連。又由於本研究是在考察過去就有的一種建築，所以較著重其初始狀態之掌握，再觀其後的變化。因此，本節的「傳統期」花較多的篇幅在「重構」、詮釋傳統 *kuba* 與其構築、空間、形式相應合之祭儀、功能與意義。

## (一)傳統期

所謂阿里山鄒的「傳統時代」，指日治之前以及日治最初期。居住的自然環境是海拔 5、600 公尺到 1,000 公尺間的亞熱帶氣候下，包含了熱帶、暖帶樹林生態區，充滿著各類動植物。不過，在地質上，有較多的地震、山崩與土石流之虞。鄒人的生產方式包括山田燒墾以及狩獵、河川漁撈。幾個世紀以來，三面包圍著布農族，西邊是平地的漢人，促使兩性分工、父系氏族的親屬、社會制度，在政治、經濟、軍事上，爲於四面環敵下求取生存，氏族的聯合形成了大、小社的階層關係以及不同支群的分劃。內部支群間仍有衝突，因此基本上仍處於「部落社會」的進程。只是因著支群下大小社之關係，形成一種有序的部落聯盟關係。

或者，因爲族人由西部平原移入山區的長期歷程，在宗教上雖有泛靈的一些想法，卻只施之於動物與特別的樹種與巨石，不同於更傾向泛靈論的布農族，所以對農事有許多祭儀，卻主要歸之於粟神（女神），求她保佑豐收；而狩獵、出草則歸之於男性天神與戰神，祈求獵豐與敵敗，而收藏的獸骨、頭骨又另有守護神。另外，農田與獵場尚有土地神，河川的漁撈尚有河神。其神話與傳統故事主題多環繞智慧與愚蠢、生命與死亡、人與獸，因循習俗與犯禁忌等之對比。人觀上不像布農族那樣有左右肩靈之分別，以決定人行爲上作善、作惡。從此角度言，傳

表四　阿里山鄒族 *kuba* 的形式變遷分期與其特徵

| 分期 | 傳統期<br>(-1935) | 形式化期<br>(1935-1989) | 展演復振期<br>(1989-今日) |
|---|---|---|---|
| *kuba* 形式特徵與意義 | 1.高架達一人高<br>2.斜上單木梯<br>3.前入口有木板陽臺<br>4.內部全爲藤床，火塘靠前<br>5.四面無圍欄<br>6.用材自然，料粗大，柱少<br>7.規模大，超過百平方公尺<br>8.形式自然，實用<br>9.社會、文化意義是融貫現實的<br>10.是族人傳統中文化象徵體系的豐富叢結 | 1.高度降低至人高以下，約1～1.2 公尺<br>2.雙向斜單木梯，或直上階梯<br>3.前入口無陽臺，只是地板稍突出<br>4.藤床 1/4 不到或不到一半，火塘偏後接藤床<br>5.四面加圍欄<br>6.用材直，料小、柱多<br>7.規模縮小已低於百平方公尺許多，甚至半百或四分之一<br>8.形式規整<br>9.社會、文化意義已與現實生活脫節<br>10.是一種認同、一種歷史、傳統的保存 | 1.增大面積至百米平方左右<br>2.增高，回復 1 人高<br>3.精緻化作工，用更多藤條<br>4.形式變化有斜撐<br>5.用木料增加<br>6.已用鐵件，藤綁是裝飾<br>7.產生新的社會、文化意義，與一些現實生活拉上關係<br>8.一種認同、一種保存，亦是一種展演，甚至預示活化、再利用之機會 |

統鄒族的群性與信仰堅強，以致罪感似乎不需要。

在以上描述的時勢涵構中，有關 *kuba* 的宗教、社會、政治功能以及意義究竟爲何，以下進一步追索。先論有關 *kuba* 的神話故事情節，再透過分析詮釋 *kuba* 的主要祭儀「戰祭」來回答上述問題。因爲在傳統期阿里山鄒人無文字歷史，只靠口傳神話與傳奇故事來代代傳承其文化。而祭儀本身同樣也是「傳統文化」的載體，以供族人代代操演。

**1.神話與傳奇故事裡的 kuba**

浦忠成曾記述一神話，關連起天神、部落男子與馘首：「鄒族祖先自玉山下山時，已有馘首之習，然不知諸神是否喜悅。一日天神召眾人聚集於男子會所，……有一巨石穿破屋頂落下，繼有矛及俊美青年降下，再有繫上木槲花之男佩胸

衣落下，其中裹有馘後不久的人頭，眾人始知天神嗜好人頭。……」[55] 文中可見巨石、矛、俊美青年（之後爲部落主帥）、繫有木槲花之男胸衣、人頭均來自天。此青年從何而來，另一則傳奇故事則做了說明。原來有位父親帶孩子到河裡網魚，過程中孩子竟失蹤了。「過了五年，他（父親）正跟眾人坐在男子會所中，忽然一塊圓石穿破會所的屋頂，不久又有矛從天降下，接著男子所佩的腕鐲也降下了，山豬頭也跟著降下，最後，以前失去的孩子也降下來了。他向眾人說道：以前失蹤的孩子就是我。……」[56] 原來天上的人將他拉上天，在那裡向他們學習了許多事情。「……他就教導人們祭祀的儀式，也教大家學會瑪亞斯比的戰祭儀式；又教導大家編製竹筐、竹簍，大家應集中在一起，彼此間互相學習……彼此相互叮嚀著，要牢記這些天上的神明傳下來的技術……。」[57]

另一則與 *kuba* 有關係的便是長毛公公（Akeeyamuumua 長毛的神）的傳奇故事。Peongsi 氏族的婦女因網魚遭遇到一小棒子，結果懷孕生下一渾身長毛的孩子，五天就長大成人。[58] 有一次母親要孩子活捉一隻山豬，他果然捉到一隻，「抬到男子會所裡，那裡正好聚集著社裡的武士們，他把綑綁山豬的繩索解開，再把大山豬丟進男子會所裡，裡面的武士紛紛取出佩刀想殺死這隻山豬，但是它已經傷了許多人，眾人都仍然沒有辦法制服他。這個時候他才現身，輕易的就殺死了這隻凶猛的山豬……」[59] 這個男子此後常帶領部落男子狩獵、作戰。「他在夜裡作戰的時候，全身會發生亮光，讓人的兩眼昏眩；衝進敵社，全身也會發火，燒掉敵人的房舍……。」[60] 因爲他的勇武過人，被部落視爲頭目，最後年紀大了，死了，「只是他的靈魂還留在生前休息時喜歡坐著的石頭上。」常守護家中的火爐，成爲氏族家屋（*emoo*）的守護神。[61]

---

(55) 浦忠成，《臺灣鄒族的風土神話》（臺北：臺原出版社，1993），頁 158。

(56) 同上註，頁 159。

(57) 同上註，頁 160。

(58) 在鄒族語言裡，「5」是數字中富含「完全」、「圓滿」意味的一個。上截文字所述升天降下男子在天上有五年之久。

(59) 浦忠成，《臺灣鄒族的風土神話》，頁 149。

(60) 佐山融吉採集之故事稱：「Akeeyamuumua 的身體還會發光，其耀眼的程度就如同我們抬頭所望的太陽一般；而且，他一踏入敵社，全身便發出熊熊烈火，一會兒光景便燒光了整個敵社。」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頁 140。

(61) 浦忠成，《臺灣鄒族的風土神話》，頁 150。

這個故事前半段藉著山豬顯示了部落男子格鬥之孔武有力。依族人報導，以前男子聚集會所除揉皮、製革、守候待命之外，還在其上練習格鬥，盡力將對方摔下會所。至於故事下半段將理想的武士關連上身體發光、發火，甚至能燒毀敵人房舍、殺敵無數。以及死後長毛公公此典型武士以石頭爲象徵（symbol），尤其最後這一點正符合上述神話「巨石」穿破會所屋頂的情節。

更有趣的比對是前後的神話與傳奇故事的主角，均與河流網魚有關，而且這都是與主角的初生生命有關，然後二位的「成年禮」——從天而降至會所，以及提活山豬到會所，均開展了他們做爲守護部落的事業。或者我們可以說前者的神話是後者傳奇故事之原型與預示，長毛公公是前神話俊美青年的應證。換言之，以上神話與傳奇故事均顯示了會所與男子、石頭、火光(男體)、天上之原型關聯。

除此之外，還有好幾則傳奇故事，均與會所、男子有關，首先可提的是二則武士與火之傳奇故事。其一是敵人攻擊特富野小社「阿也要」後，特富野大社武士追趕報復，殺了對方主將。可是此「主將的頭顱，卻咬齧著繩袋，並發出聲音怒罵征將，征將對他說：『我的靈魂比你旺盛，所以今天才能制服你，你就服氣吧！』……」回到社裡之後，按例把敵首插在竿上豎起，並舉行敵首祭典。據說敵人主將的頭顱會冒出火花，飛迸到旁邊的聖樹雀榕上，「那靠近的雀榕就枯了。……人們都說那敵人主將的確也有極強的靈魂才會如此。」[62] 由之可見武士靈魂力的強大，可用冒出「火花」來象徵。

至於靈魂力的凋零也有另一則故事敍述到，這是魯富都社的一位主帥，因一次出征未保護到他的舅子，內心愧疚，下一次出征時他就抱著必死的決心，可是他太勇猛，仍舊殺敵無數，「這時他想著，這樣子作法怎麼能死呢？於是拋棄了隨身佩帶的燧火器，這個時候原本依附他的作戰異能在剎那間都消失不見了，敵眾才能合力擊殺他致死。」[63] 這裡指出了燧火器、袋子與作戰異能亦即男子靈魂力之強弱是直接相關的。

另一魯富都社防衛戰的故事說到布農族郡社群來襲，男子們交代婦女孩子們到高處，「你們看我們跟敵人作戰，如果見披黑色外衣的人愈來愈少，你們就回到

(62) 浦忠成，《臺灣鄒族的風土神話》，頁 180。
(63) 同上註，頁 186、187。

特富野社。」至今族人在祭儀時才穿紅色衣服。紅、黑衣服其實是同一件衣服的兩面，平日穿黑衣，作戰時亦同，只有戰祭祭儀時才反過來穿紅色面的。另有一「山豬情郎」的故事發生在布農族支群達古布央的部落，山豬情郎被女子的哥哥殺死後，山豬群起攻打部落，而部落「便把所有人都召集到男子會所裡。」與山豬展開猛烈的攻防戰，不過，最後部落所有男女仍然遭山豬所滅。由此故事，似乎顯示男子會所又是部落最後的堡壘。事實上，好幾個戰爭的傳奇故事都描述到在會所附近及其上兩陣廝殺的情節。

由上文可知會所與幾樣東西有著文化象徵系統上的關連性，包括：會所、勇武青年男子、石頭、人頭、男胸衣、木槲花、山豬、火、光、紅色衣服、燧火器、男性靈魂。其中有趣的是火、光、紅色與男性的關連。這方面還可以進一步討論怎麼會如此。杜而未曾採集一小鳥取火的神話，述及一句頗饒意味的話：「從前達邦以東有神火，後因當地人疏忽遂滅掉。」(64) 佐山融吉則述及天神調整天空的神話。「太古時候，天空甚低，月亮比太陽更亮更熱。」(65) 天神看人太熱受苦，所以把天推到現今的高度，因此月亮失去原來的光和熱。可是太陽也改變了黃道，從東出，馬上又躲回東方。天神因此「一天天讓太陽升高」，直到太陽規律地東出、西下。同時，月亮在天暗後便會出現。此則神話將天神與地球之光、熱拉上關連，而且天神有「調整」之能力，尤其調整的是「天空」與「太陽」。

浦忠成自達邦頭目所採的類似故事，雖改為人射月之情節，卻直接說太古時，「月亮是男的，而太陽是女的；月亮的光線比太陽光線還要強烈。」(66) 這句話還透露了男性與光熱、太陽的直接關連。而前述杜而未述及的「達邦以東有神火」，則又將太陽的光熱似乎視為「神火」，同時關連到小鳥為人類取火至家用的火塘。

有關石頭，事實上在阿里山鄒族人的文化象徵體系裡，意義亦是豐富的。土地神（*akemameoi*）語意上就是「老祖父」。他與前述的長毛公公可以呼應，長毛公公可說為家族、氏族宗家的守護神；而土地神是部落的守護神，可是牠／他們都關連到石頭。社口祭拜土地神之處除了赤榕樹之外，尚有一巨石（*pamomuto*）。

(64) 杜而未，〈臺灣鄒族的最大祭典〉，《恆毅》9: 8（1960），頁 6。

(65)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頁 137。

(66) 浦忠成，《臺灣鄒族的風土神話》，頁 144。

而前述長毛公公也有他喜愛坐於其上的石頭。這兩個石頭與前引神話中，從天而降的青年與巨石又有對應，只是神話裡的是新長成人的俊美男子，而土地神、長毛公公都屬祖父級老人。這樣把年輕、年長男子與土地神連結會所、家屋、部落成叢的綁在一起，正是族人防衛求生存之實質與象徵體系，也難怪家屋、會所四周均有石垣，而現今族人也會稱呼傳統部落有如「石頭城」。

另外，有關會所、男子、山豬的連結，尚可以家屋後面所畜養的家豬與男子的關連來比對。在家屋後院畜養的家豬，平日均由女性照顧，男性是完全禁止去接觸的，但是野外的山豬卻是由男性去獵取，同時可以像「長毛公公」年輕時獵到了，丟到會所去印證自己男性的勇武。

阿里山鄒還有二則有關小米祭的傳奇故事，(67) 透露了男、女性之觀點。這二則故事分別述及了六男子加一狗以及五少女之離開人世。也就是粟收穫祭（*homeyaya*）前，部落男子上山獵豬，遲回，結果在社外山坡看眾人跳舞，心裡羨慕，便同樣舞起來，結果「天上降下一塊木板……人和狗都載起來，便……離地而上升。」「第二天晚上，東邊的天空就出現了白虎七星。」另一則述及特富野社過去 *homeyaya* 有一奇特儀式。婦女須到杜杜那阿發（Tutunaba）(68) 迎接山上打獵回來的男子，並在那裡舉行一名男子與一名處女模擬性交之儀式。結果一年發生強姦事件，五少女因而至「由把卡那」坡投崖而死，此儀式因而終止。第二則故事雖與會所無關，倒與穀倉及日據後的宗屋有關，但卻以與女神有關的小米收穫祭（*homeyaya*）揭示了男、女性之差異，掌死亡的女神似乎冥冥中掌控了這六男一狗、五女的離世。可是男子與獵狗是犯了遲回之禁忌而離開人世，卻上了天，成為「白虎七星」。至於女子卻因受辱而往下「投」崖致死。似乎同樣加強了男／女性、天上／地下、天神／女神、生命／死亡之對比，亦即族人象徵體系中二元類比之叢結。

---

(67) 見佐山融吉、大西吉壽著，余萬居譯，《生蕃傳說集》（臺北：杉田重藏，1923），頁 714-715；浦忠成，《臺灣鄒族的風土神話》，頁 163-165。

(68) 佐山融吉、大西吉壽記述此為「公廨」，這應非男子會所，而該是一地名；佐山融吉、大西吉壽著，余萬居譯，《生蕃傳說集》，頁 714-715，依尹建中編，《臺灣山胞各族傳統神話故事與傳說文獻編纂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4），頁 312。依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臺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篇，頁 144，此地是特富野大社行獵首前祭的地點，在社外靈樹邊。

## 2.傳統會所之祭儀與象徵體系

本節文字檢視了傳統會所所舉行之祭儀過程，由之可知會所空間與設施種種細緻之功能，換言之，可由之追索族人如何「操演」他們的文化象徵符號，與會所空間、實體如何緊緊相連。

有關會所的傳統祭儀在阿里山鄒主要是道路祭（*smoceonu*），[69] 此祭連帶著驅疫祭、人頭祭、狩獵祭、成年禮（懲罰不法之徒）、男嬰初登會所等禮儀。在空間上，是由修築的道路轉而聚集所有注意力至會所。事實上，一連串粟作祭的儀式也有不少涉及會所，[70] 不過，它們均與頭目或部落男子之狩獵等情事有關，屬粟作祭的插曲。如頭目在集會所宣布播粟作開始；插稻祭時，頭目宣布過後第三天，大家集會在會所，頭目驅妖怪離會所；收割祭結束後，男人的肩掛上 *fuku?o*（赤芙蓉條），帶麻糬去會所，將之貼在柱樑、橫木上，相對地女性則在家黏貼麻糬到穀倉；之後打獵，找新田，確定了，男子又到集會所玩角力，似乎在爲道路祭之後的人頭祭等暖身。

將麻糬黏貼會所之用意何在，或可以同樣動作施之於「山中小屋」的祭儀來說明，其禱詞爲：「當我入山狩獵的期間裡，願我靈魂剝取這些麻糬，用以充飢，切勿使我感覺飢餓！」[71] 這一點與後文述及的出征隊在正式出發前要以麻糬獻祭武器、衣服等應有同樣的用意[72] 。

小島由道[73] 只以簡單文字描述了道路祭，倒是佐山融吉[74] 對敵首祭有較詳細的描述。衛惠林[75] 之描述則大致依據佐山氏的文字。以下即概略的敘述道路祭及敵首祭等儀式。

在粟作收藏祭的尾段，選定新開墾地後，以捕魚嘗新告一段落，接著便是道

---

(69) 小島由道稱其他南鄒與布農達古布央群只在獲得敵人首級時才舉行；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 67。

(70)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頁 132。

(71) 同上註，頁 20。

(72) 衛惠林則直指：「蓋有將粟所具之靈質靈力賦予該兩建造物之意。」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臺灣省通志稿》，同冑志，曹族篇，頁 143。

(73) 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 71。

(74)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頁 29-33。

(75)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臺灣省通志稿》，同冑志，曹族篇，頁 145-147。

路祭之準備，獵首行動開始。大約十天左右，出征隊獲勝歸來。全社在男子會所以盛裝等候，男子戴 *fuku?o*（紅色山芙蓉護身符）集合會所上，女子在其下。出征隊一出現，會所上的男子足蹬地板發聲，表示歡迎。勇士以盾牌乘敵首登會所，放在敵首籠旁，之後各人肩佩木槲草（這是早晨社內男子自山上摘回來的）。同時各氏族家人攜酒到會所，戰功最高者祭酒敵首腦穴。主帥以木枕擊床板，帶領唱 *tu?e* 歌。每位出征者再以生粟或豬肉祭敵首口中，招呼其族人亦來，隨後將敵首移至火棚上。勇士們赴司祭家酒祭土地，唱 *tu?e* 歌、飲酒，再遊訪各氏族之宗家，後歸回男子會所，在那裡宿滿五日才能回家。

第二日，男子入山採黃竹，將敵首與盾移至赤榕樹前，男子群集，出征者在前。此時司祭之妻由家裡牽一頭小豬來交勇士，按在盾上，主帥以長刀刺之，其他勇士陸續刺之。刀上血塗往赤榕樹枝葉，後退排列，揮刀三呼 *paebai*，最後塗血者爬上樹，砍落枝葉，留出數枝大幹。後以豬肉與木槲草之莖供奉敵首，並圍之而舞。之後取出黃竹，做成三叉架爲薦臺，插上敵首，包括會所內舊頭骨，均插於赤榕樹下。另三根黃竹插在會所前，再一根作橫架，掛上 *fuku?o* 條。又以茅莖串豬肉，挾木槲莖，插在赤榕樹上，給未被殺的敵人 *piepia* 靈食用。最後，出征者繞敵首舞蹈二次，取下敵首，通過會所前垂下 *fuku?o* 之竹架，收於會所內的敵首籠。

第三日釀酒，第四日出征者入山獵山豬。第五日上午道路祭，午後舉行敵首祭、男嬰初登會所祭，成年禮及部落刑庭。有關道路祭下文再述。此處只簡述敵首祭。主帥午後至會所以高呼五次宣告祭典開始，男子聚集而來。曾獲敵首者佩腕鈴。司祭先以酒祭敵首籠、火具籠。再以各亞氏族徵集來的糕與肉分給出征者，其他男子又從出征者口中分一口。繼而輪派男子持火把，往各氏族家徵集酒。回來時，唱五次 *paebai*，才上會所，以火把擊木地板，徵來的酒倒在酒桶。後主帥、勇士飲慶功酒，完後大家起立，主帥自火塘抽一燃柴，向天神祈禱：「當我等出戰而獵首時，請保佑我等勝利凱旋；請使粟作豐祭，勿使痢疾流行。」投柴回火塘，全體作 *euokajo*。解下木槲草，插於敵首籠，再各自於火塘取一柴步下會所至廣場，投在中間地上火堆，「藉以燒去敵人之 *piepia*」，便開始 *mayasivi* 輪舞。先站立手拉手不動，唱 *o?o* 歌，唱完再起舞。司祭家一婦女自家中持火炬來到，投入廣場火堆，繼而主要氏族派一代表婦女也從家中引火把投進來。之後，二婦女

也加入男子輪舞，轉五次後完畢。

接著眾人赴司祭家、氏族宗家飲酒，再回會所進行幼兒初登會所禮。由母舅抱著過去一年出生之嬰兒，登上會所行禮。接著少年行成年禮，先在會所前排列，登上會所，坐於下處，聆聽長老講述出征故事。其中一長老以茅桿擊一少年之背，使之起立，又拉其手，打他臂部，並口訓之，其他長老跟進，此少年受訓後，自後門退下，如此一個個受訓。全體在後廣場排列，由一長老帶往司祭家授酒一口。之後再回到會所受母族之訓誡。禮畢回家換上成年衣帽，回會所前廣場。接著有部落刑庭，懲罰一年來犯錯之青年。最後，成年男女皆在廣場輪舞。

由這些祭儀，可以看出鄒人的文化象徵體系極有條理。黃竹是獻天神敵首的薦臺，這很清楚。不過祭儀中還有別的象徵物，其中二項便是 *fuku?o* 條與木槲草（*fiteyu*）的對比。前者是男子出獵、出草之必備。可是木槲草只有敵首祭時才佩帶，祭典尾聲還要解下，插在敵首籠。木槲草又是會所前二側石頭上生長的必要聖草，茅頂屋脊也種此草。此物究竟象徵什麼呢？有說天神在戰祭時腳踏 *kuba* 屋頂或會所前二叢木槲蘭入會所。但也有說天神從天而降腳踏赤榕樹，再入會所的。神話裡有一則直接述及女神尼弗努洗頭時，水落下便成了木槲蘭花瓣。[(76)] 所以此草與女神之神力有關。而在敵首祭時，將敵首置於黃竹薦臺之前，要以豬肉與木槲草之莖祭敵首之口，又以相同道具插在赤榕樹之上，供敵人未被殺者之 *piepia* 食用。綜合這許多的事例，研究者之看法是鄒人將木槲蘭視爲居地化（馴化）（domesticating）的道具。居地化什麼呢？在此一方面是出征者出征行動完後回復日常生活，另一方面是敵首之靈與未被殺之敵靈安置於或引誘來 *kuba*。而相對的紅色 *fuku?o* 條配合糕、肉、酒是對付野境的敵人的，它與出征者、出獵者之 *piepia* 靈力有關。當敵首最後通過掛 *fuku?o* 的竹架，置入敵首籠，可說是完成了其「居地化」。而 *fuku?o* 不同於糕、肉、酒之處，在於它似乎是諸神牽引出征者 *piepia* 靈的那條繩子，此繩有其法力可切斷敵人之 *piepia* 靈與敵人身體、*hazoo* 靈之間的那根線，這一點在下文再詳述。

另外，值得討論的是敵首祭之「材火」。除了「火把」護送男子向各氏族宗家徵集酒的過程，主帥抽取會所內火塘的燃材，向天神祈福也是一項。最後，每人

(76) 浦忠成，《臺灣鄒族的風土神話》，頁 135。

取會所火塘內之一柴，點燃廣場中的火塘，說是燒去敵人的 *piepia* 靈。其後，男子圍唱送神歌，先不動舞步，在等天神離去，第二遍才一面唱一面輪轉。繼而又由女性引祭司家、氏族宗家的火至火塘，開始正式輪舞。這廣場的火塘除了對圍舞有實際的焦點功能，在喻意上又是如何呢？此點也留待下文再討論。

事實上，從小島由道(77) 所描述的「出征」過程，其中一項重要的主題元素便是「生火」與「火堆」。主帥先製作取火用具，以燧火袋帶回會所內，第二天清晨燃火把，取了袋子到社外鳥占，確定是吉，將袋子掛在樹上，回社通知眾人，再回原地鑽木取火，此火便一直要燃燒，不能熄滅。當晚，向天神或戰（獵）神（Posonghifi）祈禱。隔日到夢占處，再祭一次便出發，走到一定點後，大家取材，主帥說出出征目的地，並發出 *pu* 的一聲，鑽出火後燃材和獸毛，若燃燒時也發出 *pu* 聲，是吉兆，大家便以刀矛向火刺去。再行以食物黏糕祭武器、衣服等及身體之後，吃下糕。當晚再各人夢占，夢吉者出征，夢凶者則守此火，等出征者凱旋。臨正式出發前，主帥再從此火堆取一火片，到前方 30 多公尺處，又生一堆火，大家再次向 Hamo、Posonghifi 祈禱，便出征。

但火也有清淨與髒之火，小島由道即注意到鄒族各種火的禁忌。(78) 前述出草在正式出發前，所生起的是「清淨之火」，要留人保護，不可熄，直到出征者返回。祭祀期間，忌諱家中的火熄滅。家中有人死，則認爲火已髒須捨棄之，生新火，也就是依古法鑽木取火（*popsusa*）。

馬淵東一曾討論了阿里山鄒的道路祭，認爲此祭除了藉清理各種道路來連結部落、農地、獵場之外，它與驅疫祭、人頭祭、狩獵祭、成年禮連接在一起是有相當社會意義的。(79) 但是他只指出了驅疫祭是由具「獵場地權」（神木所在地及村落所在地）之小氏族的男子祈禱，才能打動土地神，保佑社民平安。他又指出布農族的支群 Takopulan 也舉行此道路祭，尚且其與阿里山鄒可能有彼此文化採借的關係，至於東埔部落的布農郡社群則較明顯地學習了魯富都部落的道路祭。馬淵東一述及修整的道路有三種，(1)是狩獵、出草用的路；(2)是支群內大小社間

---

(77) 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 218-219。

(78) 同上註，頁 218-219。

(79) 馬淵東一，〈阿里山 Tsuou 族的道路祭〉，收於氏著，《馬淵東一著作集》（東京：社會思想社，1974），第三卷，頁 396-403。

的道路；(3)從居地到耕地的路。第三種由各聯合家族自行處理。第一、二種大、小社都要修。[80]

有趣的是，他還記述到整修狩獵及出草的路，是由年輕力壯之男子一大早就到路最遠的一端，「從那裡朝著村落這邊修路過來，老人和女子們從村落的一端開始，且修且進，最後兩隊在中途會合……。」他還加上一句：「在他們的觀念上，此法與『遭遇』野獸和仇敵有關。」[81] 馬淵東一提問了爲何道路祭要與狩獵、人頭祭、驅疫祭（甚至成年禮、嬰兒初登禮、不法之徒之懲戒）連在一起。他的回答如上述，只說出了其蘊涵的社會意義，彰顯大小社關係與地權的分劃，尤其是未進一步提出與人頭祭等之關連。

研究者認爲，這應該將討論的空間領域由族人之居地、獵場擴及到其外的敵境，究竟族人是如何看待的。研究者曾在討論布農族家屋文化意義時，提出其人觀（靈魂觀）與出草、狩獵之境地間的牽連。[82] 依研究者之意見，鄒族也有類似的觀念，是文化象徵意義系統在主導這些儀式的連接。

依小島由道所述北鄒的神靈觀，若將各種神靈標示在空間領域上，可得下圖。[83]（圖十九）從此圖我們再將鄒的「人觀」思考加進去，就很容易瞭解粟作、出草、狩獵祭儀之作用。

依小島由道的民族誌，[84] 北鄒認爲人活著有二靈：(1)其一稱爲 *hazoo*（或 *hio*），常存於胸中，若此靈離開人體，此人就死亡。(2)其二稱爲 *piepia*，在人體外，常站於人近前方，牽引著人。若此靈離開了，人就睡去。若突然離開，就是人昏倒。人在睡覺的時候就是 *piepia* 出遊的時候，夢即是 *piepia* 在出遊時所見所聞。人死時，*hazoo* 變成爲 *hicu*（死靈），從頭頂脫出，前往塔山由女神照顧。只有偉人死靈才昇天，與天神、戰神在一起。而人死後 *piepia* 變爲 *hicu no t'ee*（糞之靈）徘徊在社內，以糞爲食，並偷人食物，有時此靈會現形，人見到了會生病，要巫師驅除。但此糞之靈怕亮，常躲在暗處，只要有光亮就馬上逃走。且此靈也會死，

---

(80) 馬淵東一，〈阿里山 Tsuou 族的道路祭〉，頁 396-403。

(81) 同上註，頁 396-403。

(82) 關華山，〈布農族傳統家屋的構成與意義〉，《住宅學報》11: 2（2003），頁 150-151。

(83) 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 60-62。

(84) 同上註，頁 6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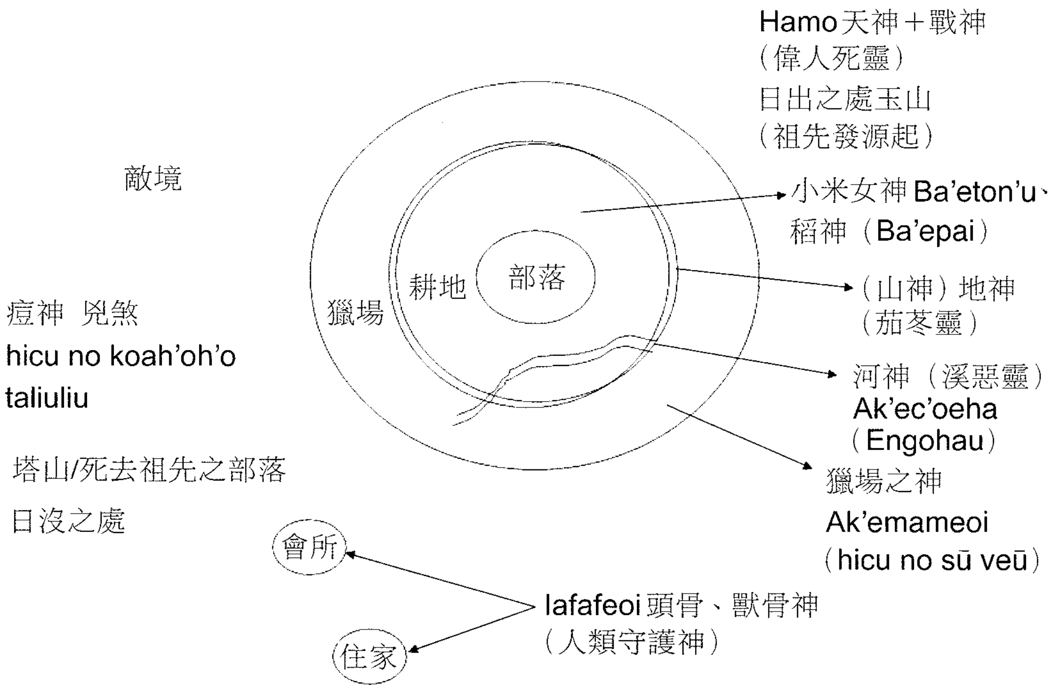


圖十九　阿里山鄒神靈與空間關係圖

說明：佐山融吉所述北鄒各部落神靈名不盡相同。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頁68-69。

死了五次就完全消失。

小島由道也述及族人認為人的靈是天神創造的，而人的肉體則受之父母。[85] 佐山融吉則提及樂野社頭目報導：小孩一出生，「Iafafeoi 神就會自動來到，向嬰兒頭上澆水。……還會在這一時候決定嬰兒的壽命。命數一決定，諸神便隨即前來，將繩子的一端繫在嬰兒身上。並捉住繩子的另一端，終生將此嬰兒（人）拖著走，給以適當的保護。但是繩子一斷，人就非死不可。所以，人有不祭神或冒犯神等情事時，縱使命數未盡，也會失去神佑而死。」[86] 這個繩子的說法與小島由道所述之 *piepia* 靈倒很相應。此靈比起常在胸中的 *hazoo*，*hazoo* 是駐守的，*piepia* 是活動的。

(85) 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60。

(86)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頁69。

對於鳥獸，族人也認爲有靈。當狩獵與出草時，遭遇到野獸與敵人，其實是個人、出征隊或狩獵隊，與敵人、野獸之間，除了身體戰鬥技能的較量，也是一種「靈力」的較量，誰的 *piepia* 靈強誰就贏。「*piepia* 靈」強不強，在鄒族的觀念裡，又牽涉到神的保佑與否，這就像是前述諸神用繩在人身前牽引著人行動。換言之，*piepia* 靈牽引著人。若再換成現今心理學的用詞，那該是人的意識意向性（intentionality）。只是在人睡眠時，此「意向性」更「遠離」到「夢境」。

若是以整個居住的（domestic）部落、耕地比對獵場與敵境，後者遭遇的野獸及敵人是活動的靈。因而男性的「出征隊」或「狩獵隊」正是老弱婦孺所居之「部落」此身體與 *hazoo* 的 *piepia* 靈，最需要諸神的牽引保佑，因此有小島由道所述的出征之相關儀式。值得進一步注意的是，爲何「出征」儀式主題元素除了夢占、鳥占之外，還有生火與火堆。當然，出草時，過夜仍須生火，所以要帶燧火器。但是，不只功能性的照明與烤食，儀式性的生火與火堆卻另顯喻意。研究者認爲生火很明顯在驅黑暗中惡靈，好讓各主帥的 *piepia* 靈在夢境可以經歷吉兆。而其後的定點生火，則意義非凡。依研究者的意見，這似乎在設定此次出征隊集體的 *hazoo* 靈，部落平常的 *hazoo* 則以會所這個部落具體的身體（body）內終年不熄之火塘做爲象徵，各家的 *hazoo* 也是以亞氏族或家族具體的身體（body）「家屋」內亦有終年不熄的火塘來象徵。唯當特殊事故或舊年將盡，新年將來時，家屋與 *kuba* 火塘要改火，讓此 *hazoo* 靈重新得力。

至於「大夥以刀矛向火刺去」這個動作，看來在彙集出征隊的勇武至這個集體的 *hazoo* 靈，要它堅持守候出征的 *piepia* 靈。而後又再於前方 30 多公尺處，生一堆火，大夥再向天神、軍神祈福，那倒是出征隊爲自己集體的 *piepia* 靈祈禱了。亦即在固定的 *hazoo* 靈火的前方，尙有這 *piepia* 靈火。

這樣的解讀，也就容易進一步瞭解到道路祭中，修築出草、出獵道路時，一邊是青年男子從遠方築回，而老人婦女則從部落起始，在途中相會。此情此景正可比對出征凱旋歸來的情節，「快到番社時，即高唱 *baebai*，這是勇士宣揚自己功名的歌……全社老弱婦孺需都全跑出來迎接，入社後即大開慶宴，飲酒歌舞。」[87] 這是部落的 *hazoo* 靈與 *piepia* 靈復合，值得慶幸，部落日後也可回復正常生活。

---

(87) 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 219。

(表五) 前述「少女投崖」傳奇故事的前半部，提到男子出獵回來，其中一名與一名處女模擬性交之儀式。研究者認爲這正是象徵部落 *hazoo* 靈與其 *piepia* 靈的復合。然而，當這個象徵的儀式轉變爲實質的性交，其神聖意義被打破，就釀成了少女投崖的悲劇。

衛惠林曾述及凱旋歸來時，先在「社外一空地方稱爲 *ojona paebai* 之處向社中高呼 *paebai*，……並常在該處住宿一晚。」[88] 此地方即是前述未出征者生火守火處，在該處住宿一晚，也可說是出征隊集體的 *piepia* 靈與其 *hazoo* 靈復合了，然後次日才回到部落。至於祭儀中的出獵儀節，其情節涉及空間的大多與上述雷同。

這樣回看敵首祭的種種儀節，若以上述論點進一步銓釋，就更清楚了。敵首置於赤榕樹前是獻予天神。赤榕樹是聖樹，砍枝葉則在疏理出象徵同根之各氏族的大枝幹，以迎神從天而降，接受獻祭，同時各氏族仰求天神保佑。接下去是收服敵首，馴化之爲本地之靈力，進而招攬未來之敵靈。各氏族又以提供酒、肉、糕給出征者，或舉火把彙集廣場，均顯示了部落是靠各氏族團結所支持的。事實上，屋脊木槲蘭的種植依田野報導也分各氏族各有一叢。而會所內懸掛的 *fukuʔo* 條也分出各氏族一定位置，一叢叢置放。氏族當中又有擔任頭目者、司祭者、主帥者，藉著這些儀式道具與有序的儀節行爲在在顯示了會所蘊含的社會意義。這

## 表五　阿里山鄒族出征時，聚落空間、地點與人觀之象徵關連

| 空間、地點 | 部落、大社、*kuba* | 鳥占處、 | 夢占處(*ojona paebei*)→ | 出征起點→ | 敵境 |
|---|---|---|---|---|---|
| 空間功能 | ／戰祭、出勝祭 | ／出征領袖進行鳥占 | ／出征隊夢占<br>／夢兇不出征者守候處<br>／出征隊返回住宿處 | ／祈天神、戰神處 | |
| 空間元素、道具 | ／火塘<br>／燧火具、*fukuʔo* | ／火塘(不熄)<br>／出征者帶燧火具、*fukuʔo* | | ／火塘 | |
| 空間象徵(人觀) | ／敵首(敵人之 *piepia* 靈) ←<br>／部落的 *hazoo* 靈及 body →<br>(婦孺老弱、留守男人) | 出征隊之 *piepia* 靈 ↔ | 諸神引線<br>→部落的 *piepia* 靈<br>(出征隊男人) | 出征隊之 *hazoo* 靈 | 敵人的 *hazoo*、body |
| 性質 | 不動的 | (不動的) | 動的 | | (動的) |

(88)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臺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篇，頁 144。

中間尙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在整個敵首祭的結尾，以帶入火材，才加入輪舞，以及全部祭典結束，再一齊加入輪舞、歡樂。另外，年輕人與少年、初生男兒均在敵首祭後續的祭典中一併挪入整個儀節之內，使道路祭又涵括了男性不同年齡層間的文化傳承與一體感，最終再彙集部落所有成年女性社民，作爲尾聲。

如果，再考察會所的正入口總是朝向日出方向，而且所有會所均爲高架的。爲何如此，我們可以說其來亦有自。

研究者曾論及阿里山鄒族之家屋（*emoo*）與其宇宙觀、地理觀、人體觀的關連。也就是「*emoo* 似乎綜合了男、女體的象徵，融爲一體，讓家屋成爲生命可繁延的有機體。」至於「……比較起 *emoo* 與 *kuba*『會所』，爲何 *emoo* 置於平地，而 *kuba* 高架離地？這恐怕與上述文化原則亦有關，也就是男子會所本來就得乾淨，屬上部的與上界天神打交道之處，自然不同於遂行日常生活的家屋。就人體喻意而言，*kuba* 則純粹是男體的象徵，而且可以是站立的。」[89]

若比照家屋，*kuba* 的屋頂也如天幕有日出日沒的軸線，以相同的木屋構架來成形，而且大約亦以火塘爲中心，模擬了光明的天體。可是它向來沒有家屋的橢圓形平面，只有矩形的平面，又是高架的。高架與矩形平面似有結構上的簡約邏輯。這可以特富野支群獨立高架的獸骨架小屋，亦是以矩形爲平面來印證。倒是爲何 *kuba*、獸骨架（不論特富野支群獨立建物或達邦支群附設於家屋前門右側）都是高架的？這主要還是二者所要祭拜的天神或戰神是常在天上的，連帶地頭骨、獸骨以及其保護之 Eafafeoji 神，也要被離地放置。事實上，這些敵首、獸骨均是活動力大的敵人、獸類靈魂所寄，鄒人與敵人、獸類彼此的鬥爭都由其活動的 *piepia* 靈的相爭。附著胸膛與身體本身之 *hazoo* 靈是 *piepia* 靈力的後盾。也因爲敵人、獸類是「活動的」，不像農作植物是「著地的」，供奉敵首、獸骨，祭 Eafafeoji、Hamo、Posonghifi，以增加男子 *piepia* 靈力，以召喚其他敵人、獵物之 *piepia* 靈，均在保證此鬥爭的常勝。而火、光、熱與靈又有連帶的關係，火、光、熱不僅是 *piepia* 靈力的形容詞，出征、出草的男子所帶的燧火袋以及會所內所掛之火具籠更是其具體的指示物。

相對地，會所內的火塘與出征前所設之火塘則都是不動的 *hazoo* 靈的具體象

(89)　關華山，〈阿里山鄒族的傳統家屋與其變遷〉，頁 147-151。

徵，因此它們都不能熄滅。也因爲火、光、熱與紅色的關連，出草、出獵之男子所佩之 *fukuʔo* 木槿樹皮製成之紅條帶，則又保證了諸神隨時牽引扶持這些男子之 *piepia* 靈。至於相對的青綠木槲蘭（*fiteu*），則是附著在不動之會所（身體）、火塘（*hazoo* 靈），等候著屬男性的、活動的馴化野境之 *piepia* 靈歸來，可以讓部落的身體與靈（其中包含男女性社民）復合圓滿，達成部落以及其下各氏族全體的生存無礙。若以宇宙觀層次而言，會所此時又像是神話中洗頭的女神，洗出清香的木槲蘭花葉，等待著屬天的天神、戰神之造訪，這樣宇宙才圓滿。也因此屋脊上要種此聖草，會所正門前二大石頭上要種它。（圖二十）

從這種種會所文化形式之詮釋，可以知道「男子會所（*kuba*）」是阿里山鄒傳統文化象徵體系裡極爲豐富的一個叢結。相對於融會阿里山鄒之宇宙觀、地理觀、男女性人體觀於一的 *emoo*，*kuba* 自然是偏日出的、天神的、男性的、上天的，而仍有些許且具相當重要性的空間位份給女性、女神與少年、嬰兒。

不過在日治初期小島由道也敍述了許多口傳故事，[90] 已充分顯示阿里山鄒已開始脫離原初社會的傳統信仰，而能有戰鬥的種種計謀。出草的目的已不再如泰雅族與賽夏族爲解決爭議，以出草結果做神判的情形，而只在(1)爲族人復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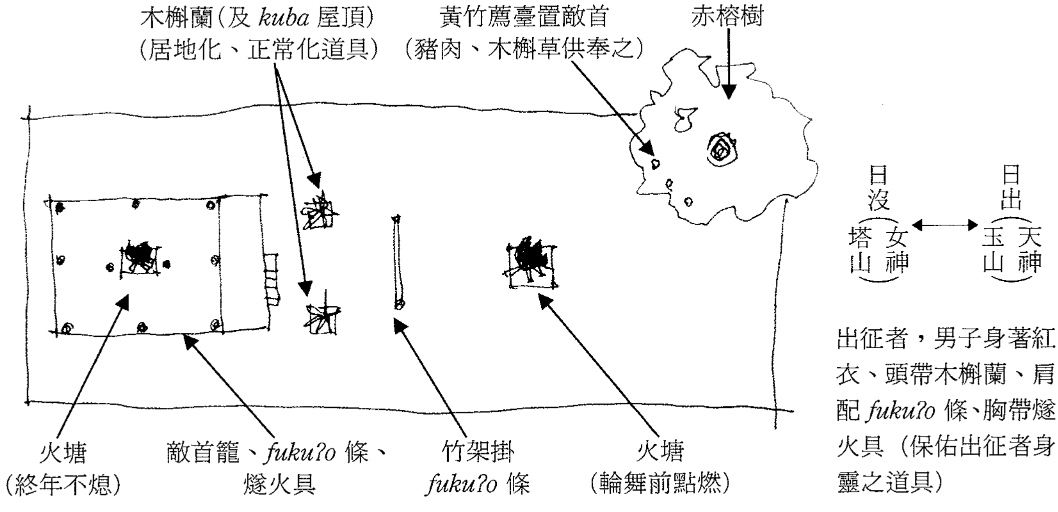


圖二十　阿里山鄒大社 *kuba* 空間元素及戰祭道具之位置圖

(90) 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頁 215-230。

爲迫使對方履行某種義務；(3)爲贏得勇武的名譽。三者都充滿著社會性的意義，只有後者還牽連上一些傳統的宇宙觀，也就是男子的「勇武」。而此「勇武」從何而來，前文我們已詳述並解析，它的確與鄒族傳統的宇宙觀緊緊相扣。

在此居住文化涵構中，男子會所 *kuba* 的社會意義層面上，顯然是「支群」的具體表徵，也因此它是支群下各氏族的團結表徵，以及大小社部落聯盟的總部。更直接的，它是大社不同年齡層男子的男性文化傳承的場所，甚至是未婚男子的生活場所，所以 *kuba* 要大、小社各氏族長老協商，男子們合力興築、整建，(91) 平日管理則由特定氏族負責。而在文化象徵體系層面上，其內涵上文已做了仔細分析。綜而言之，大社 *kuba* 是支群各氏族聯合祭拜天神、戰神的殿堂，上界天神、戰神下地落腳之聖所。甚至藉著木槲蘭花草，尙透露一種女神的意象，以等待男性天神的親臨。或者說天地動力的 *piepia* 靈與其不動的身體與 *hazoo* 靈相會之所。再落到「支群」（眾氏族集合體）、「部落聯盟」的層次而言，*kuba* 實體與其火塘、敵首籠又是其身體與 *hazoo* 靈，燧火籠就是其未遠行的 *piepia* 靈。平日由社內男子的實質訓練、生活來培育、儲備支群靈力。而在出征時，出征的勇士們成爲此身體與 *hazoo* 靈外出的 *piepia* 靈，深入敵境與敵人 *piepia* 靈鬥爭，切斷後者與敵人身體、*hazoo* 靈的牽線，以敵首爲其表徵。待凱旋行懸敵首祭時，一方面將敵首獻祭天神、戰神（敵人之小 *piepia* 靈獻祭天地之大 *piepia* 靈），又將敵人 *piepia* 靈收服，收藏至會所之敵首籠內，最後再以火燒去此靈，使其免於變化成 *hitsu* 惡靈。

另方面，敵首祭的一些儀節又在將支群、部落聯盟外出的 *piepia* 靈與不動的身體與 *hazoo* 靈復合，包括放回燧火具與 *fuku?o* 綁條至會所，接受木槲蘭草的佩帶，以及生新火在廣場上，對之跳輪舞，送出天神、戰神。整個過程需要出征者待在會所五日（一個圓滿的時程），之後才能各自回家。

至於氏族團結的表徵又如何與此宇宙觀、人觀關連上呢？這包括了作爲天神降臨之腳蹬的赤榕樹與屋脊的木槲蘭。赤榕樹用以象徵各氏族同根，但已砍出枝幹，以及各氏族種植一叢木槲蘭，均象徵其團結成爲一「支群」。而會所內的紅

(91) 小社的 *hufu* 也是小社裡不同年齡男子的男性文化傳承場所，以及其未婚男子之生活場所。只是 *hufu* 並不完全，小社所有男子還需要參與大社 *kuba* 之戰祭，受氏族長老的管訓。

*fuku?o* 放置處，也是以氏族分區的，廣場火塘所引之火種薪材又來自於氏族家屋火塘與司祭家火塘，也有同樣的意涵。這大約就是阿里山鄒傳統男子會所如何與其社會現實與實踐，族人價值觀、宇宙觀、人觀、儀式、習俗相關連的對應系統。其間顯出一種環環扣節，產生了豐富、多重意義，足足將 *kuba* 推爲阿里山鄒傳統的一個重要的「社會文化象徵叢結」(socio-cultural symbolic complex)。

## ㈡形式化期

在清代，因著漢人的墾殖，以及依姆諸的人口數消退，雖仍有番租存在，鄒族的傳統領域已然縮減。到日治時期，外在的大涵構則造成鄒社會的大幅改變。首先是日人對土地與林野的調查，將原住民大部分土地列爲官有、民有與資本家所有。依一九四一年的統計，鄒族保留地面積爲 5,060 甲，耕地約八、九百甲。另一個重要措施是「集團移住」，鄒族的部落雖沒有如此情事，但布農族郡社群卻被要求遷入魯富都支群的部落裡，因爲魯富都在一九二〇年代發生瘟疫，人口削減很多，同時，反抗意識高的布農族被當局遷下高山，便於管束。

另一方面，日人有計畫的推動定耕來改變族人遊耕的習慣。推行了十年，在阿里山鄒的居地，一九三一年水田即有 67 甲，而且就每戶水田平均數而言是原住民地區最高的。相對的，傳統農作減少了，倒是其產品只有愛玉子是「番產品」，交易金額也最多。在狩獵方面，鄒人的「玉山獵場」也因日人的介入，一九三一年被「讓渡」給布農族，至少在表面上受到了一些影響。至於出草，最後一次大約在一八九八年末，之後族人即遵守日人之法令，其武力反而爲日人所用。一九〇〇年，達邦已設日人派出所，後續幾年各社亦分別設置警察駐在所，並出現番童教育所。一九三一年達邦已建神社。

由上可見此時鄒族的生產方式、生活樣式已大幅改變，社會整合層級也漸脫離了傳統頭目、長老、司祭、主帥及社民等的角色劃分。藉著日人教育，族人的宇宙觀也在改變。對於男子會所的影響，以下依據史實敍述之。

《阿里山鄉志》整理的〈宗教禮俗志〉[92] 述及一九三六年四月二日在特富野

(92) 羅永清、王嵩山、鄭信得，〈第十五篇宗教禮俗志〉，收於湯保富總監修，《阿里山鄉誌》(嘉義：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2001)，頁 428-430。

社，四月十日在達邦社，族人將二社男子會所的 650 個頭蓋骨，分別舉行了埋葬儀式。原來霧社事件之後，一九三一年底日本官方頒布「理蕃大綱」，已調整理番之目的爲「教化」，「矯正彼等之弊習，養成善良之習慣，涵養國民思想。」一九三二年，正式出版《理蕃之友》月刊，記述了當時各部落推動「教化」之情形與成果。對鄒族而言，情況亦是如此，當年七月就成立了「青年團」。一九三三年山美社已有頭目將傳統播種收穫祭結合日本神社一起參拜，同時在赤榕聖樹結上麻繩及錢幣。事實上，各部落神社一九三三年均已建立，來吉部落則早在一九一九年即已建立，相應地揚棄了對人骨及獸骨的祭儀。

一九三五年，一次在達邦舉行的「走向更生之途的阿里山高砂族」會議，矢多一生（高一生）曾發言：「我們把原住民從迷信的信仰，導引正確信仰是很必要的事。我們高砂族蕃有稱之爲 Hamo 的神（天神）、他的家臣 Akemameoi 這位土地神、Yafafeoi 這位運神，都聽從 Hamo 的命令而得以運作。所以我們把 Hamo 神與神社中的 Kahmshisama 神合在一起，以讓氏子每個早上做參拜。也讓各戶設立 Kahmshisama，讓個人參拜神社或在其面前反省或感謝，這是應該作的。」[93] 顯示了傳統信仰的神社也有新舊之結合與移轉。

不過，由千千岩助太郎的會所調查與測繪，可知 *kuba* 當時仍然保留著，只是敵首被埋起來，敵首的祭拜也不再有。而達邦部落景觀也在這段時期產生了很大的變化（如圖二十一）。分駐所、警員宿舍，教育所、交易所與武道館陸續出現。其中武道館尤其對達邦、特富野二大社 *kuba* 的功能產生直接衝擊；透過一九三〇年代青年團的組成，顯然已取代了由氏族聯繫部落的男子會所組織。

我們看到的千千岩助太郎一九三六、三七年拍攝之會所照片，四周竟然已無樹木植栽，同時未見到任何一個人影，比起以前的照片充滿人氣有著天壤之別。此時族人已不再被日人容許舉行敵首祭，平日年輕族人恐怕也不在會所聚集了。但是依王嵩山曾提及「日據時代開始，*mayasvi* 儀式被規定統一在八月十五日前後進行儀式，並由達邦和特富野輪流舉行……。」[94] 此說法不知有何依據，確實情形下文再論。

---

(93) 羅永清、王嵩山、鄭信得，〈第十五篇宗教禮俗志〉，頁 430-431。

(94) 王嵩山《阿里山鄒族的社會與宗教生活》，頁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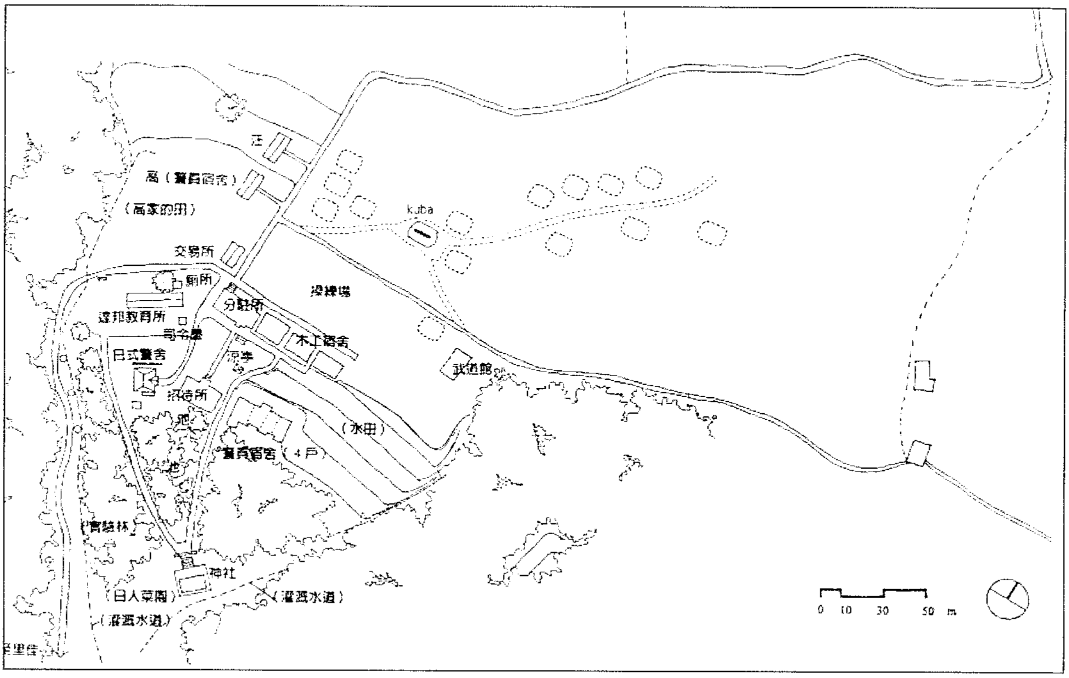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日治時期達邦

資料來源：張玲訪談整理、重繪，見洪文雄，《阿里山鄒族達邦村日式警察宿舍及彈藥庫測繪、調查與研究計劃》（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1998），頁 4-2。

由目前收集的影像可知達邦的 *kuba* 在一九三〇年代已經降低了它的高度，雖然其形貌與之前的類似。到千千岩助太郎測繪時，其高度更低，而且很明顯的其樣貌已相當「形式化」，也就是顯示了一種拘謹的秩序，包括水平、垂直的地板線與立柱，連茅草頂的屋簷也被修飾得很整齊。原有陽臺不見了，登上板床的單木斜梯在正立面有二座呈對稱，雖然保持偏於左邊。連藤綁的細部也規整起來，板床四周又圍以水平欄杆。藤床也只剩下火塘後段床面的一半，似乎顯示不再有什麼青年男子在此夜宿。依據田野訪查，大約一九二〇年左右，竹材被引入作爲建材，尤其作牆比較整齊、比較漂亮。[95] 尚且千千岩助太郎調查二大社家屋時，已提及傳統的橢圓形平面的家屋，大多已改爲矩形平面了。這都牽涉到一種外來材料、建築美學已漸次影響傳統鄒人的美感觀念。看來，此時期的 *kuba* 的傳統形式更因爲其實用功能已被大大削弱，而可以被重新模塑。很奇特的是，雖然神社、

(95) 關華山，〈阿里山鄒族的傳統家屋與其變遷〉，頁 153。

武道館已建，可以完全取代男子會所的功能，會所仍然被保留著。這或許是鄒人潛藏心智的堅持，就像傳統家屋（*emoo*）在一九四〇年被日人要求移出獵神與小米神，可是 *emo-no-peisia*（宗屋）卻換個樣子出現了，這是氏族、亞氏族的具體文化象徵。*kuba* 是支群、部落聯盟的具體傳統象徵，在老一輩的心目中不容易被抹除。對日人而言可能也為了避免與長老們衝突，所以允許了 *kuba* 的繼續存在，同時允許簡約的戰祭。倒是此時 *kuba* 漸趨向成為一個脫離現實生活實踐的「文物」(artifact)。同時，受到日人向來嚴謹、細緻的美學影響，構成了阿里山鄒 *kuba* 的「形式期」出現。

然而藉著簡約戰祭操演與共同維護 *kuba*，各氏族得以繼續保持團結，並維繫一個信仰認同的基本歸向。研究者認為這種情況一直延續到光復後，以至一九八〇年代末。這中間外在涵構又有一次大的轉變，只是，新的政權基本上仍延續了「現代國家」的種種作法，所以本質上雷同，只是愈加「現代化」。另外，對於阿里山鄒還有一項特殊的歷史事件——白色恐怖，造成了族人菁英的大斲傷。

所謂光復後的「現代化」，包括了地方自治「山地鄉」的建置與「山地行政」的實施。其中「山地保留地」制度延續了日人土地之劃分，限制了平地人進入山區。經濟方面繼續推廣家禽、家畜的畜養，蔬菜、特產作物與水稻的種植，並且成立「合作社」、「供銷處」。後來這些供銷事務轉給「山地農會」，只是農會一直經營不善。再有農民、教會組織的「儲蓄互助社」與「合作農場」。至一九七〇年代，有關「山地保留地」的新法案，促使平地人開始向族人租借土地，上山投資、經營事業。逐漸地，農業生產已漸減，農業人口亦縮小，商業漸增長。同時，因國民教育普及，在外就業機會增加，人口外移，鄒族社會人群之組成亦趨多元。

在傳統信仰方面，阿里山鄒族受過日人的「皇民化」運動之後，一九五〇年代再次受到基督宗教的衝擊。各部落紛紛成立教會，先是長老教會，後是真耶穌教會與天主堂。一九六四年來吉部落發生長老教會傳道人帶領燒毀幾家「宗屋」（*emo-no-peisia*）以及砍倒神樹的事件。同年，特富野長老教會信徒砍倒 *kuba* 廣場的聖樹，並燒毀兩棟 *emo-no-peisia*，導致其他非教徒的報復，使部落產生嚴重分裂，[96] 甚至使特富野的 *mayasvi* 終止了十年。可見基督教的進入已改變了一部

---

(96) 汪明輝，〈鄒族的民族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所博士論文，2001)，頁 285。

分族人的宇宙觀、神靈觀，而造成對傳統的文化象徵體系直接的排拒。倒是，天主教會依據梵諦岡一九六〇年的第二次世界大公會議的宣言，基本上是尊重在地文化傳統的，所以間接鼓勵恢復傳統儀式，[97] 促使達邦、特富野大社的天主教徒在社民中佔有最高比例。相對於前述基督徒的砍聖樹與燒宗屋，一九七六年在特富野，頭目還帶領神父、會眾在會所望彌撒。由以上事例可見廣義的基督宗教與傳統信仰間的糾結情形。

依據汪明輝所整裡的「歷年 *mayasvi* 舉行的時間表」，[98] 可知達邦、特富野 *kuba* 的祭典大致上每年總有一個部落舉行。其中特富野會所，從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五年依前述應是部落不合所以停止祭典，到一九七六年才又恢復。可是一九七七年又因一次莫名大火，會所被燒毀，直到一九八一年才重建完成，再次舉行祭典。由該表我們也看到早在光復後二年（1947）已有舉行祭典的紀錄。一九六〇年陳國鈞也記述到之前每年八月十五日達邦、特富野二社輪流舉行。此說法如果參照前文王嵩山的說法，此「之前」若延伸至日治時期，那也應是一九四〇年、五〇年代，日人實施更具體的「皇民化」運動時，有如一九四一年改善達邦小米收穫祭，縮短為兩天那樣，可能同時要求二大社輪流舉行 *mayasvi* 祭典。

不過，很顯然地此後之祭典與生活實際產生了相當的距離，尤其由於光復後一九七〇、八〇年代市場經濟深入、現代教育普及，祭典的舉行對當權者而言似乎只是「民族魂」的一種撫慰，而對鄒族人而言，則仍是「民族魂」認同的一種引線。只是它嚴峻地遭受長老教會宇宙觀的考驗，卻又得到天主教會的接納。

光復後，達邦、特富野的 *kuba* 到底情況如何，只有王嵩山曾提到一些，他記述到：「最具戲劇性的事件，應是民國三十九年的（達邦）會所重建。當時鄉長希望改革會所結構，建築兩層，上層為男子聚會所，下層由婦女們使用，沒想到會所築成之後，竟然倒塌，且造成死亡一人的慘劇。」[99] 此處的鄉長指的是高一生，他的確有新式之男女平等想法，可是仍然依循傳統，將男性空間置於上層，將高架的傳統男子會所改為平地之樓房。很可惜目前還沒有此新式會所的影像或較詳細之圖文資料。然而倒塌慘劇依王嵩山記述，長老們歸因於「……這是沒有

(97) 羅永清、王嵩山、鄭信得，〈第十五篇宗教禮俗志〉，頁 439-446。

(98) 汪明輝，〈鄒族的民族發展〉，頁 286-287。

(99) 王嵩山《阿里山鄒族的歷史與政治》，頁 135。

遵照傳統觸怒神明所造成的。之後，他們更把這件事解釋爲一九五〇年族內歷史事件的遠因，從此就更戒慎恐懼了。」[100] 此處「族內歷史事件」指的是一九五四年鄉長高一生等遭受「白色恐怖」迫害事件。

在建築型式的表現上，光復後的照片與文字記述[101] 顯示達邦會所比起千千岩助太郎的調查時代更低矮了，而且規模縮減許多，正入口也改爲一般的木梯。另外，木料、茅草頂尤其屋簷形貌可以發現已不再規整，回復一些隨意的趣味，少去日人的秩序美學影響。這樣聊備一格的形式至少一直延續到一九八四年。而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則曾經擴建後段至王嵩山測繪的規模。[102]

至於特富野的 *kuba* 在光復後以至這段期間，目前尚未找到影像與文字資料，所以情況不明。可是以一九九三年特富野會所重建的形貌推之，基本上，這應是一九八一年大火後重建的樣子，因爲一九八五年謝園等[103] 所拍攝的特富野豐年祭照片顯示的會所屋頂正是王嵩山拍攝的那樣。它同樣有類似千千岩時代的達邦會所的一些特點，也就是規模縮小、形式規整、圍欄、文物化等。它的入口階梯卻以水泥築成，立面尚有斜撐，透露出一種現代意味。

一九八五年特富野豐年祭的籌備委員會編寫了一份「臺灣曹族山胞特富野社豐年祭簡介」的宣傳單張，[104] 由達邦天主堂的高英輝執筆。顯示當時已有相當外賓與遊客入社參觀，需要單張來說明。而高神父之文稿至爲實在，值得進一步做文本分析。

文中的沿革部分提到「日據時代爲了改善祭風，刪除其中祭首禮等野蠻殘忍的儀式，並改稱之爲粟祭。……」此說不知從何而出。因爲 *emoo-no-peisia* 的祭典 *homeyaya* 才是粟祭，而且各氏族仍保留著。「光復後，再行易名爲豐年祭，並固定在國曆二月十五日舉行。」、「現在所舉行的豐年祭純屬紀念性質，剔除有關戰鬥的儀式，保留凱旋、家族團結以及奮發圖強等傳統。」這樣的說辭已將官方統稱的「豐年祭」架空。「紀念性質」的用辭也說明了尊重傳統的本意，並透露一

---

(100) 羅永清、王嵩山、鄭信得，〈第十五篇宗教禮俗志〉，頁 135。
(101)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臺灣省通志稿》，同冑志，曹族篇，頁 144。
(102) 羅永清、王嵩山、鄭信得，〈第十五篇宗教禮俗志〉，頁 124。
(103) 謝園、林會承，《嘉義縣吳鳳鄉達邦曹族文化村規劃研究》，頁 59。
(104) 同上註，頁 223-225。

些與現實生活脫節的實況。而「凱旋、家族團結以及奮發圖強」等用詞，一方面陳述了傳統，一方面又應合了當時政治環境。文後他又述及：「惟近來特富野社已刪減許多認爲迷信的禮節，儀式已較達邦簡單。但祭歌方面比較完整。按達邦社之迎神曲（*ehoyi*）及送神歌（*eyao*）歌詞與歌調完全相同，特富野則各自獨立而分明。」迷信禮節的刪除又是應合時局；而與達邦比較祭歌之唱詞與音調，則是以「歌路」來定奪二大社傳統保留的多寡。

在描述祭典儀式程序時，高神父也說明了個別儀節的意義。他首先指出男子會所建築祭（*ekubi*）原爲獨立的，與戰祭同，現在則成爲豐年祭的預備部分。而 *mayasvi* 則被翻譯爲「豐年祭正典」，正典被分爲五段，第一段「迎神祭」，其中第一節「集會」述及到「神花」（木槲蘭 *fiteyu*）的作用在「祛邪」，紅色簽條（*fuku?o*）可「保平安」。第二節「祭火入場」又指出火炬表示生命。這幾項道具被點明其象徵意義，可與研究者上文對傳統祭典之詮釋相應合。另外，他又提到：「古時會所內火爐之火終年不熄，近來無人管理，到建祭才行點燃之。」說明了現實狀況。第三節「迎神」保留了殺豬、塗血至聖樹、砍枝的儀式。高神父指出「豬血爲天神所喜愛的食物」，而竹棒沾血插在樹幹上是爲供神餵食之意。而砍枝留下指向各氏族住屋之樹枝，「表示天神照顧全社。」此留下的枝幹到了第二段團結祭中，以神花（木槲蘭）先後獻聖樹枝幹與各氏族祭屋，又表示天神降臨全社。

另外，文中迎神、送神歌祭時的隊形與轉與不轉也被描述到，高神父特別指出其用意在引導或避免擋住天神的降臨來路與臨行之去路。這又是以往文獻未提到的。類似的例子尙有路祭中豎立的「茅草柱」象徵人的生命，此祭「示意人的生命是一個過程，要神明的祝佑才能發展。」第五段家祭的說明，高神父再提到「家祭對象是爲下神，別於上神之天神。」此「上、下神」的說法及上述的幾項儀節之詮釋均顯示了 emic（局內人的）觀點，這成了後來浦忠成、浦忠勇與汪明輝等學者以鄒身分詮釋儀典的先河。而由這些詮釋現今的阿里山鄒才得以傳承「傳統」，儘管傳統之儀式形式可刪減，甚或重組，其題旨卻可以透過詮釋一再把握，甚至相當程度地應合當代的價值，這可謂是「文化復振期」的先端。然而建築本身的壽命使得它在回應時代思想上大部分時候有「遲滯性」，畢竟回應時代思想與需要的形式需要彙集資源，才有能力改造舊建築本身，或者建造新建築。

所幸達邦、特富野二大社的男子會所主體堅持使用了自然材料。它可以維持

的年限畢竟有限，數年後必須小修，大約十餘年則大修，甚至重建。這也是阿里山鄒會所建築祭（*ekubi*）的用意，以此祭來配合大、小修與重建，以定錨男子會所實體的永在，只是它向來的形式因為沒有客觀的圖樣與明文規定，只憑記憶與現有實物，以致多少可以回應時代的變遷。(105)

## ㈢展演復振期（一九八九年至今）

依陳計堯、王嵩山的研究，一九八〇年代末到九〇年代初，在產業方面，阿里山鄉最令人矚目的事，可算是觀光事業的發展。(106) 前述謝園等（1986）「曹族文化村」的規劃還是未實現的先聲。事實上，一九八二年政府開始設置玉山國家公園、一九八七年中橫公路開闢且通車，又由於戒嚴終止，入山管制鬆弛，阿里山風景區的旅館一時增加許多。鄒族族人也在此氣氛下，開始以各種方式投入觀光事業，首先是山美村「基於保護列祖遺產文化的原則下，發展觀光遊憩事業；同時，引發居民共識，以達到環境保育與遊憩共存的理想遠景。」從一九八五年即開始將傳統、生態保育與觀光三者連起來思考，並實際推動復育達娜伊谷溪生態的工作，一九八九年設立「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一九九二年就獲得農委會自然生態保育楷模獎。(107) 後繼的包括私人的休閒農場、渡假村與民宿之類的設施，紛紛興建，自行招攬遊客。

農業方面更亦步亦趨隨市場機制調整，包括山葵、茶葉、愛玉子、花卉，以至於最近的「明日葉」。(108) 而運作的方式除了由儲蓄互助社獲得資金外，尚有家族的合資合夥，以及幾家戶或個人組合「產銷班」或「農場」，並一度發展出「休閒農場」，試圖連結觀光旅遊。政府解除戒嚴之後，國內政治愈加民主化，對待原住民的方式也因選舉而由支配轉為拉攏。至於原住民的文化傳統，隨著國民經濟力的提昇與穩定所引發的國民旅遊，而漸產生其為旅遊觀光賣點之一的現象。一九九二、九三年，鄒族歌舞登上國家劇院，並受邀赴法國巴黎演出。族人的青年

---

(105) 也正因為如此，本變遷研究也才可能。

(106) 陳計堯、王嵩山，〈第十三篇經濟志〉，收於湯保富總監修，《阿里山鄉誌》，頁 367。

(107) 關華山、王嵩山等，《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文化中心及展演設施」研究規劃案》（臺中: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1997），頁 2-57、58。

(108) 陳計堯、王嵩山，〈第十三篇經濟志〉，頁 369-377。

相繼組成樂團，甚至有重金屬型（heavy metal）的，自行創作歌曲。

在此之前，一九八三年旅居臺北之族人就組織了「旅北曹族聯誼會」，並發行刊物。到一九九三年，籌組基金會的想法開始發軔。一九九四年在樂野部落首次召開「鄒是會議」，只討論全鄒族相關的事務。基金會的想法甚至被提議命名爲「*kuba* 基金會」，會議中有四位長老直接對談宗教信仰與傳統祭儀間的糾結該如何處裡。其中武義德長老說：「*kuba* 是鄒族文化中心，*kuba* 若再丟失，我們等於被消滅了。既然是鄒族子民，爲何有人要恥於投入鄒族傳統文化活動呢？」(109) 由此談話以及「*kuba* 基金會」的命名提議，均顯示了 *kuba* 以及 *mayasvi* 祭典在族人心目中傳統的地位。也難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基金會發行的《鄒訊》創刊號，就以 *kuba* 的形象爲基金會之徽章。(圖 22) 而正式的基金會於二〇〇〇年成立，定名爲「鄒族文化藝術基金會」。

由上述事例，可以看到 *kuba* 原來作爲支群之主要政治、軍事、教育「機構」，星月移轉，達邦、特富野僅存的二大社 *kuba*，在這二支群族人眼中已然過渡到作爲全「鄒族」的傳統象徵物，所舉行的戰祭也足以使之稱爲「鄒族傳統文化中心」。事實上，北鄒的另二支群依姆諸、魯富都均已失卻 *kuba*，達邦、特富野的 *kuba* 儀式已足以代表全北鄒的「傳統」文化，並獲得北鄒族人認可。至於二個南鄒的支

圖二十二　鄒族文教基金會徽章

說明：後來正式成立，名稱為「鄒族文化藝術基金會」。《鄒訊》1（嘉義，1996 年 1 月 1 日），頁 1。

(109) 汪明輝，〈鄒族的民族發展〉，頁 323-324。

群，卡那卡那富及沙阿魯阿，前者雖然沒有留存傳統式樣之 *kuba*，但亦開始舉行自己的祭典，並興建臨時之 *kuba*。傳統上，卡那卡那富以前是有會所的，但形貌矮小。沙阿魯阿的會所亦是如此，但由於其信仰與北鄒、卡那卡那富群不同，儀式亦不同，其與會所的關係尚待進一步考察。

換言之，以 *kuba* 作為全鄒族的傳統象徵物，在南鄒群間還是有爭議的。倒是現今的達邦、特富野 *kuba* 舉行戰祭祭典時，由於其儀節之隆重，均邀請南鄒二支群族人共同參與，在祭場邊的看臺亦留有特定座位給二支群族人。正如後期的鄒是會議亦都請南鄒派代表出席。這都是來自臺灣民主時勢下，鄒族的主要支群北鄒，作為「大哥」，已然開始串連南鄒二支群，並且有諸多方面之良好互動。有關鄒族近年如何推動民族議會與研商自治區之狀況，汪明輝已有深入的描述與解析。(110)

一九九四年政府的重要政策「社區總體營造」正式啓動，其中一項「充實鄉鎮展演設施」的計劃直接帶給阿里山鄒一個規劃自己族群文化中心的機會，詳細的過程與檢討可見於關華山之文。(111) 此案經由參與式規劃，成為鄒族主體性實踐的一個場域，雖然其間有些波折，但關於主體性建立的共識是莫可擋的。只可惜，中心的實體建設卻因基地未準備好，一再拖延，到二〇〇四年尾才再出現轉機。其後，各部落隨山美之後紛紛加入「社區營造」的行列，在生態保育、觀光旅遊、社區環境美化、傳統技藝傳承中，尋求出路，包括達邦、特富野、里佳、茶山、來吉等。(112) 儼然屬於阿里山鄒的「社區性文化產業」已一步步成形。

總而言之，在上述的氛圍尚初發的當中，先是一九九三年特富野的 *kuba* 整個重建，一九九四年達邦部落的 *kuba* 同樣跟進，兩個 *kuba* 很顯然地都比前期的 *kuba*，在做工、形式上嚴謹很多，規模上也比較大，尤其支起的高度提高。換言之，族人花在其上的心思比前期的多，在形式美上，達邦 *kuba* 量體已顯得穩重，卻因床面高挑與斜撐支起低壓的茅頂反而產生輕盈之感。至於特富野 *kuba* 則另有風貌；因其規模較小，平面趨近方形，屋頂四垂如罩，床上層段稍高於柱腳段，

(110) 汪明輝，〈鄒族的民族發展〉，頁 331-338。

(111) 關華山，〈鄒族文化中心的參與式規劃與「族群意識」〉，《建築向度學刊》，創刊號 (1999)，頁 68-93。

(112) 有關文建會於達邦村早年推動的美化案，其檢討可見關華山，〈阿里山鄉達邦村美化案與鄒族主體性重構〉，《東海學報 (工學院)》41 (2000)，頁 23-42。

加上規整的柱位與藤編圍欄，使整個 *kuba* 顯得安分飽滿。這兩種形式似乎都表現出鄒族漸已重拾自身的信心。然而，這愈加精確的 *kuba* 的新形式似乎又蘊藏了一種把它當作爲「展演文化」舞臺的意涵。

因爲打自「形式化」時期開始，整個 *kuba* 除了一年一次或二年一次的祭典中發揮功能，平日除了火塘無火，它與族人生活的任何面向都關連不起來，唯有部落發生不幸事件，才延遲或取銷祭典。雖然有族人提議平日開放會所，恢復男子經常在此聚會的習慣，但是始終沒有實現。這是尊重「傳統」的結果？將之視爲「祭拜天神的聖所」，本來就與現今「世俗的生活」不能相融，還是族人仍缺乏創意，想不出一個大家認可的現代生活行爲，可以引入會所，將此某程度的「活古蹟」能更活化呢？

回過頭來看，在前一期，會所舉行的 *mayasvi*，族人仍在爲自己維繫「傳統」。可是當觀光旅遊帶領不少外來客觀禮之時，雖然有族人經過反省，採取不接受外來客的作法，以維護族人祭典的主體性與純粹意味，可是顯然這種想法、作法並未成爲長久的共識，大多數的祭典還是在族人又討厭又期待的情況下，在眾多外來客的眼中「展演」出來。族人還需要刻意以說明單張或廣播對儀節做適度的解說，讓外來客可以比較「正確的」理解鄒的文化，如前述高英輝神父所做的那樣。因爲這樣的「展演」，*kuba* 便成爲一年一度、二年一度的「舞臺」，且屬「文物」級的舞臺。族人是該將這種展演看待爲「文化產業」呢？還是一個「文化眞實」本身呢？作爲舞臺的 *kuba*，從其形式而言，它似乎透露了兩種訊息，提供了兩種可能，有如兩面鏡，就依人們如何看待它。但是若從時間軸而言，*kuba* 的展演期先起，復振期亦即民族認同在後。

# 四、結論

本文階段性地考察了現下所能蒐羅到的有關鄒族，尤其是阿里山鄒的男子會所 *kuba* 的影像、文獻與圖說，就其空間形貌做了時間的排比，並分析其元素與構成上的「傳統」風貌及其後變化情形。另一方面，本文亦檢討了有關「建築變遷」的理論與看法，包括列斐伏爾的「社會性空間的生產」、環境行爲學域 Wicker 的「行爲設境變遷」之概念架構，以及人類學界「文化生態學」之一脈理論演進，以

至「過程生態人類學」。從這些眾多理論的啓發，加上研究者個人多年的思索，本文設法歸位各家說法，提出所謂的「文化社群之居住文化體系內部機制與外部衝擊」之理論架構。基本上，它挪入了自然的有限性，以及生產方式、社群整合層次、宇宙觀以至於生活樣式加上營造方式，產生了我們關注的建築與居住環境，其中看重了「生產方式」作爲變遷的主要動力。另外，外在涵構「他社會文化型體」帶來的衝擊也予以考慮，它可以在不同層面給予「主社會文化型體」其居住文化體系諸多元素的衝擊，而「主文化型體」則在其內部系統做調整，予以回應。

在第三節文字的傳統期裡，本研究考察了傳統的神話、傳奇故事、傳統儀式與會所之關連，從中瞭解其功能，尤其其中諸元素蘊涵的文化象徵意義。整體言之，阿里山鄒的 *kuba* 與其家屋 *emoo* 共享實體構造上與意義構成上的基調，也就是二者以同樣的屋頂、中間火塘，加上日出日沒的軸線、正入口在日出方向，將自己與阿里山鄒的宇宙觀、地理觀關連起來。可是 *kuba* 又是全部落全支群眾氏族在四面環敵下營建出來的，是男子的集會所、教育所，支群（眾氏族）、部落（大、小社）的政治、軍事機構，以及祭拜天神、戰神、獻祭敵首的聖所。所以它不像家屋融會了完整的宇宙觀與人體觀，尤其人體觀方面會所只偏重了男性的一方，因而會所如獸骨架一樣被「高架」起來，沒有後入口。由於被高架起來，所以沒有家屋的室內葬，反而成爲收集敵首的籠庫。換言之，會所沒有族人的消亡，只有敵首代表的敵人死亡，以增加會所的靈力，性質上使它成爲純陽剛的、社會文化的。然而又藉著赤榕樹、木槲蘭，將會所連結上天神、女神，以及各氏族的服務與受保佑的回報。至於 *fuku?o* 紅條、燧火具的收藏與使用，則顯示了出征男子作爲部落、支群身體、*hazoo* 靈的 *piepia* 靈，它外出與敵人 *piepia* 靈爭鬥時，需要依阿里山鄒的人觀，由戰神在勇士之前牽引保佑，這些紅色 *fuku?o* 條與打火器由每位勇士佩帶，藉著喻意的轉化，正扮演著此「引線」與「*piepia* 靈」的功能。相對的，*kuba* 實體與其內的火塘又是部落、支群的身體與 *hazoo* 靈之具體化。燧火器與 *fuku?o* 條由出征男子帶回會所，正是將出外的 *piepia* 靈及其引線回歸這個身體與 *hazoo* 靈復合，重蹈日常的生命與生活。

正因爲 *kuba* 的實體構造、空間、物件與鄒族宇宙觀、人觀、人體觀、祭典、部落、氏族的社會組成及其傳統生活緊密關連在一起，這個文化設計的實體甚而展現出獨特的美學效果與意味，所以可以一直堅持存在，而不會像其他臺灣原住

民族群類似會所不是消失就是走樣。譬如，賽夏族五峰鄉矮靈祭的祭屋，多年前被仿竹鐵管所取代，以求一勞永逸。卑南族知本社的「巴拉冠」雖被復建並鄭重舉行祭典，其形式卻簡單；南王社的少年會所又被妝點得太花俏；阿美族的豐年祭照常舉行，但男子會所也簡化得不起眼。

*kuba* 與鄒族消失的家屋（*emoo*）相比，後者因為與生活較貼近，一旦被日人要求轉移粟神至神社，尤其祭祀獵神之獸骨架被移出，雖造成宗屋（禁忌之屋 *emoo-no-peisia*）的出現，但家屋本身便世俗化了。而日人的要求對 *kuba* 而言，只去除了「不衛生的」與「野蠻的」敵首，以及移出男性年輕人的活動，*kuba* 剩下的實體便成為「無害」的了。或許因為日人與鄒的政治關係向來不錯，*kuba* 實體便存留下來。但是日治中期後，鄒族的生產方式開始改變，人群組織也起了變化，以致 *kuba* 作為男子會所之功能失卻，神道思想也被刻意地引入族人宇宙觀，因而 *kuba* 只能用來舉行簡約的「豐年祭」。

光復後，族人生產方式更形現代化，新的人群組織規則除了親屬制度更是遠離傳統。很有趣的是，第一任鄉長因新式觀念對會所的形式，藉重建做了較大的更動，可是不幸會所倒塌，反而讓族人更加信賴「傳統神明」的力量。其實這種以特定生活遭遇與對待會所、祭典的方式關連起來的思維與詮釋，總會一而再地維繫「傳統信仰」本身。在族人遭受白色恐怖打擊之後，或許國民政府同樣認為 *kuba* 實體與豐年祭已是「無害」的了，於是允許其繼續存在。反而基督信仰與傳統信仰產生了劇烈的衝突，所幸天主教會的寬容態度為族人開啓了一條並存的路子，使 *kuba* 與祭典繼續留存下來。只是或因族人剛進入市場經濟，家計不豐，以致 *kuba* 的形體並沒有照顧得如之前的那樣好。

到了八○年代末，觀光興起、政治上民主開放、經濟穩定成長、社會文化政策上社區營造的崛起，促使 *kuba* 的重建、整建轉入「復振展演期」以至今日。

若進一步觀察族人主觀上的宇宙觀變遷，尚可申論如下：大體而言，日治至今鄒人是受了現代化、皇民化及基督教化的大趨勢催促下，傳統思維做了兩種回應。日治末期代表性人物高一生（接受日人師範教育）為族人企圖結合神道與傳統信仰的神明，這一方面回應統治者意識型態，同時也保護了傳統宇宙觀延續的可能性。換言之，在此兩方文化綜攝詮釋下，實質的 *kuba* 與戰祭才得以保存。

國民黨政府將戰祭改稱為「豐年祭」，族人亦接受了。前文曾述及高一生的

*kuba* 改造與其子高英輝神父（高一生三男）一九八五年的「豐年祭簡介」，或可顯示族人當代思維。前者因新行動的失敗，而導致傳統想法的再確信。而後者之詮釋，一方面高神父與他的父親同樣撇開傳統信仰的「迷信」，這是近代相對於西方，東方一種心服西方之現代化、科技意識型態，透過統治者（包括日人與國民黨政府）教育加諸族人頭上的。另方面高神父似乎將傳統戰祭視爲人類學的範疇，以局內人（emic）觀點將之詮釋，再次連接天神與人之生命。其中木槲蘭代表去邪，*fuku?o* 可保平安，火炬代表生命，豬血是天神喜愛的食物，赤榕樹枝代表各氏族，路祭中的茅草柱代表人的生命過程。藉著此詮釋將傳統文化與現今宗教區隔開，同時以天神保佑人的題旨又似乎將二者關連起來，這該是現代思維的特質吧。換言之，生活實際與傳統早已遠離，傳統餘下的只是一種文化象徵系統下種種象徵，它們與現今宗教的象徵系統並行不悖，只是後者與生活實際關聯較多而已。

本文於前亦述及一九九四年鄒是會議長老們討論祭典與 *kuba*，此時已將二文化象徵叢結視爲族群辨識與認同的對象，此象徵不僅在文化、政治範疇，還在經濟層面發揮作用，大大發揮了傳統文化象徵系統（包括服飾、語言、祭典、食物、*kuba*、宗屋等）的可用度與生活實踐的關連。此文化象徵系統在過去對內產生廣泛意義，如今卻尤其對外產生意義，且藉著對外產生意義，此象徵系統對現今族人產生了新的意義，所謂的「復振」與「展演」即此新意義的樣態。在未來，此象徵系統可發揮的廣度與深度，顯然不是「復振」與「展演」可限制的，端看族人如何持續對待、體會、操弄此傳統文化象徵系統，以與現實生活拉起什麼樣的關係。

再進一步論之，正因爲 *kuba* 實體是由各支群氏族合力興築、維護、改築，同時合力舉辦祭儀的，即使是簡約的祭儀、例行的整建，均一次次地確證族人一直維護的親屬制度中的各氏族，成爲一個「支群」。而達邦、特富野支群連同他們的 *kuba*、祭儀，在遭遇到日人與中華民國政府之際，因著其人口的眾多以及出現了時代過渡之領袖人物高一生，而可以在各支群中延繫過去各氏族由 Peongs i 氏族帶領的局面下，特別被保留著，反而其他支群包括南鄒二支群則失卻了會所及其祭儀。同樣的，宗屋（*emo no peisia*）制度也在達邦、特富野得以維繫著，以確保個別氏族的辨識。因此若以漢人的宗族制度相比，宗屋有如漢人的小氏族的家廟、祖廟，*kuba* 則是大宗族的大宗祠。

這樣的鄒族親屬制度與社會、政治組織的傳統，藉著 *kuba* 與戰祭的保存，而得以持續維繫。相反的，*kuba* 與戰祭這麼多年的保存也正是因爲鄒族氏族、部落、支群的人群組織一直支撐著它們。也因爲如此的基礎連結，使 *kuba* 與祭典可以成爲整個鄒族的復振、認同的象徵，因爲各支群對於 *kuba*、宗屋這一系列的文化象徵傳統的熟習度，以及親族間錯綜複雜的親屬關係，正可以將各支群重新召喚合一，以於現代的國家、大社會中，爭取更大的自主與利益。

綜上言之，我們可以說，以本研究所提之理論架構來考察、檢視阿里山鄒的 *kuba* 此「機構」（institution）的變遷是有效的。

以上論述的基本上是會所存留及其樣態的原因，以下再討論 *kuba* 變化的細部以及其原因。一些支群因人口凋零致使 *kuba* 廢弛是傳統時代本來的規則。南鄒二支群在日治期無法延續 *kuba* 制度，恐怕是其制度內部文化叢結不夠緊密，當日本人的要求與大量外來影響進入時，小人口數的支群便根本廢除了祭典與 *kuba* 實體，僅留下達邦、特富野二大社的 *kuba*。

只是這二 *kuba* 的形體空間也有了改變，本文雖分二期描述其改變（其實前期大可再細分日治末期與光復初期）。然而整體來看，這二期相比於傳統期，改變的項目其實是雷同的。以下可分三部分陳述，並試著提問這些細部爲何改變。

## ㈠減的部分：

1.傳統期之後的會所，正面突出的陽臺都不見了。這是爲什麼？前文並沒有追索，因爲缺乏直接的原因證據。然而觀察所有傳統期的影像，陽臺上總是站或坐許多人，它成爲會所與廣場、戶外空間，甚至部落連接的最佳介面空間，可惜文獻中並未述及此陽臺的特定功能。可是千千岩助太郎測繪時，它已不見了。看來是因爲日常年輕人已不再出入，頭目亦不再需要此一空間對社民宣布事務，所以會所內外互動關係已不再需要，陽臺就被剔除。當然這仍是臆測，有待進一步的確認。

2.另一項減去的元素不是完全減去，而是其份量減少。*kuba* 傳統期的高床除了木板、陽臺，室內全鋪藤床。現今會所有的藤床部分，達邦的佔全床面的三分之一，特富野的只佔四分之一，與千千岩助太郎測繪的相較似乎沒差多少。事實上現今沒有青年男子夜宿於此，藤床與豐年祭的儀節也沒有直接特定關係，那麼

留它作何用呢？在前文已提到一說法：婦女可從後梯登上會所，且只能於藤床部分活動。這是傳統期禁忌的解除，或說現代男女平等觀念下的說法與做法。然而這種觀念與作法的轉變從何時開始？「少女投崖」的傳奇故事或許是使此轉變成爲可能的文化基樁。民國三十九年（1950）高一生改築卻倒塌的二層會所，下供婦女使用，上供男性使用，可說是一種眞正的實踐。不過它沒有實現，反而成爲反作用力，讓長老更堅持「傳統」的重要性。若回看一九三〇年代阿里山鄒青年如何迎接「新觀念」與「新生活」，難道不也有可能在那時即訂下解除此禁忌之作法？目前此疑點的答案都還無任何直接證據，然而細查下去，這個「解禁」其實沒有太大意義，因爲會所平常已關鎖，無人上得去，祭典當中也沒有任何儀節容許女性登上會所，以致女性上會所的非正式與正式機會都不大有。可以登上的事例大約只出現於特別的要求吧！這使得「男女平等」仍落於口惠。反過來說，因男女平等而證明藤床的留設此說法其實並不太具說服力。否則，就是鄒人仍有所謂「大男人主義」，留藤床、設後梯給女人使用，本來就是一種男人的「口惠」。

## ㈡加的部分：

1.自千千岩助太郎的調查時期以降，達邦 *kuba* 就有了圍欄，目前檢視二大社 *kuba* 歷來之影像，大約也都是如此。爲什麼加圍欄呢？傳統期無圍欄，平日青年練摔角可以將對手打下擂臺。是因爲這種活動沒有了而加圍欄，也說不過去。或者反而是因爲平日沒人活動，所以要限制閒雜人等上會所破壞了行祭場所的神聖性？至少目前二會所平日整個關鎖，不讓人「隨便」登上，是有此意涵。但觀察日治末與光復後，正入口一邊沒有完全的圍閉，這又作何解。此點亦有待進一步追查。

2.另一個新加的元素從千千岩助太郎的調查以降即有的，是加了後入口與階梯。是怎麼樣的祭典需要，還是另有其他原因呢？目前找到的可能原因有二，其一衛惠林(113) 提到少年成年禮時，少年受了訓誡下會所是從後入口。其二即前說法，女性要登上會所，只能從後入口，此一說法上段已討論，此處不再提。前一狀況則令人起疑，傳統期成年禮的少年又如何出入會所呢？想必都是由正入口。

(113)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臺灣省通志稿》，同冑志，曹族篇，頁 146。

之後使用後入口，看來也是應合少年初長成年，地位較低，便走後入口。倒是這種增加後入口的作法是應合了傳統家屋前後喻涵男、女性別，乾淨、骯髒，上與下分辨之原則。比較說來，男、女性分辨是較可能的原因，可是此項原因在日治中、末期就被族人認同了嗎？這仍是疑問。

## ㈢形式改變的部分：

1.首先是高架的高度從一人高以上，降下至半人高，後又再升高。此點前文主要歸因 *kuba* 功能的縮減，與「形式化」以及「文化復振」、爲達「展演」效果的結果。而降低的實際效應是減少危險性、用材少，與傳統期「增加膽識」已遠離。而加高則是增加雄威、美觀以及「恢復傳統」。

2.階梯、入口形式：早年原木刻出連續凹槽斜搭上陽臺的作法，變成千千岩助太郎時期的雙面對梯形式，而失去陽臺，從視覺上而言是一種「形式化」的結果，因爲二對稱梯並無增加登上會所的人次的功能。而光復後改爲「現代式」正面木梯與水泥踏梯，恐怕只爲「方便」、「現代化」吧！而後期特富野會所回復對稱型或達邦的回復單上梯，均爲某程度的「復古」，只是達邦的會所並沒有回復到原木刻槽的程度。

3.整體形式的效果：若以整體形式效果來看，前文已述及傳統期 *kuba* 用材自然、隨意而實用，充分表現了「原初」直率質樸的面貌，連影像中出現的各等人物，都很自然的隨站隨坐，雖然大部分面對著鏡頭。不像一些原住民老照片很明顯的是刻意安排某動作或姿態而拍攝的。至於千千岩助太郎拍攝的會所，已不見人影，四週樹木也被砍除。*kuba* 的整個形式已經顯得拘謹，似乎在講求一種刻意的秩序感，包括精準的水平、垂直的木料，甚而對稱而不實用的斜木梯。至於光復後的會所，則顯得更低矮，規模更小，似乎像是在物力維艱的狀況下，勉強維持這麼一個一年或二年用一次的祭典場所罷了，也就是只在維持一個「形式」吧。日治時期族人或許還尊重 *kuba* 實體，光復以後那段時間，此「尊重」已被削減了。達邦 *kuba* 直到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間的那次加長量體，應該是來自原床面已不符祭典使用（男子人口增加？或另有原因），或者透露了因部落經濟能力增強、祭典開始被族人重視。一九九三、九四年的重建及其重建的樣貌似乎印證了這項說法。一九九三、九四年重建的二會所，整體形式而言，有著另一種「形

式化」，也就是復古與裝飾性的出現。可是這裡的復古僅限加高、梯子改為斜梯或原木梯，還無法回復傳統期的「自然美學」。現代性使木料的精準更被要求，而且細部的裝飾美也被注重在藤編上或屋簷茅草的修齊上。達邦會所的高挑與穩重則融於一爐，顯示了一種現代的相當程度的「人工的」形式美，二 *kuba* 的共同點在於它們已被認為是「文物」了，雖然尚未有將其登錄為國家歷史建築或古蹟的「正式」宣告。

綜上所述，在本結論中，我們仍然對 *kuba* 一些元素的變遷提出了一些臆測的變因，但不能確切的回答，這還需要進一步的田野調查、訪問耆老才能解答。為什麼前述的理論架構只能大致說明 *kuba* 整體形式變遷的軌跡，而無法回答這些細部的變化？這恐怕是建築作為一種特殊「物質文化」，有它整體的形式功能，也有細部的形式與功能。要回答細部的變化緣由時，即需要「過程人類學」的細部考察，亦即追索眞正變遷的時間點與何人做的決策。而這在歷史研究上，唯靠後續的「口述歷史」，或可竟功。

達邦、特富野二大社 *kuba* 日後還會怎麼變遷？以及還可以怎麼變化呢？既然本研究已經回顧了歷史，應該可以找到些建築變遷關鍵機制了吧？這是本研究下一階段的工作，也就是就本實例阿里山鄒 *kuba* 的變遷來回頭檢討本研究出發的理論架構，以便提出更具解釋能力兼顧建築整體與細部的理論架構，而後再來預測鄒族 *kuba* 的未來。倒是，眼前就有二事件已經分別影響了現今二大社的 *kuba*，正期待 *kuba* 的一些新出路。其一就是前文已敘及，達邦正在興建一座「鄒族自然暨文化中心」，由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主導，交由鄒族文化藝術基金會與陳世國建築師分別擔負其軟硬體的規劃與設計。在族人討論此中心軟硬體時，其中一個重要問題，乃是鄒族傳統的文化中心 *kuba* 與這個新的自然暨文化中心的關係究竟為何。此問題雖有意定位新的自然暨文化中心，可是也有「開放 *kuba* 改變其角色的可能」之語意。究竟鄒族人如何回應此問題，值得繼續觀察。

其二是特富野會所因為旁邊道路的拓寬已漸漸壓迫 *kuba* 的量體。自一九九三年重建之後，此 *kuba* 已有十年餘壽命。頭目與長老們二〇〇四年初已有拆除重建的想法，並且積極徵求不同的意見與資源。這次重建雖然名為解決基地壓迫的問題，其實也帶來 *kuba* 可以成為什麼樣子的契機。是因襲傳統，還是來個大反轉，接受現代設計，甚或復古設計？陳世國建築師受託設計了一個有陽臺突出的

*kuba*，可是新建之 *kuba* 已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七日完成，隨即舉行了戰祭。它的形式仍採取了保守手法，與現存達邦的 *kuba* 類似。似乎大時代促其大幅度改變的趨力還沒有到來。

定稿日期：2006.5.28

# 引用書目


千千岩助太郎

1938 〈臺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2 報第 4 編鄒族〉，《臺灣建築會誌》10(3): 1-52。

1960 〈第五章鄒族の住家〉，收於氏著，《臺灣高砂族の住家》，頁 30-40，131-155。臺北：南天書局。第一版。

1962 〈臺灣高砂族の住家〉。東京：東京大學建築工學博士論文。

小島由道

1917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小島由道（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01(1917)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尹建中（編）

1994 《臺灣山胞各族傳統神話故事與傳說文獻編纂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

1994 《臺灣鄒族的風土神話》。臺北：臺原出版社。

1996 《庫巴之火》。臺北：晨星出版社。

1999 《原住民的神話與文學》。臺北：臺原出版社。

日本順益臺灣原住民研究會（編著）

1995 《伊能嘉矩收藏臺灣原住民影像》。臺北：日本順益臺灣原住民研究會。

王嵩山

1990 《阿里山鄒族的歷史與政治》。臺北：稻鄉出版社。

1995 《阿里山鄒族的社會與宗教生活》。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1 〈樹幹與蜂后〉，發表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主辦，「表徵與界線學術研討會」，2001 年 4 月 13 日。

2001 〈第十一篇政事志〉，收於湯保富總監修，《阿里山鄉誌》，頁 247-302。嘉義：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

2001 《臺灣原住民史——鄒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丙午生（著）、黃耀榮（譯）

1988 〈Tsuao 族傳說〉，《臺灣時報》53: 37-40。

伊能嘉矩、粟野博之丞

1900 《臺灣蕃人事情復命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

1985(191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臺北：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

佐山融吉、大西吉壽（著），余萬居（譯）

1923 《生蕃傳說集》。臺北：杉田重藏。

宋文薰等（撰稿）

1994 《跨越世紀的影像：鳥居龍藏眼中的臺灣原住民》。臺北：順益博物館。

杜而未

1960 〈臺灣鄒族的最大祭典〉，《恆毅》9(8): 33-35。

汪明輝

1990 〈阿里山鄒族傳統社會的空間組織〉。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所碩士論文。

2001 《鄒族的民族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所博士論文。
依憂樹·博伊哲努（浦忠勇）
1997 《臺灣鄒族生活智慧》。臺北：常民文化出版。
林其本
1998 〈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家屋空間之變遷〉。臺中：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文雄
1998 《阿里山鄒族達邦社日式警察宿舍及彈藥庫測繪、調查與研究計劃》。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浦忠成
1993 《臺灣鄒族的風土神話》。臺北：臺原出版社。
浦忠成、王嵩山
2001 〈第十七篇物質文化志〉，收於湯保富總監修，《阿里山鄉誌》，頁 473-504。嘉義：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浦忠勇、王嵩山、賴玉唐
2001 〈第十六篇教育與文化事業志〉，收於湯保富總監修，《阿里山鄉誌》，頁 455-471。嘉義：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馬淵東一（著）、林衡立（譯）
1951 〈臺灣中部土著族的社會組織〉，《大陸雜誌》5(1): 11-16、5(2): 17-20。
1986 〈臺灣中部土著族的社會組織〉，收於黃應貴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論文集》，頁 421-443。
馬淵東一（著）、黃耀榮（譯）
1953 〈阿里山 Tsuou 族的道路祭〉，收於氏著，《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三卷，頁 396-403。東京：社會思想社。
陳計堯、王嵩山
2001 〈第十三篇經濟志〉，收於湯保富總監修，《阿里山鄉誌》，頁 329-383。嘉義：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陳國鈞
1960 〈曹族現況及其問題〉，《新社會》12(5): 5。
鳥居龍藏
1996 《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
森丑之助（著）、宋文薰（譯）
1994(1918) 《臺灣蕃族圖譜》。臺北：南天書局。
湯保富（總監修）
2001 《阿里山鄉志》。嘉義：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湯淺浩史
2000 《瀨川孝吉　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鄒族篇》。臺北：南天書局。
鄒族文化藝術基金會
2004 《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工程軟體部分規劃報告書》。嘉義：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
鈴木作太郎
1988(1932) 《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南天書局。
鈴木質（著）、吳瑞琴（編校）
1994(1932) 《臺灣原住民風俗誌》。臺北：臺原出版社。
蔡筱君
1997 〈達悟（Tao）人家屋空間之社會生產—— Tao 家屋空間生產與社會實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筱君、夏鑄九
1998 〈重讀達悟家屋：達悟家屋之空間生產〉，《城市與設計學報》4: 37-90。
衛惠林（主修）
1972 《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曹族篇，第六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
1952 《臺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66 《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曹族，第一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謝園、林會承
1986 《嘉義縣吳鳳鄉達邦曹族文化村規劃研究》。中壢：中原大學建築系景觀建築研究室。
聶甫斯基（著），白嗣宏、李福清、浦忠成（譯）
1993 《臺灣鄒族語典》。臺北：臺原出版社。
羅永清、王嵩山、鄭信得
2001 〈第十五篇宗教禮俗志〉，收於湯保富總監修，《阿里山鄉誌》，頁 425-454。嘉義：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藤崎濟之助
1988(1930) 《臺灣の番族》。臺北：南天書局。
關華山
1980 〈臺灣傳統民宅所表現的空間觀念〉，《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9: 175-215。
1982 〈第五章曹族的建築〉，收於李亦園等著，《臺灣山地建築文化》，頁 89-106。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85 〈移民居住環境之理論初探〉，《建築師》7: 23-27。
1989 〈移民居住環境之理論初探〉，收於氏著，《民居與社會、文化》，頁 123-131。臺北：明文書局。
1998 〈曹人民居〉，收於王紹周總主編，《中國民族建築》，第五卷，頁 591-593。南京：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
1999 〈鄒族文化中心的參與式規劃與「族群意識」〉，《建築向度學刊》創刊號：68-93。
2000 〈阿里山鄉達邦村美化案與鄒族主體性重構〉，《東海學報（工學院）》41: 23-42。
2001 《地球環境危機時代國家永續居住環境之設計基準與策略研究子計畫二：原住民永續部落之設計基準與策略研究(I)——永續部落之願景》。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2003 〈布農族傳統家屋的構成與意義〉，《住宅學報》11(2): 121-158。
2004 〈阿里山鄒族的傳統家屋與其變遷〉，《臺灣史研究》11(1): 119-166。
關華山、王嵩山等
1997 《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文化中心及展演設施」研究規劃案》。臺中：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
關華山、汪幸時、鄭政宗、汪明輝、張玲
1998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規劃案報告》。臺中：東海大學建築學系。
關華山、黃旭
1989 〈第二章住居文化〉，收於李亦園編，《科技文明對蘭嶼雅美文化衝擊之文化生態學研究》，無頁碼。新竹：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Barker, R. G.
1968 *Ecological Psycholog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rampton, Kenneth
1995 *Studies in Tectonic Culture*. The MIT Press.
Lefebvre, Henri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English translation by Donald Nicholson-Smith)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Ogawa, Masayasu（小川正康）
1991 “Symbolic Implication of the Tsou House.” In Katsuhiko Yamaji (山路勝彥) ed., *Kinship, Gender and the Cosmic World-Ethnographies of Birth Customs in Taiwan, the Philippines and Indonisia* (2nd ed.), pp. 77-101.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Wang, Sung-shan（王嵩山）
2001 “House Form, Settlement and Society of the Tsou.”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ustronesian Cultures: Issues Relating to Taiwan (Anthropology)*, pp. 1-33.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Wicker, A.W.
1987 “Behavior Settings Reconsidered: Temporal Stages, Resources, Internal Dynamics, Context.” In D. Stokols and I. Altman eds., *Handbook of Environment Psychology* Vol. II, pp. 613-653. New York: Wiley-Interscienc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3, No. 1, pp. 149-218, June 200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Reconstructing the Man's House "*kuba*" of the Alisan Tsou and its Transformation

Hwa-san Kwan

## ABSTRACT

The study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Alisan Tsou's traditional *kuba* (man's house), its construction method, space & form, and changing process, as well as its meaning and the reason behind the transformation. During the course of this study and after reviewing relevant theories, the researcher propose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called "the inner mechanism and outer impacts of a socio-cultural group's dwelling culture configuration."

After literature review and historical images examination, the researcher finds that before Professor Chichiwa's survey and recording, Alisan Tsou's *kuba* actually had had a "traditional form." The traditional *kuba* is a meeting place of main settlement, where males gathered and trained, as well as for night accommodation. Whenever there were fighting among tribes, *kuba* became the place, from where an expeditionary force was sent. It is also the stage holding annual mayasvi (ceremony of fighting) and ritual of victory after winning a fight. In the Tsou's cultural symbolic system, *kuba* is not only the symbol of consolidation among main and satellite settlements where groups of clans live. In term of metaphorical meaning, piled *kuba* with sacred *yono* (fig tree) and fiteu (wild orchid leaves) imply that in such a sacred realm, the tribe's male and hidden Goddess are welcoming God, (Hamo) from the heaven. In that sense, *kuba* becomes an ultimate symbol of "the fire of tribe's life," in contrast to *emoo* (house) as the "fire of clan's life" which accommodates the male/female realms and millet goddess/hunting god under one roof, but no piled except those wood frame for holding animal skulls. In the traditional period, *kuba* not only coincides with the Tsou's culture and social life, but also symbolizes a physical complex of their socio-cultural symbolic system.

During the period of being forced to be acculturated, probably because the Tsou kept a good relationship with the Japanese, all of the clans still cooperatively maintained *kuba*, and held *mayasvi*, thus maintained their Tsou tradition. After World War II, inspit of Christian influense and Kuomintang's "White Terror," as well

as changes of production mode, Alisan Tsou never the less kept their clans together and constantly maintained *kuba* and the simplified *mayasvi* too. All of these formed "a period of formalism" of *kuba*, since it didn't contain a collective life of males in the tribe anymore. Due to the island-wide democratic progr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in 1980s, the solidity among Tapan and Tufuya groups expanded to all the Tsou ethnic group. The symbolic meaning of *kuba* and *mayasvi* referring to ethnic group's identity has been highly promoted. Adding more traditional elements and decorations to its newly remodels, *kuba* soon merges from its "period of display" to "period of revival" during tle past ten years.

**Keywords:** Mount Ali, the Tsou, *kuba*, Transformation, Change, Reconstruct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三卷第一期，頁 219-256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綿狗小考
## ——臺灣及美洲異種狗考*

陳光祖**

## 摘　要

根據文獻記載，臺灣以及美洲原住民曾經採用一種長毛狗的毛髮作為製作服飾的原料，無論就此種綿用狗的毛色、染紡的方法、編織物之類別與使用等方面，兩區域之間都十分相似。本文討論綿用狗毛在臺灣以及美洲地區被利用以及最終消失的歷史過程，並探討綿狗可能的來源、體態與畜養方式，以及畜養綿狗的可能因素。

**關鍵詞：**綿狗、動物畜養、臺灣原住民、美洲原住民

---

＊作者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改意見以及張子玲小姐協助繪製地圖。另外，本文曾透過中央研究院電子文獻資料庫補充部分資料，特此說明。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小引
二、狗的品種與狗毛性質
三、古今中外的綿狗紀錄
四、綿狗的來源
五、餘論

## 一、小引

古今中外，人類用以製作衣服的材料種類繁多，以現代材料而論，若不考慮人造纖維，人類製作衣服的材料主要有紡織用的纖維與裁製用的皮革。紡織用纖維有源自植物的，如取自莖的韌皮層部（如苧麻、亞麻）、葉的維管束組織（如蕉麻、龍舌蘭），或種子（如棉花）上之纖維，屬於纖維素纖維；亦有源自動物的，如毛（如綿羊或其他動物的毛髮）與分泌物絲（如蠶絲）等，[1] 屬於天然蛋白質纖維。裁製用的皮革，則包括動物的外皮與高等植物的樹皮等。[2]

在人群交流尚未頻繁興盛的時代，各地區人群依其文化發展之程度，以及自然環境之制約（如可獲取之自然資源種類、氣候條件等），對自然界之依存與開發利用程度不一，其製作衣服之原料也就各種各樣。根據民族誌與歷史文獻資料，除了所有哺乳動物的皮革、羊牛駝駱馬等之毛，以及植物性的棉麻織品之外，魚皮、樹木的外皮、鳥羽，以及狗毛乃至人髮都曾作爲不同地區人類製作服飾的原料。即以狗毛而言，古今中外都有紀錄顯示，曾經存在某些長毛品種的狗，被專門飼育作爲取毛編織衣飾之用，西方文獻稱之爲 woolen dog 或 fleece-bearing dog，東方文獻未賦以專名，《諸羅縣志》逕稱之爲「異種狗」，本文以其用途與

(1) 礦物性纖維如石棉也曾作為織品原料，如火浣布，古人用以矜誇神奇，但在古代其數量太少且實用性太低。
(2) 參見大住吾八，《紡織原料學》（東京：博文館，1917），頁 1-2。姚穆等，《紡織材料學》（北京：中國紡織出版社，2001），頁 6。

綿羊相似，並以《諸羅縣志》描述這種狗的毛「細軟如綿」，稱之爲「綿狗」，乃就相關資料略作爬梳，以提供學者參考。

## 二、狗的品種與狗毛性質

現生狗種均屬於同一生物種，在動物分類學上，屬於哺乳綱食肉目的犬科（Canidae），學名爲 *Canis familiaris*。經過人類長久以來的繁殖與選種，現在已有超過四百個品種。(3) 現生狗種根據其體型、毛長或用途，可以有不同的分類方法；英國 British Kennel Club (BKC) 根據對人類之用途，將現代狗種分爲獵犬（hound）、工作犬（working dog）、㹴犬（terrier）、尋獵犬（gun dog）、牧羊犬（pastoral）、其他用途犬（utility dog），以及玩賞犬（toy dog）等；所謂的工作犬則可以包括軍用犬、醫用犬、牧羊犬、看守犬等數大類；在此分類中，並沒有綿用犬。

根據現代狗種資料，現生狗種之毛長約在 15-50mm 之間，長毛種(4) 約克夏（Yorkshire）狗毛較長，可達 180mm。(5) 亞洲品種的長毛犬有小型的北京狗（Pekingese）、西藏㹴（Tibetan terrier）、日本狐狸犬（Japanese spitz）、中型的薩摩耶犬（Samoyed），以及大型的阿富汗獵犬（Afghan hound）等，這些狗種有的爲玩賞犬、有的爲獵犬、有的爲工作犬，對人類的用途不一，但沒有哪一品種的狗是爲採取其毛而特別培育的。

狗與其他大多數的哺乳動物一樣，大多有兩種質料的毛（double coat），外毛（outer hair）一般較粗長而硬，內毛（undercoat）較爲柔細，且冬毛與夏毛的質量與長度有相當大的差別。(6) 一般而言，只要是能紡撚成線的毛髮纖維，都可以

---

(3) Michael L. Ryder, “Breed differences in dog hair,” in Susan Janet Crockford ed., *Dog through Time: An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 (London: British Museum, 2000; BAR International Series No. 889), pp. 251-255.

(4) 筆者尚未能尋得區別長、短毛狗的定量依據。

(5) 見 Michael L. Ryder, “Breed differences in dog hair,” pp. 251-255。Ryder 僅測量十種狗種的毛髮資料，可能無法涵蓋全部的變異範圍。

(6) 中國古代農畜產業實踐者很早即注意到不同季節動物毛髮質量的差異，「作氈法：春毛、秋毛中半和用，秋毛緊強，春毛軟弱，獨用太偏，是以須雜。」見繆啟愉校釋，《齊民要術校釋》（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1998），卷六〈養羊第五十七〉，頁 428。

作爲紡織品的原料。[7] 只是，短纖維在紡線過程中，不易被牽伸設備所控制，易形成浮游纖維，造成紗線的細度不勻，使紗線的強度不高，在爾後的織造過程中容易造成斷頭，降低織物的外觀，以及其耐用性。[8] 同時，狗毛並非一種好的紡織纖維，狗毛抱合力差，紡成的紗線易於失去張力，使個股分離而無法保持扭結的（twisted）狀態，不但在織造時容易脫開，也容易使編織物在缺乏足夠重疊毛髮之處皸裂，[9] 是以狗毛混合長度較長的纖維以增加其張力強度，是古代狗毛紡織工藝所採取之合理措施。

根據對現代毛紡織工藝的理解，毛纖維原料須經過多道手續，才適合撚紡成線。首先是在合適的季節採毛；繼之爲淨毛，以熱水或其他方法除去其上所附著的油脂、汗斑或沙土等雜質並曬乾；再來是彈毛，使凝聚板結的毛纖維分解成分離鬆散的單根纖維，以進行下一步紡撚成線，製作布、毯等織物。[10] 同時，由於毛纖維較短，又通常亂成一團，紡線時，必須通過手指的牽伸動作，使毛纖維在同一方向被梳理伸直，才能使線條細而均勻，相較於植物性長纖維的紡線，毛纖維的利用是一種紡線技巧的進步。[11]

根據遺傳學實驗研究，雜交實驗的第一子代顯示，在基因性狀上，短而粗的毛爲顯性，柔軟的長毛爲隱性，因此，以採毛爲目的的育種過程中，勢必要將綿狗與一般的狗隔離，以避免與短毛狗交配後，其綿狗之外顯性狀消失，而失去其紡織經濟上的價值。[12]

---

(7) 數年前歐美新聞報導，狗主人可將愛犬所脫落的毛收集，有婦女可將之織成毛線衣，相關的宣傳指出：「與你的寵物穿同一種衣服。」

(8) 姚穆等，《紡織材料學》，頁 126、282。

(9) 參見 Paula Gustafson, "Wool dogs," in Paula Gustafson, *Salish Weaving* (Vancouver: Douglas & McIntyre Ltd., 1980), p. 83。

(10) 參見陳炳應，《中國少數民族科學技術史叢書：紡織卷》（南寧：廣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96），頁 139-140。

(11) 陳維稷主編，《中國紡織科學技術史》（北京：科學出版社，1984），頁 56。

(12) Susan J. Crockford, *Osteometry of Makah and Coast Salish Dogs* (Burnaby, B.C.: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Archaeology Press, 1997), p. 100.

## 三、古今中外的綿狗紀錄

古今中外，都有編織狗毛爲織物以作爲衣服或紡織類飾品的紀錄。以地區而論，在東北亞、[13] 臺灣中南部、紐西蘭、[14] 北美洲西北海岸、美國西南部，以及南美洲[15] 等地都有相關紀錄。[16] 其中以臺灣與美洲的資料較爲豐富，本文遂就此二地區進行討論。

---

(13) 文獻記載，東北亞地區有很明確的役用狗紀錄，同時，狗皮毛也被用作製衣禦寒以及其他用途的原料，近藤正齋，《邊要分界圖考》卷六引《開原新志》：「建州……著直筒衣，暑用魚皮，寒用狗皮。」近藤正齋，《邊要分界圖考》卷六，收於氏著，《近藤正齋全集》（東京：國書刊行會，1905），第一冊，頁 107。另外，至少從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結束，中國東北即曾輸出數量龐大的狗皮革，B. Langkavel, "Dogs and savages," *Annual Report of the Board of Regents of th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1898 (1899), pp. 651-675。至於狗毛的編織使用，在東北亞地區似乎很早即已開始；中國東北吉林省永吉縣星星哨墓地 D 區 17 號石棺墓出土一件死者蒙面巾殘片，根據分析，其經緯線都是由兩股動物毛髮單紗拼合而成，一股為羊毛，另一股可能是狗毛，見趙承澤，〈星星哨石棺墓織物殘片的初步探討〉，《考古學集刊》3 (1983)，頁 126-127。星星哨墓葬屬於西團山文化，石棺墓類型據估計年代相當於中原地區的西周中晚期到春秋早期，見吉林市博物館、永吉縣文化館，〈吉林永吉星星哨石棺墓第三次發掘〉，《考古學集刊》3 (1983)，頁 109-125。又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二〇〇〈邊防典十六・北狄七・流鬼〉，頁 5491 指出：「流鬼……人皆皮服，又狗毛雜麻為布而衣之。婦人冬衣豕、鹿皮，夏衣魚皮，制與獠同……。」而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東夷列傳・流鬼〉，頁 6210 僅云：「土多狗，以皮為裘，俗被髮」，敘述簡略不明，可能是不信有取狗毛為衣的夷俗而作的模糊之語。流鬼地望，或以為即位於今之勘察加半島，見孫進己、馮永謙主編，《東北歷史地理》（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9），第二卷，頁 250。

(14) 紐西蘭原住民有狗毛製作的穗辮與裝飾品。見 Glover M. Allen, "Dogs of the American Aborigine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Comparative Zoology* 63: 9 (1920), p. 471。

(15) 根據十六世紀中葉紀錄，南美智利 Taitao Archipelago 的 Chonos 原住民畜養有長毛狗，取其毛織成毛毯或覆蓋上半身的短罩，見 Glover M. Allen, *op. cit.*, pp. 456, 475。在秘魯印加文化的 Ancon 遺址曾出土一具體型如牧羊犬（collie），毛色暗黃的長毛狗木乃伊。因此，南美洲的長毛狗很可能有其歷史淵源。Glover M. Allen, *op. cit.*, pp. 475-476.

(16) 筆者尚未尋得中國本土有關狗毛製品的確切紀錄。《太平御覽》引《南州異物志》：「氍毹以羊毛雜群獸之毳為之，鳥獸、人物、草木、雲氣，作鸚鵡，遠望軒若飛也。」所述群獸之毳未詳是否包括狗毛，《南州異物志》多記南方徼外風土物產，氍毹亦當為域外物產。見李昉，《太平御覽》（臺北：新興書局，1959），卷七〇八〈服用部〉，頁 3114。又《澳門記略》卷下引《異物志》：「大秦國以野繭絲雜群獸五色毛織為氍毹，狀鳥獸、人物、草木、雲氣，千奇萬變。」當即訛引《南州異物志》文，將氍毹此類毛織品的製作歸於歐洲人；見印光任、張汝霖合著，《澳門記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續修四庫全書》No. 676），頁 713。此外，《晉書》載時諺云：「貂不足，狗尾續」，說明至少在晉代已使用狗之皮毛綴補皮裘，但此處使用的應是狗皮，未必包括編織的狗毛。見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五九〈趙王倫傳〉，頁 1602。

## (一) 臺灣綿狗

截至目前爲止，臺灣地區僅在芝山岩、大竹圍，以及南科園區遺址群等少數幾個考古遺址出土有較爲豐富的有機質遺物，但是這些遺址都沒有出土古代紡織品的紀錄，因此，我們只能從文獻探究臺灣古代狗毛的利用情況，以及可能牽涉的綿狗品種。相關的最早文獻資料爲三國時代沈瑩所著的《臨海水土異物志》：

> 夷州（按即三國志所載之夷洲）……得人頭，斫去腦，駮其面肉，留置骨，取犬毛染之，以作鬚眉髮編，具齒以作口，自臨戰鬬時，用之如假面狀，此是夷王所服。[17]

沈瑩所記的夷洲，大多數學者認爲即是臺灣。[18] 此則記載夷洲土著首領在戰鬥時，戴有一種以人頭骨加工做成的面具，加工方法爲將所獵人頭軟體組織除去，並以染色犬毛編成頭髮、眉毛與鬍鬚。沈瑩對夷洲的風土民情，以及相關的物產描述相當詳細，這些記載必有所本，極可能與當時吳國的海外活動有關。[19] 但由於對狗毛的記載簡略，無法推知這種狗的相關特徵。

臺灣原住民以狗毛製作服飾的現象，在隋代的海外活動紀錄中，也隱約得到證實。《隋書》卷八十一〈東夷列傳·流求國〉云：

> 流求國……男女皆以白紵繩纏髮，從項後盤繞至額。其男子用鳥羽爲冠，裝以珠貝，飾以赤毛，形製不同。婦人以羅紋白布爲帽，其形正方。織

---

(17) 沈瑩為吳國丹陽太守，死於吳天紀四年（280）晉亡吳之戰。《臨海水土異物志》後人引用名稱不一，疑原書名當作此，既記水土地理，並述異物，現有張崇根輯校本。本則引自李昉，《太平御覽》，卷七八〇〈四夷部一·東夷一〉，頁 3396，原引作《臨海水土志》。

(18) 市村瓚次郎就沈瑩所述與臺灣原住民風俗比對，認為夷洲即是臺灣，他並就晚期文獻所述琉球即臺灣的論點，略作討論，見市村瓚次郎，〈唐以前の福建及び臺灣に就いて〉，《東洋學報》8: 1（1918），頁 1-24。伊能嘉矩從而就晚期文獻所述對勘，論據詳盡。此外，凌純聲以及張崇根皆主此說。見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上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頁 23-25。凌純聲，〈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族〉，《學術季刊》1: 2 (1952)，頁 36-52。張崇根，《臨海水土異物志輯校》（北京：農業出版社，1988；修訂本），代自序。

(19) 陳壽，《三國志·吳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吳主傳〉，頁 1136，黃龍二年（230），孫權「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但得夷洲數千人還。」這次海外耀兵的紀錄，必然成為沈瑩描述夷洲的張本。

鬪鏤皮并雜色紵及雜毛以爲衣，製裁不一。[20]

所記流求國婦女將鬪鏤樹[21] 皮切細，紡撚成線，夾雜有色紵麻與獸毛，織成各式各樣的衣服。文獻紀錄太過簡略，無法確定所謂的「獸毛」是否包括狗毛。

進入歷史時代早期，[22] 荷蘭人明確記錄了臺灣原住民使用狗毛製作服飾，歷史紀錄有其延續性。荷人據臺後的第一任基督教牧師 Georgius Candidius 在平埔 Siraya 新港社停留十六個月後，於西元一六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寫信，向荷蘭當局報告他對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風俗、習慣、宗教，以及語言的觀察紀錄。該信記載了今日臺南縣北部新港、麻豆、蕭壠等七社原住民的婚姻情形，述及男方若極爲富有，則其聘禮必甚爲豐厚，[23] 其中包括 10 或 12 只用紅色狗毛串在一起的戒指，10 或 12 件用狗毛製成的衣服，以及一人可攜帶之量的大簇狗毛，稱爲 *Agammamiang*，當地原住民認爲其價值很高；此外，還有一件用稻草與狗毛編

(20) 《隋書》所述的琉球有臺灣與今日琉球兩種說法，本文採取隋代琉球為今日臺灣之說，不擬討論諸說異同。見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頁 1823。

(21) 一說認為鬪鏤樹即榕樹。

(22) 西元 1623 年 10 月上旬至 11 月下旬，荷蘭東印度公司艦隊長 Cornelis Reyersen 在臺灣西南海岸停留，派遣二人訪問蕭壠社，並留下了兩份荷蘭人與臺灣原住民首次接觸的紀錄，見 Leonard Blussé and Marius P. H. Roessingh,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 (1984), pp. 63-80，其中一份為江樹生譯成中文，見江樹生譯，〈蕭壠城記〉，《臺灣風物》35: 4（1985），頁 80-87。該兩份文獻指出蕭壠社原住民在其頭、腰與手背配飾有用鹿尾表皮編成而染以各種顏色的花環；他們將所獵人頭頭髮剃去，編成髮辮，以蘆葦吊在人頭上方。這兩位早期荷蘭訪問者並沒有觀察到以犬毛作為織物的情況，又西元 1638 年撰成的《大中國志》第一部第二章〈諸省詳述〉提及臺灣原住民用一種草製成號筒，配以水牛毛，但其具體情況、是否誤認犬毛為牛毛，以及所指涉的原住民族群種類不明。見曾德昭原著、何高濟譯，《大中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1638 年原刊），第一部，第二章，〈諸省詳述〉，頁 13。

(23) "The richest people give: 7 or 8 skirts and the same number of items of garments, 300 or 400 bangles, which they plait from bamboo, 10 or 12 rings made of metal or white deer-horns (... This ring , which is threaded on to a red string made of dog's hair, ....), 4 or 5 waistbands made of coarse linen, 10 or 12 other piece-goods made of dog's hair, which they call *na(x)aho*, 20 or 30 cangans of Chinese piece-goods, one costing 3/8 real a piece, a big tuft of dog's hair enough for one man to carry, which they call *Agammamiang* in their language and which they consider to be very valuable, an ornament for the head, almost like a bishop's mitre, nicely made out of straw and dog's hair, ...." 此處根據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pp. 124-125 之英譯。WM. Campbell 翻譯成 10 或 12 件小的狗毛衣服（small dog's hair garments），WM. Campbell, *Formosan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03), p. 18。*na(x)aho* 作 *etharao*，*Agammamiang* 作 *ayam mamiang*。

織而成，式樣如主教法冠的頭飾。[24] 這很可能是 Candidius 在新港社一帶親身觀察某一次婚禮的實錄。同時，Candidius 也指出原住民婦女在慶典中穿著以狗毛織成的服飾，而這是他們最珍貴的服飾，他們每年將這種狗的毛拔下，撚紡成線，染成紅色以作爲衣服的裝飾。[25] 該報告沒有進一步描述此種綿用狗的性狀，但所採取的狗毛可能是白色或屬於淡色系，才易於將其染成各種顏色。文獻特別指出，今日臺南北部一帶的原住民是以拔取的方式採集狗毛，前文指出一般哺乳動物的毛髮都有兩層，如果是以剃取方式取毛，則所獲得的狗毛混雜有此兩層毛，如果是待其脫毛季節拔取或是待其掉毛[26] 而收集，則可以獲得較爲柔軟的毛，可能當時原住民對狗毛纖維的利用已有了實踐經驗後的特殊選擇。在十七世紀後半葉撰寫的 *Neglected Taiwan*（《被遺誤的臺灣》）也記載當時臺灣原住民最好的衣服是用狗毛織的，並指出原住民將狗毛編成髮辮狀，以裝飾衣服。[27]

到了康熙中葉，臺灣南部鳳山縣與諸羅縣境內[28] 的原住民物產，已有「毛被」此類以獸毛製作的紡織品，[29] 並流通於漢人之間，所用的獸毛應即包括狗毛。官方志書沒有記載 Candidius 所觀察到的狗毛編織的衣服，或許是因爲狗毛衣服爲原住民珍視，僅在特殊場合穿著或流通，並未銷售於漢人之間之故。[30] 稍後，來

---

(24) 同信指出，一般不富有的男方，其聘禮為 “300 or 400 bracelets made out of bamboo, 2 or 3 skirts and the same number of garments”，與富有者所提供的聘禮價值相差有二十倍之多，並且不包括狗毛織品。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pp. 124-125.

(25)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p. 128.

(26) 柔軟的內毛似乎較硬毛先脫落。Michael L. Ryder, “The evolution of the fleece,” *Scientific American* 256: 1 (1987), pp. 112-119.

(27) “Their finest clothes are made of dog's hair, because just as in Europe the sheep are shorn for their wool, so these people keep dogs for that purpose and pluck out their hair every year and then spin this and weave clothes of it. They also plait cords of this dog's hair, with which they adorn their clothes instead of gold or silver lace.” Inez De Beauclair ed., *Neglected Formosa: A Translation from the Dutch of Frederic Coyett's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5), p. 4.

(28) 當時臺灣縣所屬里至，北以新港溪（今稱鹽水溪）與諸羅縣為界，南以二層行溪與鳳山縣為界。

(29) 蔣毓英撰、陳碧笙校注，《臺灣府志》（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5；1685 年原刊），卷四〈物產〉，頁 42：「毛被，土民以獸毛為之，鳳、諸二縣出。」原書脫獸毛之「毛」字，據高拱乾《臺灣府志》所載及文意增。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1961；1696 年原刊），卷七〈風土志·土產〉，頁 200。又荷領時代，曾有鹿毛出口的紀錄，其用途不明。見《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8。

(30) 郁永河在其相關著作中，除特別指明水沙連有狗毛紡織品外（詳下），並未指出其他地區也有類似製品。同樣的，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所述「北路諸羅番一」所含之新港、麻豆、蕭壠一帶原住民衣飾，也未

臺採硫的郁永河在《裨海紀遊》中對臺灣早期「番俗」民情的總論述中指出：

男女夏則裸體，惟私處圍三尺布。冬寒，以番毯爲單衣；毯緝樹皮，雜犬毛爲之，亦有用麻者。厚可一錢，兩幅連綴，不開領脰，衣時以頭貫之，仍露其臂；又有袒挂一臂，及兩幅左右互袒者。婦人衣以一幅雙疊，縫其兩腋，僅蔽胸背；別以一幅縫其兩端以受臂，而橫擔肩上。上衣覆乳露腹；中衣橫裹，僅掩私，不及膝；足不知履，以烏布圍股；一身凡三截，各不相屬。老人頭白，則不挂一縷，箕踞往來，鄰婦不避也。(31)

同時，郁永河在《番境補遺》中，進一步記錄今日南投縣境的狗毛織品：

水沙連雖在山中，實輸貢賦。其地四面高山，中爲大湖，湖中復起一山，番人聚居山下，非舟莫即。……其番善織罽毯，染五色狗毛，雜樹皮爲之，陸離如錯錦，質亦細密，四(32) 方人多欲購之，常不可得。(33)

引文中所指涉非舟莫即的「水沙連」，爲今南投縣日月潭上 Lalu 島，水沙連的「番人」，當即日後 Lalu 島上的邵族先民。郁永河在十七世紀末明確指出 Lalu 島上的邵族善於將狗毛染色，夾雜樹皮，編織成質地細密、色彩錯落的毛毯，這種編織品並且受到當時人的喜愛，可能有不少此類紡織品流傳於臺灣其他地方，而以狗毛製作毛毯的資訊或相關技術，也可能隨著狗毛毯的交換而流傳至其他原住民聚落。郁永河兩作記載僅僅指出以狗毛材質紡織成毛毯，並沒有製作成其他類紡織品的描述。雖然《裨海紀遊》指出，冬寒之時，原住民會使用此類毛毯製作成單衣，但水沙連社的邵族先民似乎並未以狗毛製品或狗毛毯爲衣。(34)

康熙末年，臺灣中部的樸仔籬、烏牛欄等原住民聚落畜養有某種綿狗，《諸羅

---

提及有狗毛製品。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1957；1722 年原刊），卷五〈番俗六考〉，頁 96。

(31) 郁永河撰、方豪校訂，《裨海紀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0；1697 年原刊），頁 20b。

(32)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作「西」。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247 種，1968），頁 188。

(33) 郁永河，《番境補遺》（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0；1697 年原刊），頁 33b。

(34) 關於水沙連社的稍晚紀錄指出，該社原住民的日常衣服是「身披鹿皮，績樹皮橫聯之；間有著布衫者。番婦掛圓石珠於項，自織布為衣。」見傅恆，《皇清職貢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三〈彰化縣水沙連等社歸化生番及番婦〉，頁 486。

縣志》卷八〈風俗志・番俗・雜俗〉指出：

> 樸仔籬、烏牛難等社有異種之狗，狗類西洋；不大而色白，毛細軟如綿，長二、三寸。番拔其毛，染以茜草，合而成線，雜織領袖衣帶間；相間成文，朱殷奪目。數社之犬，惟存其鞹。(35)

樸仔籬與烏牛欄均爲臺灣中部平埔巴宰（Pezeh）聚落群，烏牛欄約在今豐原市，樸仔籬約在今臺中縣東勢鎮、新社鄉、石岡鄉以及豐原市朴子里一帶。前引郁永河相關著作中未記錄此二社有綿狗，可能係郁永河未經過此地所致。(36) 這種綿用狗外型類似西洋狗種，但體型不大，毛色白而柔細，毛長約 65-100mm。(37) 原住民拔取其毛，以茜草染成紅色，撚紡成線，綴織於衣服領口、袖口與衣帶上，殷紅奪目，但並未混雜其他纖維；可能由於狗毛數量有限，僅能作爲補綴之用，無法製作布幅較大的衣服。(38) 原住民對狗毛的採取十分徹底，使得數個聚落的這種綿用狗，全身無毛可見外皮。根據紀錄，這是「異種狗」，亦即非尋常所見，可能並非當地所熟悉的「土狗」，或「發示追蹤，百不失一，價至三、四十千」，(39) 體型大如黃犢的田犬（獵犬），暗示其可能來自外地，但是該地原住民採取狗毛的方式，則與荷據時代北臺南一帶的原住民相同。

約略同時的《鳳山縣志》卷七〈風土志・物產・布之屬〉，記錄了原住民以狗毛摻合植物纖維，織成布，做爲商品流傳於漢人之間，「毛布，番婦以獸毛和苧織成，漢人買以代氈，或爲包裹之用。」(40) 基本上符合蔣毓英《臺灣府志》的紀錄。(41)

---

(35) 周鍾瑄修、陳夢林撰，《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卷八〈風俗志・番俗・雜俗〉，頁 172。

(36)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12b：「十二日，過啞束社，至大肚社，……十三日，渡大溪，過沙轆社，至牛罵社，……」牛罵社在今清水鎮一帶，是郁永河循靠海一路北上，並未經過樸仔籬與烏牛欄等畜有異種狗的聚落。另外，《臺海使槎錄》卷五指出「北路諸羅番六」有用白獅犬毛製作之服飾，所指涉的區域範圍包括郁永河曾留宿一夜的半線社，對此一區域內存在的狗毛製品，郁永河也沒有留下紀錄，參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頁 115-116。

(37) 清季有多種度制，但一尺大約在 32-34 公分之間。

(38) 周鍾瑄修、陳夢林撰，《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番俗・服飾〉，頁 156 亦云：「或織茜毛、紅紋於領，或緣以他色，約五寸許。」

(39) 同上註，卷八〈風俗志〉，頁 171。

(40) 陳文達等編纂、賴永祥校，《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1961；1719 年原刊），卷七〈風土志・物產・布之屬〉，頁 100。

(41) 蔣毓英撰、陳碧笙校注，《臺灣府志》，頁 42。

稍晚，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六・衣飾〉指出：

> ……番婦頭帶紗頭箍，名荅荅悠；用白獅犬毛作線，織如帶，寬二寸餘，嵌以米珠，飲酒嫁娶時戴之。……[42]

此處所述之「北路諸羅番六」包括南投、北投、貓羅、半線、柴仔阬、水裏等處，基本上包括今日彰化市到南投市一帶。[43] 這種嵌有小珠，寬約 65-70mm 的狗毛編織而成的帶狀頭飾，爲女子的裝飾，是婚嫁時男方父母給女方的聘禮，主要在嫁娶與飲酒時才配戴，[44] 是屬於儀式性質的配戴物。關於此狗的品種，則明確指出，這種狗毛來自於白獅犬，當即爲或類似今日的北京狗（參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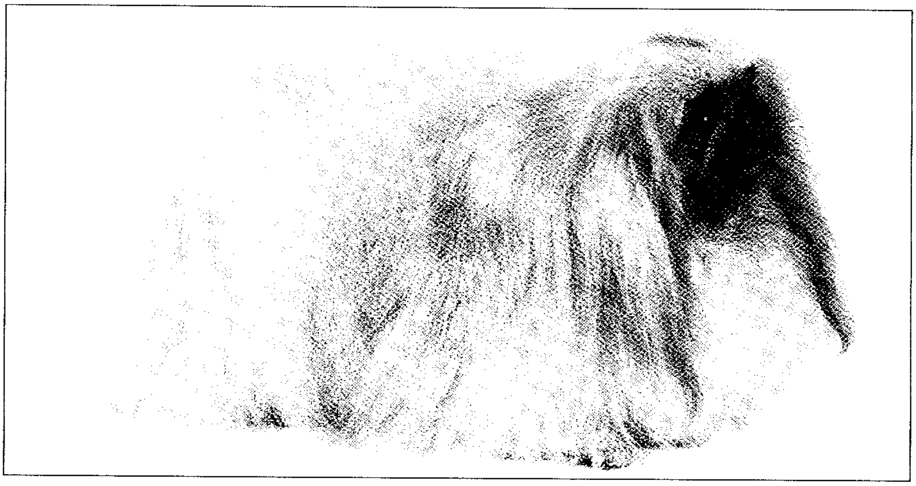

圖一　北京狗

資料來源：採自 David Alderton,《家犬圖鑑》（臺北：貓頭鷹出版社，1995），頁 52。

---

(4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六・衣飾〉，頁 115-116。又同卷此文下云：「番最重此犬，發縱指示，百不失一；或以牛易之，尚有難色。」同上註，頁 116。按：「發縱指示，百不失一」，為《諸羅縣志》對田（獵）犬的描述，黃叔璥參考抄錄《諸羅縣志》所記並與綿狗描述誤合。

(4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三・器用〉，頁 106：「番婦用圓木挖空為機，圍三尺許，函口如槽，名普魯。以苧麻捻線，或用犬毛為之。橫竹木桿於機內，卷舒其經，綴線為綜，擲緯而織，名達戈紋。又織麻布，名老佛。」是北路諸羅番三所含之東、西螺、二林一帶原住民也有以狗毛為原料製作的紡織品。蔣師轍《臺游日記》云：「考番俗：苧縷為經，犬毛為緯，染采斑斕，以織成布，曰達戈紋（原做戈達紋）。」當即引此，另參己意為文。蔣師轍，《臺游日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6 種，1958；1892 年原刊），卷二，頁 65。

(4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六・婚嫁〉，頁 116：「……男家父母先以犬毛紗頭箍為定……。」

康熙末年至雍正初年間的文獻另外記錄了兩種原住民紡織品。《諸羅縣志》記錄一種稱爲「達戈紋」的紡織品，認爲是原住民婦女以苧麻雜樹皮製作的，(45) 式樣如毯，顏色或白或灰，原住民用以披覆身體，是男女婚聘時女方送給男方的答聘之一。(46) 它也流傳於漢人之間，見《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番俗·服飾〉：

> 達戈紋出水沙連，如毯；紵雜樹皮成之，色瑩白，斜紋間以赭黛，長不竟床。出南路各社者皆灰色，有搾紋或方勝紋者；長亦如之。番以被體；漢人以爲衣包，頗堅緻。(47)

似乎達戈紋爲純由植物纖維編織而成。然而，《臺海使槎錄》則以爲達戈紋爲苧麻纖維或狗毛製作，爲北路諸羅諸番社原住民的紡織品。(48) 南路鳳山到瑯嶠諸番社則有另一類以植物纖維或二次來源的毛料製作的氈子類紡織品，稱爲「卓戈紋」，(49) 原住民語言稱爲「咿洞」，是原住民可以與漢人交易的商品，(50) 並曾與山豬、竹編籃蓋一同作爲向清帝國輸誠的呈品。(51) 其製作方式與原料，從《臺海使槎錄》卷七〈番俗六考·南路鳳山傀儡番二〉描述土官裝束可知：

> 亦有胸前搭紅、綠卓戈紋者，名曰噶拉祿，用紅嗶吱折碎，間以草絲，番婦用口染成青綠，經緯錯綜，頗爲堅緻。(52)

嗶吱是歐洲人輸入的一種毛織品，其原料可能以綿羊毛爲主，康熙末年臺灣南路

---

(45) 周鍾瑄修、陳夢林撰，《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漢俗·衣食〉，頁 137：「諸羅始皆土番，卉服鮮食而已。番故種苧，間以麻；番女雜樹皮，以為達戈紋者也。布帛之入，自荷蘭通市始也。」達戈紋首見於《諸羅縣志》引沈文開《雜記》：「土番初以鹿皮為衣，夏月結麻枲，縷縷掛於下體；後乃漸易幅布，或以達戈紋為之。」同上註，卷八〈風俗志·番俗·服飾〉，頁 156。

(46) 同上註，卷八〈風俗志·番俗·雜俗〉，頁 170：「水沙連男女悅合，必引眾簇擁其女以去，如強奪然；女亦故作悲啼。至家，乃申聘，以鐵器為儀（如刀斧、釜鐺之屬）；女家以雞、豕、達戈紋之類報之。」

(47) 同上註，卷八〈風俗志·番俗·服飾〉，頁 157。

(48)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三·器用〉，頁 106。

(49) 同上註，卷七〈番俗六考·南路鳳山番一·衣飾〉，頁 144：「男裸全體，女露上身。自歸版圖後，女著衣裙，裹雙脛。男用鹿皮蔽體，或氈披身，名卓戈紋；青布圍腰下，即桶裙也，名鈔陰。」

(50) 同上註，卷七〈番俗六考·南路鳳山瑯嶠十八社三〉，頁 158：「所需珠米、烏青布、鐵鐺，漢人每以此易其鹿脯、鹿筋、鹿皮、卓戈紋。」

(51) 黃叔璥指出在雍正癸卯（1723）與甲辰（1724），都有番社獻納山豬、竹編籃蓋，以及卓戈文予清政府。見同上註，卷七〈番俗六考·南路鳳山傀儡番二〉，頁 152。

(52) 同上註，頁 152。

原住民拆解嗶吱毛料獲得毛線，與植物纖維混合編織而成，並沒有使用豢養狗的毛髮。顯然在此時，漢人知識份子間對原住民的紡織品類別已有不同的見解。(53)

乾隆初葉，巡臺御史張湄《瀛壖百詠》(54) 所述：「番婦自織布，以狗毛、苧麻爲線，染以茜草，錯雜成文，朱殷奪目，名達戈紋。達戈紋，番以被體，漢人以爲衣包，頗堅緻。」明確指出達戈紋是原住民婦女以狗毛與苧麻纖維織成的染布，對材料的描述同《臺海使槎錄》，其用途則轉載《諸羅縣志》之言。同時的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對原住民婦女紡織器具、原料與紡織品有所描述，(55) 根據其描述，達戈紋之原料似乎以苧麻爲主，另外摻雜了鳥獸的毛所織成的紡織品。(56) 同時的官方志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七〈物產・貨幣・幣之屬〉則將原住民製作的紡織品分爲卓戈文、毛被、達戈紋，以及番毯四種，(57) 均列之於幣屬，其中毛被爲「番婦剝樹皮和獸毛織成」，「番所織氈」稱爲卓戈文，「所織布名，以苧爲之」的紡織品則稱爲達戈紋，有關製作方式，則引用《番社采風圖考》，並竄改爲模稜之語，(58) 以達戈紋爲植物纖維織成。

---

(53) 道光年間，地方文獻，提到宜蘭地區原住民也有卓戈文織品，其製作方式與南部傀儡番相同，是原住民婚禮中常備的聘禮。「噶瑪蘭……，女則紡績，其所織布雖粗而堅，有取嗶吱拆為縷，織作文彩者，名『卓戈紋』，尤貴重。……番婦婚娶，各社不同，要皆備卓戈紋、鹿、豕等送至女家以為聘。」見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92 種，1961；1835 年原刊)，卷十二〈番市志・番俗〉，頁 125、127。

(54) 據乾隆十七年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1961；1752 年原刊)，卷九〈職官志〉，頁 269，張湄於乾隆六年四月至八年四月間任巡臺御史，《瀛壖百詠》當即作於該年之後不久，原書未見，諸書所引略有差異，本文轉引自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1962；1764 年原刊)，卷十一〈雜志・物產・凡幣之屬〉，頁 333。

(55)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織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90 種，1961；1744 年原刊)，頁 3-4：「番女機杼以木，大如栲栳，鑿空其中，橫穿以竹使可轉；纏經於上，刓木為軸繫於腰，穿梭闔而織之。以苧絲為線，染以茜草，合鳥獸毛織帛，斑斕相間，名曰『達戈紋』。又有巾布等物，皆堅緻。范侍御有『蓬麻茜草能成錦，何必田園定種桑』之句。」

(56) 約略同時或稍後的〈臺灣內山番地風俗圖〉指出：「番婦以圓木為機，捻絲苧或染犬毛成線為織，名『達戈紋』。裁為衣服，俱短至臍；腰下圍以布，番婦則繫桶裙裹雙脛。熟番衣制悉同內地，惟以達戈紋數幅披於肩上。」顯然參考了《番社采風圖考》，並誤苧絲為絲苧。不著撰人，〈臺灣內山番地風俗圖〉，收於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卷四，頁 90，原藏北京故宮博物院文獻館。

(57) 范咸纂修，《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1961；1746 年原刊)，頁 494。乾隆二十九年的《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一〈雜志・物產・凡幣之屬〉除略去番毯外，餘同。見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一〈雜志・物產・凡幣之屬〉，頁 333。

(58) 《重修臺灣府志》引《臺海采風圖》曰：「番女織杼，以大木如栲栳，鑿空其中，橫穿以竹，使可轉；纏經於上。刓木為軸，繫於腰，穿梭闔而織之。以樹皮合葛絲織氈，名曰『達戈紋』；以色絲合鳥獸毛織帛，採各色草染采，班斕相間。又有巾布等物，皆堅緻。」對織機描述部分之引文全同，對紡織原料

早期記錄北路達戈紋南路卓戈文的情況，到了乾隆中葉文獻被進一步混同。《重修臺灣縣志》稱達戈紋即卓戈文，並將卓戈文、毛被與番毯等原住民織品與其他的紡織品列爲物產中的幣屬；[59] 更遲的朱仕玠則認爲《重修鳳山縣志》將達戈紋與卓戈文區分爲二有誤，達戈紋即卓戈文，並描述其所見之達戈紋爲：「褐色、藍色，方闊三尺餘，質類布毯，土人又名番包袱。番人織以爲衣；土人買之，以爲衣袱。」[60] 所述的紡織品顏色、用途接近《諸羅縣志》所描述的純以植物纖維織成的達戈紋。

對清晚期臺灣的紡織品種類有較詳細的觀察的丁紹儀，在其《東瀛識略》卷五〈物產〉指出：

> 有番布名達戈紋，番婦合棉、苧織成，或爲斗方柳葉紋，長不逾五尺，短衣一需布三段，細者價至七、八圓，粗者一、二圓，可以代紟；張鷺州侍御湄《瀛壖百詠》言以狗毛、苧麻爲線，染以茜草所織，殆訛以卓戈文爲達戈紋也。卓戈文，番氈名，亦番婦所織，刮獸毛和樹皮爲之，錯雜成文，質甚粗，不以出售，亦無往購者。[61]

---

的描述則錯雜紊亂，反映了當時對達戈紋與卓戈文瞭解的混亂與不確定；見范咸纂修，《重修臺灣府志》，卷十六〈風俗四・番社通考〉，頁 475-476。更晚的《噶瑪蘭廳志》參引《采風圖》：「以樹皮合葛絲及染過五采狗毛織氈，名曰達戈紋。以色絲合鳥獸毛織帛，採各色草染采，斑斕相間。又有巾布等物，頗皆堅緻。」又試圖調和二者。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1963），卷五下〈風俗下・番俗・衣飾〉，頁 228。

(59)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二〈風土志・土產・幣之屬〉，頁 413-414：「幣之屬：棉布、苧布、麻布（以上三種俱不多產）、卓戈文（番所織布也。《瀛壖百咏》云：『番婦以狗毛、苧麻為線，染以茜草，錯雜成文，朱殷奪目，名達戈紋』。即此）、毛被（亦番婦剝樹皮和獸毛織成）、番毯。」同上註，卷十二〈風土志・風俗・番俗〉，頁 407、410 云：「番婦衣短至腰，或織茜毛於領，或緣以他色，……以樹皮合葛絲織氈，名達戈紋，以色絲合鳥獸毛織帛，採各色草染采，斑爛相間。」似乎達戈紋為以樹皮條合葛纖維原料織成的毯子，另有一種未給予專名的紡織品，以有色絲為原料，夾雜鳥獸毛毳織成帛布，染以各種植物性染料，色彩斑斕。

(60) 見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3 種，1958；1765 年原刊），卷八〈海東賸語下・達戈紋〉，頁 86。

(61)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1957；1873 年原刊），卷五〈物產〉，頁 61。施鴻保《閩雜記》卷九云：「卓戈紋，臺灣所出番布也；閩人極重之。然但稱番布，知其名者鮮矣。」誤將達戈紋布料，稱為屬於毯子類的卓戈文；見施鴻保輯，《閩雜記》（1858；線裝本），卷九，無頁碼。又民國初年林景仁詩云：「躡機亦有女工勤，茜草沾成血色殷；欲答西方美人意，報儂一匹達戈紋。」注：「番婦自織布，以狗毛、苧麻為線，染以茜草，錯雜成文，朱殷奪目；名：達戈紋，歐美婦人頗珍視之。」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詩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280 種，1970），卷十六〈東寧雜詠一百首〉，頁 316。

對達戈紋的製作原料提出了補充與修正，同書卷六〈番社・番俗〉指出：「衣以布及自織達戈紋為之……冬……亦有披氈及以卓戈文蔽體者。……寢則鋪竹片於地，藉以鹿皮或卓戈文。」[62] 顯然認為達戈紋是以植物纖維織成的布，質地較細，可以製作衣服，行銷外地。卓戈文是以獸毛摻雜樹皮細條織成的毯子，質地較粗，不以出售，使用上可能近似獸皮，可以鋪在地上當寢席。但由於資料不足，無法對此說法之正確性作任何判斷。

此後，有關臺灣原住民的歷史文獻或民族誌資料，都沒有狗毛利用的新紀錄。唯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收藏伊能嘉矩十九世紀末採集品中有狗毛頭飾，[63] 採集自今日臺中縣大甲鎮一帶的大甲東社（圖二），原採集紀錄指出：「茜草染紅的狗毛與苧麻夾編成繩索，纏繞在頭上為頭飾。」[64] 類似之編織，臺灣大學另藏有採集自阿美族的一件（圖三）。[65] 二者均係以苧麻編織為主，夾雜染色獸毛為之，獸毛尚未經鑑定，未能確認即為狗毛，並且紅色獸毛在此二件編織屬於裝飾性質，並非主要之材料，與文獻所載以狗毛作線者有別。

圖二　大甲東社原住民頭飾

說明：以狗毛與苧麻編織而成，伊能嘉矩採集。採自胡家瑜、崔伊蘭主編，《臺大人類學系伊能藏品研究》，頁 81。

(62) 丁紹儀 ，《東瀛識略》，卷六〈番社・番俗〉，頁 75、77。
(63) 典藏號 182-1。
(64) 胡家瑜、崔伊蘭主編，《臺大人類學系伊能藏品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98），頁 80。
(65) 典藏號 1332，確實採集地點不明。胡家瑜，2005 年私人交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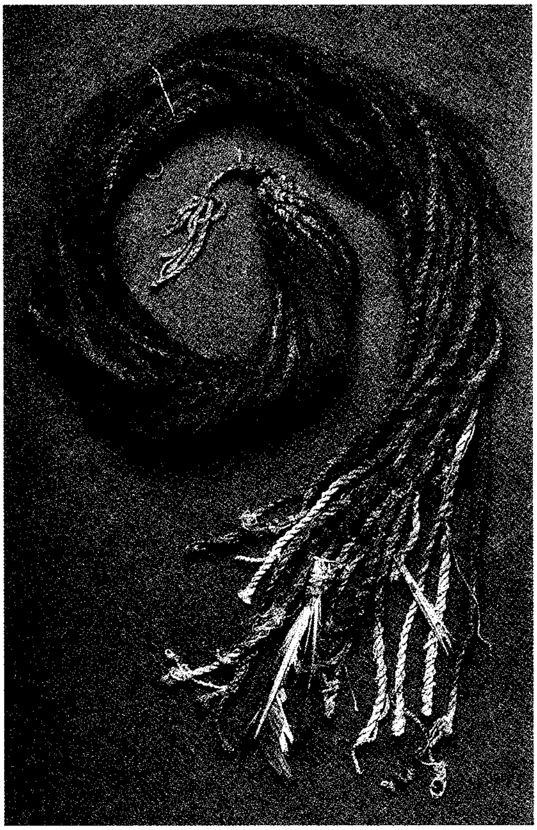

圖三　阿美族原住民頭飾

說明：以狗毛與苧麻編織而成。採自胡家瑜、崔伊蘭主編，《臺大人類學系伊能藏品研究》，頁 81。

從上文討論可以知道，在距今約 1700 年前，臺灣原住民已使用狗毛製作裝飾品；到了距今 380 年前，荷蘭人已觀察記錄多種狗毛紡織品。在清領時期，原住民仍用狗毛編織衣服、毛毯與裝飾物；到了清代晚期，仍有綿狗存在的紀錄。綿狗毛紡織品在漫長的歷史演進中，不管是原住民族日常使用或今日公私單位的收藏品間，應有實物留存。但到目前爲止，除前述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收藏有夾編獸毛的苧麻編織頭飾外，並沒有聽聞哪一公私立典藏單位收藏有原住民以狗毛爲材料的紡織製品、達戈紋或卓戈文實物。或許是典藏品的時間深度不足，也或許是蒐集時狗毛原料並未成爲重要的成份被記錄下來。根據歷史紀錄與原住民的風俗，今日日月潭邵族存放先人遺物的祖先籃中，有許多早期的紡織品，或許其中保存有臺灣古代的狗毛紡織品。

## (二) 北美洲綿狗：

有關北美洲西北海岸綿狗的文獻紀錄，最早見於十八世紀下半葉。當時，一些航海家與旅行者報導在北美洲西海岸的原住民以野生山羊毛、樹皮，以及某種動物的毛爲原料製作紡織品，但是並未指明某種動物爲何。Cook 船長於西元一七七八年三月末至四月末在北美洲西海岸 Nootka Sound 一帶停留，他的隨員（？）John Ledyard 在其旅行記中首先指出，該地原住民除了有樹皮製作的衣服之外，

另外有一種以白色狗毛紡織而成的衣服。(66) 之後，George Vancouver 船長在一七九二年五月泊岸北美洲西北海岸 Puget Sound 島，他的遊記也報導在該島的原住民畜養很多某種類似博美犬(67) (Pomerania，見圖四) 而體型較大的狗，(68) 這種狗毛被厚實，其毛由粗毛與細毛組成，可紡績成線。由於見到的此種狗的毛，都剃取自接近皮膚之處，Vancouver 船長因而認爲，該地原住民的毛織衣服部分可能是由此種狗毛混合他種野獸的毛而織成。(69) Vancouver 船長並記錄了一批原住民跟隨有約 40 隻被剃毛的狗的目擊事件。(70) 同一年，西班牙人航至今日溫哥華島 (Vancouver Island) 的 Nanaimo，也留下了綿狗的紀錄：中等體型，與歐洲種相似，有非常厚的毛髮，顏色經常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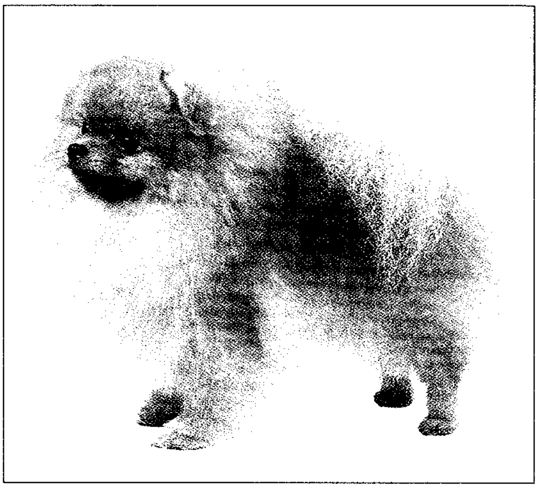

圖四　博美狗（Pomerania）

資料來源：David Alderton,《家犬圖鑑》，頁45。

(66) F. W. Howay, "The dog's hair blankets of the coast Salish," *The Washington Historical Quarterly* 9: 2 (1918), pp. 83-92.

(67) 今日博美狗身高約 28cm，見 David Alderton,《家犬圖鑑》(臺北：貓頭鷹出版社，1995)，頁 45。但據 Amoss，十八世紀末的博美狗當較今日品種為大，為中等體型。Pamela T. Amoss, "Hair of the dog: Unraveling pre-contact coast Salish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Anthony Mattina and Timothy Montler eds., *American Indian Linguistics and Ethnography in Honor of Laurence C. Thompson* (Missoula〔MT〕, University of Montana Occasional Papers in Linguistics, 1993), pp. 3-35.

(68) "The dogs belonging to this tribe of Indians were numerous, and much resembled those of Pomerania though in general somewhat larger. They were all shorn as close to the skin as sheep are in England; and so compact were their fleeces, that large portions could be lifted up by a corner without causing any separation. They were composed of a mixture of a coarse kind of wool, with very fine long hair, capable of being spun into yarn. This gave me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ir woolen clothing might in part be composed of this material mixed with a finer kind of wool from some other animal, as their garments were all too fine to be manufactured from the coarse coating of the dog alone." George Vancouver, *A Voyage of Discovery to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and Round the World 1791-1795* (London: The Hakluyt Society, 1984), pp. 548-549.

(69) George Vancouver, *op. cit.*, pp. 548-549.

(70) *Ibid.*, p. 565.

白色的，叫聲爲低沈的嚎叫（miserable howl）。[71]

此後，有關綿狗的記載極多，根據這些紀錄，可以將北美洲綿狗的特徵、分布範圍，以及其使用歸納如下：綿狗[72]爲中等體型，尖鼻豎耳，尾巴上毛髮叢生（bushy tail）並往上捲曲，與現生狐狸犬（Spitz，見圖五）品種相似。[73]身上有很厚長而柔軟的毛，毛色通常爲白色，但也有棕黑色者。[74]爲了採取狗毛的目的，北美洲西海岸原住民在其村落中畜養大量的此種狗，[75]狗毛如今日綿羊一般被剃光，紡績成線後，[76]或將其染色，與白色野生山羊毛（mountain goat）、綿鳧（eider）絨毛、西洋杉樹皮（cedar bark）或麻纖維混合之後，用以製作毛毯或衣

圖五　狐狸犬（Spitz）

資料來源：採自 David Alderton,《家犬圖鑑》，頁 44。

(71) Paula Gustafson, "Wool dogs," p. 80.

(72) 綿狗，Spuzzum 語稱為 *xlit selken*，Cowlitz 語稱之為 *kimia*。見 Grant Keddie, "Wolves in sheeps' clothing?" *The Midden* 15: 1 (1993), pp. 3-5。

(73) Susan J. Crockford, *Osteometry of Makah and Coast Salish Dogs*, p. 2.

(74) F. W. Howay, "The dog's hair blankets of the coast Salish," pp. 83-92.

(75) 十九世紀上半葉的旅行紀錄，曾記載某日在 Fraser river 有約 150 個獨木舟，每一獨木舟乘載一個原住民家庭與約六隻綿狗，總數達 900 隻。Pamela T. Amoss, "Hair of the dog," p. 26.

(76) 1847 年四月，畫家 Paul Kane 到達 Fort Victoria，他對該地綿狗毛髮使用的描述，指出以刀子割下狗毛後，先混合鵝的絨毛（goosedown）與少許白土，再紡成線；見 F. W. Howay, "The dog's hair blankets of the coast Salish," pp. 83-92。另有報導指出，先住民在取毛前，將綿狗在空中甩盪，直到綿狗暈眩，才予以取毛。Homer G. Barnett, *The Coast Salish of British Columbia* (Eugene: University of Oregon, The University Press, 1955), p. 119.

服，所製作的毛毯強韌而品質稍遜於羊毛毯。(77) 十九世紀中葉的紀錄並指出，原住民將此種狗關在島上，以特別的食物餵食，不使其逃逸，亦不使其與所謂眞正的狗（*skaxaoe*），即一般的狗交配。(78) 其地理分布局限於加拿大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西南部至美國華盛頓州，包括溫哥華島、Puget Sound、Strait of Juan de Fuca、Gulf of Georgia、Olympia Peninsula 乃至於 Fraser River 下游及其支流 Mckenzie River 一帶，基本上屬於 Coast Salish 人的領域。(79) 曾經牽涉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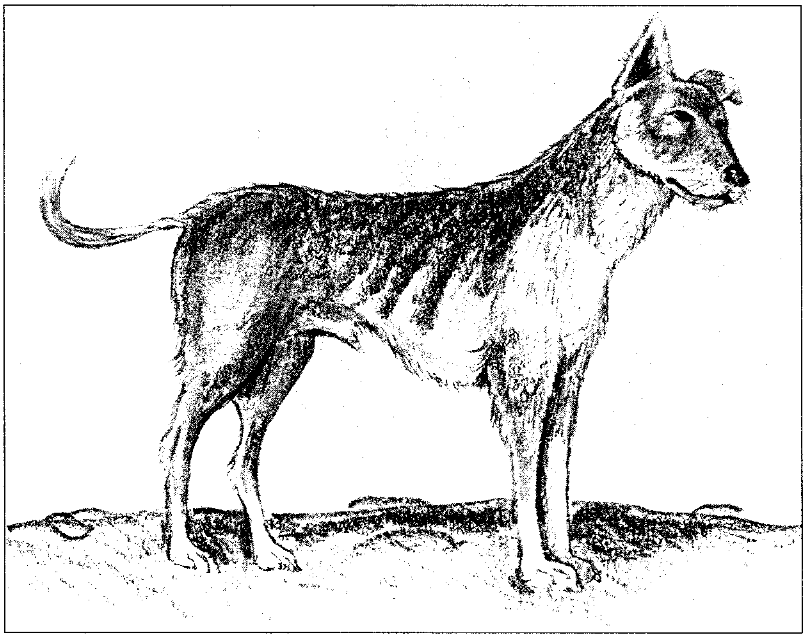

圖六　北美西北海岸地帶的「鄉村狗」

資料來源：採自 Susan J. Crockford and Cameron J. Pye "Forensic reconstruction of prehistoric dogs from the Northwest coast," p. 151.

---

(77) Glover M. Allen, "Dogs of the American Aborigines," p. 471; F. W. Howay, "The dog's hair blankets of the coast Salish," pp. 83-92; Rick Schulting, "The hair of the dog: The identification of a coast Salish dog-hair blanket from Yale, British Columbia," *Canadi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18 (1994), pp. 57-76; Mary Elizabeth Thurston, *The Lost History of the Canine Race* (New York: Avon Books, 1996), p. 155.

(78) 或稱為鄉村狗（village dog），其外形請見圖六。Pamela T. Amoss, "Hair of the dog," p. 26; Grant Keddie, "Wolves in sheeps' clothing?" pp. 3-5; Mary Lois Kissell, "Organized Salish blanket patter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31: 1 (1929), pp. 85-88.

(79) 據 F. W. Howay 的看法，在 Coast Salish 領域以北直到 Alaska，先住民的毛毯主要是用野山羊的毛織成的。F. W. Howay, "The dog's hair blankets of the coast Salish," pp. 83-92.

的原住民有 Coast Salish、Skagit、Clallam、Sahaptian-speaking Wanapum、Chinook 以及 Nun-chah-nulth-speaking Makah，(80) 這些原住民婦女的財富，是以其擁有的綿狗數量決定的。在輸入羊毛製品之前，據信，狗毛與野山羊毛是 Coast Salish 人重要的衣服製作原料。(81) 十九世紀中葉前後，英國 Hudson's Bay Company 大量輸入綿羊毛製品，綿狗因功能消失而逐漸於一八六二年前後絕滅。(82) 當時，Paul Kane 曾留下綿狗的圖像（圖七）；Crockford and Pye 則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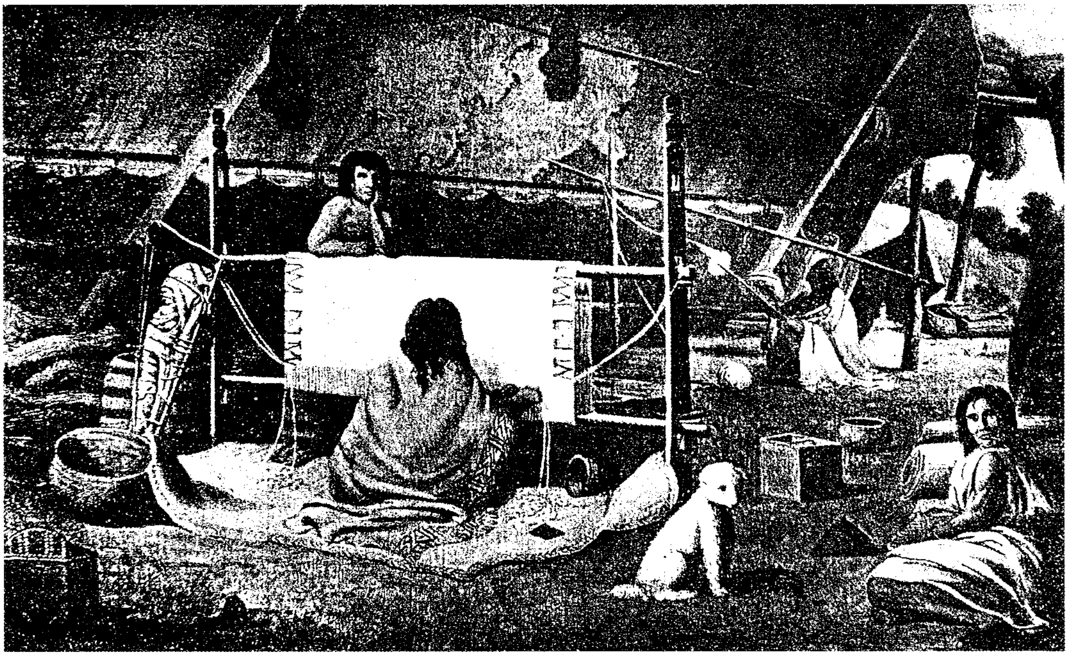

圖七　Paul Kane 北美原住民編織圖中出現的綿狗

說明：十九世紀中葉繪製，採自 Mary Lois Kissell, "A new type of spinning in North Americ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8 (1916), p. 265.

(80) Grant Keddie, "Wolves in sheeps' clothing?" pp. 3-5; Rick Schulting, "The hair of the dog," pp. 58-59.

(81) 根據 Pamela T. Amoss 對 Coastal Salish 社會性質的觀察，野生山羊的毛顏色較白，也較柔軟，是 Salish 最喜愛的紡織原料，但受限於野生山羊的棲息環境以及狩獵武器種類，狩獵野生山羊而獲得其毛，是一受地理區域限制而又具有危險性的工作，有其相應的儀式與禁忌，因此，北美洲西岸先住民所能掌握的野生山羊毛有其限制，而綿狗毛的來源可以控制，大部分人只能滿足於以狗毛製作混有少量山羊毛的紡織品。Pamela T. Amoss, "Hair of the dog," pp. 18-19.

(82) Paula Gustafson 認為野生山羊毛織品在北美西北海岸原住民社會有儀式上的用途，是以在大量綿羊毛織品輸入之後，無法被取代；見 Paula Gustafson, "Wool dogs," p. 81。另參 F. W. Howay, "The dog's hair blankets of the coast Salish," pp. 83-92。

早期文獻紀錄、出土頭骨型態、十九世紀中葉的圖繪，以及現代狗種的資料，採用法醫學重建顏面的方法，重建此一已絕滅狗種的形態(圖八)。[83]

儘管十九世紀旅行記與民族誌對太平洋東北岸美洲原住民有狗毛製作的紡織品言之鑿鑿，但 Gustafson 指出，她所檢驗的超過一百件織品中，除一件之外，沒有一件主要是由狗毛製成的。[84] 她認爲可能十八世紀末葉對綿狗的描述，也符合郊狼（coyote）的特徵，美國聯邦調查局分析室檢驗一件毛毯，其中即含有郊狼毛。她同時指出，狗毛一定要混合纖維較長的毛（如野生山羊毛）才易於紡織，但由於狗毛的角色鮮明，是以所編織的毛毯以其命名，即使狗毛並非主要成份。[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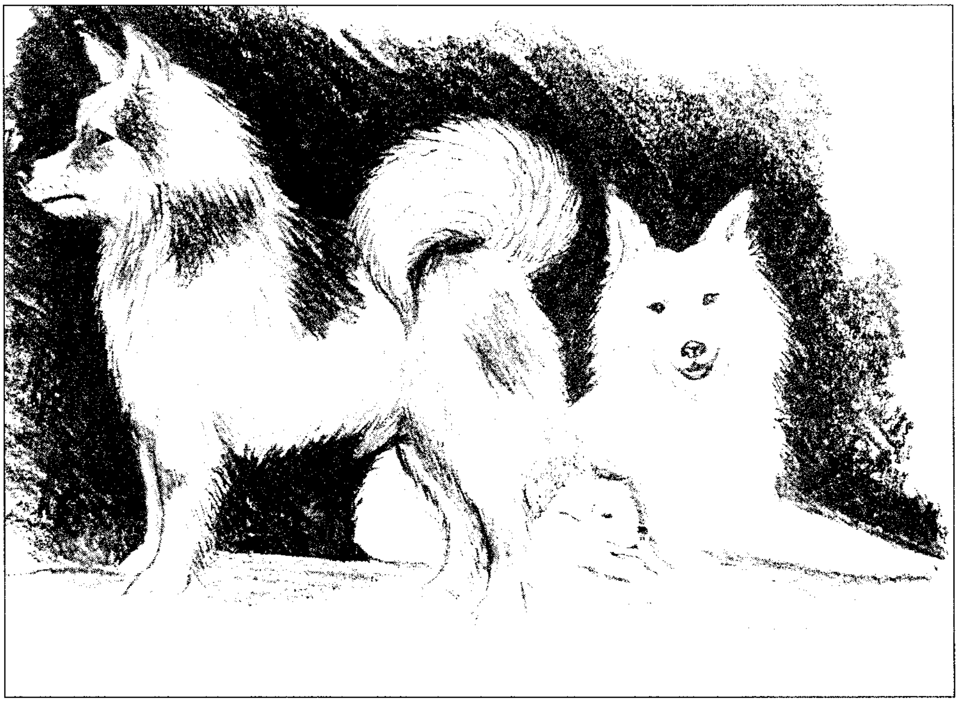

圖八　北美洲綿狗的外觀重建

資料來源：採自 Susan J. Crockford and Cameron J. Pye "Forensic reconstruction of prehistoric dogs from the Northwest coast," p. 150.

---

(83) Susan J. Crockford, and Cameron J. Pye "Forensic reconstruction of prehistoric dogs from the Northwest coast," *Canadi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21: 2 (1997), pp. 149-153.

(84) Gustafson 指出，她幾乎檢驗了所有收藏於北美與歐洲的北美西北海岸地區的歷史時期紡織品。見 Paula Gustafson, "Wool dogs," p. 79。

(85) Paula Gustafson, *op. cit.*, p. 83.

Schulting 則認爲狗毛製的 Salish 毛毯之所以如此少的原因可能爲：一、狗毛在製作毛毯的原料上沒有紀錄所指稱的重要；二、博物館藏品爲近代收集品；三、過去的鑑定錯誤。(86) 他分析該區出土一件年代約在十八世紀後半葉至十九世紀中的毛毯(87) 之穩定碳同位素（四個經線、四個緯線），發現毛毯原料來自於一個食物主要爲海洋來源的動物（平均值 $\delta^{13}C = -15.1‰$），(88) 其食物與原住民骨骼（$\delta^{13}C = -15.9‰$）以及史前遺址出土的家狗骨骼（$\delta^{13}C = -16‰$）分析相近，而與野山羊（$\delta^{13}C = -21.2‰$）、郊狼（$\delta^{13}C = -21.9‰$）與鹿（$\delta^{13}C = -23.0‰$）的食譜有很大的不同。顯示該毛毯主要是由狗毛製成，並摻雜少許其他動物的毛髮，由此推論北美西北海岸確實有狗毛毯存在。

Schulting 分析的毛毯年代與最早的綿狗文獻紀錄約略同時，綿狗的存在是否可尋得更早的考古學證據？在溫哥華島南部一貝塚遺址出土有狗骨遺留，伴隨有該區首次發現的紡輪、鹿角製作的梳子以及縫製毛毯的針，其年代爲距今 1500 年以後。報導人推測或許與紡織工藝伴隨綿狗的傳入有關，但沒有提供狗遺留屬於綿狗的證據。(89) 此外，早期文獻記載，北美洲西岸原住民豢養的除了綿狗之外，另有一種體型稍大的狗，稱爲一般的狗或鄉村狗。這兩種體型不同的狗，似乎也存在於考古遺留中。Crockford 測量北美洲西北海岸超過二十個考古遺址出土的 1163 具狗骨骼遺留，這些遺址主要分布於文獻紀錄中有綿狗存在的區域內。她認爲兩種體型不同的狗也存在於史前時代，小型狗體型較小而粗壯，平均肩高約 44cm；在頭骨變形與病理現象方向，比體型較大的狗種有較高的出現頻率，可能反映當時狗主對小體型狗有特別的管理方式。(90) 這些小型狗的特徵與體型，與日本繩文時代早期的狗、愛達荷州（Idaho）Jaguar Caves 遺址出土的狗遺留，

(86) Rick Schulting, “The hair of the dog,” p. 63.

(87) 該毛毯出土於卑詩省 Yale 附近的遺址 site DkRi-63，復原後的尺寸約為 115×80cm，據估計，要製作一件 180×240cm 的毛毯需要約 16 隻狗的毛，見 Rick Schulting, *op. cit.*, p. 69；因此，製作此件毛毯約需 3.4 隻狗的毛。該毛毯用於包覆一個嬰兒，置於一個黃銅甕中，甕棺中另外出有數件銅製飾品。這件毛毯由於受到強烈的物理與化學性風化作用，對於是何種動物毛髮製成有許多爭論。Rick Schulting, *op. cit.*, pp. 57-76.

(88) 八個樣本，除一件 $\delta^{13}C = -20.4‰$ 之外，其他分析值分布範圍很窄（−14.7～−15.9），顯示提供毛毯原料的動物食性極為相近，但也有可能樣本來自同一個體。

(89) Grant Keddie, “Wolves in sheeps’ clothing?” pp. 3-5.

(90) Susan J. Crockford, *Osteometry of Makah and Coast Salish Dogs*, p. 90.

以及美國西南地區 Basketmaker 文化的狗(91) 較爲接近，而與其他地方不同；在加拿大卑詩省最早可能在距今 4000 年已經出現，(92) 暗示北美洲綿狗出現時間可能可以早到距今 4000 年。

除了北美洲西北海岸之外，美國西南地區也有綿狗的文獻與考古學紀錄。西班牙人 Mendoza 在西元一五四〇年記錄，今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 Zuni 地區原住民畜養有綿用狗，(93) 這種綿用狗體型較大，外型近似獵狗（hound），與北美洲西北海岸地區的綿狗顯然並非同一個品種。距 Zuni 不遠而屬於亞利桑納州（Arizona）的 White Dog Cave 墓地 24 號墓（cist 24），曾發現距今約二千年前的狗木乃伊遺留二具（圖九），分別隨一男一女墓主陪葬，根據鑑定，陪葬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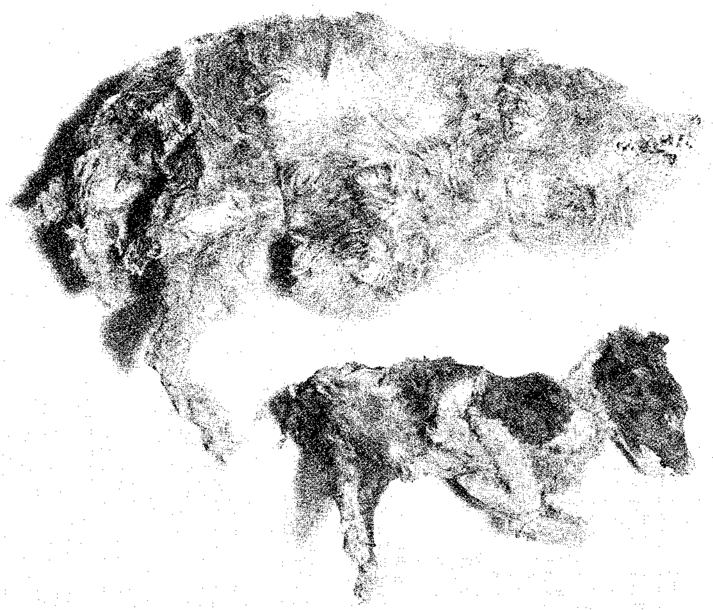

圖九　美國亞利桑納州 White Dog Cave 出土的疑似綿狗遺留(圖上方體型較大者)

資料來源：採自 Samuel James Guernsey and Alfred Vincent Kidder, *Basket-maker Caves of North-eastern Arizona*, pl. 15.

---

(91) 應是指 White Dog Cave 遺址出土的狗遺留，詳下文。

(92) Susan J. Crockford, *Osteometry of Makah and Coast Salish Dogs*, p. 103.

(93) "In their houses they keep some hairy animals, like the large Spanish hounds, which they shear, and they make long colored wigs from the hair, like this one which I send to Your Lordship, which they wear, and they also put this same stuff into the cloth which they make."（英譯內容轉引自 Glover M. Allen, "Dogs of the American Aborigines," p. 456。）

的是金色長毛狗，體型略如小的牧羊犬（collie），與秘魯 Ancon 遺址出土的印加長毛狗類似。[94] 此狗體長約 50 公分，毛長可達 10 公分。[95] 該墓葬另出土一件據云是用狗毛編織的護墊，[96] 但尚未經科學檢驗，未能確定是否即是用該長毛狗之毛髮製成。在亞利桑納州另一遺址 Obelisk Cave 則發現有六件編織精細的腰帶（sash）以及未紡的狗毛。[97]

## 四、綿狗的來源

關於臺灣綿狗來源的資料非常少，夷洲時代的文獻描述指出，臺灣有短尾狗，[98] 但並沒有關於這種短尾狗的毛髮描述，不能確定此種短尾狗的狗毛即是用來「染色以製作鬚眉髮編」的材料。歷史時期記載在臺灣中部原住民豢養有「異種狗」，指出其「狗類西洋，不大而色白，毛細軟如綿」，很可能是西洋人（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等國）或日本人所輸入的小型狗，爲當時的漢人文人未見過的品種，但屬於何種品種以及從何處傳入則不能確定。另外，《臺海使槎錄》指出的白獅犬，則顯然爲漢人所熟知，爲許多文人貴婦的賞玩犬，乃中國固有的狗種，[99] 顯然係經由漢人或其他仲介傳入原住民村落中。

北美洲地區綿狗之來源亦不清楚，英國博物學家 J. Keast Lord 指出此種「綿狗」在每一細節部分均與美洲海岸與溫哥華島上的原住民所畜養的一般狗不同，他並指出有一位曾去過日本的友人告訴他日本有一種小型白色長毛的玩賞狗，外型與綿狗非常類似，而認爲綿狗可能來自日本。[100] Howay 進一步提出可能是美

---

(94) 另一隻狗體型如㹴 Terrier，短毛，被稱為短鼻印地安狗，類似動物遺留亦曾見於 Ancon 遺址，Samuel James Guernsey and Alfred Vincent Kidder, *Basket-maker Caves of Northeastern Arizona: Report on the Explorations, 1916-17* (Peabody Museum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1921; Papers Vol. 8, No. 2), pp. 17, 44, 45。

(95) Glover M. Allen, "Dogs of the American Aborigines," pp. 456-457.

(96) Mary Elizabeth Thurston, *The Lost History of the Canine Race*, p. 154.

(97) *Ibid.*, p. 155.

(98) 《臨海水土異物志》云：「夷洲……有犬，尾短，如麕尾狀。」張崇根輯校，《臨海水土異物志》，頁 3。

(99) Brian Vesey-Fitzgerald 認為北京狗在西元 618 年已見諸中國文獻。Brian Vesey-Fitzgerald, *The Domestic Dog: An Introduction to Its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7), p. 192.

(100) Glover M. Allen, "Dogs of the American Aborigines," p. 471; F. W. Howay, "The dog's hair blankets of the coast Salish," pp. 83-92.

洲原住民從東北亞遷移時帶至或是日本船在該地擱淺而傳播了綿狗，(101) 技巧地採用了模稜兩可之語，指出了隨美洲原住民遷移而來的早期模式，與歷史時期日本船員傳入模式，這來源非一的暗示，可能更符合事實的眞相。但同時期的比較動物學家 Allen 研究了美洲各地的狗種，則認爲北美洲綿狗與日本狗二者除均爲長毛之外，並無其他相似的特徵。(102) Keddie 指出早期歷史文獻紀錄經常指出 Salish「綿狗」的一項特徵是具有彎曲的尾巴，(103) 這也是狐狸犬的「characteristic genetic trait」（遺傳特徵），因此，他認爲綿狗可能是一種小型狗與北方狐狸犬（northern spitz）的混種。

Koop 等人曾分析各地現生與遺址出土狗遺留的 DNA，以研究北美洲狗起源的問題，他們分析的材料中，包括一件溫哥華地區 St. Mungo Cannary 遺址出土的狗肋骨遺留，作爲綿狗的代表。(104) Koop 等人根據 DNA 相似度，將綿狗歸類爲 Dog 2 群，與 Alaska husky、Siberia husky、Ryukyu、Shikoku、Mongolian native dog 等狗種同群；而與地理分布與其鄰近的 plain Indian dog（即一般的 Indian 狗）明顯不同，暗示其可能來自亞洲。(105)

從現有資料看來，北美洲過去曾經至少存在三種長毛狗，牠們分別爲西元十六世紀今日新墨西哥州地方的大型獵犬、史前亞利桑納州的中型牧羊犬，以及西北海岸相對較小型的狐狸犬。過去研究者多僅從文獻紀錄關注 Salish 的綿狗品種，其實，即使十八世紀民族誌資料指出了當時北美洲西北海岸綿狗的大致形象類似狐狸犬，我們也沒有該區域史前狗遺留的外觀性狀，足以認定其品種與十八世紀綿狗相同，如前文所述，柔軟的長毛是隱性，綿狗性狀可以很容易地因與短毛狗交配而消失。西元十六世紀以後，歐洲人經常造訪停留美洲，很可能將綿狗

(101) F. W. Howay, "The dog's hair blankets of the coast Salish," pp. 83-92.

(102) Glover M. Allen, "Dogs of the American Aborigines," p. 471.

(103) Grant Keddie, "Wolves in sheeps' clothing?" pp. 3-5.

(104) 根據 Susan J. Crockford, *Osteometry of Makah and Coast Salish Dog*, p. 128, St. Mungo Cannary 遺址（代號 DgRr2）出土有 16 件狗骨骼遺留，其中有 11 件屬第一類狗，即小型狗。但是同書頁 101 表 10.2 列出該遺址出土狗的最少個體數為一隻，並且屬於第二類狗，易滋誤會。又 St. Mungo Cannary 遺址的年代大約在距今 1400-200 年。

(105) Koop 等人認為美洲狗有多種起源，除了如綿狗是來自亞洲之外，其餘的四個美洲狗（分析樣品）是在美洲馴化的。Ben F. Koop, Maryann Burbidge, Ashley Byun, Ute Rink and Susan J. Crockford, "Ancient DNA evidence of a separate origin for North American indigenous dogs," in Susan Janet Crockford ed., *Dogs through Time*, pp. 271-285.

或其相關狗毛應用資訊從一地再次機會性地傳播，因此，也不能排除過去北美西北海岸曾經存在有其他品種的綿用狗的可能。

# 五、餘論

根據前文關於太平洋兩岸的臺灣與北美洲西北海岸綿狗的討論可以發現，[106]兩地在狗毛此一特殊紡織原料的開發與使用上，有其驚人的相似之處。其相似性是由於在相同環境制約下對有限資源利用開發的平行演化發展，或是經過近現代時期歐洲人或日本人媒介傳播的結果？臺灣地區綿狗的利用，有文獻可徵其時間深度爲西元三世紀，北美洲西岸考古學家則試圖在考古資料中鑑別綿狗的存在，推測綿狗在距今四千年前即已存在於原住民聚落中。兩地綿狗存在的時間深度遠超過人群、物資大量流動的大航海時代，目前完全沒有兩地在史前時代有接觸的相關證據，因此，就目前的資料而言，平行發展是比較可以解釋相同的行爲出現在地理位置懸絕的臺灣、北美洲西北海岸，乃至美國西南地區、南美洲秘魯，以及南太平洋紐西蘭地區。

然而就臺灣本島而言，文獻紀錄顯示以狗毛製作服飾的實踐，從荷據時代的北臺南一帶，逐步向今日南投山區與臺中、彰化發展，這種現象確實無法排除小區域範圍內存在資訊傳播的可能。另一方面，臺灣地區早期曾經製作狗毛服飾的地點，反而未見於較晚期的紀錄，箇中緣由，以目前資料而言，尚難解釋。但總體來說，臺灣自有文獻紀錄以來，在原住民的服飾製作上，狗毛最多只是作爲輔助性或點綴性的紡織原料。西元一六二三年荷蘭人記錄蕭壠社原住民的情況時，已記錄了他們擁有相當多的衣服。[107]

毛髮纖維的來源不外乎採自豢養或狩獵的動物。狩獵獲得的毛髮受動物的生態環境分布與豐度、古人狩獵技巧的影響，原料供應並不穩定。豢養動物則每年換毛時會脫落大量的毛，這應該是先民日常生活的經驗；相較於必須割取加工的植物性纖維，豢養動物的毛，雖然長短不一且紡織性能較差，應該是直接而容易

---

(106) 臺灣與北美洲關於綿狗以及其他紡織品的文獻整理，請見附表。
(107) Leonard Blussé and Marius P. H. Roessingh, “A visit to the past,” pp. 63-80.

獲得的纖維。[108] 在綿羊毛尚未出現的時代或地區，能夠提供穩定的、具一定長度的毛髮纖維，而又與人類親近易得的動物，非綿狗莫屬。長毛品種的動物毛髮極易虯結，無待紡績而自然形成某種形式的股線，也極可能給予古人將之比附於植物性纖維紡線的暗示。今日，狗對人類有多種用途，古代狗對其主人可能也具有警戒守護、助獵，甚至提供肉食來源的功用。過去學者們對遺址中出土的狗骨遺留，一般的解釋也大多傾向於功能為協助狩獵的解釋；若出現特別現象，如燒焦或十分破碎的骨骼，則提供這些狗可能是作為肉食來源的證據。但據筆者所知，豢養綿狗以提供毛髮作為紡織原料之解釋，尚付闕如。豢養狗是人類極易處理與控制的動物，如果所畜養的狗出現長毛性狀，且每年例行脫掉大量的毛纖維，在某些時地、某種機緣，或原紡織材料供給匱乏的刺激，或許在以植物性纖維作為紡織原料的知識基礎下，被具有紡織工藝的家庭或社會就這些不求而得的毛纖維試行紡織，如果這種嘗試是成功的，原住民從而就現有的長毛狗進行保育育種並多量繁殖，存在其可能性。

為維持長毛品種特徵的持續存在，不能放任綿狗自行在外覓食，使其有與一般短毛品種交配的機會，而影響子代外觀之長毛性狀。但是狗與人類的食物種類相近，在糧食生產供應尚不充裕的時代與社會，能夠提供充足的食物給綿狗的，應該是社會上某些較為富裕的階層，豢養綿狗的數量多寡，也可能是其富裕程度等差的判別標準。每條綿狗所產毛量有限，綿狗毛與其紡織或編織品，對當地社群而言，價值也應該很高，如同北美洲西岸的原住民婦女一般，以所擁有綿狗數量的多寡作為衡量其財富的標準，是以新港等地的原住民僅在特殊的場合才穿著狗毛編紡織品。

根據前文討論，可以確認，綿狗不似綿羊自成單一生物種，而是隸屬於家狗，並且不同時空出現的「綿狗」分屬於不同品系。因此，與其將古代綿狗比定為某一品種，無寧將其視為人類歷史上對服飾原料來源開發的一種嘗試更為恰當。正如同可以協助狩獵的，稱之為獵犬，可以協助管理羊群的，稱之為牧羊犬。歷史的發展，顯示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有一些毛被較長的狗，被人類採取毛髮作為一種紡織原料，這種功能性用途，使得人類可能在某些時候，將此類毛長的狗

(108) Michael L. Ryder, "The evolution of the fleece," pp. 112–119.

隔離豢養。但由於狗毛的產能因素，在這些地區原本即非主要的紡織原料，即使在某些特殊階段作爲主要原料，也因大量新動物纖維紡織原料的輸入，使得如北美洲西岸功能取向的育種行爲未能持續，也使得人類的動物育種史上，綿狗品種的出現與持續未竟其功。(109) 也就是說，「綿狗」是人類歷史上對服飾原料來源開發的一種嘗試，曾經也有短暫而未竟的育種活動。

定稿日期：2006.1.6

(109) 綿羊在新石器時代早期被人類馴化時，是作為肉食來源的，經過青銅器時代以來人類不斷的育種，才出現今日以毛的採取為主要的功用；見 Michael L. Ryder, "The evolution of the fleece," pp. 112-119。

## 附表　臺灣與北美洲關於綿狗的文獻紀錄

| 地　區 | 狗之描述 | 材　　料 | 採毛方法 | 編紡織品 | 用　途 | 質地 | 紋　飾 | 其他描述 | 流　傳 | 備　註 | 文　　獻 |
|---|---|---|---|---|---|---|---|---|---|---|---|
| 夷洲 | 無 | 取犬毛染之 | | 作鬚眉髮編 | 戰鬥時，原住民頭目配戴如假面 | | | | | | 《臨海水土異物志》 |
| 流求 | 無 | 織鬪鏤皮幷雜色紵及雜毛以爲衣 | | | | | | 衣裁製不一 | | 並未指明是狗毛 | 《隋書》卷八十一 |
| 臺南縣北部新港等地 | 無 | 狗毛、稻草，或染紅色狗毛 | 拔毛 | 式樣如主教法冠的頭飾。狗毛製成的衣服，稱爲 *na(x)aho* | 原住民結婚時配戴 | | | | | | G. Candidius 1628 |
| 臺南一帶 | 無 | 用狗毛編織 | 每年拔取 | 用犬毛織的衣服最好；另將狗毛編成髮辮狀，以取代金銀來裝飾衣服 | 衣服、裝飾 | | | | | 如歐洲人養綿羊一樣養狗取毛 | 《被遺誤的臺灣》 |
| 鳳山、諸羅二縣 | 無 | 土民以獸毛爲之 | | 毛被 | | | | | | 並未指明是狗毛 | 蔣毓英《臺灣府志》卷四 |
| 未指明 | | 毯緝樹皮，雜犬毛爲之，亦有用麻者 | | 番毯 | 冬寒，以番毯爲單衣 | | | | | | 《裨海紀遊》 |
| 水沙連 | | 染五色狗毛，雜樹皮爲之 | | 罽毯 | | 質亦細密 | 陸離如錯錦 | | 四方人多欲購之，常不可得 | | 《番境補遺》 |

| | | | | | | | | | | | |
|---|---|---|---|---|---|---|---|---|---|---|---|
| 水沙連 | 無 | 紵雜樹皮成之 | | 達戈紋，如毯 | 番以被體，漢人以爲衣 | 頗堅緻 | 斜紋間以赭黛 | 色瑩白，長不竟床。出南路各社者皆灰色，有擀紋或方勝紋者；長亦如之。 | 傳入漢人之手 | 並非狗毛 | 《諸羅縣志》卷八 |
| 樸仔籬、烏牛難等社 | 異種之狗，狗類西洋；不大而色白，毛細軟如綿，長二、三寸 | 狗毛染以茜草，合而成線 | 拔毛 | 雜織領袖衣帶間 | | | 相間成文，朱殷奪目 | | | | 《諸羅縣志》卷八 |
| 鳳山縣 | 無 | 獸毛和苧織成 | | 毛布 | 漢人買以代氈，或爲包裹之用 | | | | 漢人購買 | 並未指明是狗毛 | 《鳳山縣志》卷七 |
| 諸羅番六 | 白獅犬 | 犬毛作線織如帶 | | 紗頭箍，名荅荅悠 | 飲酒嫁娶時原住民婦女頭上裝飾 | | | 寬二寸餘，嵌以米珠 | | | 《臺海使槎錄》卷五 |
| 鳳山傀儡番二 | 無 | 用紅嗶吱折碎，間以草絲 | | 卓戈紋，名曰噶拉祿 | | 頗爲堅緻 | 紅綠色，番婦用口染成青綠，經緯錯綜 | | | 並非狗毛 | 《臺海使槎錄》卷七 |
| 未指明 | 無 | 以狗毛、苧麻爲線，染以茜草 | | 達戈紋 | 番以被體，漢人以爲衣包 | 頗堅緻 | 錯雜成文，朱殷奪目 | | 傳入漢人之手 | | 《瀛壖百詠》 |
| 未指明 | 無 | 以苧絲爲線，染以茜草，合鳥獸毛織帛 | | 達戈紋 | | | 斑斕相間 | | | 主要成分並非狗毛 | 《番社采風圖考・織布》 |

| | | | | | | | | | | | |
|---|---|---|---|---|---|---|---|---|---|---|---|
| 未指明 | 無 | 所織布名，以苧爲之 | | 達戈紋 | | | | | | 主要成分並非狗毛 | 《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七 |
| 未指明 | 無 | 番婦剝樹皮和獸毛織成 | | 毛被 | | | | | | 並未指明是狗毛 | 《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七 |
| 未指明 | 無 | 番所織氈 | | 卓戈文 | | | | | | 未能確定含有狗毛 | 《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七 |
| 未指明 | 無 | 質類布毯，土人又名番包袱 | | 達戈紋，即卓戈文 | 番人織以爲衣，土人買之，以爲衣袱 | | | 褐色、藍色，方闊三尺餘 | 傳入漢人之手 | 未能確定含有狗毛 | 《重修鳳山縣志》 |
| 未指明 | 無 | 番婦合棉、苧織成 | | 達戈紋，番布名 | 可以代紿 | | 或爲斗方柳葉紋 | 長不逾五尺，短衣一需布三段，細者價至七、八圓，粗者一、二圓 | | 非狗毛 | 《東瀛識略》卷五 |
| 未指明 | 無 | 番婦所織，刮獸毛和樹皮爲之 | | 卓戈文，番氈名 | | 質甚粗 | 錯雜成文 | | 不以出售，亦無往購者 | 並未指明是狗毛 | 《東瀛識略》卷五 |
| 北美洲西海岸 | 無 | 以白色狗毛紡織而成之衣服 | | | 衣服 | | | | | | John Ledyard 1778 年旅行記 |
| Puget Sound | 類似博美狗而稍大，毛被厚實 | 由狗毛混合他種野獸之毛織成 | 剃毛 | | 毛織衣服 | | | | | | Vancouver 1792 年遊記 |
| Nanaimo, Vancouver Is. | 中等體型，毛髮白色厚實，叫聲低沈 | | | | | | | | | | 西班牙人 1792 年觀察紀錄 |

| | | | | | | | | | | | |
|---|---|---|---|---|---|---|---|---|---|---|---|
| Zuni, New Mexico | 似大型西班牙獵犬的長毛狗 | | 剃毛 | 製作長而有色的假髮，也作爲紡織衣服的部分原料 | 假髮、衣服 | | | | | | Mendoza 1540 觀察紀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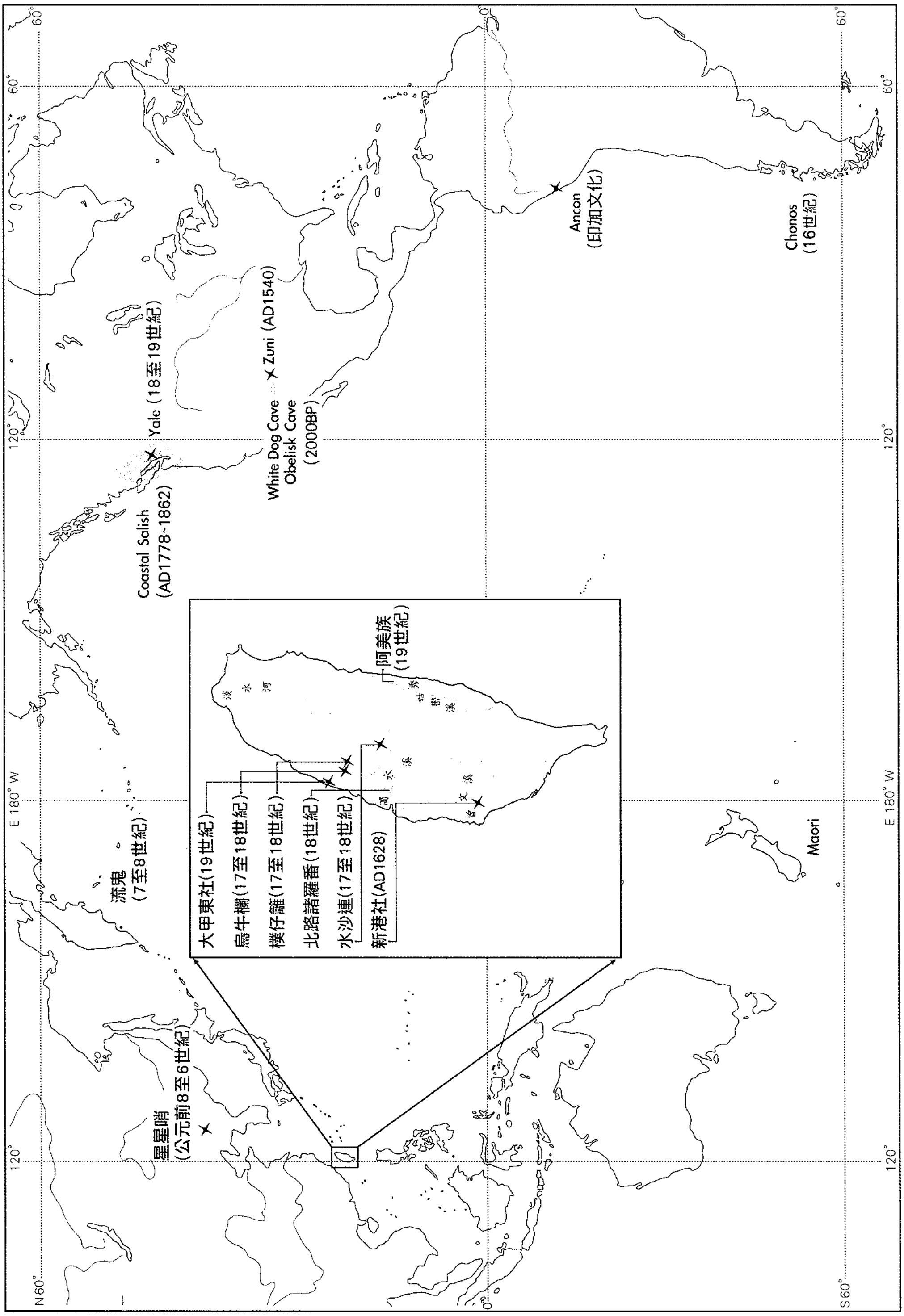
星星哨
(公元前8至6世紀)
流鬼
(7至8世紀)
大甲東社(19世紀)
烏牛欄(17至18世紀)
樸仔籬(17至18世紀)
北路諸羅番(18世紀)
水沙連(17至18世紀)
新港社(AD1628)
阿美族
(19世紀)
Coastal Salish
(AD1778~1862)
Yale (18至19世紀)
White Dog Cave
Obelisk Cave
(2000BP)
Zuni (AD1540)
Ancon
(印加文化)
Chonos
(16世紀)
Maori
N 60°
S 60°
120°
E 180° W
60°

圖十　綿狗分布圖

# 引用書目


Alderton, David

1995 《家犬圖鑑》。臺北：貓頭鷹出版社。

丁紹儀

1957(1873)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大住吾八

1917 《紡織原料學》。東京：博文館。

不著撰人

1961(1744) 〈臺灣內山番地風俗圖〉，收於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卷四，臺灣文獻叢刊第 9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六十七

1961(1744) 《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 9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必昌

1961(1752)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瑛曾（編纂）

1962(1764) 《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市村瓚次郎

1918 〈唐以前の福建及び臺灣に就いて〉，《東洋學報》8(1): 1-24。

伊能嘉矩

1928 《臺灣文化志》上卷。東京：刀江書院。

印光任、張汝霖（合著）

1997 《澳門記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 No. 676。

吉林市博物館、永吉縣文化館

1983 〈吉林永吉星星哨石棺墓第三次發掘〉，《考古學集刊》3: 109-125。

朱仕玠

1958(1765) 《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第 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朱景英（撰）、盛清沂（校訂）

1974(1772) 《海東札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江樹生（譯）

1985 〈蕭壠城記〉，《臺灣風物》35(4): 80-87。

李昉

1959(北宋) 《太平御覽》。臺北：新興書局。

村上直次郎（日文原譯）、郭輝（中譯）

1970 《巴達維亞城日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杜佑

1988(唐朝) 《通典》。北京：中華書局。

周鍾瑄（修）、陳夢林（撰）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房玄齡

1974(唐朝)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

近藤正齋

1905 《邊要分界圖考》，收於氏著，《近藤正齋全集》，第一冊。東京：國書刊行會。

姚穆等

2001 《紡織材料學》。北京：中國紡織出版社。

施鴻保（輯）

1858 《閩雜記》。線裝本。

柯培元

1961(1835) 《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9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胡家瑜、崔伊蘭（主編）

1998 《臺大人類學系伊能藏品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范咸（纂修）

1961(1746)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郁永河

1950(1697) 《番境補遺》。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郁永河（撰）、方豪（校訂）

1950(1697) 《裨海紀遊》（附五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凌純聲

1952 〈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族〉，《學術季刊》1(2): 36-52。

孫元衡

1960(1705) 《赤嵌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孫進己、馮永謙（主編）

1989 《東北歷史地理》，第二卷。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高拱乾

1961(1696)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崇根

1988 《臨海水土異物志輯校》。北京：農業出版社。修訂本。

陳文達等（編纂）

1961(1719) 《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炳應

1996 《中國少數民族科學技術史叢書：紡織卷》。南寧：廣西科學技術出版社。

陳培桂（纂輯）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淑均

1963(1852) 《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壽

1982(晉朝) 《三國志・吳書》。北京：中華書局。

陳維稷（主編）

1984 《中國紡織科學技術史》。北京：科學出版社。

傅恆

1983(清朝) 《皇清職貢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曾德昭（原著）、何高濟（譯）

1998(1638) 《大中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黃叔璥

1957(1722)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董天工

1961(1753) 《臺海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8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4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0 《臺灣詩鈔》，臺灣文獻叢刊第 28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趙承澤
1983 〈星星哨石棺墓織物殘片的初步探討〉，《考古學集刊》3: 126-127。
歐陽修、宋祁
1975(北宋)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
蔣師轍
1958(1892) 《臺游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毓英（撰）、陳碧笙（校注）
1985(1685) 《臺灣府志》。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繆啓愉（校釋）
1998 《齊民要術校釋》。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
魏徵等
1973(唐朝)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
Allen, Glover M.
1920 "Dogs of the American Aborigine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Comparative Zoology* 63(9): 431-517.
Amoss, Pamela T.
1993 "Hair of the dog: Unraveling pre-contact coast Salish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Anthony Mattina and Timothy Montler eds., *American Indian Linguistics and Ethnography in Honor of Laurence C. Thompson*, pp. 3-35. Missoula (MT), University of Montana Occasional Papers in Linguistics No. 10.
Barnett, Homer G.
1955 *The Coast Salish of British Columbia.* Eugene: University of Oregon, the University Press.
Blussé, Leonard and Marius P. H. Roessingh
1984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 63-80.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1999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Campbell, WM.
1903 *Formosan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Crockford, Susan J.
1997 *Osteometry of Makah and Coast Salish Dogs.* Burnaby, B.C.: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Archaeology Press.
Crockford, Susan J. and Cameron J. Pye
1997 "Forensic reconstruction of prehistoric dogs from the Northwest coast." *Canadi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21(2): 149-153.
De Beauclair, Inez (ed.)
1975 *Neglected Formosa: A Translation from the Dutch of Frederic Coyett's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Guernsey, Samuel James and Alfred Vincent Kidder
1921 *Basket-maker Caves of Northeastern Arizona: Report on the Explorations, 1916-17.* Peabody Museum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Papers Vol. 8, No. 2.

Gustafson, Paula

1980 "Wool dogs." In Paula Gustafson, *Salish Weaving*, pp. 79-86. Vancouver: Douglas & McIntyre Ltd.

Howay, F. W.

1918 "The dog's hair blankets of the coast Salish." *The Washington Historical Quarterly* 9(2): 83-92.

Keddie, Grant

1993 "Wolves in sheeps' clothing?" *The Midden* 15(1): 3-5.

Kissell, Mary Lois

1916 "A new type of spinning in North Americ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8: 264-270.

1929 "Organized Salish blanket patter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31(1): 85-88.

Koop, Ben F., Maryann Burbidge, Ashley Byun, Ute Rink and Susan J. Crockford

2000 "Ancient DNA evidence of a separate origin for North American indigenous dogs." In Susan Janet Crockford ed., *Dogs through Time: An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 pp. 271-285. BAR International Series, No. 889. London: British Museum.

Langkavel, B.

1899 "Dogs and savages," *Annual Report of the Board of Regents of th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1898: 651-675.

Ryder, Michael L.

1987 "The evolution of the fleece." *Scientific American* 256(1): 112-119.

2000 "Breed differences in dog hair." In Susan Janet Crockford ed., *Dog through Time: An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 pp. 251-255. BAR International Series No. 889. London: British Museum.

Schulting, Rick

1994 "The hair of the dog: The identification of a coast Salish dog-hair blanket from Yale, British Columbia." *Canadi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18: 57-76.

Thurston, Mary Elizabeth

1996 *The Lost History of the Canine Race*. New York: Avon Books.

Vancouver, George

1984 *A Voyage of Discovery to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and Round the World 1791-1795*. London: The Hakluyt Society.

Vesey-Fitzgerald, Brian

1957 *The Domestic Dog: An Introduction to Its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3, No. 1, pp. 219-256, June 200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On Woolen Dog —Study of a Peculiar Extinct Dog Existed in Taiwan and America

Kwang-tzuu Chen

## ABSTRACT

The adaptation of the hair of woolen dogs for textile had been adopted by both Formosan and American aborigines since ancient time. Similarity existed in the applications of dog wool of these two regions in hair color, dye-applying and weaving of the hair, as well as the type of textile fabricated. This essay discusses the history of the dog wool utilization and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woolen dog. In addition, the probable origin, the morphology, the domestication method, and the possible social causes of the domestication of the woolen dog are also addressed.

**Keywords:** woolen dog, domestication, Formosan aborigines, American aborigines